

小传

段云，原名段连荣，1912年2月生于山西省蒲县。

早在1930年夏，青少年时期，即在本县同学、小学教员和城乡青年中，创建《蒲光学社》，组织县内群众同贪官污吏和劣绅进行斗争。1933年从山西法学院毕业，同年夏赴日本，入明治大学政经学部经济系学习。留日期间，除努力读书学习，接受新思想新知识外，并积极从事反蒋救亡运动，在共产党影响下，同国民党蒋阀反动学生作斗争。积极参加“山西留日同乡会”、“明治大学中华校友会”和“中华留日学生联合会”等团体，进行进步活动，成为其中的主要负责人。这个时期还主编过上述团体的《文化》、《学术界》、《学联半月刊》等刊物，宣传进步思想。

1937年4月，从日本毕业回国，商定在山西大学法学院经济系担任讲师。5月初归里，参加蒲县牺盟会的活动，做宣传方面的工作，继续积极投入抗日救亡的浪潮。同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立即在全县奔走呼号，动员青年，搜集枪支，全力组织和发展人民抗日武装，任县武装自卫队总队指导员。

1938年2月，到晋西北第二战区战地总动员委员会工作。战动总会是有共产党、八路军代表公开参加领导的全国第一个

模范的抗日统一战线组织。到这里面，一方面献身于民族解放事业，发挥一个爱国进步青年的作用，同时也得到党和革命所给予的进一步的锻炼。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0年晋西反顽固事件后，历任晋西北经济总局局长、行署建设处副处长，开展根据地经济建设工作。1941年9月调中共晋西区党委（后来升格为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先后任政策研究室组长、主任，协助党委调查了解情况，研究和掌握政策，一直到进军大西南。

全国解放后，长期从事财贸工作和经济工作。1950年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兼西南土改委员会秘书长。1951年任西南财政部副部长。1953年调北京，先后任中财委第二、三、四办公厅副主任，国务院总理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副主任，协助领导，研究掌握政策，处理日常业务。

1971年调国家计划委员会任副主任，分工主管财、金、商、贸和物价、外汇等方面的工作，1981年改任国家计委顾问。这期间，1978年4月曾作为中国经济代表团的顾问，访问日本；1981年五月率领我国派出的经济学家代表团，访问挪威。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两度被选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85年9月因年高自动辞退），同时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名誉会长，中国财政学会、中国金融学会、中国审计学会、中国价格学会、中国物资学会顾问，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名誉副会长。

在长期从事经济工作期间，曾先后在报章杂志上发表过若干篇重要的经济论文，还有许多没有公开发表的发言稿和文章。这些文章大多是就当时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然后得出自己的结论。即是从实际，总结到理论，同时用理论

来指导实际。文章的本身，具有着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意义。1984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从其中选出一部分有关财政金融方面的论文，编成《财政金融论综》一书，出版后很得经济学界和经济工作者的好评。

工作之余，还喜欢吟咏诗词，有诗集《旅踪咏拾》出版；对书法造诣很深，笔力雄健，曾在日本东京、千叶等地作过书法展，有书法集《段云书法作品选》行世。

对中医中药，他也有较深造诣，战争时期和解放以后，时常给群众和同志们医疾治病。许多疾患，一针见效，手到病除。

目 录

加强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搞好国家财力的综合平衡……	1
关于财政、信贷和物资平衡的若干问题………	12
有关综合平衡的几个问题………	39
财政金融工作的若干基本经验………	44
关于我国的财政金融政策………	50
财政的积极平衡、分级管理和依靠群众………	59
论我国1958年财政管理体制的改进………	68
关于改进财政体制的若干意见………	111
附：关于财政体制问题的调查报告………	123
地方财政体制和企业财务体制应当有所改进………	148
关于信贷平衡问题………	157
流动资金、信贷资金及其管理问题………	164
论我国社会主义银行工作的几个问题………	178
金融工作要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 度地发展………	200
关于货币流通问题………	210
再谈货币流通问题………	217
社会集团购买力一定要控制………	222
加强经济核算，扭转企业亏损的意见………	228
关于劳动工资的调整和整顿………	239

市场物价的情况、方针和措施意见	248
有关物价工作的情况、问题和意见	256
积极扩大出口，增强对外支付能力	269
如何搞好外汇平衡	285
当前国民经济形势和扩大国际经济交流问题	304
发展加工生产扩大对外贸易的新途径	322
调整期间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和加强中日两国贸易往来	339
港澳经济所见	349
关于加快西北地区经济建设速度的意见	363
发展和办好优购代销点补充农村商业网点的不足	371
大挖燃料、电力潜力，为加快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	384
农村土地及阶级关系的变化	394

加强综合财政信贷计划 搞好国家财力的综合平衡*

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已经越来越迫切需要，确实已经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了。这项工作比较复杂，就预算外资金说，渠道条条，面广量大，各有千秋，搞起来需要花费很大力量，但情况发展，形势要求，不搞实在不行了。还是要下个决心，由有关部门联合起来，通力合作，想办法搞起来，并且把它搞好。

这里，我想就加强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搞好国家财力综合平衡的问题谈一点意见。

财政信贷资金问题，是现代任何国家发展国民经济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也是一个非常敏锐的问题。它是国家经济实力的集中表现，又是经济发展是否平衡的综合反映。目前世界上存在着两种社会制度，决定了有两种性质不同的财政信贷体系。一个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在这里实行计划经济，国家有计划地组织和管理财政信贷资金，因而完全有可能做到财政、信贷和物资平衡或基本平衡，即使一时出现不平衡，也可以通过自

* 本文系作者1983年1月在全国综合财政信贷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觉地有计划地调节，使它达到平衡；另一个是资本主义国家，他们处于生产无政府状态，许多情况下，不可避免要发生财政信贷不平衡，发生通货膨胀，成为造成经济混乱的一个重要冲击力量。

这里，我们看看近年来资本主义国家财政、金融、货币等方面的情况。进入八十年代以来，资本主义世界陷入了新的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这次经济危机和七十年代中期的危机情况很相似，它所表现的是典型的“滞胀”，也就是经济停滞和通货膨胀同时并存。财政金融状况继续恶化，困难重重，动荡不定，已成为各国政府头痛的甚至成为危及政局稳定的问题之一。

资本主义制度根本不可能解决财政信贷平衡的问题。早在三十年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就曾公开宣扬过用通货膨胀解救经济危机的理论，事实证明已经不灵了。近来，在西方又出现了所谓“货币主义”和“供应学派”等论调，他们都对凯恩斯的通货膨胀理论进行批判，他们所提出的作法，前者侧重货币数量增长的控制，后者强调增加商品生产和供应。两个学派的主张已分别为一些国家所采用。由于两个学派都宣扬经济自由主义，主张自发地进行市场竞争，反对国家干预，所以，采用货币主义政策，实际上其支出不见得能够减下来，生产萧条的状况没法改变，货币量的增长仍然控制不住；采用供应学派的政策，在生产无政府状态下，政策也很难发挥作用，加上世界的经济危机，国内外市场缩小，经济只能继续停滞，通货膨胀率更加上升。这些，都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矛盾所决定的，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也不是哪一个经济学派的药方能够轻易解决的。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金融，在本质上和管理形式上，

同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根本的区别。我们的财政信贷，是国家代表人民进行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手段，它的基本特征是具有计划性，即是有计划地组织收入，有计划地安排支出，并且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经济决定财政，财政促进经济。不能听任生产和流通完全自发地盲目发展，市场调节只能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能听任财政信贷完全自发地进行活动，离开计划控制，各行其事，干扰经济的发展。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各地区各部门的各种计划都必须经过必要的综合平衡，相互衔接。生产建设、流通活动、社会发展都要有计划地进行。同样，资金的活动，包括筹集、分配和使用，也必须有计划地加以安排。尽管各种资金的来源和用途不同，计划管理对它们的要求程度也应有所不同。一句话，整个国民经济要进行综合平衡，财政信贷收支也必须综合平衡。搞好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是载入我们国家宪法的。我国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有了正确的计划，才能保证按比例；有了综合平衡，才能保证协调，避免脱节。既有计划而又综合平衡，才能有国民经济的健康地较快地发展。事情是显而易见的。

陈云同志在1957年提出财政、信贷、物资三大平衡的正确原则，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执行，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除了大跃进的三年和十年动乱期间有些年以外，绝大多数年份，我国财政信贷总是平衡或者基本平衡的，整个国民经济是协调地较快地发展的，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实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落实了农村经济政策，改善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增加了工人和农民的收入，扩大了地

方财政和企业的自主权，从而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几年来工农业生产增长，市场商品充裕。有两年财政虽然出现了较大赤字，货币发行量增加，但这是调整当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属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应当看到，十年动乱期间，有些年份虽然财政收支是平衡的，但那是在生产停滞倒退、经济效益很差、分配关系很不合理（职工工资多年没有提高，农产品价格长期没有调整）的情况下实现的。表面的财政平衡，掩盖着实质上的不平衡。前两年经济调整中，国家拿出一定的财力，弥补过去的欠账，消除实质上的不平衡，尽管一时出现若干收支差额，但它为今后逐步实现真正的财政信贷平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两年财政收支差额已经有所缩小和显著缩小，整个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只要继续努力，坚持平衡原则，控制过多的开支和投放，争取实现财政信贷的基本平衡是能够做到的。

今后二十年，要圆满实现党的十二大所提出的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建设好农业、能源、交通和科学教育事业几个战略重点，从资金保证方面说，如何增加资金积累，加强资金的计划管理，搞好资金的综合平衡，成为非常重要的条件。根据有关单位的初步测算，今后二十年共需要基本建设投资18000亿元，相当于过去三十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总和的二点四倍。尽管这种测算不够准确，但可以看出，资金的需要量是相当大的。今后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给建设资金的积累、分配和使用提出一系列新的课题。我们必须很好地总结经验教训，搞好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方法，力争做到生财有道，积累有方，分配合理，使用得当。必须看到，在建设资金问题上，如果漫不经心，放任自流，失去控制，就会造成极大的损失浪费，影响党的十二大的战略部署的顺利实现。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绝不能把它看轻了，看小了。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国家财力按照其性质、渠道和管理形式的不同，基本上分为财政预算、银行信贷和预算外资金三个组成部分。这三种资金合在一起，成为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它们之间相互分工，而又密切配合，共同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满足国家、企业、个人的需要。三种资金，经由不同的渠道集中、分配、使用，发挥各方面的积极力量，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对于这三种资金，必须进行全面的综合平衡，加强必要的管理和监督，使它们都能使用在迫切需要的方面，解决那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发挥出更好的经济效益。

我们所说国家财力的综合平衡，包括着这样一些内容：它包括财政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平衡，信贷来源和贷款发放之间的平衡，还有财政和信贷之间的平衡；包括财政、信贷和预算外资金之间的合理分工和相互衔接；包括三种资金的各项支出之间按比例，分缓急，保证重点，照顾一般；还包括各项支出同物资供应之间的平衡，就是说，每项资金都能有相应的物资，避免冲击物资平衡，冲击市场物价。当然，所有国家资金的综合平衡，都要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实现，而不允许影响和干扰国家计划。

如果按照这样的国家财力综合平衡的要求来看，当前在国家资金管理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重视，特别是资金分散的现象相当突出。最近的统计资料和各地的有关材料表明，几年来，一方面，国家的财政收入有所减少，急需进行的重点建设缺乏资金；另一方面，地方、企业自有资金增加较多，用来进行了不少就当地看来是急需的建设，但是这样就势必难以完全符合全国范围的整体需要，也难以防止和克服建设中的盲目性。应当承认，我们在财政预算和信贷资金的管理上存在着一

09411

些问题，收支之间还有一定差额，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之间也有相互挤占、相互脱节的现象。但问题较多的还是预算外资金。预算外资金方面分散使用、不够合理的情况更为突出。近几年，对财政和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作了若干改革，扩大了地方机动财力和企业利润留成，预算外资金有了大幅度的增加。1982年包括地方财政掌握的机动财力、行政事业单位掌握的各项专用资金、国营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掌握的各项专用资金，还有县以上集体企业税后利润等四个方面，全国预算外资金预计达到640亿元左右。这个数字比1957年增长19倍，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增长6.7倍，比两年前的1979年增长1/3。预算外资金相当于财政收入的比例，1957年为10%，1965年达到17.7%，1982年扩大到60%以上，即是说预算外资金相当于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半数还多。这个数字还不包括未纳入信贷计划的各种贷款和若干自收自支的资金。预算外资金如此大量增加，特别是国营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掌握的专项资金增长幅度更大，但计划管理没有相应跟上，对这些资金缺乏有效的管理，缺乏整个资金的综合平衡。其结果，必然出现使用分散，盲目花钱，投资安排不够合理等现象，这就是：一方面能源、交通等重点部门的投资不足，另方面又把许多投资用于消耗能源的加工工业，加重了能源供应的紧张；一方面有些技术先进的大厂吃不饱，打打停停，另方面又有些生产同类产品的小厂继续投产，出现了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的现象；一方面有些老产品数量基本饱和了，需要着重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另方面又有些老产品的生产能力盲目扩大，以致一些产品销售不出去，商业库存积压增加，流动资金周转减缓。而这样做的最终结果，又大大突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拉长了基本建设战线。1982年全国基本建设投资调整计划为445亿元，其中，预算内投资计划

207.8亿元，预算外投资计划217.2亿元（包括预算外资金及贷款）。实际执行的结果，全年预计，基本建设投资可能要达到525亿元，比年度计划超过80亿元。其中，预算内208亿元，同计划持平；预算外302亿元，比计划超过84.8亿元。可以看出基本建设投资超过计划很多，而超过的部分几乎全部是预算外投资。预算外投资失去控制，必然要拉长战线，冲击建设材料，拖长建设周期，事实正是这样。应当看到，资金分散自流的情况，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同国家实行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压缩和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当然，不是说目前的状况已经到了如何严重的程度，但必须说，照目前的办法，如不采取必要方法加以计划控制，任其继续发展，就可能出现很大的问题，甚至可能抵消前几年经济调整所取得的成果，使国民经济重新陷入比例失调的状态。关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前几年我们没有很好地抓，是一个很大缺点。前面说过，现在银行搞基本建设贷款和基建性贷款的面宽了，量大了；现在预算外资金从过去相当于预算的百分之十几，扩大到半数以上，而且趋势还在增加。不搞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只搞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实际上等于资金计划管理做了一半。姚依林副总理1982年讲过，国家预算外资金增长很快，所以要搞综合财政信贷计划，要把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统筹安排。这件事非搞不可。所以，如果说前几年没有很好地搞，这方面是一个贻误的话，那么今后在新的情况下，再不积极搞，就更不能允许了。

总之，加强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加强国家资金的计划管理，搞好整个国家财力的综合平衡，是一个十分重要和紧迫的问题。抓好这件事情，对于继续调整国民经济，提高投资的经济效果，对于“六五”计划的顺利完成和为第七个五年计划和

后十年打好基础，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关于怎样建立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怎样对预算资金、信贷资金和预算外资金进行计划管理的问题，有关部门商定：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健全预算外资金的统计报告和管理制度；银行要加强综合信贷计划和管理；统计部门要在各方面工作基础上，建立综合财政信贷统计；计划部门负责编制综合财政计划。当然，还要制定具体办法。已经建立这项计划的几个省，还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我在这里只想讲几点看法供参考。

第一个问题，搞综合财政信贷计划，首先应当掌握各项资金的收支情况。各项资金有多少资金来源，这些资金是怎样使用的，应当设法把它搞清楚，这是制定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一个重要的基础和依据。预算收支和信贷存放，财政银行部门可以掌握总的情况，主要的是如何安排衔接的问题。预算外资金，现在只了解一个大致情况，只能从资金来源上作出一些估算，至于各项资金的具体情况以及如何使用的，则很不清楚。对资金进行计划管理和综合平衡，要求不仅能够掌握资金的来源，而且要切实了解资金的具体运用，有此条件，国家才能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和协调的措施。如果数字不全、不准，情况不明，怎么能够据以制定准确的计划，怎样合理地进行综合平衡？希望通过认真仔细的讨论和研究，最后制定出能够反映预算外资金来源和实际用途的报表制度。今年内要进行预算外资金的一次性调查，希望计划部门、财政部门和统计部门能够花一定的力量，把这项工作担负起来，为编制综合财政计划做好基础工作。

第二个问题，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计划管理。是不是可以认为，预算外资金零星分散，头绪很多，而且每项资金都有自己比较固定的用途，只要掌握一个大体情况就行了，没有可

能也无必要花很大气力进行计划管理？我们说，决不可以这样对待。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国家对不同的社会资源和各种经济活动，完全可以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计划办法，进行控制和引导，只有一个较小的部分，让它在政策指导下通过市场去调节。我们在管理方法上可以有所不同，有些直接控制，有些间接控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引导。但总的说，还是要进行计划管理。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是财政预算收支和银行存贷计划以外一个重要的补充和辅助力量，是国家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种预算外资金加在一起，数额如此之大，决不能完全撒手不管，让它放任自流。还要看到，预算外资金使用在某些方面，比如用在基本建设方面，它和零星小商品的市场调节还有所不同。小商品多一点，少一点，不至影响大局，而且容易较快地调节过来，做到供求平衡。预算外资金不纳入综合平衡计划，让它盲目和重复建设，等到生产能力形成了，再来调整和改变，就有相当困难，也势必造成很大的损失浪费。这方面我们的经验教训是不少的。

第三个问题，计划管理主要是管资金使用方向，管基本建设投资。综合财政信贷的范围很大，不仅几种资金性质不同，预算外资金更是多种多样。是不是可以认为，既然要管理，就得把资金集中起来，统一安排使用，就想多抽调基层单位的一些资金。应当明确，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各项专用基金和利润留成，属于企业自有的资金，其所有权是不能随意改变的。除了根据国家特别规定，比如征集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等以外，各单位的自有资金，一般不能随意抽调。至于某些规定需要有所改变，那不是财政信贷综合平衡范围内的问题。国家对各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主要是管资金的使用方向。应当区别情况，采取政策指导、计划协调、平衡衔接等方法，在所有权不变的

原则下，统筹安排，互相衔接，节约使用，并注意搞好资金和物资的平衡。对预算外资金，特别要注意控制基本建设方面的使用。用预算外资金搞基本建设，要切实按照国家规定办事，经过省、市、自治区主管机关审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要引导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把自己掌握的自有资金，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用于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改造。这样做，符合国家的整体利益，也符合企业和主管部门本身的利益。

第四个问题，要加强党的领导，做好思想工作。搞综合财政信贷，涉及千家万户，涉及每个单位的切身利益，对这一工作会有各种各样的思想问题。根据一些地区的初步试点经验，一是各级党政领导亲自进行动员，讲明方针政策，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并且定期检查督促；二是各有关部门组成综合财政信贷小组，有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共同负责，各级计委要主动推动和协调，使工作能够顺利进行。这是试点地区的经验，希望其他地区也能这样做。特别是进行一次性调查清理，必须有领导同志亲自抓，有关部门通力合作，才不致流于走过场。搞综合财政信贷，还必须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反对弄虚作假行为。要如实报告情况，保证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和统计数字的准确可靠，把这一点作为落实十二大精神，争取党风根本好转的一个方面。

总之，加强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搞好国家财力的综合平衡，对我们来说，还缺乏经验，需要经过研究讨论加以明确的问题不少。江苏、河南、辽宁、黑龙江等省先走了一步，希望很好地总结经验。我们计划、财政、银行、统计四个部门的同志要密切合作，很好地和各地同志研究协商。希望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把应该明确的问题明确起来，把应该办的事情加以落实，并且建立相应的制度和办法，使我们能够在此基础上，把财

政信贷的计划管理工作做得更好更全面，把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一步，打开一个新的局面，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关于财政、信贷和 物资平衡的若干问题*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认真组织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和物资供需的平衡，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现在，我国正在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争取在工农业生产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商品供求平衡，改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逐步改善经济结构，这是完成国民经济调整的重要标志。最近一个时期，对如何搞好财政、信贷和物资平衡，如何进一步发挥国家财政和银行信贷的作用等问题，已经有不少同志提出看法和意见。在这里，我想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谈一点个人看法。

一、财政、信贷和物资平衡是一 个有机联系的综合平衡体系

财政平衡、信贷平衡和物资平衡是整个综合平衡的重要组

* 本文原载《红旗》1980年第17、18期。

成部分，它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全面抓好这三大平衡，国民经济就能扎实地向前发展，经济效益就比较好；反之，不注意三大平衡，或者只抓某一方面，放松其它方面，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平衡，就会出现比例失调，走很大的弯路。

要全面抓好财政、信贷和物资的平衡，首先要认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实物形式运动和价值形式运动的相互关系。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各种产品的生产和再生产，除了表现为实物形式以外，还表现为价值形式，借助于货币的运动来实现。我们做经济工作，要直接处理各种各样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即从实物形式上来安排产品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以保证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同时，还要从价值形式上，安排各种资金的集中、分配和使用，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力争用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需要把财政和信贷作为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通过资金的集中和分配，以调节生产、流通、消费和积累。财政和信贷是两种价值运动形式，它们在分配社会产品的过程中，按照自己一定的规律进行活动，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

在三大平衡中，财政平衡是信贷平衡和物资平衡的关键。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掌握着全国的主要生产资料和大部分资金，组织国家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国防建设。国家财政一方面集中社会主义经济的纯收入，一方面有计划地分配资金，支持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反映着国家掌握的资金来源同资金需要之间是基本上适应的，反映国家掌握的社会产品的资源同产品需要之间是基本上适应的。国家财政在组织收入的时候，要尽可能挖掘各单位增产增收的潜力，

在分配支出的时候，要精打细算，合理分配，并监督各单位节约使用资金。也就是说，安排预算要坚持收支平衡，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管理，确保平衡不被突破。这样，才有利于保证信贷收支的平衡，有利于更好地实现社会产品的产需平衡。

信贷平衡是财政平衡和物资平衡的综合反映。银行作为全国经济活动的枢纽，它通过吸收存款和储蓄，把社会上暂时闲散的资金动员起来，有计划地贷给需要资金的单位，保证生产和流通的进行；通过贷款的发放和收回，通过结算付款，及时地反映各单位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反映国家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反映物资的购进、销售和库存情况。银行信贷和国家财政在资金分配方面互相分工而又密切配合。财政不平衡，出现赤字，势必向银行透支或借款，影响信贷收支的平衡。另方面，信贷收支出现差额，需要由财政增拨一定的资金，以保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反过来，信贷工作搞好了，资金周转加快了，又可以减少财政过多的拨款，增强财政平衡的力量。

物资平衡是财政平衡和信贷平衡的基础。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真正平衡了，社会产品资源同产品需要之间应当说是基本平衡的。因为各经济单位缴纳的利润和税收，都代表着一定的产品，有这么多的财政收入，就说明基本上有相应的物资和商品。如果财政支出超过收入，其超过的部分实际上不可能有物资。社会产品总资源中，有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有农产品和工业品，有各种各样不同使用价值的产品。安排财政信贷支出，要考虑不同物资的生产和供应状况。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要同有关的生产资料的供应相适应，通过财政信贷支出所形成的社会购买力，要同各种消费资料的供应相适应。这样，资金的分配，才能够得到一定的物资作保证，价值形式和实物形式的运动才不致脱节。因此，可以说，国民经济是否能有计划按

比例地发展，消费和积累是否能够保持合理的比例，归根到底，决定于社会产品的生产规模及其内部结构，决定于物资的供应和需要之间的平衡。财政支出和信贷支出离开物资平衡的基础，财政、信贷不仅不能很好地起到分配社会产品的作用，正常地进行计划调节，反而会打乱社会产品的产需平衡，加剧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

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陈云同志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提出要搞好财政、信贷、物资三大平衡，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地稳步地前进，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必须认真组织三大平衡，根据它们各自的活动规律，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管理中的作用，必须按照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使之有机地结合起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这是一件很重要也很复杂的事，它涉及若干具体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作认真的探讨。

二、经济情况好，更需要重视财政平衡

在生产发展较快的形势下，财政情况好一些了，是不是还有必要注意组织财政收支的平衡？有些同志往往在生产形势好的时候，要求多支出，多建设，不重视收支平衡，不讲求经济效益，以为只要生产发展了，财政上多支出，也不会出问题。这种倾向值得引起注意。

经济是财政的基础。人们从事生产劳动，创造出各种各样的社会产品，社会产品增加了，商品流通扩大了，国家财政就有了更多的收入来源。我们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工业和农业两个基本生产部门，也来自商业和运输业。多年以来，我国财

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上是同经济的发展速度相适应的。一般情况下，在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的年份，特别是农业获得丰收的当年和下一年，财政收入增长都比较快。因此，广开生产门路，挖掘增产潜力，并且努力扩大流通，就能够为国家财政开辟充裕的财源。

但是也要看到，国家财政可能集中的收入，并不是全部社会产品。社会产品生产的过程中，需要消耗原材料和燃料，需要发放工资，开支其它费用；为了保持生产的不间断进行，还需要留下必要的生产储备。因此，国营企业能够上缴财政、提供再分配的部分，只是总产品中扣除了生产费用以后的纯收入部分（纯收入中还要留下企业留成和奖金）。集体企业能够上缴财政的部分，只是纯收入中按一定比例交纳的税金。这中间，生产费用、流通费用的高低，经济效益的大小，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有的年份，尽管经济形势看来很好，生产发展较快，但由于不少单位消耗高，效率低，费用大，没有盈利甚至亏损；不少单位产品质量低劣，品种不对路，经营管理不善，最后不得不削价处理或报废。结果从表面看，经济发展似乎很快，但实际上并没有创造出什么新的财富，没有带来多少经济收益，财政收入没有多少增长。也有的年份，由于原材料提价了，职工工资和奖金增加了，而劳动生产率没有相应的提高，结果形成增产不增收，生产发展速度同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之间出现了一定的差异。

并不是经济上升的速度快，财政就一定不出问题。三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上，经济和财政不统一的情况不止一次发生过。过去若干次财政赤字，除了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生产遭到破坏的情况下以外，多数都发生在生产发展较快的年度。有几年，生产形势很好，群众积极性很高。可

是，由于主观认识不符合客观实际，提出了一些过高的指标，使企业片面追求产值，不顾质量，不顾消耗，不计成本，不讲效果，造成盈利下降，亏损扩大，致使财政收入没有相应增加甚至减少。另一方面，从主观愿望出发，好事办得过多过急，不是量力而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而是几个方面的开支一齐增加，步子迈得过大，尽管财政收入有所增加，但财政支出增加得更快，以致入不敷出，出现了赤字。

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开源节流，量入为出，是一条重要的经济规律。出现少量赤字，问题还不是很大。个别年份出点赤字，以后年度设法弥补是可以的。要坚决防止赤字过大，防止连年出现赤字。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一般年份要注意财政收支平衡，在干部和群众积极性提高、生产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時候，更需要注意全面考虑，量力而行，综合平衡，更需要坚持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必要的财政管理制度。因为在生产形势比较好，工作比较顺利的情况下，人们往往对有利因素看得多，对不利因素看得少，容易提出一些不切合实际的要求。这个时候，坚持收支平衡，坚持正确的方针、原则和制度，就能真正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把人们的积极性引向正常的轨道，争取更好的效果。只有这样，社会主义生产才能持续地较快地向前发展，而不至于出现过大的起伏。

解决财政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坚持增产和节约并重的原则，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各方面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潜力很大，不论人力、物力、财力都没有充分发挥作用，都存在着不少浪费现象。同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先进水平比较，近年来有些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是下降的，工业固定资产提供的总产值、工业总产值提供的纯收入也是下降的。因此，努力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争取用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我

们财政的状况就会有显著的好转。在生产过程中，进一步节约物质消耗和劳动消耗，同样大的生产规模，能够增加更多的财政收入，在建设过程中，只要合理安排，精打细算，集中利用资金和物资，建设一个，投产一个，提高投资效果，同样多的建设资金就能办更多的事，大大加快建设步伐。这样，从节约中求增收，从节约中求效果，抓紧增收节支，会大大增加财政收入，也会大大有利于财政收支平衡，有利于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合理调整。

三、用通货膨胀的办法，并不能真正加快建设

有些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有大量赤字，通货不断膨胀，但他们的经济是发展的，我们国家可不可以这样办？

财政收支平衡，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一个重要原则，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财政作为国民经济计划在资金方面的集中反映，它的一收一支，代表着国家集中起来的社会产品及其分配使用的情况。财政收支平衡并有结余，表明国家掌握的社会产品的资源和需要之间是平衡的，而且社会物资储备有所增加，为下年度的生产建设提供一定的物资条件和后备力量。

如果财政预算安排不当，支出大于收入，或者预算执行中收入完不成，支出超过，发生了赤字，这表明国家安排使用社会产品，超过了国家可能掌握的产品资源，表明社会产品的生产和产品需要之间出现差额。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财政不得不向银行透支或借款，进而迫使银行增加货币发行。银行为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的货币，在社会产品有一定限度的条件下，它同样不代表相应的实物。结果市场上货币流通量超过商品流通的需要，票子多了，通货膨胀了，商品跟不上，必然要引起

商品价格的上涨和货币币值的下跌。

通货膨胀首先会导致人民实际收入的下降。很明显，国家超过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而多发行的货币，最后都要以支付工资和支付农副产品价款等形式，转到职工和农民手里去。也就是说，国家财政超过收入的可能而支付出去的那一部分资金，最后要通过发行货币这种再分配的形式，变为城乡居民的购买力。由于这一部分购买力没有商品作后盾，市场价格上涨了，居民拿到货币，买不到他们应当得到的商品，这就等于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要打一定的折扣。

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挽救经济危机，避免经济衰退，他们通常使用赤字预算、通货膨胀的办法，增加财政支出，扩大社会需求，以刺激经济上升。这样做，资产阶级政府和垄断资本家搜刮了大量的利润和财富，而劳动人民却遭受更大的剥削。有些资本主义国家，还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和金融往来，转嫁通货膨胀给其他国家和地区。今天，通货膨胀已经象脱缰之马，越演越烈，无法控制，成为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最头疼的问题之一，遭到工人阶级越来越强烈的反对。显然，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不能采取这种办法的。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社会上常常存在着许多过剩物资。同时，在资本主义国家，工商企业绝大部分归私人所有和经营，大量资金和物资掌握在私人手里。在这些国家，采用通货膨胀的办法，财政预算打一部分赤字，通过发行债券，向银行借款，可以利用大量的社会游资，可以买到需要的物资。同时资本主义社会搞信用膨胀，也有很大的回旋余地。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整个经济活动基本上都直接间接纳入国民经济计划。我们国家通过社

会主义公有制，掌握了全国主要的生产资料，我们国家的财政预算，集中了全国企业的绝大部分纯收入，集中了各种来源的资金。国家计划既安排了资金用途，又安排了物资的使用（不论采取什么流通形式）。如果在财政收入的可能以外，采取赤字预算办法，多安排支出，多发行货币，即使拿到钱，也不可能买到相应的物资。即使想暂时牺牲一下人民的目前利益，把建设多搞一点，搞快一点，实际上也是行不通的。在这种情况下，多余的资金只会到处冲击，争夺计划分配物资，打乱生产建设计划，拉长基本建设战线，大大推迟建设进度。想要依靠通货膨胀加快建设，其结果不仅建设快不了，反而影响建设速度，欲速则不达。通货膨胀同计划经济是格格不入的，我们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就不能不坚决反对和避免通货膨胀。目前我国财政上出现一些赤字，这是十年动乱和我们工作上的某些缺点造成的，并不是我们的政策。调整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力争财政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赤字。

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比较快，有其一定的原因和条件，通货膨胀并不是经济发展的动力。近二、三十年，科学技术有了很快的发展，它大大带动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少数发展特别快的国家，比如日本和联邦德国，在长时期内没有多少军费开支，可以集中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经济；他们在战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对外援助支出，反而得到国外大量的援助，包括资金支援和技术支援；他们还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基础和经济管理经验等等，他们有条件发展得更快一些。可见，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通货膨胀，只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当中的病态，而不是经济发展较快的条件。世界上许多国家，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同样存在着通货膨胀，他们的经济并没有因

此而得到较快的发展。问题不是很明白吗？我国解放以来的经验也是如此。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和六十年代经济调整时期，经济的发展都比较快，而那个时候通货和物价都是比较稳定的。经济发展的速度，只能同财政平衡、通货稳定相联系，而不能同通货膨胀联系在一起。

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实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积累同资金需要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出路，只有努力开辟财源，增加收入，合理分配支出，并且节约使用资金，坚持收支平衡，保证社会产品生产同需要相适应，保证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促进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时常会出现一些新的不平衡，也会出现某些事先预料不到的问题。我们的计划不可能安排得十分周到完满；农业生产还受自然条件的影响，有时会出现歉收，在国际局势动荡不安的情况下，还要准备应付突然事件。这些，都要求我们财政预算留有一定的余地。当然，在计划执行中要根据情况的变化，随时进行必要的调节。如果收入超过，支出有所节约，还可以及时追加某些新的支出，在新的基础上组织新的平衡。但没有收入，不能支出，超过收入安排支出的情况，是无论如何应该避免的。

四、信贷收支也要平衡

现在，各方面要求基本建设投资很多，但财政预算能够拿出的资金有限。是否可由银行另外发放贷款来扩大基本建设投资？国外许多工厂的开办，可以使用银行的贷款，我们国家能不能这样办？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掌握和运用两种不同性质的资金。财政

资金是国家从各个单位的经营所得中集中起来的收入，由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发展经济和文化等事业，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增加固定资产。这种资金可以无偿使用，无需归还。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在企业建成投产以后，通过税收、利润和折旧等形式，逐步收回。银行信贷资金是吸收社会上暂时闲置的各种游资，以流动资金的形式，支持生产和流通领域临时性的周转需要。这种资金是有偿的，必须有借有还。这种资金一般只能短期周转，不能长期占用。

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它为发展国民经济增强物质基础。基本建设一般需要较长的建设时间，在建设过程中，要占用很多人力，消耗大量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却不能为社会提供任何产品。基本建设投资，不象流动资金那样，购进原材料和燃料，可以一次转移到产品中去，购进商品可以经过一定的流通，随着商品的销售收回资金。根据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的不同性质，国家规定，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家财政拨付，预算外的基本建设投资也要纳入基本建设计划。每个时期安排多少基本建设投资，要同有关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等物资供应相适应。国家规定，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除了经常占用必不可少的部分，由国家财政按定额直接拨给以外，其余由银行信贷资金贷款解决。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必须分口管理，分别使用。不能把信贷资金用于财政支出，不能把流动资金用于基本建设投资。这是根据不同资金的来源、周转和收回的特点决定的。当然，银行信贷资金有余了，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只要物资供应有可能，安排一部分资金搞基本建设，也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在国家计划以外随意用贷款搞基本建设或用贷款作其它财政性支出，把本来应该用于短期周转的资金，长期占压在建设工程方

面，或者用于其它不能收回的用途，其结果，不是由于流动资金不足，影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需要，使有些企业无法进行正常生产，就是要影响银行信贷收支的平衡，使银行被迫增加货币发行，引起通货膨胀，冲击市场物价。

财政收支有平衡的问题，信贷收支也有平衡的问题。一般说，在社会生产和流通过程中，一部分企业购进原材料和商品，需要向银行贷款；另一部分企业出售自己的产品和商品，可以收回货币，归还银行贷款或者增加向银行的存款。这样，资金在不同季节、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进行流动，促进周转，调剂余缺。加上银行吸收的城乡储蓄，从总体来看，可以说银行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大体上是基本适应的。在通常的情况下，只要财政对企业拨足了自有流动资金，只要财政不出现透支和借款，信贷收支是可以基本上做到平衡的。保持银行信贷收支的平衡，对于生产流通的正常进行和不断扩大，十分必要。财政平衡要和信贷平衡统一考虑，没有财政平衡，就没有信贷平衡；反过来，没有信贷平衡，财政平衡还是假平衡。

前面提到，在信贷收支实现平衡的条件下，纳入贷款计划，发放少量的中短期设备贷款，搞一些花钱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项目，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是可以的。最近，对部分企业发放这种贷款，挖掘了生产潜力，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发放这种贷款，要有可靠的資金来源，要有相应的物资条件。发放这种贷款，以不影响信贷平衡为前提，不能在信贷收入允许的范围以外，扩大信贷差额。不能靠发行货币来搞基建贷款。最近时期，许多同志主张，将基本建设投资交由建设银行或人民银行，用贷款的形式发放，变无偿使用为收取利息，有借有还。这种做法，有利于提高建设单位的责任感，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有利于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经过部分项目的

试点，也有明显的效果。基建投资实行银行贷款办法，是基建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行。但发放这种贷款，要由财政将预算所列的基本建设投资交给银行，然后由银行按计划发放。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如果实行这种办法，也要先把资金拨交银行。

国外银行所以能够发放基本建设性质的贷款，是因为他们手里有可以用来贷放的资金。在资本主义社会，有些资本家拥有资金，他们并不直接经营企业，而是把资金存入银行，赚取利息。有些资本家经营企业，赚取了利润，也不完全用于自己兴办企业，而是存入银行吃息。因此，银行除了吸收社会上零散的游资之外，还能够掌握不少期限较长、数额较大的存款，用来发放长期性的基本建设贷款。在那里，经过国际金融的流动，银行还可以获得很多国外资金。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情况有所不同。我们这里，不存在拥有大量资金存款吃息的资本家，我们工商企业的纯收入，基本上全部上缴国家，连同银行吸收的社会闲散资金，都由国家通过预算和信贷计划，统一安排了用途。当然，在财政体制改革和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地方和企业在银行的存款会有增加，情况将有新的变化，应当很好地利用。我们这里没有国际金融的自由流动，银行吸收一部分国外资金，主要也由国家计划安排了技术和设备的引进。当然，国外资金应当积极利用，特别是利息低、限期长、条件优惠的，要优先使用。这对补充国内资金不足，加快现代化建设有积极作用。但要注意落实国内配套，确保投资效果和偿还能力。总之，我们每年制定信贷计划时，一般都把全部信贷收入，安排了信贷支出，用于各方面资金的需要，有的年份甚至还列有一定的差额。银行发放贷款，首先要有资金来源。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银行发放长期信贷，也不是谁想贷款，谁就

可以得到贷款，想贷多少，就能贷多少。他们发贷款，同样要受资金来源的制约。我们社会主义银行，没有更多的资金可以发放基本建设贷款，而且也不应该在国家计划以外，超过物资供应的可能，大量发放这种性质的贷款。这是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所决定的。国外能做的，我们不一定能做。

也可以设想，把银行的机构和体制调整一下，将其中发行货币的业务独立出来，成为国家中央银行，专门掌握货币的投放和回笼，组织全国信贷资金的平衡。而由专业银行办理现有的存款、贷款、储蓄和结算等业务。这样，把货币发行和存贷业务严格分开，专业银行可以根据自己掌握的资金情况，发放各种贷款，有多少资金，发多少贷款。银行可以千方百计吸收存款，努力筹措资金，可以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和需要，扩大贷款业务；可以加强信贷管理和监督，帮助企业搞好经济核算，节约使用资金，也可以在认为事业有发展、偿还有保证的条件下，发放一定数量的长期贷款，同时由国家法律保障贷款的按期归还。总之，这样可以把银行工作做得更活一些，以利于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和潜力，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而又不至于冲击国家货币发行计划，不至于通过贷款随意增加货币投放。也只有这样做，才能真正体现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的原则，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银行在促进生产、繁荣经济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流动资金要区别情况适当压缩，加速周转

近几年，许多企业积压物资，占用流动资金过多，另方面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又感到不足，不能适应各方面的需要。是否可以少拨或不拨流动资金，国家将这笔钱用来增加基本建设投

资？对企业现有的流动资金，是否也可压缩下来搞基本建设，并实行谁压下来谁可以优先使用一部分？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我国社会主义积累，由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两个部分构成。固定资产包括厂房、设备、车船、道路以及各种建筑物等，主要是基本建设投资的产物；流动资产包括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一切原材料、燃料、半成品、在制品和待销商品等，是通过各种渠道的流动资金购入的。流动资金是生产和流通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一个工厂，经过基本建设，形成了生产能力，需要有一定的原材料和燃料，才能进行生产；一个商店、店铺、仓库建成了，要有商品才能经营。否则，生产和流通就无法进行。固定资产积累和流动资产积累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必须相应地安排流动资金。这是生产和流通的客观要求，不能只顾前者，忽视后者。

企业流动资金，前面已经说过，按现行办法，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国家财政拨款，二是银行贷款。前者由国家核定定额，无偿拨交企业支配，叫作企业自有资金，也叫定额流动资金；后者由银行按计划贷放，有借有还，按期归还，并支付一定的利息，叫作企业借入资金，也叫超定额流动资金。

为什么企业要有一部分财政拨付的定额流动资金？这是因为企业要维持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流通规模，并保证生产和流通不致中断，需要经常占用一部分资金，用在原材料、燃料、半成品和在制品上面，用在待销商品上面。这部分资金要始终留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长期使用，必不可少。所谓定额流动资金，就是国家根据企业正常生产和流通的需要，在加速周转、节约使用的原则下核定的最低的资金额。这部分资金，一般说不能靠银行贷款解决。银行贷款原则上只能解决季节性、临时

性的需要，只能短期周转，有借有还，不能长期占用不还。最近，国家原则确定，将财政应拨的定额流动资金，交由银行，通过贷款形式，收取一定的利息，贷给企业使用。这种办法即将在部分地区和行业中试行。这样做的好处，同基建投资改用贷款形式发放一样，有利于加强企业经济核算，节约使用资金，有利于银行监督，改善企业经营管理，这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内容。

定额流动资金改由银行贷款，更需要注意预算中流动资金的安排。在年初制定预算的时候，要把财政应当拨给的流动资金打足，在预算执行中，要及时地按计划拨付，以保证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保证企业定额资金的需要。人们要求加快建设速度，多搞基本建设投资的时候，往往要在流动资金方面打主意，希望少拨和不拨流动资金。今后如果由银行统一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两种流动资金的界限更加容易混淆，这个问题就更为突出。历史上有过这方面的经验。1958年实行全额信贷，原打算把预算核定的定额流动资金拨交银行，改由银行贷款，后来一段时间内，财政没有或者很少拨付流动资金，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几乎全部由银行贷款了。三年中，加上其他许多不正常因素，银行的工商业贷款一下子增加了两倍多，冲击了信贷平衡，增加了货币发行，造成物价上涨，市场供应紧张。当时的情况，许多同志是了解的。

目前，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实不少。总的说，资金占用多了，资金的周转缓慢了。从历史情况看，1979年同1957年比较，工农业总产值增长4倍，流动资金却增长6.5倍。1957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总额相当于工农业总产值的 $1/3$ ，1979年这一比例提高到近50%。流动资金占用过多，说明大量物资积压在生产、建设和流通过程，不能发挥应有的作

用。这方面的潜力很大，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坚决加以压缩。

但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是相当复杂的，需要作具体分析，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

首先，工业流动资金占用过多，重工业特别是机械工业的占用更为突出，应当是今后大力压缩的重点。工业企业每百元销售额占用的流动资金，1957年为23元，1979年上升到33元。工业流动资金的周转次数，1957年是4.4次，1979年减为3次。重工业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加得更快。重工业流动资金占整个工业流动资金的比例，1957年是68%，1979年提高到80%，大大超过重工业在整个工业产值中增长的比例。机械工业每百元销售额占用流动资金，1979年高达70元以上。资金占用多，说明企业生产过程长，周转慢，说明企业有很多不必要的储存，有很多不畅销的产品。要在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的条件下，把多余的资金和物资尽可能多地压缩下来，以利于节约资金的使用，并缓和某些物资供应的紧张状况。压缩的关键，在于改进计划安排，加强综合平衡，加强计划的预见性和生产的连续性；在于切实改善经营管理，从各级管理部门到生产企业，都要把产品的质量、品种和规格放在第一位，改变追求产值、产量、速度的片面做法；在于根本改变物资供应办法，搞好供、产、销衔接，使人们没有必要也不愿意再保存那些多余的物资。现在企业库存的积压物资，要采取调剂、销售等多种办法加以处理；要设法改制、降级使用，变死物为活物，变无用为有用。目前，国家正在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研究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等等，应当说是有利于做好这项工作的。

其次，商业流动资金的占用也有增加。商业企业每百元销

售额占用的流动资金（不包括粮食部门），1957年为38元，1979年上升到44元。商业库存中，有一些长期积压的冷背残次商品和有时效限制的商品，越放越坏；有一些零星商品，不必要保留那样大的库存；还有商业流转环节过多，批发机构重叠，处处积压商品的情况，既占用资金，又增加费用。这些都必须抓紧研究、解决，坚决把不合理的商品库存减掉，把多占用的资金压缩下来。

但商业流动资金同工业流动资金比较，具有不同的特点。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只是保证本企业正常生产周转的需要，不必要储存更多的东西；而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则要保证社会的商品需要，保证城乡市场的正常供应和物价稳定。社会主义商业使用的流动资金，基本上代表着国家的商品储存。许多商品关系国计民生，需要保持充裕的储备；许多商品旺季收购，常年销售，不能没有必要的库存；有些商品边生产、边收购、边销售，要维持一定的周转，不能经常脱销。我们商业库存还要起社会商品“蓄水池”的作用。有些同志说，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周转很快，其实那是就一个商业企业来说的。资本主义社会总的情况是商品过剩，他们的社会商品库存量应当说是很大的，不存于这家，就存于那家。不然，怎么能做到你要什么商品，打个电话就可以随时送来？从全社会来说，许多商品，从生产出来，最后到消费者手里，不管中间经过多少次买卖，转过多少次手，实质上不过只是完成一个大的周转。我们社会主义商业要负责全社会的商品供应，没有一定的库存是不行的。总的来说，我们许多商品供不应求。我们全国还有好大一笔社会购买力在人们手里，或者暂时存在银行，没有实现。我们这么大国，这么多人口，有一点东西，不怕卖不了。因此，商业流动资金要压缩，但只能压缩那些应当压缩的部分，不能一般地提

压缩，不能不加区别地什么都压缩。1953年商业“泻肚子”的教训，必须记取；六十年代初期到处脱销抢购的情况，不能忘记。

第三，从流动资金的来源看，银行贷款的部分可以压缩，财政拨款不足的部分还应适当增加。这些年，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显著增加，财政拨付的定额资金相对减少。1957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中，银行贷款占16.7%，财政拨款占83.3%；1979年银行贷款增加到34.6%，财政拨款降低到65.4%。财政应当拨付的流动资金没有如数拨足，不少企业尽管经过清产核资，核定了定额，一直得不到兑现，实际上都由银行贷款弥补了。今后，要随着工商企业库存积压的处理，逐步收回一部分银行贷款，用于其它需要资金的方面。同时应该由财政解决的资金，也要由财政拨给。新投产的企业，要核定定额，拨给资金；原有企业，定额资金没有拨足的，要逐步设法补足。今后定额流动资金改由银行贷款，要将应拨的资金，拨交银行作为贷款的资金来源。当然，如果银行信贷资金确有富裕，经过平衡计算，适当减少财政拨款也是可以的。另外，随着今后财政金融体制的改变，比如最近人们正在议论的减少财政集中的收入，使企业有更多的资金存入银行，扩大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那就另当别论了。总之，银行发放贷款必须有资金来源，不能靠发票子扩大贷款。

压缩下来的流动资金，能不能直接用来搞基本建设，能不能谁压下来，谁就可以使用一部分搞基本建设？一般说是不能这样做的。一是积压物资占用的资金，基本上是银行提供的贷款，这种贷款属于短期周转性质，不宜用于搞基本建设，长期占用，特别是在信贷收支有差额的情况下，更不能这样做。二是压缩下来的库存物资，不一定是基本建设所需要的物资，即

使有的可以用于基本建设，但基本建设所需要的其它物资，不一定有供应来源。现在，基本建设战线已经很长，许多物资供不应求，增加新的项目只会扩大材料设备的缺口，影响整个基建的进度，影响投资效果。三是现在积压较多的，一般是“长线”产品，如果谁压下来的资金，一部分归谁使用，势必进一步增大“长线”产品的生产能力，使“长线”越来越长，影响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工业部门一般不宜这样办，商业部门更不能这样办。

为了鼓励企业节约流动资金的积极性，在定额流动资金改由银行贷款以后，可以考虑按照流动资金占用的多少和使用的不同条件，规定几种不同的贷款利率，把流动资金管理同企业的利润留成挂起钩来，也就是同企业利益和职工个人利益结合起来。这样做，会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加快资金周转，尽可能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

通过积压物资的处理和多余资金的节约，可以相应地减少一部分流动资金。减少下来的流动资金，应按规定归还银行，由银行有计划地安排使用，以促进生产，扩大流通，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为财政增加更多的收入。资金的需要减少了，财政收入增加了，国家在统一安排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的时候，经过综合平衡，增大若干基本建设投资，是可以的也是必要的。有些积压物资清理出来，能够用于基本建设，而又不需要另外增加其它投资，不拖欠其他部门货款的，也可以作为特殊情况允许使用。比如，有现成的材料设备，有钢轨、枕木，又有闲置的劳动力在照发工资，在这种情况下，只要不另外增加投资，应当允许把这些材料设备利用起来搞基本建设。但不能无根据地少拨和不拨流动资金，把这些资金用来扩大基本建设，不能把压缩下来的资金，直接拿去搞基本建

设，不能谁压下来就归谁使用。

最近，财政实行两级管理的体制以后，有些地方把可能的财力尽量用在基本建设方面，而应由财政拨给的流动资金，包括新建企业，却一概不拨或少拨，让他们全部向银行去贷款解决。这两年，尽管地方企业的户数有增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地方财政拨付的流动资金，却比往年大大减少。有的地方，甚至进一步要企业缴回一部分原有的流动资金，用来安排另外的基本建设，这些企业所缺的流动资金，让他们向银行去贷款。也有的地方，指定企业承担一些其它基建任务，要企业挪用流动资金，然后再向银行增加贷款。这类随意挤占流动资金、扩大基本建设的事例很多。这种倾向值得注意。

六、扩大基本建设投资，一定要考虑市场供求关系

有一种看法，认为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生产资料的调拨和分配，实行转帐结算，好象基本建设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只要通过财务会计帐划转一下就行了，不必付现金，不影响市场货币流通。因此，在安排基本建设的时候，是不是可以不考虑货币的问题，不考虑市场供求关系？

转帐结算和现款收付，是交换和分配过程中货币结算的两种形式。所有商品交换和物资调拨，都要通过货币进行计价和支付。不同的是，使用现款收付时，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直接用现款结算。而转帐结算，则是通过银行，用减少买方存款、增加卖方存款的办法，把需要支付的款项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加以结算。这种结算办法，一般也叫非现金结算。实行转帐结算的好处是，可以避免大量现款的携带、收点和保

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也有利于国家对各方面经济活动的监督。资本主义社会相当普遍地使用支票和信用卡等形式，也是一种转帐结算的作法。实行转帐结算，以付款单位自己在银行有存款或者取得银行给予的贷款为前提。没有资金来源，是无法进行转帐结算的。转帐结算不能离开货币收支单独存在。

基本建设所需材料设备等生产资料，它的生产连同消费资料的生产，都不可能孤立地进行，两大部类之间必须相互交换。生产资料销售出去，除了转帐结算以外，必须取得一部分现金收入，用以发放工资。基本建设购买砖瓦砂石、支付劳务费用和工资，也需要使用一部分现金，转给职工和农民向市场购买商品。反之，消费资料销售出去，除了取得现金收入，用以支付工资、劳务等费用外，也需要通过转帐结算，购买原材料、燃料等生产资料。这就是说，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交换，不完全通过转帐结算；相反，实行转帐结算的，不仅有生产资料，也包括消费资料在内。这样，在两大部类产品的相互交换过程中，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货币不断地变换自己的运动形式，有时是转帐形式，有时是现金形式。不能说基本建设所需材料设备以至整个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交换，同现金周转没有关系。

劳动创造价值。任何一种产品，从价值形态来看，都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部分是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物化劳动，包括原材料消耗和设备磨损等的转移价值，另一部分是生产中支付的活劳动，就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进一步分析，各种产品中的物化劳动，溯本求源，它都是活劳动的消耗的结果。劳动创造了价值，除了拿出一部分，以利润、税收等形式上缴国家，用于社会需要和集体消费以外，其余部分要作为劳动报酬，付给劳动者，用于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属的生活需要，维持劳动力的

再生产。任何财政开支和基本建设投资，不管采取什么结算形式，不管购买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都有一部分要变成城乡居民的货币收入，变成社会购买力，投入市场，购买商品。

基本建设对于增加固定资产，扩大生产能力，有重要的作用。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尽量增加基本建设投资，以加快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这是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关系到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的大事。但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一定要考虑市场供求的平衡。安排建设规模，要同市场商品供应相适应。基本建设投资多少，要计算资金的可能，计算材料、设备等生产资料供应的可能，也要计算购买力的投放和消费资料供应的可能。如果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积累过高，不仅会造成生产资料供应的紧张，也会过多地增加社会购买力，给消费资料供应带来压力，影响市场稳定，影响人民生活。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要注意增加消费资料的生产。农业和轻工业主要是提供消费资料的，要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提高农业和轻工业投资在基建总投资中的比重，保证两大部类生产的协调发展，保证消费资料生产有较大的增长，为市场提供更多的商品，以适应购买力不断增长的需要。

多年以来，我们在这方面经验教训是很多的。由于基本建设计划超过市场供应的可能，许多商品供不应求，影响了市场稳定，影响了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根据积累和消费之间、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之间的内在联系，统筹兼顾，全面考虑，适当安排基本建设规模，正确处理基本建设的内部比例，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扎实实地向前发展。这样，看起来似乎慢一些，实际上不是慢，反而会更快。

七、要有计划地安排市场商品和货币的关系

可不可以这样认为，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不一定要求市场供求平衡？因为市场供求关系有很大的伸缩性，市场供求有了差额，执行结果自然会达到平衡。也就是说，在安排各种开支和各项建设事业时，是不是可以不必考虑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相互关系，不必受商品供应和社会购买力平衡的制约？

前面说过，一切经济活动都离不开货币的运动，一切社会购买力，最终都要同商品相交换。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货币和商品分别以各自的形式，通过不同的渠道进行流转，而又相互结合，相互适应。市场上需要多少货币，由商品流通的规模和速度来决定。在商品流通速度不变的条件下，一般说，商品流通量越大，需要的货币量越大。反过来，货币流通量越大，需要的商品也就越多。只有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相适应，整个流通活动才能正常进行，市场上物价和币值才能保持稳定。

市场商品和货币流通是否相适应，是流通过程的主要问题。它集中地反映国民经济发展是否协调，农轻重比例、积累和消费比例是否合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安排是否得当。如果不适当地增加各种开支，过多地投放货币，社会购买力一旦超过商品供应的可能，多余的购买力就会到处冲击。首先引起集市贸易价格上涨，也会助长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随意提价或者变相涨价。在市场货币流通量超过正常需要的情况下，票子多发一倍，币值下跌一半甚至一半以上。这是古今中外的经验所证明了的一条规律。市场上票子多了，商品少了，物价上

涨了，币值下跌了，人们拿到钱，买到的东西就少了。而且商品供应不足，花色品种减少，断档缺货，人们拿到钱还会买不到商品。这样，商品和货币脱节，供求关系失调，势必影响城乡物资交流，影响广大人民生活，影响工农联盟，影响安定团结。

就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一个相对稳定的货币，不仅是安定团结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条件，而且是实行计划经济不可缺少的条件之一。我们国家利用货币的价值尺度这一职能，对企业进行经济核算，对国民经济进行综合平衡；利用货币的支付手段的职能，对职工和农民实行按劳分配；利用货币的流通手段的职能，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发展城乡互助和内外交流。如果货币投放过多，币值大幅度下跌，不能正确地反映产品价值，发展下去，必然给计划管理、经济核算带来困难，给按劳分配造成假象，给商品交换造成障碍，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严重影响。

保持市场商品供求的平衡，稳定币值，稳定物价，是我们党采取的一贯方针。早在建国初期，国家采取坚决措施，发行统一的货币，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同时努力恢复生产，积极调集物资，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很快地扭转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严重通货膨胀的局面，实现了市场物价的稳定。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党和国家提出了边稳、边抗、边建的方针，仍然把稳定市场放在重要地位。商品供求平衡了，市场稳定了，为战争和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利条件。以后年度的经验也证明，当市场供求平衡、物价币值稳定的时候，经济建设就能正常发展；反之，经济建设就受到挫折。六十年代经济困难时期的情况，人们是记忆犹新的。当时国家不得不采取果断措施，进行经济调整。调整是完全必要的，调整的成效是巨大的，但调整

本身也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搞经济建设，一定要经常注意把市场这一头稳住。稳住这一重要阵地，才能脚踏实地、扎实实地搞建设，而不致出现过大的起伏和反复。

因此，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一定要根据各部门的生产指标和流通指标，根据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可能情况，认真计算城乡居民的货币收支和商品的可供量，经过反复研究和平衡，尽可能做到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相适应，把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方面密切地衔接起来。在安排各项事业，采取各种措施的时候，也要考虑货币投放同商品供应是否平衡。不论提出建设方案，制订增产措施，也不论调整工资，调整物价，对有关的货币支出，都要作出估计。要研究这些货币支出对商品供应提出的需求，使各方面的货币支出，都能有相应的商品作保证，做到各项指标之间的衔接协调，避免相互矛盾和相互脱节。而当市场上货币过多，货币流通量超过商品流通需要的时候，就要及时采取措施，组织货币回笼，尽可能将市场上多余的票子逐步收回。要广开生产门路，增加商品货源，加强商品的收购和销售。要大力发展战略服务业和文化艺术事业，增加非商品性的货币回笼。要从各方面严格控制货币投放，适当紧缩财政支出，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还要积极增加存款储蓄，控制各项贷款。

去年国家财政出现了较大赤字，对市场供应没有造成严重影响，其原因，一是生产增加了，国家掌握了更多的物资，二是居民储蓄和企业、机关、团体存款有所增加，增大了信贷资金来源；三是这个时期银行按计划发放贷款，注意了货币回笼，控制了货币投放。这些都有利于缓和财政赤字的影响，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市场商品和货币的平衡。这种情况也说明，通盘考虑、统筹安排财政、信贷、物资平衡的重要性。不

能看到目前市场上供应情况还好，就以为财政出现赤字问题不大，不能认为银行可以不考虑财政收支有差额的情况，无控制地发放贷款，投放货币。

实行货币的计划管理和调节，有计划地管理货币流通，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也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条件更好地做到这一点。这几年，在年初制订计划的时候，由于支出过大，购买力增长过快，商品可供量和购买力之间曾经有过一些差额。在年度计划执行中，国家采取了若干回笼货币和控制投放等措施，增产轻纺产品，增加进口商品，扩大城乡储蓄，并且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使得有的年份能够做到商品供应和购买力基本平衡；有的年份没有能够做到最后平衡，以致超过正常需要多发了一些货币，过多地增加了市场货币流通量。结果，一是市场上某些商品价格有所上涨，多回笼了一部分货币；二是一部分多余的货币留在居民手里，给以后的年度留下困难。居民手中多余的货币，总是要向市场购买商品的，差额还是差额，今年差下来的，明年得补上。连年有差额，就会越欠越多。市场供求问题并没有多大的伸缩余地，供需差额是不会在执行中自然得到平衡的。

有关综合平衡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三大平衡。我们有些同志往往考虑需要多，考虑可能不够。要求建设的速度尽量快一点，而对国家财力、物力是否可能，则缺乏认真研究。

财政平衡是三大平衡的基础。有了财政平衡，才可能有信贷、物资的平衡。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说国家财政集中地反映了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活动。国家没有那么多收入，硬要安排那么多支出，会带来各方面的不平衡。我们有时为了需要，搞变相赤字，有时甚至以为即使有赤字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于是把支出打得很满，超过收入的可能。再加上产品积压而收入照样上缴等虚假因素，财政收支差额就更大了。

银行本来是依靠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调剂资金的缓急余缺的。银行要掌握货币的投放和回笼，在货币发行已经偏多的情况下，要注意控制投放，组织回笼，调节市场货币流通，以保证信贷收支的平衡，保证适度的货币数量。我们为了追求高指标、高积累，往往把一些应当由财政开支的资金，甩给银行，说银行的潜力大得很，让银行去解决。我们有些作理论工作的同志，一个时候也主张这种作法。这实际上是靠印刷机来解决

* 本文系作者1981年3月在计委座谈会上的发言。

资金的需要。

财政信贷支出必须同商品物资保持平衡。财政信贷的钱花出去，要有相应的商品和物资供应，才能保证市场稳定，保证物价稳定，保证人民生活需要和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则有时不管是否有那么多东西，商品物资和社会购买力是否平衡，先把开支打上去，先按需要安排了再说。甚至说，反正年年有差额，最后还不是都过来了！

以上问题，不能说是经常如此，但有时确实如此，从占主导的想法说有时确是如此。

二、关于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我们的做法，往往是在工业方面下的力量多，在农业方面下的力量少，在重工业方面下的力量多，在轻工业方面下的力量少。前些年，我们向外国人介绍经验时，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讲农、轻、重方针。我们常常向人家介绍说，贯彻这个方针是中国计划工作的首要经验，但实际上这个问题在我们这里不是都很好地解决了。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十亿人要吃饭，工业要原料，必须把农业这一头首先稳住，国民经济才有稳固的基础。轻工业是解决人民生活的需要，又是积累资金的重要途径，必须注意优先安排。但多年来农业和轻工业在我们计划上总是排不上应有的位置。轻工业投资所占的比重很小（当然化纤花了一些钱），一般轻工业，往往只能在计划外，在平衡市场供需的题目下，每年设法搞一点，也微乎其微。轻工业投资不但比重小，而且有时还连年缩减。说是发展轻型结构，但投资的分配上有时却轻得不能再轻了。

三、关于基本建设。基本建设是增加固定资产，扩大生产能力的重要途径。但是，基本建设投资一定要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一定要量力而行，特别是要十分注意投资的经济效

果。这些年，年年都讲集中兵力打歼灭战，话说得很多，有关文件上也常常用很大篇幅写这一条，可是实际上战线却是越拉越长。计划内控制不住，计划外没有控制，各方面争着上项目。结果，就那么多材料，大家争着抢，你抢一点，我抢一点，挤来挤去，谁也干不好。许多应当一年建成的项目，三年也建不成，应当三年投产的，五年、七年也投不了产。投资花出去了，拿不到应有的效果。战线越长，效果越差，想要快，反而慢。大家都承认基建战线长了，但是具体到每个地区、每个部门，谁也不承认自己长，谁也不愿意下。大家争着上，唯恐自己吃亏。

我们有的同志有时为了多搞基建，也想办法要多争取一些投资。比如尽量减少国家应当安排的流动资金，以便增大基建投资，扩大基建规模；比如有时把一部分必须安排的项目留在外面，准备在执行中追加；比如把一些应当由国家财政投资搞的基本建设项目，也让银行去贷款；比如提出让各单位压缩流动资金，谁压下来谁可以用一部分搞基本建设；比如进口单机、成套设备，要求不加成作价，直接按牌价计算人民币；比如使用国外资金，要求和国内资金脱钩，不在计划上和预算上表现，等等。所有这些意见，无非都是想多搞一点基本建设。我们说，流动资金是应当压缩，但不能谁压下来谁搞基本建设。把流动资金改为贷款形式，交由银行发放，当然可以。但长年需要的必不可少的定额资金，还是应当由国家专门安排，或者直接拨款，或者交银行贷放，不能把国家应当安排的流动资金不安排了，用于扩大基本建设投资。那样，贷款的需要更大了，银行哪里来那么多钱？让银行去发放基建贷款，问题也是一样。要发，只能有计划的搞一点，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采用诸如此类的办法扩大基建投资，从形式上看，也

许预算和计划是平衡的，实际上还是变相赤字，变相拉长基建战线。

对于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安排过多的批评，我们计委的同志们有时觉得有点委屈。认为领导上要求高速度，要求大发展，有时还直接决定上某些重大项目。可是作为计划机关，应当坚持实事求是，行就行，不行就不行。应当把如果勉强干会有什么后果等等情况，如实地向领导说清楚，而不能这里撂一点，那里挤一点，或留下若干缺口，做成表面平衡。这些年，各地方、各部门手里机动财力大了，都要搞基建。就象去年，计划内基建压了，计划外基建增加得比计划内压缩的部分还大。但从计划的要求来说，搞综合平衡，不能只平衡一部分，不平衡另一部分，应当把计划外的部分也设法管起来，把各地方各部门的自筹基建也管起来。仅管管的方法和尺度可以不同。当然管计划外，实际上确有困难，但无论如何应该努力向这方面去搞。财政也是一样，主要是管预算内，预算外很大一块，往往只是估计一下，加上注明。我们也早就说应当搞综合财政，即是预算内加上预算外，连同各部门、各单位的自筹收支，小金库收支，都统一研究管理。可是，几年过去了，说尽管说，这方面的工作总是得过且过，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四、关于外汇平衡。国外资金应当使用，利用外资引进新技术和设备，确实是发展国内生产的一条重要捷径，这一点大家的认识是一致的。但引进要有计划地进行，要统一考虑国内的配套能力和消化能力，还有其他有关条件。要和发展国内的技术、提高国内制造能力相结合。多买技术，少买设备，多买关键设备，少买成套设备，多考虑国内现有生产能力的提高和改造，少搞全新的项目。这样，还可以节省部分外汇支出。过去一个时期，一些部门和地方同志积极性很高，要求越来越

高，提的单子越来越大。大家没有经验，想多搞一些，搞快一些，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把引进的规模估得很大，特别是在许多项目上过分强调成套引进，对国内制造和设备分交不热心。理由是，如果一件东西、一个零件配不上，说不定要耽误半年时间，而成套引进早投产所增加的收入，会远远超过国内分交节省的支出。其实，外国人也不是全部设备都由一个工厂制造，他们也是分给好多个厂去协作完成，然后由一家总成交货。我们为什么不能这样做？有些项目不仅一些通风、排尘、走道、转送架等简单东西要人家一起搞好拿来，连施工的铁制脚手架，也要请人家做好，装在船上运来。这一类例子是很多的。讲这些问题，不涉及引进本身，不涉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的重要作用。只不过是想节省一点外汇，想让国内机械行业有机会多搞一点分交而已。

财政金融工作的若干基本经验*

建国以来，财政金融工作在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在各地方、各部门和全国人民的支持下，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同时，各个时期也有过若干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下，正确处理财政金融同经济建设的关系。

这里，一是财政信贷收支要积极平衡，留有余地。

财政收入的安排，要积极可行，力争建设的高速度。但应当实事求是，不能搞虚假收入。

支出的安排，要量力而行，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不能齐头并进、一拥而上。必须注意控制三件事情一齐上（基本建设投资、职工工资、农村投放）。突出一件，或者突出一年，问题不大。三件都突出，一突几年，吃不消。

在收入的范围内安排支出，收支都应当打得积极些，保险系数过大，结余过多不好。1955年和1957年结余有些多了，其实还可以搞得略快一些。另一方面，除了特殊情况以外，财政

* 本文系作者1965年3月在研究财政金融长期规划时的发言。收入本书时略有删节。

也不能搞赤字。还要注意不能象1959、1960年那样，搞“虚收实支”，变相赤字。年度间一定的起伏不可避免，但要力求避免大的马鞍形。

二是有关财政收支的几个比例：

这些比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只要有计划地加以控制和安排，年度之间是可以而且应当有所改变的。第三个五年根据财政部材料，初步设想是：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例25%左右，国家预算占国民收入的比例35%左右。关键是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减少费用，增加收入。

基建投资占预算支出的比例40%左右。关键是控制行政管理费、集团购买力等非生产性的开支。

财政增拨的流动资金相当于基建投资的比例20%左右。要兼顾生产和基建。目前每年在预算上，列有一笔增拨银行信贷资金和增拨企业流动资金，而不是象过去那样，依靠年终结余来补充这些资金的需要。实践证明这种办法是好的。当然，企业要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另外，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好酌量拨出一部分流动资金，用以储备若干战略物资和重要物资，以便一旦发生战争，或者遇到重大的自然灾害，可以应付紧急需要，也可以用来稳定市场。

二、正确处理财政和金融、资金和物资的矛盾，在“综合平衡、分口管理”的原则下，处理好资金和物资、财政和金融之间的关系。

一是，坚持财政、信贷、物资三大平衡，不仅要各自平衡，而且要相互平衡。

所谓平衡，在一般情况下应当是，财政略有结余，货币略有投放，物资库存略有增加。

只要财政平衡了，信贷大体上可以平衡；只要财政信贷平

衡了，建设物资和消费资料就其总量来说，也大体上可以平衡。财政支出和信贷投放，最后都要用物资来抵付，要落脚到物资。财政是主导，物资是基础。

二是，坚持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分口管理

不许拿银行的钱作财政开支，不许拿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不许随意赊销和预付。这是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当然流动资金多了，主要商品确实有积压了，收回若干流动资金，多搞一些基建，是可以的。但这只能由国家计划和预算统筹安排，各部门不能自行决定。

流动资金是资金分口管理的结合部，这几年坚持的一条：财政负责经常占用的部分，银行负责季节性周转的部分；工业企业的定额资金由财政核实拨足，商业企业的资金，由财政拨给一定的比例，超定额的部分由银行负责解决。这条必须继续坚持。

影响货币流通的有：生产大小、收购多少、销售快慢、储蓄增减和货币流通速度等若干复杂的因素。所以信贷计划事先很难打准，货币发行往往难以按原定计划控制。历史上有两种发行：经济性发行和财政性发行。经济性发行是有物资基础的发行，财政性发行是没有物资基础的发行。只要不搞赤字，不作财政性发行，守住这一条，就可以做到：信贷按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发放和收回，货币按市场的客观需要投放和回笼。这样，发行多了，并无坏处。

二是，市场货币要保持一个适当的流通量

货币必须适应市场流通的需要。该回笼不回不好，该投放不放也不好。

历年经验，货币流通量同商品零售额大体保持 $1:8$ 略多一些的比例是适宜的（第一个五年是 $1:8$ 到 $1:9$ ，1960年是

1：7.3，1961年是1：4.8，1965年恢复到1：8）。

货币流通量同商品库存量大体保持1：5左右的比例是适宜的（第一个五年是1：4到1：6；1960年是1：3.2，1961年是1：3.6；1964年是1：5.3，包括残次物资）。

货币数量多的时候，从国家计划上采取回笼的措施，其中主要是在预算中列一笔增拨信贷资金，用来回笼货币。这个办法加上其他措施，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当货币流通量正常了以后，除了每年给农业银行拨一小部分农贷资金以外，就不需要再给银行增拨信贷资金了。

三、正确处理抓集权和分权的矛盾，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处理好中央财政同地方财政、国家财政同企业财务的关系。

方针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国家财政金融应当适当集中，不宜过于分散。特别是银行更应当高度集中。要坚持资金、物资、物价管理的统一，不能分散。但是，没有必要的分权，不可能有真正的集中。要在一定的范围内，把权限和责任交出一部分给地方和企业，发挥大家的积极性，全党办财政。

一是，考虑到意外的情况，在一个大区、一个省，都应当有足够的机动力量和机动权限，使他们在平时可以因地制宜地处理一些问题，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及时应付万一。

可否设想，比如每个大区逐步建立2、3亿元的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基金（全国12至18亿元），4、5亿元的机动财力和财政结余（全国20至30亿元），5、6亿元的农贷基金（全国30至35亿元），归他们周转使用。地方有一些机动财力就好办事了，中央财政也少一些后顾之忧，可以更大胆地集中使用了。

可否设想，把一些每年变动不大属于地方性的开支，按照现在的人员编制和开支定额，划定一个数目给地方，由地方因地制宜安排使用，节约了归地方，不上交中央；同时也可以考虑划给地方一定的收入项目，作为地方财政收入来源，使他们知道自己有多少钱，可以办多少事，不要每年吵盘子，至少可以少吵一点。

可否设想，在可能的范围内，在分级管理的基础上，继续搞财政六条方针。六条方针在当时是确实取得良好效果的。

二是，认真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和会计财务制度，去掉繁琐哲学，解决合理不合法之类的问题。这方面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都陆续采取了一些措施，还需要继续研究改进。杠杠不可没有，不能繁琐哲学。要当促进派，不能当促退派。

五、狠抓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加速资金周转，向官僚主义借款。

国民经济各部门应当普遍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财政银行部门应当注意通过自己的工作，推动这一运动的发展。财政应当努力增加收入，节约支出。银行应当努力增加存款，减少资金积压占用，做到少要和不要财政的支援。

监督和服务是统一的。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监督，反对贪污浪费，保护国家资财；银行部门应当加强信贷监督，随时反映情况，及时发现不协调、不平衡的问题，暴露矛盾，使国家能够据以及时进行调整平衡，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和流通的协调进行。

财政银行必须认清形势，克服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安于现状的情绪，勇于负责，敢于创新，积极努力做好工作，使自己的工作能够赶上并推动新形势的发展。贯彻“有多少钱，办多少

事”的原则，这是遵重客观规律的问题；同时要大大强调“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这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问题，这方面潜力是很大的。财政银行应当摆脱事务圈子和单纯算账圈子，加强调查研究，注意研究经济。正是在这方面，我们今后还要做出很大的努力。

关于我国的财政金融政策*

我国的财政金融工作，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算起，现在已经15年了。实际上，从1928年我党在井冈山建立根据地开始，在根据地的范围内，已经创立了人民的财政金融工作。我们的财政金融工作经历过革命战争的考验，经历过开国初期制止国民党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的考验，经历过抗美援朝战争“边稳、边建、边抗”的考验，以及前几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的考验。在前进的道路上，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困难，有这样那样的挫折，但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在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终于取得了胜利。我们的建设是保证了的，人民生活是改善的，市场物价是稳定的，货币是巩固的。这条道路是什么呢？简单说，这就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道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增产节约、勤俭建国的道路，从6亿人口出发，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道路。我们对于这个道路的认识，是通过实践逐步加深的，我们目前所取得的成绩还是有限的，我们的经济还是比较落后的。我们建国才十几年，社会主义经济和财政工作的经验还不多，今后还

* 本文系作者1964年6月回答外宾所提问题时的谈话。收入本书时略有删节。

要不断地通过实践，总结经验，不断改进。

一、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毛泽东同志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明确提出：“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我们财政的收入，是我们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①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又提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②同时还指出：“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③。

我们的财政工作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又影响经济。我们的财政工作始终按照这样一条道路前进。

我们说发展经济，并不是发展任何一种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首先是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按国家计划办事。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内部各部门之间，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开始建设的时候，由于我国原来是一个经济很落后的国家，所以当时很自然地要着重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建国以来，我们虽然在重工业方面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农业跟不上。特别是在1959、1960、1961这三年的自然灾害中，问题更突出地暴露出来。毛泽东同志早在1952年就说过，发展经济，首先要发展农业。当时我们对毛泽东同志的思想体会不深。经过三年自然灾害，矛盾暴露出来了，大家才对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有了比较深刻的体会。我们总结了一条经验，安排计划要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即：首先是农业，其次是轻工业，再次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0页。

②③《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46页。

是重工业。各部门都从各方面支援农业。毛主席在1957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演中说到用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时说道：“这样，看起来工业化的速度似乎慢一些，但是实际上不会慢，或者反而可能快一些。”^①毛泽东同志说的话得到了证实，这几年我们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今年的农业总的看可望是一个丰收年。现在又碰到一个新的问题，农业发展了，轻工业发展了，又要求重工业进一步发展。根据过去的经验，几年以前，毛主席为我们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

现在我国的财政收入中，近90%来自国营经济的缴款（其余10%靠人民公社的税收和少量的居民税），财政支出中，60%—70%用于生产建设（其余30%—40%用于行政、国防、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等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少收了固然要少支，少支了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收入。在收入和支出的关系上，或者说在需要和可能的关系上，我们实行这样的原则，即：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少花钱，多办事。前者是尊重客观规律问题，后者是在符合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问题。两者缺一不可。因此，我们的财政收支始终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发行货币只能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不能用来满足财政开支的需要。

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我们一贯坚持的方针。革命问题上是这样，建设问题上也是这样。

^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97页。

在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国家就确立了依靠自己的力量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提出了建立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的伟大目标。伟大的苏联人民，当年在列宁和斯大林的领导下，在资本主义的包围中，坚定地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社会主义，就是自力更生的良好范例。列宁、斯大林的榜样，鼓舞着我们，使我们充满了信心。孙中山先生在写《建国方略》的时候，曾经期望利用外国投资实现中国的工业化，他的幻想没有能够实现。在旧中国，指望帝国主义投资来发展工业，只能是引狼入室。新中国成立，可以互相帮助了，但主要还需要靠自己的力量。如果我们不自力更生，依赖外援也是办不到的。

从1949年到1959年的十年间，苏联给了我们以巨大援助。我们对这些援助是感谢的。但是即使在当时，这种援助主要是通过贸易的形式进行的。在财政资金方面，外债收入在我国整个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不过2%左右。而且主要是建国初期的借款、抗美援朝的军事借款。我们的建设资金，基本上是依靠内部积累，依靠自力更生。这里也要说明，即使当时的援助，也不是象赫鲁晓夫集团宣传的那样是“无私”的，我们以贸易方式，提供了价值相等的农产品、轻工业品和矿产原料，包括许多战略物资在内。这种援助既不是单方面的，也不是无偿的，包括抗美援朝的军用物资在内。从1950年以来，我们向苏联所借的外债和应付利息，共57亿多元，到1964年底已经基本还完了，还剩下最后一个尾数，将按照协定在1965年还完。即使在1959、1960、1961三年自然灾害的困难期间，应还苏联的外债，我们还是照数还了的。

1960年，当我国正在困难的时候，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这一方针指引下，任

何困难都没能阻挡住我们前进的道路。由我国自己设计、自己制造设备、自己建成的大中型工业项目，第一个五年413个，第二个五年有1013个。现在，我们的钢材自给率达90%（1957年是85%），主要设备的自给率也达90%（1957年是60%）。可以说，我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力量，今天比过去更强大了。

我们的经验是：一定依靠自己的力量，依靠自力更生来完成本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当然，自力更生不是闭关自守，拒绝外援。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之间，在相互尊重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平等互利，相互支援，是理所当然的。我们从来是这样做的。周恩来同志访问非洲时，提出我国对外援助的八项原则，这是大家知道的，这是我们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所以刘少奇同志说过，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既是爱国主义的，又是国际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之间在五项原则基础上的贸易往来和经济交流，也是必要的。

三、增产节约，勤俭建国

怎样实现自力更生的方针呢？靠增加生产，厉行节约，靠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

毛泽东同志说：“要使全体干部和全体人民经常想到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大国，但又是一个经济落后的穷国，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要使我国富强起来，需要几十年的艰苦奋斗的时间，其中包括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这样一个勤俭建国的方针”①。

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6页。

我们实行这样的办法：

(一) 在企业中开展比学赶帮运动，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降低工程造价，降低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提高质量，增加盈利。

(二) 干部参加集体劳动，反对特殊化。

(三) 工资制度上，既反对平均主义，又不能对少数人实行高薪制度。

近七、八年来高级工作人员的工资一律没有增加，而且还有两次调低。

(四) 生产技术必须迎头赶上，采用六十年代的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但在办公室、宿舍、福利设施上要简朴、节约。这方面过去有些地方注意得不够，国务院已经三令五申禁止高标准，在目前时期停止再修盖楼堂馆所。

(五) 坚持群众路线，放手发动和依靠群众。增产节约，反对浪费，不依靠广大群众的努力和监督是不行的。

(六) 实行亦工亦农、半工半读的制度。

(七) 实行专业化和协作，大搞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要以苏联大而全的工厂为戒。

(八) 大中小相结合，以中小为主，充分发挥老基地、老企业的作用。

(九) 集中力量打歼灭战。

(十) 政治思想工作和物质鼓励相结合。

在增产节约运动中，降低工程造价，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潜力是无穷的。

帝国主义者吓唬人们说，即使中国独立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困难也是无法解决的，他们是野心勃勃的，但建设资金将无法解决。这是骗人的鬼话。帝国主义是怎么发展起来的？还不

是靠本国无产阶级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把他们养肥了，为什么挣脱了帝国主义枷锁的人民不能自己建设呢？人们都知道，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中国剥削了多少中国人的血汗呀！甲午战争拿走了2亿两白银，庚子赔款拿走4.5亿两白银，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掠夺了5万万两黄金，大小地主每年向农民索取700亿斤粮食的地租。这说明，我们并不是没有建设资金，而是被大量地装进帝国主义者、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腰包里了。

四、从六亿人口出发，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公私兼顾和军民兼顾是我们革命战争时期的一贯方针，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从六亿人口出发，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

为着建设，国家必须有积累。为着扩大再生产，集体经济也必须有积累。但积累都不能过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一下子不可能摸得很准。在我国，最近期间的情况大致是：

在国民收入中，积累大体占20%左右（消费占80%左右）。

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大体占30%左右。

财政支出中，基本建设大体占40%左右。

当然，这个比例不是一成不变的，各个年度间是有一定的差别和起伏的。

农民负担，我们执行着在一定时期内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十五年来，农民向国家缴纳的公粮（农业税）大体都在二百几十亿斤上下，负担占产量的比例，全国平均不过6—7%。第一个五年5.8%，第二个五年6.5%。1961年征收

数量减少三分之一以上，三年稳定不变。同一时期购粮也大大减少下来，对于农业的恢复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我们执行着逐步缩小工农产品差价的方针。工业品销售价格是不断降低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是不断提高的。

1962年起，粮食收购价格提高25%，油料收购价格提高19%，猪蛋收购价格也提高很多。相反，这些产品的销售价格却保持不动或者变动不大，国家财政对这方面的补贴数量是巨大的。

人民群众基本消费品，如粮食、棉布等实行低价稳价的方针。即使在1959—1961三年困难时期也不例外。这对于稳定低工资的人们的生活，有重要意义。

总之，要逐步改善人民生活，但是，人民生活也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不可能提高过快。而且生活提高的速度要适当地慢于生产发展的速度，不能吃光用光。我们的建设不仅要看到自己，还要看到后代，还要帮助未解放的被压迫人民。

我们的财政金融政策，从大的方面说，主要就是这些。

这里附带说一下，在三年困难中，是怎样转变过来的，怎么这样较快地转过来。既没有借外债，又没有借内债，也不是用增加税收的办法，提高人民负担。主要办法是：

（一）尽快发展农业，各行各业都支援农业，酌量减少农民负担。这一点前边已经说了。

（二）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动员一部分刚刚到城市的职工回到农村去，减少城市供应的压力，增大支援农业的力量。

（三）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和企业、事业单位向市场购买消费品的资金。

（四）加强财政银行的管理，堵塞漏洞，杜绝浪费。

(五)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盈利。

(六)预算安排上实行当年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

经过以上措施，农业发展了，商品供应和购买力平衡了。特别是蔬菜、肉类、鸡蛋超过了历史上最高水平。通过回笼货币，集市贸易价格跌下来了。

我们体会到：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计划调节国民经济，可以通过计划迅速地调整比例关系。如果没有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经济，我们克服困难，发展经济，是不可能这样快的。

财政的积极平衡、分 级管理和依靠群众

(一)*

党中央根据几年来实际工作的经验和毛泽东同志思想的发展，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方针、总路线。检查财政工作的好坏，主要标准就是看它是否能促进生产力最迅速地发展，是否符合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总方针、总路线。

几年来，财政工作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是取得了一定成绩的。是基本上执行了党的总方针、总路线的。但是，工作中也确实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我们的财政工作，一方面要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一方面又要保证市场物价的稳定，这些都是需要的。但是财政部门在执行当中，常常产生两怕，一怕预算发生赤字，二怕市场波动。在国家建设当中积累同消费是有矛盾的，经常想到这样一些问题也是必要的。问题是在于发生了建设和市场不平衡的时候，是采取积极的态度呢？还是采取消极态度？让落后赶上先进呢？还是让先进等待落后？如果只是看到经济，而看不到政治，或者只看到财政，而看不到

* 本文系作者1958年2月在一次讨论会上的发言。

经济的话，那末只能是根据静的经济指标，在预算收支数字上打圈子，打来打去还是得不到一个好的出路，结果考虑稳妥可靠多，考虑发展速度少，只能是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对于建设事业前进当中一旦引起的一些供求失调现象，则叫喊紧张，表现异常敏感。

我们在1956年下半年所犯的反“冒进”错误，虽然是一个时候的错误，但它是带有方针性的错误，它与中央和毛主席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是不符合的。

国家预算要不要防止发生赤字呢？要的。收支平衡是古今以来治国理财必须遵循的原则。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是好的。但是也要看到，在编造预算的时候，把保险系数打得过分，结余过多，又不能动用，这样就会使一部分本来可以在今天发挥作用的资金没有发挥作用，这对于扩大再生产是不利的。要不要防止市场波动呢？要的。八年来的经验证明，有时市场物价的稳定，是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财政发生赤字，必然导致通货膨胀，引起市场波动，物价上涨，这十分不利于经济建设。但问题在于，我们有时过多地照顾市场物价的稳定，总怕供应赶不上需要，怕造成市场紧张。因为如此，总想把保险系数打得大一些，有时甚至有这样的想法：宁肯建设速度慢一些，但要市场稳一些。情况是这样：如果按照这种“平衡”的逻辑，那末钱和物资不足，固然无法加速建设；钱和物资有余，不是也不好用来加速建设么。问题的症结所在，是对于生产和分配的关系，经济和财政的关系，了解得不深不透。本来，要开辟财源只能依靠发展生产，分配工作的好坏固然可以影响生产，但起决定作用的首先还是生产，而不是分配。我们却往往从分配着眼多，从生产着眼少。主席经常教导

我们，考虑问题要处处从六亿人口出发，物是人制造的，但是我们想到的往往首先是六亿人口的消费和分配，而不是六亿人口的生产劳动，看到的首先是六亿人口的吃和穿，而不是六亿人口的心和手，更重要的是看不到六亿人民鼓起干劲以后可能产生的伟大力量。这是我们政治观点、群众观点、生产观点不强的表现。

今后在财政收支和市场供求方面仍然会发生不平衡的现象，这就是毛主席所说的“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出现了这样的现象怎样办呢？只有依靠党的领导，发动群众增产节约，并且通过国民经济计划作必要的调节，使之达到新的平衡。具体说即是：当财政支大于收、市场供应比较紧张的时候，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加速生产的发展，问题就可以解决，或者必要的时候，还可以适当地调整基本建设的发展速度，缩减一些可以缩减的支出；当财政收大于支、物资积存较多的时候，则应当相应地增大建设规模，加速建设速度。过去的经验是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的。1955年由于建设规模小，财政结余和物资库存较多，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和毛主席提出多快好省的方针，推动了1956年的生产建设高潮，一年之内，基本建设增加了62%，工业生产增长31%。多余的钱和物资用出去了，生产建设大大地前进了。1956年高潮当中，由于工作上的某些个别缺点，财政收支有了赤字，市场商品供应发生某些紧张。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发出了深入普遍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结果只经过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问题就解决了，商品库存增加了，财政收支和市场供求重新得到了平衡。过去是这样作了的，今后也还要这样作。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就在这里。

(二)

为了完满地实现财政工作的任务，做好财政工作，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把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正确地结合起来；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依靠全党办财政。

过去财政经济的集中统一，尽管有统得过多过细的地方，但总的说，集中统一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大家所公认的。那末，我们在这方面的缺点是什么呢？主要是：情况已经有了重大的变化以后，还没有及时地适当地把权力下放。这就是说，在物价稳定已经巩固，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以后，在地方党委已经能够抽出手来大力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以后，特别是1956年4月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十大关系”的指示中提出中央集权同地方分权相结合的原则以后，再继续维持那些已经过时的作法，不去适当地扩大地方的管理权限，就完全没有理由了。但是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却做得很慢。现在看来，可以说这方面迟放了一年多，影响了各地方、各部门的积极性。

这种缺点的所以产生，除了思想落后于实际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把办工业这件事神秘化了。我们不适当认为工业基本上由中央办，地方主要是办农业，认为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下，中央要“优先”，地方只能“相应”，实际上是重中央，轻地方，忽视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也认为，只有把财力物力集中在中央手里，才便于统一调度，保证市场物价的稳定，而对于财权的分散，总是顾虑重重，不大放心。没有深刻认识到我国是个大国，事情只有大家办，才能办得好。不了解只有在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发展

中央工业和发展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发展大型企业和发展中型企业同时并举，才有利于多快好省地进行建设。而要发展地方工业，发展中小型企业，就更需要使地方有较多的财政力量。

财政工作有这样的特点：一只手要钱，一只手给钱。在要钱的时候，往往是别人嫌多了，财政部门嫌少了；在给钱的时候，往往是别人嫌少了，财政部门嫌多了。怎样统一呢？只有依靠党的领导，依靠地方党委，大家共同负责来办。如果不诚心诚意地依靠党的领导，不给地方党委以应有的管理财政的权限，专靠自己孤立地办财政，技术地办财政，那末路子必然是越走越窄。过去几年，由于我们管得过多过细，过分集中，结果是把自己陷在日常琐碎事务里面，小账算得多，大账算得少，思想落后于实际。结果是不仅限制了地方的积极性，也束缚了自己的手足。现在已经到了坚决解放自己，充分发挥大家积极性的时候了。

经过去年下半年的研究和准备，从今年起开始实行了新的财政管理体制，下放了一部分财政管理权限，已经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但是现在看也还有放得不够的，手续也嫌复杂。准备在已有基础上，积极研究进一步改进的方案。进一步改进的原则有两条：第一是放够；第二是简便。

和财政体制有密切关系的，还有两个问题急需研究解决：一个是银行信贷管理体制的问题。这个问题也需要尽可能快地研究和制定权限下放的办法，使地方党委能够在安排工农业生产商品流转计划的同时，把信贷收支和地方财政结合考虑，统一安排。另一个是关于基本建设拨款制度的根本改革问题。最近冶金工业部对石景山钢铁厂已经试行了投资下放包干使用办法，按照目前的规划，资金可以节约3千万元，生产能力可

以加一翻(由年产60万吨增加到年产130万吨)。冶金工业部打算对所有建设单位在下列四个条件下把投资包下去，这四个条件是：不突破投资总额；不减低生产能力的要求；不推迟完工日期；不增加非生产性建筑的比重。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创造，应当认真加以研究。从过去的经验看，采取适当的办法，实行归口包干，大家负责，就可以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就可以节约资金，以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所以也可以说，包干是一种很好的经济核算的办法。

(三)

财政工作也同其它工作一样，必须解决群众路线的方法问题。财政问题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每一文钱的积累和每一文钱的使用，都同广大群众有着直接间接的联系，不从群众观点出发，就不可能有效地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因此必须把财政工作首先看做是一种最大的群众工作和政治工作，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发动广大群众的政治自觉，依靠大家来积累资金和节约资金。离开群众的积极性，仅仅依靠少数财政工作人员，或者仅仅依靠规章制度的约束和控制，那是一定做不好财政工作的。

依靠群众办财政和依靠少数人办财政，是两种不同的工作方法。不同的方法，产生不同的结果。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从许多事例中举出两个例子。

头一个例子，是湖北省修建明山水库的例子。这个水库原来决定由国家直接兴办，工程预算经过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复核算，确定为一千八百多万元，由国家拨款。后来这个工程改为由地方负责兴建，采取了群众路线的方法，发动和依靠

了群众的积极性，找到了节约投资的门路。同样的规模和同样的效益，只需要九百多万元，比原定的投资数字节省一半。另一个例子，是上海市核定企业流动资金的例子。1956年上海市核定流动资金的办法是：单纯依靠财政和银行部门所派出的工作组，自上而下地一个厂一个厂进行核定。这样作虽然也收到一些成绩，但是各方面意见较多，而且进度太慢。半年中费了很多精力，只核了600多个企业，仅仅占全市大小12000个企业的5%。按照这个速度，核完全市所有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十年时间。1958年他们采取了另外一种办法，即是：依靠党的领导，相信企业的负责同志，充分发动群众，按照不同的行业，发动条件类似的企业，互相评比，自查自核，最后由领导批准确定。他们从今年年初开始，已经按这种方法进行，进度很快。预计全市12000个企业，只要半年时间就可以全部核定完毕。同时，从已经核定的部分看，由于经过反复动员和评比，各方面思想一致，意见很少，效果显著；而且，许多行业尽管产值增加了，流动资金并不需要增加或者增加很少。按全市各行业平均计算，每100元产值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反而由过去的13元降为9元。

以上所举的只是两个地方的例子，这些例子并不一定是最突出的。但是从这些例子当中，已经可以充分说明，采用不同的工作方法，一定会得到不同的结果。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抛弃那种只依靠少数人办财政的老方法，而采取依靠群众的方法呢？

认真贯彻群众路线，是财政工作中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不解决这个问题，财政工作肯定做不好。财政干部的思想解放不了，财政工作就不能同其他工作一起大步前进。

为了贯彻群众路线，除了相信别人和学习群众路线的工作

方法以外，当前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改革规章制度，废除和修改那些不利于发挥群众积极性反而阻碍群众积极性的规章制度，保留和建立有利于发挥群众积极性的规章制度。

检查一下现行的规章制度，就可以看出其中有许多是已经过时的东西，或者从创立的那天起就是多余的东西。这些规章制度的毛病可以归结为这样四个字：多、严、深、死。这是相信自己，不相信别人，迷信制度，迷信表报思想的必然结果，象鞍钢建筑公司这样的单位，每年要填报20000多张表报，不仅浪费大量的人力和时间，对于实际工作并无多少作用。而且仅仅依靠表报，也容易使人脱离群众、脱离实际。有人说我们“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埋头表报中”，确实如此。而且我们所拟定的规章制度，往往从消极的限制出发多，从积极的促进生产出发少，对于生产的发展并不都是有利的。这里可以举出这样的例子：云南省盘溪县有个糖厂，原来一年只生产四个月，要停工八个月，需要开支15万元的停工维持费。地方党委打算用停工维持费，把这个糖厂扩建为包括制糖、酿酒、造纸、碾米、修理农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工厂，以便各种工种相互配合，长年不间断地进行生产。这本来是个很好的主意，可是按照我们的规章制度，维持费用于停工维持可以报销，用于扩建改建却办不到（因为没有列入基本建设计划）。这个问题直到最近冲破了旧的规章制度的束缚，才得到解决。扩建以后的事实证明，地方的想法是完全正确的，这个厂不仅不再向国家领维持费，而且由于产值增加了，税收和利润都大大增加。这个例子不正好说明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束缚生产的发展么？不正说明改变某些规章制度的必要性么？

要彻底改革原有的某些规章制度，首先必须坚决打破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必须切实加强群众观点，实行思想解放。只

有群众观点加强了，思想解放了，才能大胆地想，才敢想敢做，才舍得破。不破不立，先破后立，破中有立。

其次，必须坚决地依靠群众，发动大家一齐动手，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把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分别不同的情况，实行废、改、留、立，有的要废除，有的要修改，有的要保留，并且根据需要还应当制定新的有利于生产发展的规章制度。我认为有些表报，实在早应该砍掉。原有的规章制度当然不能完全抹杀，社会主义建设当中，必要的规章制度是不能没有的。

论我国1958年财政 管理体制的改进*

国务院于1957年11月15日公布了《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并且确定自1958年起开始实行。这是我国财政管理上的一项重大改进。

财政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国家每一文钱的积累和每一文钱的使用，都同各方面工作，同广大人民有着直接间接的关系，因此在财政工作当中体现着党和政府的各方面的政策，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个方面。为了做好财政工作，必须切实解决依靠谁办财政的问题。从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来看，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把中央集权同地方分权正确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地方管理财政的积极性，必须走群众路线，依靠全党、依靠群众、依靠大家办财政。财政管理体制是财政管理上的一种带有根本性质的制度，它规定国家财政分级管理的根本原则，规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收支划分和职权范围，从而规定中央和地方在财政方面的关系。财政体制的规定如何，对于能否很好地体现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能否充分发挥大家办财政的积极性，具有重大的意义。

1958年的财政体制刚刚开始实行，它在促进生产方面的作用

*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1958年第10、11期。

用，以及在执行当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经验，还要留待今后去总结。而且，随着经济情况和客观要求的迅速变化，新的财政体制还会进一步修改和补充。在这里，我们就这次财政体制的改进，讨论以下的问题：旧的财政体制是怎样的，为什么要改进？新的财政体制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实行这样的改进有什么重要意义？然后就几个带有原则性的问题作比较充分的探讨。为了把这些问题说清楚，不能不说一些专门性技术性的问题，有些地方不得不交待其来龙去脉，不能不从头说起，多占一点篇幅，这是要事先说明的。

一、为什么要改进财政管理体制

（一）从分散管理到集中统一

要弄清楚为什么改进财政管理体制，首先必须了解旧财政体制的概貌，了解它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其中存在着什么问题。

我国从创立革命根据地的时候起到1949年全国解放止，长时期内，各个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是分散管理、分散经营的。当时处在敌人的封锁和分割下，各个解放区的财经工作基本上只能各自为政，各自发行货币，各自管理收支。统一的方面只有一项，即是方针政策的统一。仅仅在解放战争的最后一两年，才有可能在各解放区之间作少许物资和军用品的调拨。这种分散管理、分散经营的政策，是适应当时解放区被封锁分割的情况的，因而是获得了极大成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过去各解放区被分割的状态已经改变，我们的财经工作随着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即是从基本上分散管理、分散经营，前进到基本上统一管理。1950年3月，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了国家财经工作。这个决定的重点，首先是统一财政收支。具体说，在财政收入方面，规定国家的各种主要收入，如农业税收入、工商税收入的全部，国营企业收入的大部分，必须统一缴入国库，这些收入连同原有的仓库物资，不经过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支付命令，不能动支；在财政支出方面，规定国家的各种支出必须统一掌握，人员编制和供给标准必须统一制定，不经全国编制委员会的批准，不得自行招收新的人员。此外，还规定了全国国营贸易机构的资金和物资，实行集中运用统一调拨的制度；规定了现金管理制度，一切军政机关、学校、团体和公私合营企业的现金，除了留下若干近期使用的部分以外，必须一律存入国家银行，等等。所有这些措施，保证了国家收入的统一使用，保证了国家集中财力，在军事上消灭残敌，在经济上重点恢复。1950年我们的国家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也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了真正统一的国家。财经工作的统一，是国家统一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解放以后很快地实行了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时期分割状态分散经营的局面，才有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顺利地实现了财政收支的平衡，有力地制止了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严重的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这是我国开国之初财经战线上取得的最伟大的胜利。

（二）管理制度上的若干演变

1951年在保证和巩固财经工作统一的基础上，开始对地方实行了收支系统的划分，采取了收入留解办法。即是：按照业务的隶属关系和管理范围，把一部分支出划给地方，然后根据支出的需要，给地方划分一定比例的收入，地方可以从本地区的收入当中留用一些必要的部分，抵充自己的支出，不再全部

缴上去，然后再拨下来。这样的办法，对地方来说，较之1950年全部收入上缴、全部支出由上面拨款的办法，确实是前进了一步，但是这种办法下面，划分给地方的收入，实际上只是抵充中央的拨款，所谓划分收支，实际上仍然是统收统支，地方的机动权限仍然很小。这一年政务院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各项收入，均须按照规定，保证任务完成。”“各级征税机关所有收入，必须依金库条例之规定逐级上报。各级人民政府的一切支出，均须依照预算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变更”（国务院《关于1951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这时规定的办法仍然是高度集中的办法，地方的机动很小。1953年8月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上，各地方同志对于中央财政“统得多、统得死”的作法，对于结余全部收回，“年终一刀砍”的作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批评。1954年春天，根据这次财经会议适当扩大地方财权的精神，规定了管理财政的六条方针，即是：1. 预算归口编列；2. 包干使用；3. 自留预备费，结余不上缴；4. 控制人员编制；5. 动用总预备费要经中央批准；6. 加强财政监督。六条方针的制定，在我国财政分级管理制度的发展上确实是一件大事。很明显，六条方针一方面强调了分工管理，逐级负责，严格控制预算；一方面又给予地方一定的机动权限和机动财力，使地方有可能自己作主安排一些开支。这个方针确实是很好的方针。但是六条方针里面，分析起来，归口、包干、控制编制、控制预备费和加强监督等五条都是紧的，只有结余不上缴一条是松的，所谓“五紧一松”的方针。六条方针里面，对于地方来说，最重要的一条也是结余不上缴。而正是结余不上缴这条原则，后来在执行当中，由于客观和主观上的种种原因，实际上没有能够认真地贯彻，对于年终结余仍然采取了分年使用、限制使用和纳入预算抵充拨款

等方法，变相地收回了国家预算，因此六条方针实际上并没有能够很好地贯彻。1956年，为了扩大地方管理财政的权限，使地方能够因地制宜，调剂和安排各类支出，又实行了总额控制的办法，取消分类分项条条下达的办法。国务院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保证收入总额不减少，支出总额不突破的条件下，对于各类收支，除自然灾害救济和防汛等专款以外，可以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统筹调剂”（国务院《关于编造1956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即是说财政部每年对于各省区市的地方预算，只分发一个总额数字，不再下达分类分款的详细数字。财政部只要求按总额进行控制，在不突破总额的条件下，地方可以根据自己地区的实际情况，权衡轻重缓急，编制自己的预算。这是总额控制的基本内容。总额控制办法实际执行的结果，由于各种经济和事业指标已经由中央各部门计算确定了，地方在各类支出项目之间作较大的调剂实际上有困难。因此总额控制的办法也未能得到原来预想的效果。总起来，1951年的划分收支，1954年的六条方针，1956年的总额控制，这些措施都是为了要解决财政分级管理问题，适当加大地方财政管理的权限。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我们的财政工作逐步有了一定程度的改进，这是应当肯定的。但是这些改进都有很大的局限性。中央财政虽然形式上给地方划分了收入，但实际上这种收入只是抵充中央拨款，基本上仍然等于由中央财政满打满算，统收统支，“地方多收了不能多支，节约下来不能另外开支。”虽然形式上规定了结余不上缴的原则，但由于地方实际安排使用上有困难，结果还是象地方同志所说：“看到吃不到，最后收回了事”。后来虽然形式上规定了总额控制办法，扩大地方在各项收支之间的调剂权限，但实际上“调入者举手欢迎，调出者要请示上级”，再加上各种

制度管得过严过死，审批手续过繁，结果地方要自己作主统筹安排，实际上有一定的困难。这样，中央财政所核定的预算，对地方的具体情况既不可能完全适合，地方自己调剂又有限制，就不可避免要出现如下一些矛盾现象：一方面有的事情钱用不了，一方面有的事情没有钱办；一方面是每年支出结余很多，一方面是该做的事又做不成。这是过去地方同志普遍的看法。

总之，在这次改进财政体制以前，财政管理上的主要问题，可以说仍然是集权多，分权少，集中统一多，因地制宜少。这种过分集中的体制，其缺点归结起来，主要有三条：第一，地方不能真正因地制宜地安排自己地区的预算。名义上是地方自己当家，实际上地方自己不好作主。第二，地方多收了不能多支，节约下来不能另外开支，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组织收入节约支出的积极性。第三，由于地方结余的收回和变相收回，也在很大程度上助长年终赶工、年终突击花钱等浪费和不合理现象。

（三）以支定收，一年一变——旧体制的症结

有人问：过去既然给地方划了收入，为什么还说实质上是统收统支的办法呢？回答是：原因在于“以支定收，一年一变。”什么是以支定收，一年一变呢？过去每年定地方预算，都是先定支出，然后根据支出多少，划给收入，这些划给的收入，归地方开支使用。明年收支多少，明年再定。也就是说，一年一定，一年一变。这里让我们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某省头一年假定经中央财政核定的支出预算总额为2亿元，省的各种收入共有4亿元，那么这一年的分成比例是50%，即收入的一半上缴中央，一半留归地方。这是头一年的情形。到了第二年，假定这个省的支出预算总额核定为2.2亿元，各种

收入增长为5亿元，那么这一年的分成比例就减为44%，即是56%上缴中央，44%留归地方。这是第二年的情形。到了第三年，假定这个省的支出预算核定为2.4亿元，省的各种收入增长为6.5亿元，那么这一年的分成比例就再减为37%，即是63%上缴中央，37%留归地方。这个简单的举例可以说明什么问题呢？第一，因为我们收支的划分办法是以支定收，一年一变，地方上想多花钱多办事，其关键不在于收入能收到多少，而在于能否争取到一个较大的支出预算。因此，过去每年讨论地方预算的时候，争论的焦点总是支出预算的大小，至于如何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反而退居次要地位了。第二，我们上面所举的是简单化了的例子，实际上划给地方的收入里面是包括一部分固定收入在内的。固定收入是将某些收入项目全部划归地方，作为地方所有的收入。划了这些收入，形式上地方预算好象也有了稳固可靠的来源，但是所划的固定收入，一般地只相当于地方支出的一小部分，而地方支出的大部分，则是用调剂分成收入来解决的。由于调剂分成的比例一年一变，固定收入收得多了，调剂比例就变得小了，调剂收入就分得少了。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固定收入实际上也变成不固定和没有意义了。第三，因此可以说，所划分的收入，实际上仍然大体等于抵充中央的拨款，仍然是把收入全部上缴，支出全部由上面拨来。这样的办法，结果是地方努力增加了生产，增加了收入，不一定能够多支；而反过来，只要争取到一个较大的支出预算，只要能不断地追加支出，即使少收了，仍然可以多支。难怪乎有些同志反映这种办法是“老实人吃亏”。过去有一个简单化的想法，就是认为只要划分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财政体制问题好象就解决了。经过几年的实践，可以看到，仅仅划分了收支范围而没有改变“以支定收，一年一

变”的做法，问题并没有解决。有些同志认为旧财政体制已经划分了收支，问题已经解决了，似乎新财政体制里面没有什么新的东西，看了上面的举例和分析，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有人问：既然规定了地方结余可以不再上缴，为什么说地方自己实际上又难以安排使用呢？回答是：原因主要也在于“以支定收，一年一变”。我们所说的地方结余，一般都是指年度终了最后结算还剩余的款项而言。这部分款项，从本年度看叫作年终结余，从下年度看叫作上年结余。在预算已经确定的基础上，收入超过和支出节省，都会形成结余，超过和节省越多，形成的结余也就越多。1953年以前，由于实行“收付实现制”，所有年终结余按规定要全部收回国家预算，地方明年的需要，明年预算再定。这种作法自然要影响地方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积极性。1954年以后，规定了结余不上缴的原则，名义上地方结余是可以留归地方使用了，但是由于根本的办法还是“以支定收，一年一变”，每年核定地方预算的时候，地方的上年结余，除了按照规定用于四项用途（跨年度工程、地方预算周转金、地方企业流动资金等）的部分以外，其余的部分一经列入本年支出预算，实际上仍然等于抵充中央财政的拨款。比如，某省这一年核定的支出预算是2亿元，如果该省没有上年结余，那么这2亿元支出即完全由中央财政划给收入或者直接给予拨款；如果该省有上年结余，那么划给或者拨给的收入就要相应的减少，假定该省的上年结余除了上述四项用途以外还有1000万元，那么划给或者拨给的收入就可能不是2亿元，而是1.9亿元。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即使上年结余不列入预算，也可以用压低地方预算支出总额的办法，变相地收回国家预算。比如，某省这一年应该核定的支出预算本来

是2亿元，但是因为该省有上年结余1000万元，那么中央财政核定该省的支出数字，也可以变为1.9亿元。必须说到，中央财政并不是一看到地方有结余，就去压低地方的支出总数，减低地方的分成比例或者减少对地方应有的拨款。实际情况也并不是如此。但是由于地方预算支出的总数是每年核定一次，一年一变的，从中央来看，这样做的可能是存在的；从地方来看，也容易发生这样的错觉。因此感到地方结余名义上留地方使用，实际上还等于是完全上缴了。1955年地方结余较多，对于这些结余，规定：第一，分三年使用，在使用时间和使用数量上作了限制；第二，动用结余必须经过上级批准，在批准权限上作了限制。到了1956年那些还没有使用的地方预算结余，大部分都列入国家预算作为当年财政收入变相收回了。以上各种作法，虽然在当时也确有种种原因和理由，比如有些地方结余数字过大；有些结余不完全是经过努力而来的超收或者真正的节约；比如地方动用结余需要注意预算和信贷的平衡；等等。但是无论如何上年结余的问题是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的，这种作法仍然是影响地方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积极性的。

有人问：既然规定了实行总额控制的办法，地方为什么实际上不能进行较多的调剂？回答是：原因也主要在于“以支定收，一年一变”。过去每年核定地方预算的时候，不仅总的预算收支指标基本上是由中央财政规定的，而且各种分类分款指标，实际上也是以中央各主管部门为主安排的。过去，每年中央财政下达的地方预算指标，详细地分列了收入和支出的各类各款数字；而且中央各主管部门又都分别下达自己的计划指标和要求，甚至有的计划指标和要求还大于财务指标，地方无法调剂。这就是说，本来地方预算应当是以地方为主负责编列，然后中央财政和中央有关部门加以审核最后批准，但实际

情况则是中央财政和中央有关部门代替地方安排预算。改为“总额控制”的办法以后，中央财政只颁发各地区预算的总的支出指标，不再分列各类各款的数字，中央各主管部门也不再下达自己的指标了。但是因为各地区的支出总数究竟多少，仍然每年由中央确定，地方还是处于被动状态，而且中央财政所确定的支出总数，又常常同地方的要求有相当的距离。事实上，这个总数在中央财政来说，也是根据分类分款的数字汇总计算得来的，所谓“总额控制”，只是详细的分列数字不拿出来罢了，只是说钱有这么多，由地方自己去具体安排罢了。实际情况怎样呢？实际情况是，地方在总数上被动了，在分数上同样不好争取主动，如何安排各类各款支出项目，就成为很大的问题。1956年的事实说明了这一点。那年开始只下达了总数，但地方同志仍然要求了解这个总数是怎样计算出来的，要求了解详细的计算根据，财政部仍然不得不把分类分款数字开列出来，供地方同志“参考”。同时，中央各主管部门通过年初一系列的业务会议，也把本系统的财务指标，通过不同方式告诉地方的主管部门了。在这种情况下，地方虽然名义上有权统筹安排自己的预算，有权在支出的类、款、项、目之间自行调剂，但是实际上还是没有根本改变过去那种以中央部门为主代替地方安排预算的状况。过去简单地认为，只要实行了总额控制，地方就可以因地制宜自己安排了，看来并不完全如此。还要说到，地方的意见主要是希望多有一些钱，多做一些事，多有一点机动力量，以便安排临时的不可少的支出。仅仅是总额控制，仍然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过去在财政管理上一些重要措施所以没有能够达到预想的结果，所以没有能够解决统一集中多，因地制宜少的问题，主要的症结是“以支定收，

“一年一变”，彻底改进的关键也在于坚决改变“以支定收，一年一变”的原则。财政体制是一个整体的问题，枝枝节节的改变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

（四）改进财政管理体制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项重要措施

财政制度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上层建筑一定要为经济基础服务，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我们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从总的方面来说是同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是合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的。但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个别环节同经济基础之间，仍然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需要及时加以调整。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管理财政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即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但是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运用，要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而有所不同。我们过去的集中统一和集中较多是否错了呢？不是。解放初期，我国经过十二年的战争和长期的通货膨胀，人民日夜不安于货币贬值和物价波动的痛苦，战争和物价的波动，使工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的破坏；当时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全国范围内，还占着很大的比重，他们习惯于投机倒把，而国家从经济上支配市场的力量还比较薄弱。这就是当时新中国所面临的情况。显然，不立即制止投机活动，坚决地稳定市场物价，就无法安定人民生活，因而也就无法恢复和发展生产。试想，如果不坚决地统一财经工作，不坚决地平衡财政收入，市场物价如何能够稳定呢？1950年3月物价开始趋于稳定，接着国家又要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又要拿出相当大的力量投资于国家的生产建设事业。试想，如果不实行必要的集中统一，怎样支持边稳、边抗、边建的局面呢？又怎样能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建立以156项为主的骨

干工业，奠定我国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呢？在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当时的财政体制，在统一财经、平衡收支、稳定物价、支援抗美援朝以及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起了重大的积极的作用。事实已经证明，过去的集中统一，尽管有统得过多过死的缺点，但总的说来是必要的和正确的，这一点必须加以肯定。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地方党委能够腾出手来大力领导建设的时候，特别是毛主席在关于“十大关系”的指示中，提出中央集权同地方分权相结合的原则以后，旧财政体制的缺点就越来越突出，越来越显露出它对发展生产力的某种阻碍作用了。

毛主席说过：“气候变化了，衣服必须随着变化。每年的春夏之交，夏秋之交，秋冬之交和冬春之交，各要变换一次衣服。但是人们往往在那‘之交’不会变换衣服，要闹出些毛病来，这就是由于习惯的力量。”^①因此，按照已经变化了的情况，根据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指示，改进财政管理体制，从财政上调整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更好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就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了。

二、1958年财政体制的主要 内容和它的重大意义

（一）改进财政体制的条件一天天成熟了

财政体制当中存在的问题一天天更加明显起来，与此同时，解决这些问题的条件也一天天更加成熟起来了。从经济上看，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8页。

到1956年已经基本完成了，我国经济基本上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从政治上看，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以来，反对分散主义和本位主义的伟大胜利，大大加强了各地方、各部门和全体同志的整体观念和全局观念；同时经过几年的工作，中央财政部和中央有关部门对各个地区的经济情况和财政收支情况也比过去更为了解了。所有这些，就使国家有可能把更多的权力和更多的资金下放到地方，以便进一步把集中领导和分级管理充分地结合起来，把中央的力量和地方的力量充分地结合起来，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更快地前进。这就是说，改进财政管理体制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完全可能了。

1957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这个规定明确地划分了地方财政的收入范围和支出范围，适当地扩大了地方管理财政的权限，并且在保证中央统一领导和国家重点建设的前提下，适当地增加了地方的机动财力。新的财政体制从根本上解决了过去没有能够解决的一系列的问题，它的实行无疑有利于地方进一步发挥积累资金、增加收入和节约支出的积极性，从而为全国工农业生产大发展的资金筹集开辟了道路，在一个重要方面给地方迎接生产高潮和组织生产高潮以很大的助力。

（二）1958年新财政体制的内容

这次改进的财政管理体制，主要内容如下：

1. 地方财政的收入，一般分为四种：

第一种是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地方原有企业收入、地方事业收入、七种地方税收（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地方其它零星收入，这些收入全部划归地方。

第二种是企业分成收入，中央国营企业除了少数具有特殊情况不利于同地方实行利润分成的企业，如对外贸易、铁道、邮电等部门所属企业和某些大型联合企业（鞍山钢铁公司等）以外，绝大部分中央企业的利润，一律按20%的比例划给企业所在的省、市，作为地方收入。即是地方和中央按照二八的比例实行分成。企业管理体制改变以后，由中央下放给地方管理的企业，利润分成的比例也是一样。

第三种是调剂分成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农业税和公债收入，这些收入划给地方的比例，按照各个地方平衡收支的需要，分别计划确定。

第四种是中央专案拨款收入，这种收入由中央财政另外拨款，专门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其它特殊性的支出。

2. 地方财政的支出，一般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地方的正常支出，即是地方每年需要的由地方自己平衡的支出，包括地方经济建设事业费、社会文教事业费、行政经费和其它地方性的正常支出，这些支出由地方用划定的收入自求平衡。

第二种是由中央专案拨款解决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和重大灾荒救济、大规模移民垦荒等特殊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需要由中央在地区之间作统一的安排，重大灾荒救济等属于临时性的开支，应当每年由中央财政另外拨款解决。当然，地方除了用中央的拨款举办基本建设以外，也可以用自己的收入或者用节约其它支出的办法，举办一部分基本建设，这是允许的。

3. 按照正常支出的需要，以省、区、市为单位，分别划定地方的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这里有四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地方用固定收入能够满足正常支出需要的，

不再划给其他收入，多余的部分按照一定的比例上缴中央。

第二种情况，地方用固定收入不能满足正常支出需要的，划给企业分成收入。多余的部分按一定的比例上缴中央。

第三种情况，地方用固定收入加上企业分成收入，仍然不能满足正常支出需要的，划给调剂分成收入。调剂分成收入的比例，按照不足部分的多少来确定。例如，某省正常支出为5亿元，固定收入3亿元，企业分成收入1亿元，不足1亿元，该省全部调剂收入的总额为4亿元，那么该省调剂分成收入的比例应为25%。

第四种情况，如果三种收入全部划给地方仍然不足，正常支出需要的由中央直接拨款补助。

上述四种情况里面，第三种占多数，其余各种只是少数的和个别的。

在划分地方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的时候，关于各项收入数字和支出数字，统一以改进财政体制的前一年即1957年的预算数字为基数。地方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确定以后，除了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加以调整以外，原则上五年不变（原来规定三年不变，后来又改为五年不变）。

4. 地方结余和地方附加。改进财政管理体制以后，地方可以在划定的范围内，根据收入，安排支出。地方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收入超过支出，地方可以自行安排使用。地方预算年终结余，全部留给地方，由地方在下年度安排使用。地方工商税附加统一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四种税收总额的1%征收。地方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一律由地方另行管理，不列入预算。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比一般省市有较多的照顾。民族自治地区的收入，除了象一般地区那样，把地方固定收入划给

地方，企业分成收入按20%的比例划给地方以外，各种调剂收入也全部划归地方。民族自治区的支出，除了象一般地区那样，把正常支出划给地方，由地方自行安排以外，基本建设支出也作为基数，一并划给地方，由地方自行安排。只有重大灾害救济等特殊项目，由中央另外拨款解决。以上收支相抵，多余的部分上缴中央，不足的部分由中央补助。对于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也给予适当的照顾（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1958年6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作了具体的规定）。

以上就是1958年财政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三）1958年体制和旧体制的区别

改进后的财政体制同原来的财政体制，究竟有哪些区别呢？从前面的叙述和介绍中，可以看到，过去中央企业的收入，地方是不分成的，现在参与分成了；过去各种税收的分成比例（属于固定收入的几种地方税除外），是一种税一个比例，比如一个省商品流通税的比例可能是10%，所得税的比例是30%，农业税的比例是40%，今后这些税收统统作为调剂分成收入，在一个省范围内按一个比例分成，等等。这些区别是值得注意的，但还不是主要的区别。新财政体制同旧财政体制的根本区别，是把过去“以支定收，一年一变”的办法，改为“以收定支，五年不变”。过去是每年确定一次支出，划分一次收入，现在改为收入划定以后，五年之内基本固定不变，地方可以按照收入，安排支出。这是一条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改变。由于这一改变，许多过去未能解决的问题，可以根本解决了。在本文第一部分说明旧体制的时候，我们曾经用假设的例子说明了在旧体制的情况下，由于每年核定一次支出，一年一变，尽管收入是增加的，地方分成的比例可能反而逐年降低。

现在为了说明的便利，让我们再用类似的简单例子，来比较一下。比如某省，头一年正常支出也是2亿元，固定收入和企业分成收入1亿元，不足1亿元，这年该省全部调剂收入2亿元，那么调剂收入的分成比例应当是50%。这样确定以后，第二年假定这个省的固定收入和企业分成收入增加为1.2亿元，全部调剂收入增加为2.4亿元，分成比例50%不变，地方实收1.2亿元，合计这一年该省可以安排的收入共为2.4亿元（在旧体制下为2.2亿元）。第三年，假定固定收入和企业分成收入增加为1.4亿元，全部调剂收入增加为3亿元，分成比例50%不变，地方实分1.5亿元，合计这一年地方可以安排的收入共为2.9亿元（在旧体制下为2.4亿元）。情况大体是这样。这个例子说明什么呢？说明同一个省在实行旧体制的情况下，支出预算一年一定，分成比例是逐年降低的；而在实行新体制的情况下，由于划定的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固定不变，以后的几年，收入增加得越多，地方可以分到的部分也就越多。加上在新办法下面，地方可以真正自己负责安排预算，并且结余不上缴的原则也能得到彻底的贯彻。这就是新旧体制的主要区别，也是新体制优于旧体制的主要之点。

为什么新的财政体制要将地方收入分作几种，分别对待，这样一来是否太麻烦了？可不可以就一个省区的各项收入，包括地方企业收入和当地的中央企业收入规定一个统一的分成比例来分成呢？比如某省所有各项收入共为4亿元，该省支出2亿元，即确定该省的统一分成比例为50%，是否更为简单明了呢？我们说，这种全额统一分成的办法，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仔细研究起来，根据目前的情况，这种办法还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第一，这种办法实际执行上麻烦更多。因为按照这种办法，任何一项收入，即使最零星的收入，也都要由中央和地方

统一分成，要分别归入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手续更为麻烦。为了避免手续麻烦，当然也可以考虑连同现行的收入入库办法也一起改变过来，改为按期向上汇交，不再由基层单位直接分别入库。但是这样一来也发生新的问题，汇总解缴的手续增加了，上缴的收入不象现在这样及时了。第二，新办法规定作为地方固定收入的七种税收和其它收入，许多是极其分散零星的收入，地方抓得紧就可以多收一些，抓得不紧就容易漏掉。如果采取统一分成的办法，情况是：地方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几项主要税收和国营企业的利润，而经过很大努力才收到的七种税收和其它零星收入，地方只能分到很小的部分，大部分仍然要上缴中央财政。很显然，这种划分办法是不利于促使地方更好地从各方面组织收入的。第三，特别重要的是，这种办法固然可以使地方对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同样关心，但是，另方面也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地方组织小型企业生产的积极性。关于这个问题，只要举出一个事实就行了。1958年各地筹集资金兴办地方工业的劲头是很大的，地方工业产值的增长速度远比中央工业为快，如果一个县千方百计筹措了一些资金（包括附加、自筹收入、干部、农业社、群众投资），兴办了地方企业，这些企业的收入在中央要分走70%，地方只能分30%的条件下（现在国家预算总数中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所占的比例大体是70%和30%），地方怎样能够接受呢？怎样能够鼓励地方兴办企业的积极性呢？当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也可以作这样一些考虑：比如地方用自筹集资等办法举办的企业不参与分成，地方新办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不参与分成，等等。但是有时一个企业有几种资金来源，有时几个不同资金来源的企业合并了，切实可行的界限又怎样划分呢？不也将要有很多的麻烦么？总起来说，新体制规定的收入划分办法，尽管还有值得研究的地方，

需要在执行中继续改进，但是从现在看，它比全额统一分成的办法能够较好地照顾税收的管理责任和企业的隶属关系，能够较好地适合国家大大发展地方工业的方针和地方尽量动员每一文资金用于建设的要求。当然，如果将来客观条件发生了变化，比如地方分成比例大大提高，以至超过中央分成的比例，在这种条件下，也可以考虑全额统一比例分成的办法。

在这里也许有人问，中央企业给予地方的分成比例为什么规定20%，而不是30%、40%？为什么已经下放给地方管理的企业，收入不全部划给地方？为什么不区别中央企业是否下放，一律按20%的比例分成？对于这些问题，我认为可以做这样的分析：首先，20%的比例并没有一成不变的道理。只是在确定企业分成比例的时候，要结合调剂分成比例一起考虑。最好的情况是让大多数省市都能在企业分成收入以外，得到相当部分的调剂分成收入（企业分成比例高了，许多省市就只能得到很少或者得不到调剂收入了），而事实上这些调剂收入如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农业税等，主要是由地方负责征收的。使这些收入同地方财政发生一定的关系，就便于鼓励地方关心这些收入。同时，将这些收入划给地方一部分，也便于省、市进一步对所属专县作必要的收支划分。我们知道企业在地区之间的分布是极不平衡的，如果一个省只有企业收入，很少或者没有各种税收收入，那么在这个省的范围内，许多专县的支出就可能要依靠省来直接拨款，那是不利于专县财政的建立和健全的。其次，不区别企业是否下放，一律适用20%的分成比例，可能是因为考虑到有关工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刚在公布，具体到每个企业是否下放，还需要经过一个时间。为了不影响新的财政体制的及时实行，暂时这样过渡一个时期是可以的。估计今年企业下放大体上进行完了，从明年开始国家也许要

按照下放以后的情况作必要的调整，那时下放企业或者是收入完全归地方，作为地方固定收入，或者是收入按照一定的比例和地方继续分成，至于那些不下放的企业，就不一定再分成了。

有人认为，逐年扩大再生产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新体制不把地方基本建设投资算在地方正常支出的基数以内交地方自行掌握平衡，理由是并不充分的。为什么不把地方基本建设投资完全交给地方自己去掌握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想，理由是：第一，较大的基本建设项目，需要根据各地的资源情况和国家整个经济建设的布局，由国家在各个地区之间统一安排。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的安排，分配投资，不能完全交由地方掌握。第二，如果把基本建设支出也作为正常支出，划分了收入，其结果势必是经济发达的地区，收入增长快，基本建设增加的速度也快；经济不发达的地区，收入增长慢，基本建设增加的速度也慢。而同时中央又没有调剂的余地，势必要更加助长地区之间不平衡现象的发展。第三，如果一定要将基本建设支出划给地方，在技术上也不容易找出一个稳定合理的计算基数。因为有些省份去年兴建了一个大型工程，基本建设支出较大，今年由于这些工程已经完工，基本建设支出减少了；而另外一些省份去年基本建设支出较小，今年由于兴建较大的工程，支出却增大了。计算基本建设支出的基数，应该按多的一年算呢，还是按少的一年算？这在技术上不是没有困难的。因此基本建设投资的部分，必须一年一变。这就是说，把能够稳定几年不变的部分稳定下来，不能稳定不变的部分仍然一年一变。大部分几年不变，小部分一年一变。当然，在基本建设投资基本上由中央掌握分配的原则下，为了给地方较多的机动权力，我们研究，从国家掌握的基本建设投资总数当中，酌量抽出相当的一部分，作为地方的支出基数划给地方，比如将限额

以下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其它适合划归地方的基本建设支出划给地方，作为地方正常支出，从而进一步适应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的方针，也是可以进一步考虑的。

(四)改进财政体制有哪几条好处

改进财政体制有哪些好处呢？它的重大意义何在呢？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四条：

第一，在新体制下，地方的收入同支出可以密切结合起来，有利于发挥地方发展生产积累资金的积极性。前面说过，在旧体制下，由于以支定收，收支脱节，地方多收了不一定能够多支，节约了不一定能够另外开支，年终结余又实际上不能继续使用。新体制则规定了地方的收支范围、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地方可以在一定的范围之内，用划定的收入，解决自己的支出，自求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能够努力发展经济，增加收入，就可以多安排支出，更多更好地发展经济；只要能够努力节约支出，就可以用节约下来的部分，另外安排其它必要的支出；今年用不完，明年还可以继续使用。这样做，比起旧体制的情况，无疑是大大发挥地方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和节约支出的积极性的。在旧体制下曾经有过这样一些奇怪的现象。我们的制度好象有时在奖励人们把钱用在修建礼堂俱乐部、购置家具陈设等非生产性的开支方面，而对于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则反而不予奖励。好象奖励人们年终赶工赶花钱，而对于节约开支把钱结余下来却似乎不大奖励。事实是这样：地方花钱办了企业，生产发展了，收入增加了，跟着调剂收入的分成比例就会降低，就会得不到什么好处；而相反，只要把这些钱用于修建非生产建筑、购置和其它非生产性开支，至少地方还能落下一些房屋和东西。地方赶着把钱花出去，算是得到点东

西，把钱结余下来，却要缴上去不能再用。这些不合理的情况，新体制下可以基本上避免了。

第二，在新体制下，地方有了固定的收入来源，可以真正作为一级财政，自己作主对本地区的收支加以统筹安排，及时地确定预算。前面说过，在旧体制的情况下，地方每年总的支出数字由中央财政确定，地方预算各类各款支出数字的分配上，也是中央财政和中央有关部门管得过多。这样，不但支出的安排难以适合地方情况，而且由于反复计算，反复磋商，往往把送审和审核的过程拖得很长。按照新的体制，地方在一定的范围内，自己负责，平衡收支。这时总的支出数字（正常支出）多少，即由地方根据可能的收入数字自行确定。各类各款支出数字也自然由地方根据中央的统一方针和总的规划，自己权衡轻重，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这样，不但预算可以更好地适合地方具体情况，而且由于地方预算基本上由地方自己平衡，中央财政可以不必再象过去那样等到全国汇齐一起平衡，就可以提前分别批复，有利于地方预算的及早确定。以上是就一个年度说的，从长期来看，由于规定了五年不变的原则，地方才有可能主动地安排整个五年的收支计划，才能更有计划地筹集和分配资金，更好地促进地方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第三，增加了地方的机动财力，有利于地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首先，在改进财政体制以后，地方有了固定的收入来源。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事业总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地方的收入总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日益增加的。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了。其次，在改进财政体制以后，地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增加了，过去一些容易被人忽视的分散的零星收入，今后也抓起来了。特别是地方工业迅速发展起来，这就增加了地方的机动财力。再次，在改进财政体制以后，从根本上

解决了地方结余的使用问题，结余可以不再上缴了。所有这些都说明改进财政体制以后，地方的收入可以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较快地增长起来，地方将得到较多的资金，进行建设或者解决其他必要的支出需要。

总起来说，改进财政管理体制是在中央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的前提下，适当加大地方的权限和责任，增加地方机动财力的措施。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基本上是符合于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的，是符合于党的把集中领导和分散经营充分结合起来，把中央的力量和地方的力量、国家的力量和群众的力量充分地结合起来，把大型事业和中小型事业、提高的工作和普及的工作充分结合起来的群众路线的原则的。改进财政体制是党的群众路线在财政工作上的主要体现，它的实行将会有效地发挥地方管理财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且也有利于领导部门克服自己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

（五）刚刚开始实行，就表现了显著的良好作用

改进财政体制的好处，现在已经不是一个单纯的理论问题。经过实践，已经显著地向人们证明了它的良好作用。现在人人都可以看到，改进财政体制刚刚开始，各地方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积极性大大地增加了。可以看出，在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大发展当中，新的财政体制如何为地方顺利地解决发展经济所需资金，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财政下放，使地方有适当的机动权限和财力，配合和支持了工农业建设。现在所有的人都可以看到：财政体制的改进已经对生产建设的发展起了良好的作用。而这种良好的作用，目前还只是一个开端。可以预料，改进财政体制在推动生产发展上的良好作用，将更多更大地表现出来。

三、同1958年财政体制有关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1958年财政体制同旧财政体制的主要区别。有些同志看不到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必要性，思想上可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怀疑和顾虑。他们担心增大地方的机动权限，将要影响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担心增加地方的机动财力，会分散资金，不利于保证重点建设；担心固定五年不变，富区收入增长快，贫区收入增长慢，各地区的发展将更加不平衡；担心地方预算由“块块”当家作主统筹安排以后，会削弱“条条”的业务方针的领导；担心地方财政结余完全留归地方使用，会影响国家预算同信贷的结合；等等。这些问题都属于原则性的问题，它涉及到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性和机动性的关系问题；国家资金使用的集中和分散的关系问题；各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平衡问题；“条条”和“块块”的关系问题；国家预算同银行信贷的平衡问题。因此，有必要详细地加以讨论。

（一）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性和机动性的关系问题

实行1958年的财政体制，地方可以统筹收支，统一安排，在财政管理上的机动权限的确比过去扩大了。适当扩大地方在财政管理上的必要的机动权限，是否会妨碍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呢？回答是：不会的。

所以说不会，是因为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并不排斥各地方各部门的一定的机动性。而相反，计划领导能否取得成绩，国民经济是否能在可能的条件下高速度地向前发展，是否能够最充分最全面地动员和利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潜力，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能否在计划指导下最广泛地发挥各地方、各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因此可以说，允许

地方有一定范围的必要的机动性，不仅不会妨碍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相反，这种一定范围以内的机动性正是计划性本身所需要的。

所以说不会，还因为地方的这种机动性是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机动性，它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自由竞争和无政府状态没有共同之处。地方的财政收支，包括地方用上年结余安排的收支，都要汇总列入国家预算；地方用自有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也要列入国民经济计划，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平衡和批准。这种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机动性，不仅不会妨碍国家的计划性，而且将更有利于国家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有些同志顾虑重重，认为地方一有机动权限，就会造成许多不平衡，破坏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是不是平衡就可喜，不平衡就可怕呢？毛主席在《矛盾论》里明确指出：“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有时候似乎势均力敌，然而这只是暂时的和相对的情形，基本的形态则是不平衡。”^①毛主席又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告诉我们：“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事实上，每月每季都在局部地打破这种平衡和统一，需要作出局部的调整。”^②这就是说，任何事物在发展中都存在着矛盾，出现不平衡是正常的现象。把这个问题作相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页。

反的理解，就不能不陷进形而上学的泥坑。

从平衡到不平衡，再到新的平衡，这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由于地方有了较多的机动性，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起来，计划的平衡可能暂时被冲破，不平衡可能要出现。认为可以让这种不平衡自流地发展下去，当然也是错误的。但是由于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央和地方都在为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盲目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由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所代替。因此，在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本身所出现的一些矛盾同资本主义社会所出现的矛盾根本不同，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完全可以经过国家计划的调节，经过群众的自觉努力不断地得到解决。任何事物经过“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这种螺旋式的反复，就不断地得到发展。

只承认计划性，不承认机动性，这是一种片面观点。按照这种意见去做，就会错伤地方的主动性和首创精神，束缚群众的积极性和革命干劲。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只承认机动性，不承认计划性，则是另一种片面观点。按照这种意见去做，就会引起国民经济的无政府状态，破坏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必须批判上述两种错误观点，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正确观点，即国家的计划性和地方的机动性、主动性的统一。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说：“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

民主集中制。”^①这个道理运用到计划性和灵活性的问题上也是适合的。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机动性和计划性，都是对立面的统一，是缺一不可的，要根据时间、地点、条件来灵活运用。

权力下放，增加地方的机动性，不但不是削弱计划领导的责任，相反，必须加强综合平衡的工作，既使地方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因地制宜地解决问题，而又不致影响整体和全面的平衡。决不能认为权力下放了，中央有关部门就没有责任了，就可以撒手不管了。另方面，对地方来说，权力下放是和责任下放联系在一起的。地方的机动权限增加了，地方也应当更多地注意从整体出发，处处照顾全局，注意克服可能出现的本位主义情绪和局部观点，以免削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所以有优越性，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它是计划经济。有些事情从局部来看是合理的，但从整体来看可能是浪费。没有必要的计划和平衡，就没有计划经济，也就没有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这一点是需要特别注意的。

（二）关于集中使用和分散使用资金的关系问题

增加地方的机动财力，是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内容之一。按照目前执行的数字预计，1958年实际执行的结果，地方预算增长的速度会远远超过整个国家预算增长的速度。地方预算在整个国家预算中所占的比重会进一步增大。这就是说，由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地方的机动财力确实是比过去增加了。

是不是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增加地方的机动财力，会分散建设资金，不利于集中力量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呢？这也是一

^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6页。

个矛盾统一的问题。这个问题同上述计划性和机动性的问题是密切相关的。计划性和机动性所涉及的是“权”的问题，集中和分散使用资金所涉及的是“钱”的问题。

人们常常有这样一种想法：因为要建设社会主义，要搞计划经济，就需要财力的集中使用和集中分配。特别是因为我国是个一穷二白的国家，财力有限，就更加需要集中使用资金，以保证重点建设。应该说，这种想法是有道理的，将资金适当地集中使用是完全应当的。但集中应当有一定的限度。强调集中使用资金，从主观愿望上说，是想把事情办得多一些，好一些，但从实践上看，财力的过分集中往往并不完全符合人们的主观愿望。首先是，过分的集中使用，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妨碍地方组织收入节约支出的积极性，不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和建设资金的积累，因此，有时候事情就不一定能够办得多一些，好一些，而往往是办得少一些，差一些。同时，过分地集中分配，容易使地方预算的安排不尽适合地方的具体情况，因此，从这一点说，有时候也往往造成许多浪费。古今中外不乏这样的例子：在中央集权过多，地方积极性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的时候，生产发展就慢些；而当地方权力较多的时候，地方积极性较大，生产发展也就较快。

1958年财政管理体制的实行，是否确实分散了资金，不利于重点建设呢？关于这个问题，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分析：

第一，在财政管理体制改进以后，国家预算当中，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所占的比例虽然有所调整，但是仍然保证了重点建设、国防支出和其他全国性支出。而且必须看到，1958年财政体制规定的五年不变，主要是指地方分成比例和收入上缴比例五年不变。在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除了一部分地方固定收入以外，一般是地方的收入增加了，中央的收入也同样按比例地

增加。我国财政收入中有决定意义的收入是作为调剂分成收入的几种主要税收和作为企业分成收入的中央企业收入，这两种收入占国家总收入将近90%。地方积极性越发挥，中央收入增加也越多。怎能说这种办法是过分地分散资金呢？我们可以这样说，这种资金分散是有条件的分散，是在集中指导下的分散，这种分散不仅不影响保证重点，相反，由于它有利于地方积极发展经济，从而也就更加有利于保证重点。

第二，地方预算增加了机动财力，它们使用的方向是什么呢？是发展农田水利事业，是发展同农业有密切关系的中小型地方工业和其它工业，是发展地方性的交通运输事业。让地方大大增加这几方面的投资，正是有利于配合国家的重点建设，符合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的方针，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

第三，地方预算在中央的统一领导和计划下，由地方自己统筹安排，将使资金的使用更加切合当地的实际需要，更加合理和节约。前面已经说过，过去实行统收统支办法的时候，地方预算的各类各款支出，地方不好调剂。并且有的地方反映，在当时，地方用钱办了工业，收入增加了，中央财政可能要减少对他们的拨款，而他们如果将钱用在一般修建购置等非生产性支出方面，有时反而能够解决一些眼前的实际问题。因此，如果单从形式上看，实行原来的办法，资金也许比较集中，但从资金的实际使用来看，有时却可能是分散，是浪费。

当然，并不是说，资金的使用可以不再考虑适当集中，保证重点建设了，完全不是这样。集中和分散是矛盾的两个方面，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正确处理，使重点和一般相结合，普及和提高相结合。建立大型工业首先是基础工业，这是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前提，没有大型工业作骨干，根本不可能考虑在短时期

内实现国家工业化。而大型工业的举办，又需要有相当数量的资金和人力。因此，地方预算管理权限的扩大，只能限于一定的范围，资金使用必须适当集中，重点建设必须优先保证。这是不能怀疑的。过分的集中和不适当的分散，片面地强调任何一方面都是不正确的。分散应当是不妨碍必要的集中统一的分散，应当是有条件的分散。无政府状态根本不符合社会主义和人民的利益。集中应当是在发扬各地方和人民群众积极性和自动性的基础上的集中。如果这种集中妨碍了或限制了各地方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那就是不好的。

（三）关于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平衡问题

实行新的财政体制以后，由于有的地方收入增长快，有的地方收入增长慢，各个地区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不平衡是否会更加扩大？贫瘠地区经济落后，收入增长较慢，而投资的需要较大；富庶地区收入增长较快，投资的需要不一定大。采取这种财政管理体制的办法，是否会使贫瘠地区发展更慢，而富庶地区发展更快？这是一个经济先进区同经济落后区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我国说来也是沿海区同内地之间的关系问题，必须认真加以对待。

大家知道，我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不仅经济基础落后，而且地区之间经济的发展也很不平衡。比如我国原有的工业的分布，大体是沿海地区占70%，内地占30%。从财政上说，不论是企业利润或者是工商税收，都是沿海多，内地少。这里试以上海、辽宁、安徽、贵州、青海五个省市为例，说明企业收入和各项税收分布的不平衡情况。这五个省市1958年地方可以参与分成的企业利润大约是：上海13亿元，辽宁12亿元，安徽1亿元，贵州0.23亿元，青海0.14亿元。五个省市1958年各项税收大约是：上海20亿元，辽宁10亿元，安徽

2亿元，贵州1亿元，青海0.3亿元。当然沿海各省不都是富庶地区，内地各省也不都是贫瘠地区。但是上述的例子可以充分说明地区间经济基础和财政收入的不平衡情况。对于这种情况，可以有三种不同的处理办法。第一，让其自流发展，不加调节。结果是富庶地区收入增长快，“锦上添花”，贫瘠地区收入增长慢，更加落后。这是一种同社会主义生产合理分布的原则相违背的办法，因而是不能采取的。第二，穷富拉平，齐步前进。这是一种限制富区，发展贫区，限制先进等待落后的消极办法，其结果是，富庶地区的发展固然受到限制，贫瘠地区也因为缺乏先进地区的支援，不能很快地发展。整个国家建设的发展速度都要受影响，因而也是不好的。第三，合理布局，全面发展。贫区、内地要加速发展，富区、沿海也要适当发展，以富区、沿海工业的发展，来支援贫区、内地工业的发展。我国沿海地区有较多的近代工业设备，有较多的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可以发掘生产潜力。沿海工业发展了，也便于抽出人力、物力、财力来支援内地工业的发展。这是先进带动落后，合理布局，全面发展的方针。实践证明，这是一条切实可行的正确的方针。1958年财政体制的有关规定是符合这一方针的。

1958年财政体制一方面可以使富区增加一定的机动财力，用于必要的扩建、改建和新建工程，做到适当发展和适当提高；另一方面又采取如下的调节办法，帮助内地和贫瘠地区加速发展：第一，在确定分成比例的时候，对于富庶的省市，如辽宁、上海等省市，由于他们的固定收入已经能够满足正常支出的大部或全部，他们所收的国营企业收入和工商税收，可以不分成或少分成。而对于像青海、贵州等贫瘠省份，他们的固定收入少，不能满足正常支出的需要，分成比例可以定得宽一些，而且调剂分成收入可以全部划归地方，必要的时候，中央

财政每年还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第二，新兴城市市政建设支出、灾荒救济支出和省与省之间大规模移民垦荒等支出，不包括在正常支出基数以内，每年由中央财政另外拨款。这些支出主要是用于比较贫瘠的地区。第三，更重要的是地方基本建设投资数字，不包括在地方正常支出以内，但每年也由中央统一掌握，另外专案拨款，这就便于今后基本建设投资在地区之间进行合理地安排和调节，照顾地区间发展的平衡（这是指每年由中央专案拨款的部分，地方用自己增加的收入和节约下来的钱也可以另外搞基本建设）。采用这样的办法，是可以既照顾贫瘠地区和内地省份发展较快的需要，也照顾到富庶地区和沿海省市的适当发展。

穷区的经济发展是否一定比富区慢一些？实践证明，富庶地区固然可以发展快一些，贫瘠地区同样也可以发展快一些。比如陕、甘、云、贵等省，尽管经济基础比较落后，条件较差，但今年工业产值的增长幅度都比富庶地区为大。过去人们曾经担心1958年的财政体制是否会使富区发展更快，贫区发展更慢，使地区之间发展更加不平衡。现在看来，并不一定是这样。事在人为，决定的因素还是人们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

当然在1958年财政体制执行过程中，地方的积极性发挥起来，还会出现新的不平衡。而贫区在发展当中，尽管有国家的帮助，也难免会有一些困难。这种情况是我国长期历史条件形成的，不可能在一朝一夕之间加以改变。在这里要提倡互相支援、互相协作、互相体谅的共产主义精神。李先念同志在1958年对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的讲话中有这样几句话，说得非常对，他说，贫区和富区不可不比，也不可全比，不可不公平，也不可全公平。富要看到穷，穷也不能一下富，老帐不可不算，也不可以全算。本地区的支出需要，应当根据收支平衡的原

则加以安排，收入的增长速度，应当从发展经济，扩大财源中去设法提高。最近我们国家已经建立分区经济协作制度，采取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方法，在协作区内实行互相协作。国家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平衡，加上协作区的互相支援，彼此协作，完全可以相信，贫区也将以更快的建设速度，迅速改变落后面貌，同先进的地区并肩前进。

（四）关于“条条”和“块块”的关系问题

在改进财政管理体制，适当扩大地方财政管理权限以后，中央各部门是否将无事可做，从而可以撒手不管呢？不是的。

改进财政管理体制，权力下放，基本精神是：既有中央的全面规划，又有地方的具体规划。既有中央的统一领导，又有地方的积极主动。以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可以肯定，在改进财政体制，权力下放以后，各个地区的经济必然会更快更大的发展，地方将要兴办更多的地方工业，兴办更多的农田水利事业和其它建设事业。在各地方国民经济的发展当中，各方面不够协调和不平衡的现象，比如在沿海和内地之间，原有工业基地同新兴工业基地之间，基本建设同建筑材料之间，各种产品的产、供、销之间以及其他方面的不平衡现象，就很难完全避免。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各综合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综合平衡工作，不是减少，而是大大增加了；对于业务方针的指导，不是可以削弱，而是需要大大加强，以便使地方在一定范围内因地制宜地解决问题，而又不致影响整体和全面的平衡。如果将财政体制的改进了解为可以由过去的抓得过多过细，过分集中，一变而为分散出去撒手不管，那就不对了。

过去中央各主管部门一方面向各地方布置自己的业务计划，另一方面规定相应的财务指标，事业计划和财务指标同时

安排，事情比较简单。现在，财政由地方统筹安排，中央各部门怎样安排自己的事业计划呢？怎样对本部门主管的事业进行领导呢？我们认为，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各主管部门对本部门主管事业的领导，不外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

1. 全面规划。一方面中央各部门要对自己所管的企业、事业和地方所管的同类企业、事业进行全面规划；另一方面，各地方也要对该地区内所有中央各部门管理的企业、事业和地方管理的企业、事业进行全面的规划。这样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就可以使中央的全面规划同地方的全面规划更好地结合起来。改进财政体制以后，地方的收支范围、收入项目和分成比例，虽然定下来了，但是每年基本建设投资仍然由中央拨款，并且地方预算和国民经济计划，仍然要每年制定并且报经中央批准。中央各主管部门完全可以通过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和审核，来安排自己的事业计划，并且加强对本部门主管事业的领导。

2. 协作平衡。在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的条件下，各地区和各部門经济关系的相互协作和平衡就成为突出的问题了。有些事情，从局部看是需要的，从全局看可能是不需要和不合理的。因此，中央各主管部门通过综合平衡工作来增进各地区间的互相配合和协作，就成为十分必要。

3. 技术指导。除了全面规划、协作平衡以外，中央各主管部门还可以通过加强本部门主管业务的方针、政策和技术的指导，通过交流经验、交换情况、现场会议和总结工作等方式，并且通过制定那些需要全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定额等方式，来加强对本部门主管业务的领导，帮助地方建设事业沿着

正确的道路向前发展。

4. 督促检查。在改进财政管理体制，权力下放以后，中央各主管部门的事务工作减少了，这样就更便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便于集中力量解决那些带关键性的问题了。这样，各部门对业务方针的指导，应当说不是削弱，而是更加加强了。

当然，中央各主管部门也有几种不同的情况：有的是专管中央的企业或事业（如铁道）；有的是既管中央企业，又兼管同类的地方企业（如工业各部）；有的是专管地方的企业事业的。尽管他们各自的管理方式不同，但都需做到“条条”和“块块”的正确结合。

（五）国家预算同银行信贷的平衡问题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关系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地方预算结余如何处理的问题。1958年财政体制规定：地方预算的年终结余全部留归地方，由地方在下年度安排使用，并且说明，中央财政不因为地方有上年结余而减少对地方应有的专案拨款。这样，地方结余不上缴的问题彻底解决了。

但是，在我们这里，很长时间以来在许多同志中流行着这样一种看法，就是把社会主义国家财政预算同银行信贷应当相互结合统一平衡的原则，简单地理解为“上年结余不能动用”。他们认为只要财政不动用上年结余，就是财政结合了信贷，理由是，上年结余存入银行，已经由银行作为信贷资金贷给用款单位了，除了帐面数字以外，这笔结余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如果要动用上年结余，那么用款单位所需要的贷款怎样保证呢？由于动用结余，财政和信贷之间发生的差额怎样平衡呢？因此结论只好是：上年结余不能动用。地方预算结余数字虽然不大，但允许动用也会造成国家预算同银行信贷的差额，因此也不能动用。这样的看法是否正确呢？我看不完全正确。

第一，必须说到，财政结余是物资结存的反映。财政有了结余，就是财政收入多支出少，有一部分收入没有使用，也就是国家库存物资有了相应的增加。这些物资不是属于第一部类的物资（生产资料），就是属于第二部类的物资（消费资料）；不是在工业环节储存，就是在商业环节储存。一般说，如果第一部类的物资有了多余，就证明本年度可以拿出一部分库存物资，加快一点建设的步子。另外，如果第二部类物资有了多余，也证明可以多办一些事。首先可以考虑增加出口，换回一部分生产设备，用于基本建设；其次，也可以考虑多搞一些基本建设，因为有些基本建设是需要较多的生活资料的，并且某些第二部类物资还可以向第一部类转化一部分。再其次，第二部类物资真正多了，还可以考虑逐步提高一点人民的消费水平。总之，物资多了，除了根据需要增加储备以外，适当动用一部分是可以的。不同具体情况和具体条件如何，不同上年结余多少，一概认定凡上年结余一律不许动用，这只是一种机械片面的看法。

第二，财政和信贷是互相影响、互为消长的。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在正常情况下，随着生产的增加和商品流通的扩大，需要增加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银行有发放贷款解决一部分流动资金的任务，发放贷款所需要的信贷资金，也需要逐年有所增长。因此，除了银行本身努力吸收各种存款以外，在预算安排上还没有增拨必要的信贷资金以前，每年预算执行结果，能够有一定数量的结余补充信贷资金的不足，应当说是需要的。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这样说：财政支出多了，物资动用起来，库存减少，信贷资金的需要就小；反之，财政支出少了，物资积存，库存增加，信贷资金的需要就大。所以动用一部分财政结余，在一定范围内，并不表现为信

贷资金的紧张，反而往往表现为工商部门归还贷款的数额增加，信贷资金的需要减少。在这里，我们可以举出1955年和1956年的例子。1955年财政结余多，信贷资金和工商贷款增加也多，1956年动用了上年结余，信贷资金（农贷除外）和工商贷款也大大减少。这不是充分地说明了这种互为消长的规律么？因此，如果在财政经济工作的安排上只顾基本建设和其它事业支出的需要，不照顾流动资金的需要是不对的；但是反过来，过分压缩财政支出，以致信贷资金占用过多，从而使本来可以建设得快一些的，建设得慢了，使国家的建设速度受到影响，也是不对的。有些同志可能举出1953年的例子来反对上述的论点，因为那年动用上年结余，曾经一度造成财政收支紧张、商品库存减少的不利局面。只有在党中央采取了紧急措施，发动增产节约运动以后，才使情况趋于好转。不错，这些都是事实。但是，我们应当进一步分析一下当时的具体情况，才能正确地接受1953年的经验。1953年国营商业正在开始实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在逐步排挤和代替私营批发商，逐步占领阵地，这时候，必须用国家的库存代替过去私商的库存。库存只能增大，不能缩小。而国营商业当时资金不足，必须向银行取得贷款的支持。事情是这样：银行在商业部门要求大量贷款、财政部门有大量存款的情况下，正好用财政部门的存款，应付商业部门的贷款。商业部门应当占用一定的资金，库存不能减少，因此从银行转手借用的财政结余就不能归还。所以可以说，即使在1953年，问题也在于是否给商业部门解决了必要的流动资金，而不是财政结余能不能动用的问题。钱一存在银行，为什么就不能动用了呢？此外，1953年动用结余还有另外的特殊情况。那年动用结余，不是动用一部分，而是动用全部，不是仅仅动用上年的结余，而是动用历年积存下来的结

余。并且那时候银行的资金力量也比较小一些，财政提存过多，必然要影响到资金紧张。现在则情况完全不同了。今后适当地动用上年结余不会发生1953年那样的问题了。

第三，即使许多地方在安排预算时动用结余，执行结果也不一定真正动用。地方的上年结余一般不过3至5亿元，至多也不过10亿元。地方预算在年初安排支出的时候，由于列有一部分上年结余，形式上和信贷计划之间也许有一定的差额。但是一定要看到，地方预算本身还保留有一定的预备费，并且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收入还会有所超过，支出还会有一定的剩余，因此到年终，还会有相当的结余存入银行。即是说，一方面地方每年从银行动用一部分上年结余，另一方面本年又会发生一定的结余，同时中央预算每年也会有若干结余，这些结余又存入银行。只要动用结余和新的结余两方面能够大体相抵，就不再有什么差额了。过去几年的经验证明，年初形式上打平衡了，年终往往结余很多。不能只看上年的一部分结余今年动用会引起差额，而看不到今年还有一部分结余可以弥补对上年结余的动用。此外，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转的扩大，银行每年还可以增加必要数量的货币发行。因此，允许地方动用上年结余是没有什么危险的。

第四，信贷收支的平衡，还可以从积极的方面找出路。即是，积极地吸收储蓄存款，收回到期的贷款，积极地帮助企业挖掘潜力，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只要合理使用资金，就可以扩大信贷资金的来源，就可以用较少的钱，满足扩大的生产的资金需要，而不必仅仅依靠财政结余的增加。这是信贷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我们的国家里，每年经过银行贷出的资金有几百亿元，只要精打细算，合理使用，每年节约几亿元是完全可能的。过去几年往往有这样的情况：国家预算追加一文钱，要经

过辗转审批，很不容易；但财政的结余一存到银行，就几乎不要什么条件很容易地贷给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使用了。过去人们坚持预算结余不管多少都要无条件地划归银行，不许动用，这样来求得信贷收支的平衡，而很少考虑银行信贷本身应该努力节约资金，动员可以挖掘的潜力，去支持国家的建设。这显然是一种按照常规走路的办法。1958年春天，许多地方采取了发动群众的方法，动员群众，挖掘潜力，合理使用资金，结果生产扩大了，产值增加了，流动资金并不需要增加。例如沈阳市今年春天在增加生产不增加资金的口号下，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实行归口分管大家负责的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使用权限由企业统管，下放到各科各室，节约了资金，支持了生产。事实证明，这是一种加速资金周转，合理使用资金的办法，也是一种减少积压，发挥物资潜力，并且减少管理费用，降低成本的有效办法。

坚持上年结余不能动用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怕影响信贷资金平衡，增加货币的发行。其实，信贷和预算一样，执行结果，收支恰好平衡的情况是没有的。一般的情况，不是收大于支，就是支大于收，不是有余，就是不足。有时候，信贷收入大于信贷支出（往往是财政结余过多的时候），这时候就会收回一部分货币，减少一部分市场货币流通量来达到平衡。有时候，信贷支出大于信贷收入（往往是财政结余较少而工农业生产增加、国家收购数量扩大的时候），这时候就要增发一部分货币，靠增加一部分货币流通量来达到平衡。在生产逐年扩大，商品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在保证不用货币发行来支持财政开支的情况下，在必要的范围内，我们应当争取后一种平衡，而避免前一种平衡。在年初安排预算的时候，根据当年条件，适当动用一部分上年结余，就是争取后一种平衡的必要办法。

坚持上年结余不能动用的另一个重要理由是：动用结余会引起物资供应的紧张。我们说，过分的不应有的紧张是应该避免的；但是过分地强调稳妥可靠，同样是不正确的。当然，我们说允许地方动用上年结余，决不是说可以否定国家预算必须同银行信贷保持平衡这样一条原则，决不是说不问条件如何，上年结余（包括中央预算的结余）都可以全部象本年使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经济是计划经济，国民经济各部门需要的流动资金要有计划地加以安排；同时我国执行着稳定物价的政策，不允许货币的发行超过现实的需要。因此，国家预算同银行信贷必须相互结合，统一平衡，适当安排。应当根据生产扩大、工农商业贷款需要增加而银行存款收入不可能满足需要的情况，把上年结余的一部分，拨给银行作为信贷资金，使之继续运用，而把上年结余的其余部分，结转过来，在本年度财政上安排使用。地方在安排使用上年结余的时候，也要照顾当年的具体条件，注意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预算上的安排动用和实际上的真正动用并不总是一样的，最好的情况是，实际执行结果，不动用上年结余，本年支出不超过本年收入。应当有这样的准备：年初安排预算的时候，动用一部分上年结余，但是在年终决算的时候，争取在实际上不动用或者少动用。这样，一方面既可以多安排一些支出，多办一些事，一方面又可以切实地保证物价的稳定和货币的正常流通。建设社会主义是不能依靠赤字财政的。地方财政也应当注意此点。

* * *

以上我们说明了同改进财政管理体制有关的几个带原则性的问题。在本文结束以前，我们还要谈一谈1958年体制实行以后需要注意解决的若干问题。

1958年财政体制肯定比旧财政体制好，这一点已经为事实

所证明。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而否认或者低估旧财政体制在过去时期基本上还是正确的，并且起了巨大积极作用这样的事实。同时，也不能说，新的财政体制已经完美无缺，从而在今后实践当中可以不必再继续加以充实和改进了。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同志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在谈到改进工业、商业、财政管理体制的时候，曾经扼要而精辟地指出了这次改进管理体制的精神、意义和应当注意的问题。他说：“中央政治局向这次全会提出了有关工业、商业、财政体制的三个文件，主要的精神就是下放一部分权力，以利于发挥地方积极性，利于加强对各种企业和事业的领导，利于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同时也不至于损害统一领导和重点建设。这种改变，肯定比现行体制要好。但是，新的规定也不会是完满无缺的，需要在执行的过程中，加以补充和改进。值得提出的是，若干权力下放以后，还会出现一些新的矛盾，因而更需要加强计划和平衡的工作。这点，无论中央和地方都要注意。”

根据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的方针，根据工农业生产全面发展和中央所属工商企业、经济文教事业大部分下放归地方管理的情况，还有进一步改进财政体制调整收支划分的必要。同时，1958年财政体制在纠正了旧体制过分集中的缺点以后，也可能产生另外一些缺点和问题。比如，由于地方管理权限扩大，可能发生某些本位主义的现象和不从整体出发的局部观点；由于地方机动财力增加，在资金的使用上可能产生某些不尽合理的情况；等等。1958年财政体制执行当中可能发生一些个别的缺点和问题，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事情发展的规律总是这样：一个矛盾的解决将导致另一个矛盾的产生，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出现。我们不能害怕矛盾，应当自

觉地认识矛盾，不断地从克服矛盾中，推动事物发展前进。

改进财政管理体制以后，中央财政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的关系，基本上解决了。但是如何很好地发挥县级财政的作用，在设有专署的地方，如何发挥专署在财政管理上的作用；如何进一步建立乡（镇）的财政，以便动员更广大的基层单位的力量，发挥他们组织收入节约支出的积极性，所有这些问题跟着就需要加以解决了。在发展工农业生产当中，许多地方很向往“粮食堆满仓，牛羊满山岗，机器到处响，工厂遍城乡”的前景，县、乡两级在财政管理上没有必要的机动权限和自己的机动财力是不行的。以乡级财政为例，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对若干乡（镇）财政的试点看来，只要按照具体情况，把若干支出和收入划作乡（镇）财政，只要把他们的支出同他们的收入联系起来，他们就会积极努力，发展经济，开辟财源，并且连带把许多分散的零星的税收、公产收入及其它收入也都注意起来，税收的偷漏减少了，过去少收的可以多收一些了。另外，广东省曲江县樟市乡建立乡级财政的经验也是很好的说明。中共曲江县委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和中央实行新财政体制的精神，明确规定了县与乡的财政收支范围和管理范围。他们规定，地方的六种税收（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和地方的各项收入（公产租、市场租、规费、学费、林木自筹、杂项收入等）全部作为乡的固定收入，并且确定把一部分公债和乡实行分成，乡的自筹粮也全部由乡使用。这样，使乡在财政上能够当家作主，以便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在支出方面，凡属乡级的支出（包括县拨专款），全部由乡编入预算，实行收支包干。超收部分由乡自己安排使用，不足部分也由乡自己设法解决。由于划分了乡的收支，扩大了乡在财政管理上的权限

和责任，乡的同志们管理财政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大大地提高了。由于乡的财政收支同当地群众的利益发生密切联系，广大群众对乡财政给予了很大的关心和支持。这个乡今年增加收入的门路有开发山林、烧砖瓦石灰、蒸樟油、繁殖鱼苗等二十三项。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今年乡的财政收入也将比去年有较大的增长。

改进财政管理体制以后，如何进一步解决银行信贷管理体制，也是一个需要着手研究的问题。我们知道，财政和信贷是国家分配资金的两种方式。财政管理体制和信贷管理体制是密切关联的。信贷工作的主要任务在于通过存款和贷款，聚集各方面的闲散资金，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流动资金的需要。仅仅完成了基本建设，增加了固定资产，如果没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还不能保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正常进行。财政体制解决以后，必然要出现一个突出的问题，即是：地方关心财政收支多，关心信贷收支少；注意安排基本建设支出多，注意安排流动资金少。这样，在地方来说，缺点是不能全面安排，管了一半，还有一半没有管；在中央财政来说，则在信贷资金的安排上要感到很大的压力。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信贷必须和财政预算分工协作，密切结合，必须使地方能够在安排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转的同时，把地方信贷同地方财政结合起来，统一考虑，适当安排，以便有计划地使用资金，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如何适应工农业生产全面跃进和工业、商业、财政管理体制改进以后的情况，及时考虑有关信贷管理体制方面的改进，适当地扩大地方在信贷管理上的权限，加大地方的责任，就成为需要很快着手解决的问题了。

关于改进财政体制的若干意见

现在，国民经济已经开始全面好转，并且正在进一步全面好转，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即将开始。今后在财政管理权限上，应当继续坚持国家财政的集中统一，坚持按计划按制度办事；同时也应当在这个前提下，适当地调整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在财政管理上的关系，适当扩大各地方、各部门的管理权限，还要做到“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管而不死，放而不乱”。

在国家财力的分配上，应当首先保证国家的重点需要和各项全国性开支的需要，同时在这个前提下，也应当适当增加一些各地方、各部门的机动财力，使农村有可能灵活地、因地制宜地进行一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举办一些群众迫切需要的地方公益事业；使城市有可能灵活地因地制宜地进行一些公用设施、房屋维修和其他必要的市政建设；使企业有可能根据本单位生产的实际需要，灵活地及时地采取一些花钱少、收效快的生产技术措施，以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今后在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中，国家财政应当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根据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要求，积极地尽可能地增加基本建设投资，多建设新的企业，扩大新的生产能力；应

当尽可能地多安排一些文教、科研、卫生等方面支出，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科学事业；同时，也应当很好地注意原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设备维修和技术改造，注意挖掘原有企业、事业的潜力。要在保证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扩大再生产，在维持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并且逐步建立和增强国家的后备力量。

将财政管理权限作适当的必要的调整，并不是说要减弱国家财政的集中统一，而是要使国家财政的集中统一建立在更加稳固可靠的基础上。在财政安排上，注意保证简单再生产和逐步加强国家后备，并不是说要减缓生产建设发展的速度，而是要更好地适应有计划、按比例的客观要求，使国家建设的步伐，更踏实地也是更快地向前迈进。

现在，根据最近在部分地区初步调查研究的结果（调查报告附后），就改进财政体制提出一些意见，共十五条：

一、国家财政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原则，划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乡四级。

大区协助中央，领导和监督所属地方的财政，分配和调剂所属地方的收支指标，掌握使用一部分预备费，并且有权调剂所属地方的财政结余。

专区是否作为一级财政，由省、自治区根据辖区大小和事业管理体制的不同情况，自行规定。

乡的财政收支，应当认真加以整顿，并且积极恢复和建立乡一级财政。这样做暂时有困难的地区，可以暂缓建立，但是应当积极为建立乡财政创造条件。

二、地方财政的收入仍然基本上沿用总额分成的办法（即是：将当地各种收入加在一起，用收入的总数同当地的支出数

字相比，求得一个比例，所有收入统按这个比例分成，一部分交中央，一部分归地方。），同时作如下的调整。

（一）按照现行规定，五种地方税收（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地方商业收入（饮食服务业收入、蔬菜公司收入、民族贸易公司收入、储运公司收入、交易行栈收入等）和地方其它零星收入，都是纳入总额分成范围的。今后将这几种收入作为地方固定收入，不再纳入分成的范围。收入指标按当前的水平，合理地实事求是地加以确定。一次确定以后，三年不变。在三年期间，由于加强工作、改善管理而增加的收入，仍然一律作为地方的机动财力，不调整原来的指标。

（二）按照现行规定，国务院批准设市的城市，可以将城市房地产税，抵充城市房屋维修和市政建设的支出。今后这种抵充的范围，可以扩大到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指定的其它城镇。

（三）按照现行规定，城市公用事业的收入，上缴国家预算，城市公用事业需要的开支，由国家预算另列支出。今后按照各个城市的不同情况，将城市公用事业收入的全部或一部，比照城市房地产税的办法，作为地方专项收入，抵充地方公用设施维修和设备更新的专项支出需要。

（四）按照现行规定，地方随同农业税征收的附加收入不超过正税的百分之十。今后为了增加地方必要的机动财力，增大地方支援农业的力量，可以将农业税附加改为不超过正税的百分之十五。在这个范围内，增加多少，是否增加，由省、市、自治区决定。这项附加收入仍然属于地方的预算外收入，不纳入分成范围，不列入正式预算。

民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的划分办法，仍然按现行办法执行。

各省、市、自治区总额分成的比例，一两年内，仍然暂时沿用以支定收，一年一变的办法。同时，应当准备在以后年度条件具备的时候，能够把地方的分成比例基本上稳定下来，实行以收定支，几年不变的办法。

三、地方财政支出，除了基本建设支出、特大防洪抗旱支出、特大灾害救济支出等项，由中央财政专案拨款以外，其余经常性的支出，包括地方企业增拨流动资金的支出，一律纳入地方总额分成的范围，由地方用分成所得的收入，解决支出的需要。中央财政专案拨款的部分应适当缩小。

关于地方经常性支出指标的计算，应当分类分区规定合理的定额标准，按照定额标准，核定预算支出指标，改变现行的主要按各地区上年支出实际核定预算支出指标的办法。

各部门的经常性支出，也应当按照分类分区的开支定额标准，加以核定。

经常性支出如行政经费、社会文教费、经济建设事业费等等，大部分是可以按人员多少规定定额的，一部分是可以按事业规模和机构大小规定定额的。实行各项经常性支出的定额化，是财政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这项工作做好了，对于合理而顺利地安排预算，对于调动各方面节约支出的积极性，适当安排各项事业的维持和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财政部门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调查研究，合理制定各类各区的支出定额标准，并且坚持实行。

四、国家预算的总预备费，定为国家预算支出总数的5%。
其中：

大区的预备费，定为全区预算支出总数的1%；

省和直辖市的预备费，定为省和直辖市预算支出总数的3%，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备费，自治区定为5%，自治州定为4%，自治县定为3%。

预备费的合理设置，是保证国家预算稳定的重要条件。预备费设置的比例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预备费只能作为应付意外需要的支出，不得作为机动财力，在年度一开始即安排用途。

五、各省、市、自治区的超收分成和支出结余，构成地方财政的结余资金。地方财政的结余资金，扣除按规定可以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部分以后，不超过本地区支出预算总数7%的，全部留给地方使用；超过7%的，超过的部分一半上缴中央财政，一半留给地方。

地方财政结余在使用中应当遵守以下几条：

(一) 使用方向，在农村，应当主要用于增加小型农田水利和其它直接支援农业生产的支出；在城市，应当主要用于增加市政建设、房屋维修和发展工商业的必要支出。

(二) 用于基本建设的部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三) 用于各项事业开支的部分，应当首先用于必要的一次性开支（例如学校房屋修建，设备购置等），如果用于扩大事业规模，需要增加下年度开支基数的时候（即所谓“翘尾巴”，如扩大招生人数，增加病床数目等，都要增大下年开支），必须以不超过下年事业发展计划为限。

(四) 不准用于提高工资，增加编制，不准兴建“楼、堂、馆、所”及其它应控制的各项事业。

六、各部门的预算指标，按开支定额和事业计划核定以后，应当在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实行归口、包干、自留预备费，结余不上交的办法。

归口，就是各级预算的各项支出，分门别类，归本级各口负责管理。不能有不归口的开支项目。在中央一级，各口是指国务院的各个办公室，如工业交通办公室、农林水利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文教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等。在地方，各口是指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各个办公室。

包干，就是国家预算指标由本级各口负责管理，包干使用，只准节约，不准突破。各级包各级的，不是各口按条条一直包到底。实行包干以后，用钱仍然要有预算，花了钱仍然要报决算，财政部门要按制度审批。

自留预备费，就是各口在国家分配的预算指标范围内，酌留必要的预备费，以应付意料不到的开支。自留预备费，一般只限于各口（中央各主管部门、地方各主管厅局是否留，由各口决定），不要层层自留预备费。

结余不上缴，就是在支出执行当中，由于厉行节约、挖掘潜力而节省下来的资金，可以留到下年继续使用，不再缴回同级财政。但是，因为事业计划变更，或者没有完成事业计划，或者人员缺额等原因而少开支的部分，以及基本建设竣工工程的结余部分，仍须缴回同级财政，不能作为结余留用。具体的留缴范围和审批程序，由财政部另行规定。结余不上缴，留下来继续使用的资金，又可以区别不同情况，有的留归原节约单位使用，有的留归主管各口统筹使用。如何划分由各口自行规定。所有结余资金的使用，也应当遵守第五条第二、三、四各款关于地方结余资金使用的几条限制。

七、在条块关系上，实行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原则，改变现在存在的条条下达、条条上报、地方不便统筹安排、合理调剂的现象。

中央各口，就本系统的全国事业发展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分

配，提出具体方案，经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综合平衡后，由国务院统一审批下达。各个条条不要直接下达。地方有权在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开支总指标的范围内，对本地区的各项开支指标统筹安排，适当调整。但是地方应当负责保证各方面事业计划的完成，调整的幅度一般不得超过调出项目支出指标的3%至5%。县财政的调整幅度，由省、市、自治区规定。

中央各口对中央直属事业的发展计划和财务指标，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实行直接管理，归口包干。

省、市、自治区各口对本地区范围内有关的事业发展计划和财务指标，对省级直属单位的发展计划和财务指标，也应当仿照上述原则，分别按照不同的办法进行管理。

地方各部门不能按条条向上级部门要求追加。如果确实需要追加支出，应当向地方主管各口提出要求，由各口在自留的预备费内考虑解决。各口确实不能解决时，由各口提请同级财政部门考虑解决。

必须坚持执行这样一条原则，即是在国家计划和财政指标以外，“谁出题目，谁出钱”。只出题目不出钱，地方有权拒绝执行。

八、为了保证企业生产和流通必不可少的资金需要，为了调动各方面加强资金管理、节约流动资金的积极性，也为了防止财政收入的某些虚假现象，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如下的改进：

(一) 工业交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应当由国家财政根据核定的数字，核实拨足，或者由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抽多补少，调剂解决。如果有些企业在核定资金后一个月内，没有按核定的定额拨足，欠拨的部分，企业有权从自己的利润中扣抵，并且上报财政部门备案。企业自有资金大于核定的定额

的，应当及时将多余的部分缴回财政。如果多余的部分为积压物资所占用，应当积极处理积压；如果有余的存款，财政部门可以通知银行扣款。

(二) 工业交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一般应当在3月底以前至迟不得迟过4月核定完毕，4月底还未核定的，允许企业暂时根据本年度生产计划和上年度定额资金占计划产值的比例，初步计算出本半年需要增加的定额流动资金数字，其中属于应当增加的部分，允许企业从自己的利润中留下一部分来暂时使用，同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将来根据正式核定的定额，多退少补。

(三) 在核定工业交通企业定额资金的同时，应当核定全部库存物资的数额（即年末的“定额资产”），并且据此核定年度的贷款计划，以便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的全面管理。

(四) 财政银行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共同努力，推动和协助企业加强流动资金的全面管理，合理地加速资金周转，应当从计划安排和改善经营管理上，千方百计地防止资金占用超过核定的计划，防止积压物资的发生。如果执行当中，多占用了资金，发生了积压，银行应当及时地向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反映（必要时，报告地方党委），共同督促和协助企业积极设法处理积压。

(五) 确实不能处理的积压部分，应当在每年年末进行一次总清理。这部分积压物资所占用的资金，应当由财政和银行按照定额资金和计划贷款的比例，共同分担（例如全部流动资金计划为100，定额流动资金为70，年度贷款计划为30，年末清查结果，积压物资占用的资金为20，则财政应分担14，银行应分担6）。财政分担的部分，即由企业从应当上缴的利润中扣抵（利润不够扣抵的企业和亏损企业由财政弥补）。企业奖

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扣抵以后的利润数字来考核。这部分扣抵的资金，在财政部门核定年终决算后，多退少补。应当责成企业订出处理积压物资的计划，积极进行处理。处理以后所得的收入，按照分担的比例，归还银行和财政。归还财政的部分，视同新的利润收入，企业可以据以提取奖励基金，财政可以用来安排新的支出。

(六)商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由财政拨足，作为商业部门的自有资金。今后在执行过程中，商业部门由于收购增大，销售减少，库存增加超过原定计划，需要增加自有流动资金部分，可以由商业主管部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商业部门应当上缴的利润中统一扣抵。这种扣抵，不影响商业部门利润计划的考核，不影响地方财政的收入。

(七)国营农业企业和其它企业的流动资金，仍然按现行的制度执行。

(八)所有国营企业，都应当在年终进行盘点，落实库存。盘点中发现的量差、质差、价差，应当列入企业的年度决算，调整当年的利润。企业挪用流动资金作财政性支出的，应当用企业奖励基金归还。

对于积压物资过多、物资损失过大、屡教不改的单位，应当给予必要的制裁。建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制裁办法，提请国务院颁布施行。

九、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所需要的四项费用（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按下列办法解决：

重点项目需要的部分，仍然由国家预算编列一笔适当数量的四项费用，由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和各主管部门掌握分配。

企业零星需要的部分和技术革新运动中临时需要的部分，

用企业利润留成解决。留成的比例可以定得低一些。各部门、各地方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经委按不同行业的情况另行规定。各工业交通主管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必要时有权在所属企业的利润留成之间，作适当的调剂。

重点分配的部分，大体占四项费用总数的 $2/3$ ；企业利润留成的部分，大体占四项费用总数的 $1/3$ 。

所有四项费用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

工业交通企业奖励基金的提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不列入利润留成之内。

非工业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也仿照上述的办法办理。

十、国营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的管理，实行如下的改进：

(一) 国家预算中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当分列为两栏：一栏是新建和扩建项目的投资，一栏是设备更新的投资。基本折旧基金原则上应当用于设备更新。

(二) 基本折旧基金，大部分由国家集中安排，小部分由各地方各部门掌握使用。地方工业交通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留30%给地方；中央工业交通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留30%给各主管部；商业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留30%给各主管部；农业企业和其他国营企业也按照适当的比例留给主管机关。

(三) 留归各地方各部门使用的基本折旧基金，如何使用由地方和部门决定，但使用计划和资金分配，仍须纳入统一的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以便综合平衡，并且使材料设备的供应制造同资金的安排相适应。

(四) 留归各地方、各部门使用的基本折旧基金，应当在建设银行专户存储（没有建设银行的地方，在人民银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接受银行的监督。如果挪作设备更新以外的用途，银行有权拒绝支付。

大修理基金，也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十一、国家预算的追加和追减，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批准追加预算，必须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没有资金来源，不能批准追加。

(二) 地方追加预算，应当先动用地方预备费解决，地方预备费解决不了，而开支又确属需要的时候，才能申请追加。

(三) 中央各部门追加预算，应当先在本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以多余补不足，以追减补追加，自行调剂解决。调剂解决不了，而开支又确属需要的时候，才能申请追加。

(四) 申请追加预算，必须提出用款计划，申明理由，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事。

(五) 动用地方预备费，要经同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动用总预备费，要经国务院批准。

(六) 要求追加预算，必须限于本年度以内需要和能够支出的部分。下半年追加预算，必须考虑年底以前是否需要，能否开支出去，反对年末办追加，年底要结转的现象。地方的年终结转开支大于年终结余的，中央财政不予弥补。

(七) 遇有下列情况，原列预算应予追减，追加的预算应予注销：

由于计划变更，撤销或停办的项目；

由于其他原因在本年度内未能举办的项目，以及在本年度内没有条件完成计划的部分。

十二、基本建设投资结转到下年的部分，应当限于当年的应完未完工程。结转工程所需要的资金，一半用上年结余资金来解决，一半列入下年度基本建设投资，用下年度预算资金来解决。如果有结转工程而没有结余，这部分结转工程所需要的资金，应当全部用下年度预算资金来解决，以保证工程的资金

需要，保证预算的稳定。

续建的跨年度工程，应当列入下年度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不能作为结转工程。

年度以内未开工的工程，应当追减或注销，不能作为结转工程。救灾经费和水利投资，仍然按照现行办法，允许结转到下年使用。

十三、国家预算的安排，必须继续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必须继续执行毛主席关于增产、节约、多留后备力量，是巩固国家预算的可靠的三道防线的指示，必须既积极，又可靠，既鼓足干劲，又留有余地，做到当年平衡，略有结余。用当年可能的超收增加支出，应当到下半年收入确有把握的时候，再作安排。

国家预算的安排必须同国民经济计划相吻合。预算和信贷的综合平衡必须加强。不断地巩固我国的货币，应当作为国家计划、国家预算和银行信贷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十四、继续加强财政管理，加强信贷监督。在适当扩大各地方各部门财政管理权限和机动财力的同时，必须更加注意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加强，必须十分注意按计划办事，按制度办事，必须认真执行预算制度和决算制度。不能以指标代替预算，以领款代替报销。

1962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财政和银行两个六条决定，仍然要继续坚持执行。两个文件的原则和根本制度，今后仍然是适用的。其中某些属于临时性的措施，不适合当前情况的，应当加以改变。但必须根据原制定机关的统一规定办理，不得自行变更。

十五、财政体制和财政管理制度既经规定，必须上下信守，共同执行。财政部门要执行，各地方各部门也要执行，下

级财政机关要执行，上级财政机关也要执行。要发扬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的优良作风，要相互信任，相互监督，团结一致，大家办财政，共同建设社会主义，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而努力。

(1964年6月)

附：关于财政体制问题的调查报告

这次出去调查财政体制问题，先后到三省（四川、湖北、江苏，大部分时间在四川）、四市（成都、重庆、武汉、南京）、三县（四川峨眉县、湖北汉阳县、江苏江宁县），同当地同志一起调查、研究、议论，历时一个半月。

从1961年以来，适应国民经济调整的要求，着重加强集中统一，注意管严管紧，收到了巨大效果。这在当时是必要的，正确的。对于这一点，各地各级同志是众口称赞和肯定的。这是根本的方面。同时，大家提出，执行中也有一些缺点。目前经济情况变化了，原来的办法不完全适用了，需要改进；原来的缺点在新的情况下也变得更明显了，需要克服。大家提出的意见，综合起来，有以下十个问题。

一、对现行体制的看法

现在的体制是“以支定收，总额分成，一年一变”。这个

体制，人们是赞成还是反对？有的赞成（当有收入可超、支出有机动的时候），有的反对（当收入短收、支出留有缺口的时候），有的不在乎（体制没关系，只要有几千万元的机动就行）。

这个体制是体现集中还是体现分散？能否达到“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管而不死，放而不乱”的要求？回答是，可以体现集中，也可以体现分散。这个体制从1959年到现在实行了五年多，前三年（1959、1960、1961），它体现了财政的分散（财政分散的原因很多，不能都归咎于当时的财政体制）；后两年（1962、1963），它体现了财政的集中。关键在于一年一定，在于盘子定得是松是紧。从不同年份看，可能这一年松，那一年紧；从同一年份看，也可能这一地区松，那一地区紧。人们有时把1959年到1961年财政的分散，归咎于1958年实行的“以收定支、三年不变”的体制，其实这是一种误解。1957年规定的那个体制，只在1958年实行了一年，1958年9月北戴河会议就决定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了。

“体制无大病，问题在执行”，这句话对不对？又对，又不对。说它对，是因为当预算盘子安排得适当的时候，可能没有多大问题，而且目前确实存在着执行方面的问题。当然，从一个体制来说，是否有利于因地制宜解决问题，是否有利于发挥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是否有利于减少事务、改进工作，还值得研究。说它不对，是因为体制本身应该对盘子的制定和预算的执行，有一定的制约作用。有人说，它好象是一个“没有体制的体制”，这种说法虽然有些过火（一个好的体制，也有执行的问题），但也表达了问题的一个侧面。

下边反映，目前的问题是：收入指标高了些，支出指标紧了些，预算缺口大了些，地方机动小了些，权限集中多了些，

工作事务繁了些。他们反映：现在的体制，实质上是统收统支，关键在于年初吵盘子。所以开财政会议谁也不能不拿两本帐，收入盘子拿低的，支出盘子拿高的，拿了真的怕加码。他们说：现在的体制是“鞭打快牛”的办法，收得多了明年得更多，支得少了明年得更少，不能奖励增收节支。他们说：由于一年一变，今年不知明年，明年不知后年，省里其他部门都能够做自己的长期规划，财政部门只能等一年一定。

怎么办？可以根本改革，也可以部分改革，看具体条件而定。

二、两种改进体制的设想

第一种是根本改革。

可以设想，把地方分成的比例，基本上稳定下来，实行“以收定支，几年不变”的办法（所谓几年不变，不是预算数字不变，而是分成比例基本不变；不是一切开支的分成比例不变，而是地方经常性开支的分成比例基本不变）。这是一个比较好的办法。但从目前实际情况看，调整还没有完全结束，物价、工资、利润的可变性还比较大，经济管理体制还在变动，实行“以收定支、几年不变”的条件暂时还不具备。可否考虑从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时实行这个办法。

目前托拉斯还在研究试办阶段，据此设计新的财政体制为时尚早。当然，目前着手研究还是必要的。

第二种是部分改革。

在现行体制的基础上，做一些修改补充，使它比较完善一些还是可能的。修改的内容，主要是划一些杠子，使一年一度的这个“变”字，受一点限制（应有的、合理的制约），使一

些容易被挤掉而又必不可少的开支不致被挤掉（如人头费、简单再生产、房屋维修等），使紧的不致太紧，松的不致太松，力求做到不留硬缺口，不使老实人吃亏。做这样一些修订，再加上预算盘子安排得尽可能恰当些（这一点事关重要），也同样可以大体适应今后经济发展的要求，做到适合“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管而不死，放而不乱”的原则。

三、如何确实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 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原则

这次研究下放权限，并不是新增加地方的财权，主要是把原来规定的地方财权中有名无实的部分恢复起来，循名责实，做到名实相符。

过去中央规定，财政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行“条块结合，块块为主”。这些原则，从来没有取消过。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实际上很多方面并没有能够做到。目前反映的问题是：

（一）形式上是“总额分成”，但往往由于分成比例确定得较晚，一年数变，看到收入有可能超过了，就要将分成比例调下来；支出超过了，最后由上边补助。因此，我们的分成办法，实际上还往往接近于收入上缴、支出下拨的“供给制”财政。这一点，有些地方省对专、县更严重一些。四川峨眉县财政科长反映，1963年12月份，县里左算右算可能有超收结余24000元，但是专区左扣右抵，一下搞走了17000多元，到年底，除了结转开支，什么也没有了。江苏省有的县反映：一年辛苦忙，地方两手空。缺口不解决，此事怎能行。年终出赤字，看你认不认。

(二)名义上是“一级财政”，条块关系是以“块块为主”；但是，实际上还是条条为主，地方财政“只是记帐、出纳、汇总”。由于指标条条下达，追加条条上达，地方财政部门的态度是：你追加，我赞成，无权，少麻烦，落得清闲。成都市财政局长说：我管的钱只是预算外资金和预备费。下边反映，条条分配，对直属单位宽些，对地方紧些，上半年不够，下半年再陆续下拨，“给一个豆，吃一个豆”。四川乐山专区反映，1963年12月20日一天，仅企业四项费用一个项目，省里各条条就往下拨了七笔，共290万元，“一年过紧张日子，到12月底忽然富起来了”。

(三)分配预算按上年实际(即所谓“基数”)，副作用很大。有人反映：上年努力超收了，下年多加任务；上年努力节约了，下年少给支出。他们说：不敢不争取超收，又怕多超收；不敢不努力节约，又怕多节约。四川反映：四川省行政费中的公用经费，每人平均190元，据说有的省平均400至500元，相差太远。

(四)只出题目不给钱，留下硬缺口。有几件事反映得相当强烈。1963年国家决定调整工资，但是不给钱；社会主义教育经费，这么重要的事情也不给钱；先下达支出指标，后下达提高旅差费和大专学校助学金、伙食费的标准，也不调整指标，“财政部会算帐，但不讲理。”

以上，有的需要从放权方面解决，有的需要从预算安排方法上来解决。这里先就下放权限问题提出以下两点意见。

(一)划分几级财政，确实做到分级管理。国家财政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县、乡四级。

大区协助中央，领导和监督所属地方的财政，分配和调剂

所属地方的收支指标，掌握使用一部分预备费，并且有权调剂所属地方的财政结余。

专区是否作为一级财政，由省、自治区根据辖区大小和事业管理体制的不同情况，自行规定。

乡（公社）的财政收支应当认真加以整顿，并且积极恢复和建立乡一级财政。这样做暂时有困难的地区，可以暂缓建立，但应当积极为建立乡财政创造条件。

我们所以提出建立乡一级财政，是因为这样做，至少有以下五点好处：

1. 公产、公房、公树的收入有人关心了。

2. 学杂费、水费、电影费、卫生所费和其它零星收入可以收得好一些了。

3. 修一修道路上的独木桥，修一修小学的危险房屋，乡村可以有力量办一些了，由于同群众结合，钱也可以省一些了。小学校危险房屋的修缮，是一个普遍性的广大群众所关心的问题，今后国家还要拿些钱。但是，光靠国家解决不了，还需要建立乡财政，依靠群众共同解决。

4. 乡里各项事业开支可以就近有个监督了，而且解决问题及时了。现在的情况是：乡里各个条条的干部（中心小学、民政、农业、财粮等）每月分头到县城领款报帐，分头在信用社立存折（峨眉一个管民政的乡干部，口袋里装着十二个存款折子）。建立乡财政后，不仅可以加强管理，加强监督，而且可以节省手续，少跑路。四川省现在乡乡都有专职财粮干部，因为没事可做，所以只能参加中心工作，或者在乡里打杂。

5. 同乡人代会、贫下中农会结合比较容易了，有利于党委抓，有利于群众监督。看来，建立乡财政也并不像我们原来想像的那样困难，危险性也没有多大。当然，建立乡财政以后，也

可能出些毛病。但是，开始建立时，可以权小些，钱少些，管得紧些，一步一步来。

(二)如何贯彻条块结合、块块为主。在条块关系上实行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原则，改变现在存在的条条下达、条条上达、地方不便统筹安排、合理调剂的状况。

中央各口，就本系统的全国事业发展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分配，提出具体方案，经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综合平衡后，由国务院统一审批下达，各个条条不要直接下达。地方有权在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开支总指标的范围内，对本地区的各项开支指标，统筹安排，适当调整。但是地方应当负责保证各方面事业计划的完成，调整的幅度一般不超过调出项目支出指标的百分之五(县调剂的权限和幅度，可以由各省规定)。

中央各口对中央直属事业的发展计划和财务指标，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实行直接管理，归口包干。

省、市、自治区各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有关的事业发展计划和财务指标，对于省级直属单位的发展计划和财务指标，也应当仿照上述原则，分别按照不同的办法进行管理。

地方各部门不能按条条向上级部门要求追加。如果确实需要追加支出，应当向地方主管各口提出要求，由各口在自留的预备费内考虑解决。各口确实不能解决时，由各口提请同级财政部门考虑解决。

四、实行归口、包干、结余不上缴的方针

1954年邓小平同志曾经提出财政管理上的“六条方针”，就是：(1)归口；(2)包干；(3)自留预备费，结余不上交；(4)严格控制人员编制；(5)动用总预备费须经中央批

准；（6）加强财政监督。

这次下乡，接触到的同志们，对“六条方针”一致表示拥护。他们说：六条方针虽然是针对1953年财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的，但是，他的基本思想具有长远的、普遍的意义。这就是：（一）全党办财政；（二）建立后备。有人说：重读1954年小平同志的讲话，感到很亲切，好象十年以前的这些话，是针对现在的问题说的。还有人说，六条方针体现了财政工作的群众路线，是财政工作革命化的重要内容。

关于六条方针如何具体执行，大家的理解不尽一致。有的对这一点感兴趣，有的对那一点感兴趣，存在着“各取所需”的现象。这一方面是由于过去执行中有些问题没有很好地具体解决；另一方面也由于当前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具体研究解决：（一）归口，归什么口？归口同分级的关系，即条、块关系问题如何解决。（二）自留预备费，如何留？内留还是外加？（三）结余，什么叫结余？结余如何处理？各口结余同各级结余的关系。（四）各级各口对执行六条方针的顾虑和矛盾心情。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提出：各部门的预算指标，按开支定额和事业计划核定以后，应当在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实行归口、包干、自留预备费、结余不上交的办法。

第一，关于归口包干

归口，应当是各级预算的各项支出，分门别类，归本级各口负责管理。不能有不归口的开支项目。在中央一级，各口是指国务院的各个办公室，如工业交通办公室，农林水利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文教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等。在地方，各口是指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各个办公室。

包干，应当是国家预算指标由本级各口统筹安排，包干使

用，只准节约，不准突破。各级包各级的，不是各口按条条一直包到底。实行包干以后，用钱仍然要有预算，花了钱仍然要报决算，财政部门要按制度审批。

总之，口，主要是指各部门，归口建立在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先分级，再归口，不是各口按条条一直统到底。

第二，关于自留预备费

自留预备费，就是各口在国家分配的预算指标范围内，酌留必要的预备费，以应付意料不到的开支。自留，就是“内扣”。有些口的同志要求“外加”。我们认为，“口”不是一级财政，不宜“外加”。但是在预算指标的分配上，要使人家有条件自留。

自留预备费一般只限于各口（中央各主管部是否留，由各口决定，地方各厅局一般不留）。防止发生1954年层层自留预备费的现象。各口自留预备费，一般只限于本级的（如文教口，只留本级直属文教单位的预备费）。

第三，关于结余不上缴

首先要明确，各级的结余处理同各口的结余处理，有所不同。

各口的结余不上缴，就是各口在执行中，由于厉行节约，挖掘潜力，而节省下来的资金，留归各口下年继续使用，不再缴回同级财政。但是，因为事业计划变更，或者没有完成事业计划，或者人员缺额等原因而少开支的部分，以及基本建设竣工工程的结余部分，仍要缴回同级财政，不能作为结余留用。具体的留用范围和审批程序，由财政部另行制定。1954年在这方面没有具体办法，发生了一些问题，这次应当注意。至于财政部门结余，在一定的范围内就不上缴了。

第四，各级各口的顾虑和矛盾心情

从财政部门说，一方面赞成归口、包干、自留预备费，另一方面又不愿意实行结余不上缴，他们说，如果这样，财政就没有什么结余了。1954年小平同志曾经说过：六条是五紧一松，只有结余留用一条是松的，其余五条全是紧的。但如果沒有结余留用这一条，其它问题就否定了，就是一条也没有了，谁也没有积极性了。有了这一条，大家才能有勇气和胆量实行归口、包干。

从各口来说，也有矛盾心情：1. 一方面愿意有些钱，有些权，另一方面又怕自己暴露在第一线，成为矛盾的焦点。2. 一方面在分级的基础上归口，自己可以不管下面的钱了，少一点事务；另一方面又怕下面把自己条条的经费调剂掉。此外，有人提出省、市、区各办的机构不健全，担心能否担得起来。

看来，实行六条方针需要做细致的艰苦工作：第一，要弄通思想，财政部门和各部门都要统一认识，这一点最重要；第二，要规定具体办法，光有原则不行；第三，指标要打得符合实际，如果不合实际，可能归不了口，勉强归了口，也包不了干。

以上说的主要是归口，包干，自留预备费、结余不上缴三条。其余三条：

动用总预备费要经中央批准，可以视为经国务院批准。

控制人员编制，现在很需要强调一下，重庆市银行反映，今年上半年吵得最凶的不是资金问题，而是工资基金问题。一方面有九千个多余的职工没有处理，要照发工资；另一方面，又在劳动计划以外增加了12000人（临时工），要增发工资，银行顶不住，只好一面照发，一面反映。建议总行按月或按季把工资基金支付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加强财政监督，大有文章可做。下边有的同志说，实行了六条方针，大家办财政，才能使财政部门大大减少事务主义，给加强调查研究，加强财政监督创造条件。

五、地方能增加多少机动财力？

地方机动财力的大小，同中央与地方的收支如何划分，同年终结余如何处理是联系在一起的。关于收支划分和结余处理，我们考虑，明年可以仍然基本上沿用总额分成、结余归地方的办法，同时，作如下的调整：

（一）五种地方税收、地方商业收入和地方其它零星收入，作为地方固定收入，收入指标按当前的水平，合理加以确定。一次确定以后，三年不变。

（二）将城市房地产税抵充城市房屋维修和市政建设支出的范围，扩大到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城镇。

（三）将城市公用事业收入的全部或一部，比照城市房地产税的办法，作为地方专项收入，抵充地方公用设施维修和设备更新的专项需要，不再上缴下拨。

（四）将农业税附加由现行的不超过正税的10%，改为不超过15%，由省、市、自治区决定。

（五）地方财政支出，除了基本建设支出、特大防洪抗旱支出、特大灾害救济支出等项由中央财政专案拨款以外，其余经常性的支出，一律纳入地方总额分成的范围，由地方用分成所得的收入，解决支出的需要。中央财政专案拨款的部分应当尽量缩小。

（六）各省、市、自治区的财政结余资金，扣除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部分以后，不超过本地区支出总数7%的，全部

留给地方使用，不再上缴；超过7%的，超过的部分一半上缴中央财政，一半留给地方。

按照上述办法，地方能够增加多少机动财力？初步推算，大约共有3亿元左右，其中，城市房地产税增加5000万元左右，城市公用事业收入增加1.5亿元左右；农业税附加增加不超过1亿元。

关于划给地方固定收入，有的地方也有顾虑，一是有些收入将来有减少的可能；二是怕基数定得高了，将来完不成。

全国地方预算大约130亿元，假如统按结余7%计算，全国约有近10亿元。但是地方有没有结余，结余多少，要看收入能否超过，支出能否节减。实际情况会是：有些年份结余多些，有些年份结余少些；有些省结余多些，有些省结余少些，甚至没有结余。全国总的算来，地方实际留用的部分，大约有6、7亿元。

需要讨论一个问题：基本建设投资是继续由中央专案拨款，还是纳入地方总额分成？我们考虑仍以继续专案拨款为好。理由是：基本建设投资纳入地方总额分成，势必提高地方的分成比例，也就是提高超收分成的比例。而这种提高决定于不同年份国家投资的重点在哪个地区以及投资的多少，这是不合理的。而且基本建设纳入地方总额分成，也容易造成一种下放基本建设管理权限的错觉，更容易助长地方同志年初争基建投资，争分成比例的现象，这是不好的。

六、地方要承担什么责任？

在地方管理权限扩大和机动财力有所增加的情况下，需要加强对地方财政的管理，需要对地方资金的运用作必要的限

制，并且权责相随，由他们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预算内各项支出的调剂，应当以保证国务院正式下达的事业计划为前提。省、市、区调整的幅度，一般不能超过调出项目支出指标的5%。县调整的幅度，由省、市、区规定。(县级社会文教支出占县预算的一半以上，最容易被挤。有人说，下边的情况，往往是“开支挤文教，人员挤财贸。”)

(二) 机动财力的使用问题

1. 有指定用途的，应当用于指定用途(如城市公用事业收入用于市政设施维修和设备更新)；

2. 没有指定用途的(主要是超收结余)，应当首先解决那些国家很难统一安排，而地方又迫切需要的支出项目。确实有力量，再安排新的发展项目。安排新的发展项目，应当首先集中用于支援农业。

3. 用于基本建设的部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4. 用于各项事业开支的部分，应当首先用于必要的一次性开支(例如学校房屋修建，设备购置等)，如果用于扩大事业规模，需要增加下年度开支基数时(即所谓“翘尾巴”，如扩大招生人数，增加病床数目等，都要增大下年开支)，必须以不超过下年事业发展计划为限。

5. 不准用于提高工资，增加编制，不准兴建“楼、堂、馆、所”及其他应控制的各项建设事业。

(三) 地方财政对地方企业的流动资金，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地方企业需要补充的定额流动资金，纳入地方总额分成。

2. 地方企业流动资金，每年需要正常增长的部分，年初

应当列入预算，适当安排。

3. 年度执行结果，地方企业有积压多占的部分，必须处理的时候，属于中央企业的，中央财政分担；属于地方企业的，由地方财政分担。分担的部分，或者采用拨款的办法解决，或者采用退库的办法解决。不能用拨款或退库解决时，允许企业从利润中扣抵。这部分扣抵的资金，在财政部门核定年终决算后，多退少补。企业奖励基金的提取，按扣抵以后的数字核算。企业必须定出积压物资处理计划，限期处理。处理以后收回的资金，应当归还财政的部分，视同新的利润收入上缴财政。这部分钱，企业可以据以分成和提取奖金，财政可以用来安排新的支出。要改变某些企业一方面给国家造成积压损失，一方面照数上缴利润、照提奖金的不合理现象。要把物资积压占用资金的担子，由中央和地方分别担当起来，不能全部放在中央财政身上（银行分担实质上也是中央财政承担）。

4. 此外，商业流动资金由财政在年初按三七的比例拨足，拨不足的部分，允许商业部从利润中扣抵，不影响地方收入。

以上几条，议论最多的是流动资金问题。这个问题不仅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也是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问题。这里需要再说明一下。我们认为实行这个办法有如下好处：

第一，有利于防止财政收入和财政结余的虚假，及时暴露和处理问题。过去是三年一清，问题成了堆才算总帐，才清仓报损，积压分担。今后，每年进行一次年终盘点，一年一清，及时处理，不使问题成堆，然后被迫处理，带来很大的影响。按年进行盘点，落实库存以后，财政分担积压物资的资金以后，这时所有的收入都会是真正的收入，如果有结余，也会是真正能够动用的结余。真假收入、真假结余的界限，能不能动用的界

限，也容易划清楚了。

附带说一点关于清理新老积压的意见：老积压，即1962年3月底以前的积压，目前还没有处理完（各地正在努力）；值得注意的是新积压，即从1962年3月底以后的积压，又有了相当的数量。例如重庆市，他们调查了90个省、市工业企业新积压占企业全部物资库存的比例，是6.6%（加上所谓“多余物资”6.9%，共为13.5%），成都市的新积压，银行估计为10%（五个积压多的企业是22%）。各企业的情况很不平衡。

建议在1965年春季核定流动资金时，把1962年3月底到1964年年底共两年又9个月时间内新积压的物资，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并且从1965年起，实行上述年终盘点、一年一清的办法，地方企业的积压，地方财政要从资金上分担一部分责任。

第二，有利于调动地方同志关心流动资金、关心减少积压和处理积压的积极性。现在的情况是：资金不足，中央财政拨款；资金有余，上缴中央财政，中央管拿钱，地方管算帐。因而使某些地方同志不很关心压缩资金的情况。按照上述办法，积压多占了资金，要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地方的财政收入，影响地方的支出（或者减少地方的财政结余），这样就会促使地方同志经常地、主动地关心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及时从各方面采取措施，防止积压物资的发生，处理已发生的积压物资，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重庆市银行同志说：过去长期苦恼的一个问题是，财政是分级管理，银行是条条垂直，地方党委关心银行，总不如关心财政。有些地方往往是，哪个企业贷不上款了，党委才找银行谈话。实行这个办法，可以为解决这个问题找到一条路。

第三，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全面考核企业的经济效益。要改变某些企业一方面给国家造成积压损失，一方面仍然

照数上缴利润、照提奖金的不合理状况。

这个办法在下边议论得比较多，银行的同志赞成，财政的同志多数不赞成，企业的同志有条件的赞成。企业认为这个办法“厉害”、“过硬”，但是他们也说：今年有积压，扣了利润是处罚；明年处理了积压，可以多完成利润，多提奖金，又是奖励。他们要求上边安排计划要注意协调。

这个办法对财政究竟是有利还是不利？是否会造成财政上的被动？从形式上看似乎不利，从实质上看将大为有利。形式上可能减少一些当年收入（这是落实的性质），但是，因此而调动了各主管部门、各企业特别是各地方的积极性，大家共同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协调供、产、销，防止积压，处理积压，有利于经济，也有利于财政。从一时看，财政可能有些被动，但是为了摆脱被动，势必产生积极因素，去争取真正的主动，这也就防止了3年的大被动。况且它有限制积压和奖励处理积积极的作用，现在多占了的钱，将来处理物资以后，还一样收回来，有什么大的损失呢？

这个办法对流动资金的节约，究竟是有利还是不利？有人说，现在正要压缩流动资金，实行这个办法，反而要财政多拿钱，这不是背道而驰吗？我们认为，压缩流动资金有真压缩与假压缩之分。真压缩是既压定额资金，又压银行贷款；既压年初指标，又压年终实际，真正减少积压占用。假压是：只压定额资金，不管银行贷款；只压年初指标，不管年终实际；管此不管彼，管头不管尾，实际上是掩盖真象。实行这个办法，才是实行真压缩防止假压缩的办法，所以下边同志认为是“过硬”的办法。当前流动资金总的是占用多了，但一般是死钱多，活钱少。压缩流动资金必须通过处理积压，把死钱变成活钱，才能起到真正压缩的目的。

这个办法是自下而上的办法，执行起来有不少矛盾，有的同志说，是不是还是采取自上而下综合平衡的办法来解决更简便易行些？这种意见是有道理的。综合平衡总要坚持，自上而下总要同自下而上相结合，这是肯定的。但是经验证明，如果仅仅自上而下的综合平衡，有三个问题不好解决：（一）是中央财政一家担子，不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二）是没有自下而上的制约，许多场合虽然核定了定额，实际上拨不到款，影响企业的定额管理和经济核算；（三）是不从根子上划清资金来源的渠道，单从当年财政信贷平衡表和年初货币发行预计数字上看，往往有一定局限性，银行把大量积压背起来，到增加票子发行，往往有一个潜伏期。成都市财政局的同志说：“积压问题好办，那只是财政银行算帐的问题”，意思还是说，今后有了积压，仍然要像这次处理老积压一样，中央管拿钱，地方管算帐。总是这样的情况，地方对积压是不会感到切肤之痛的。自上而下的办法，一定要有自下而上的办法来配合。大庆油田的“六不交接”、“五不施工”就是有效的自下而上的制约办法。真正有决心管好企业，就不怕这种制约，而且欢迎这种制约，把它当作克服主观主义的良药。

七、中央财政在安排收支时应当注意什么？

上面说了对地方放什么，管什么，地方承担什么责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要求中央财政注意一些问题，承担若干责任。一个体制订出来，要上下信守，共同执行。从下边的反映看，要求中央财政能够在地方收支上注意以下四条：

（一）收入指标要努力挖掘潜力，打得积极一些，但是应

当基本上同国民经济计划相吻合，不能脱节。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都要既打得积极，又留有余地。要使地方经过努力，有收入可超。年度预算超收百分之几，例如 2%、3% 或者 4%、5%，应当认为是正常的。

(二) 支出指标要对地方各项经常性的支出，如行政费、文教费、经济建设事业费等，分类分区规定合理的定额标准，按照定额核定预算支出指标。支出预算要把维持的部分打足，要在打足维持部分的基础上，安排发展的部分，不要留下硬缺口。

实行各项经常性支出的定额化，是财政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这项工作做好了，对于合理而顺利地安排预算，对于调动各方面节约支出的积极性，适当安排各项事业的维持和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财政部门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调查研究，合理制定各类各区的开支定额标准，并且坚持执行。

照顾各地区上年执行的实际，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的，甚至是必要的。但是应当先按定额算清楚，把照顾放在明处，而且要逐步做到按定额确定指标，如果钱不够，可以打折扣，挖潜力，当然要打折扣大家都打。

(三) 安排必要的预备费

国家预算的总预备费，定为国家预算支出总数的 5%。其中：

大区的预备费，定为全区预算支出总数的 1%；
省和直辖市的预备费，定为省、市预算支出总数的 3%；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备费，自治区定为 5%，自治州定为 4%，自治县定为 3%。

预备费的合理设置，是保证国家预算稳定的重要条件。预

备费设置的比例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预备费只能作为应付意外需要的支出，不得作为机动财力，在年度一开始就安排用途。

(四) 在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以外，坚持“谁出题目谁出钱”的原则。只出题目不给钱，地方有权拒绝执行。下边要求，还要加这样一条原则：基本建设计划和生产计划，“谁下令收兵，谁打扫战场”。现在上边的计划多变，每变一次，都造成一批积压，无人关心，长期不得解决。

八、企业的四项费用和折旧基金问题

(一) 四项费用问题

企业四项费用是自上而下拨款，还是采取利润留成的办法？不同企业有不同的答案。

利润大、利润稳定的企业，赞成利润留成；利润小、利润不稳定的企业，赞成拨款。

拨款少或者没有得到拨款的企业，赞成留成；拨款多的企业，赞成拨款（重庆电池厂去年是拨款多的重点企业，今年拨款很少，这个厂的意见是：象去年那样就赞成拨款，象今年这样就赞成留成）。

一般企业赞成留成，重点企业赞成拨款。

在重点拨款的企业中，谈到拨款的重点项目，就赞成拨款；谈到一般零星项目，也有很多意见（重庆塑料厂1963年利润117万元，四项费用拨款39万元，指定用于20几个项目，专款专用。上边指定的项目有钱，厂内几百元、千把元的迫切需要的小项目，如添置泡沫塑料烘箱、磨擦系数检验机以及塑料发泡机以大改小等，都很需要，但都没有资金来源）。

目前四项费用拨款的情况，从我们所了解的几个城市看，

一般是集中管理，保证重点，专款专用。例如：武汉市机电局共有34个企业，468万元4项费用，其中有195万元分配给机床附件厂和武汉机床厂，购买机器设备，其他32个企业，共分配270万元，平均每个企业几万元。又例如：重庆市机械局共有28个企业，300万元4项费用，其中有220万元即70%用于两个重点企业（购买了20多台精密机床）；80万元即不到30%，用于其余26个企业。重庆市计委同志说：4项费用有20%到30%用于基本建设（实际可能高于这个比例）。这种作法确实解决了一部分重点问题，解决了一部分填平补齐的基本建设，一定程度的集中分配是需要的，但另一方面，企业普遍反映，企业手里一点机动没有，群众性技术革新运动中，几百元、千把元的小项目没有钱，对运动开展很不利，对生产不利。找到窍门没钱干，眼看着有浪费，浪费了摊入成本是合法的，但采取些措施，花些钱，为国家节省财富，是不合制度的。目前有三种情况：一是干了，挤在成本里；二是干了，占用银行贷款；三是拖着不能干，积极性受影响，这是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我们的意见是：

1. 重点项目需要的部分，仍然由国家预算编制一笔适当数额的四项费用，由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和各主管部门掌握分配。

2. 企业零星需要的部分和技术革新运动中临时需要的部分，用企业利润留成来解决。留成的比例可以定得低一些。各部门、各地方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经委，按不同行业的情况另行规定。

3. 各工业交通主管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必要时有权在所属企业的利润留成之间，作适当的调剂。

4. 所有四项费用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

此外，工业交通企业奖励基金的提取，一般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不列入留成之内。

但有两点值得研究改进：

1. 现行规定，超计划利润按超过部分的10%提取，容易助长企业争指标，不愿意接受任务，容易奖励企业超产一些无法处理的产品。而且有些企业分得太多（如南京化工公司超计划利润1400万元，提取140万元，地方很有意见）。

2. 计算提奖的六项标准中，考核资金周转率的计算方法不合理，实际只考核了定额部分，流于形式（重庆市同志说：这个指标的奖金等于奉送）。

（二）企业基本折旧基金问题

下边反映：一是若干机器设备破旧，带病运转问题；二是危险房屋问题。重庆市属企业的26000台（套）主要设备中，带病运转的有11800台（套），占45.2%，重庆管理的300万平方米房屋中，有306000平方米是危险房屋，占10%。上海市市属企业的30多万台主要设备中，使用30年以上的占20%，20年到30年的占50%；棉纺工业，使用40年以上的设备占25%，轻工业系统的83000台设备中，已经十分破旧，没有修理和改造价值，也不能降级使用，急需更新的有6500台，占7.8%。上海房子情况，六个工业局部分企业的113万平方米房屋中，严重损坏的占26%，比较严重损坏的占33%。各地要求设备更新的呼声很高，把老企业改造一下，不用增加新的项目，就会使生产能力成倍增长。改进的初步意见如下：

1. 国家预算中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当分列为两栏：一栏是新建和扩建项目的投资，一栏是设备更新的投资。基本折旧基金原则上应当用于设备更新（第三个五年基建总数中，也应当划分出设备更新的投资部分）。

2. 基本折旧基金，大部分由国家集中安排，小部分由各地方各部门掌握使用。地方工业交通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留30%到50%给地方，中央工业交通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留30%到50%给各主管部，商业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也留30%到50%给各主管部。

3. 留归各地方各部门使用的基本折旧基金，如何使用由地方和部门决定，但使用计划和资金分配，仍须纳入统一的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以便综合平衡，并且使材料设备的供应和制造同资金的安排相适应。

4. 留归各地方各部门使用的基本折旧基金，应当在建设银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接受监督，如果挪作设备更新以外的用途，银行有权拒绝支付。

这里还有个问题值得研究：设备更新同技术改造联系密切，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如何划分？建议国家设立或者指定一个专管设备更新的机构，负责设备更新项目的规划、审批等事项。要使老旧设备有一个“代言人”，替它叫，才能排上队，不被挤掉。

关于危险房屋，建议明确规定，城市房地产税必须拿出一部分来，用于房屋修缮和新建；房租收入必须全部用于房屋维修，机关房屋也最好用收房租的办法，以房养房。

(三) 最后反映一个问题，基建投资、设备更新、四项费用、大修理基金，这四种基金要划清界限。目前的情况是：设备更新没有专款，填平补齐的小基建排不上队，因此发生所谓“费用升级”现象，“小钱”作“大钱”用，简单再生产的钱，作扩大再生产的钱用。具体说：大修理基金一部分用作四项费用和设备更新；四项费用的资金，一部分用作设备更新和基建；应当用于设备更新的基本折旧基金又大部分用于新的基本建设。目前四项费用和大修理基金数字很大，而下边还反映：

钱不够，一个重要原因就在这里（四项费用，第一个五年每年不过2、3亿元，目前是16亿元）。

九、综合平衡，巩固货币，加强监督，改进作风问题

（一）越是财政下放的时候，越要加强管理，加强监督，加强综合平衡。这一点无论如何不能放松。财政、银行两个“六条”的根本原则和根本制度不能改，个别不适用的可以修改。

（二）这几年巩固货币成绩很大，来之不易。在国内，人心舒畅，有利生产。在国外，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有良好影响。今后还要十分注意这个问题，安排计划、预算和信贷，都要想到这个问题。

（三）财政、银行如何改进，要研究。下边反映：改进体制，实行“六条方针”，摆脱事务主义，第一线上好经验很多。我们在重庆、南京，了解了几个好的信贷员，一个共同的特点是，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掌握了可靠的有说服力的材料，既搞好了服务，又搞好了监督。比前一个时期的经验，又有新的发展。

建议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总行，有计划地派驻厂员和信贷员的工作，要同中央直属企业的驻厂员和信贷员加强联系。建议在有关报纸上有计划地宣传报导。

十、做这样一些改进，有没有危险？

主要是两个问题。

一个会不会过分分散财力，造成浪费？我们觉得，这是不会的。新下放的财力不过3亿元，地方留用的超收结余总共10多亿元，应当说是正常的。四项费用，只是拨款方式有所改变，总数基本不变。基本折旧用于设备更新，是专款专用，不能算作机动财力。

浪费问题有可能发生，要注意防止，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督。但是采用这些改进办法，节约是主要的。有些钱拿到地方同志手里，可能用得更适合情况，用得更好。

另一个问题是，会不会保守，会不会影响建设速度？在财政安排上，注意在保证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扩大再生产，注意逐步加强国家后备，并不是说要减缓生产建设发展的速度，而是要更好地适应有计划按比例的客观要求，使国家建设的步伐更踏实地也是更快地向前迈进。

下放给农村的机动财力，无非是多搞一些小型农田水利。下放给城市的机动财力，无非是多搞些维修、市政设施和小型基建。给各部门和企业一些可以专项使用的钱，无非是多搞一些生产技术措施和设备更新。这些都不会影响建设的速度。

每年清理积压，财政银行合理分担资金，开始的时候可能影响一些当年的收入，但这只是把收入落实，把三年一次的大分担，变成一年一次的小分担，当年分担了，来年处理了积压，就可以收回来。更重要的是，采用这种办法，将产生一种积极因素，促进积压的减少和收入的增加。使分担的数字，一年比一年小，并且避免问题成堆，造成年度间过大的起伏。所以，从根本上说，它是有利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的，是符合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方针的。

有人说，今后不会发生三年一清，不会有那么多积压了。我们觉得，即使出现了这种情况，上述办法也是有益无害的。

既然没有积压，何必怕分担呢？规定及时分担，正是为了动员大家减少积压，争取上述情况的早日实现。

(1964年6月)

地方财政体制和企业财 务体制应当有所改进

最近一个时期，我们研究了财政工作的两个主要方面：一是地方财政，二是企业财务，同时征求和听取了一些地方和企业同志的意见，大家觉得这两个方面问题目前很多。很明显，必须从体制上有所改进，以利于发挥地方和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大家能够放手因地、因事制宜地搞建设，能够自觉地增收节支，从而做到各方动手，大家办财政。这样，我们的经济建设就能进行得更加顺利，我们的财政工作就更会有巩固的基础。

关于地方财政

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关系上，目前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一）中央财政部每年下达各地的预算指标，总是详细地分列了收入和支出的各类各款数字，中央有关各主管部门又都分别向地方下达自己的计划指标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看起来地方按规定可以在款项节目之间进行调剂，但一般说“调进者举手欢迎，调出者要请示各自的上级”，地方真正要作多少调剂是有困难的。制定预算时，对地方的具体情况，既不可能完全适合，地方调剂起来又有限制，因此，往往是有事情钱用

不了，有的事情钱不够花。一方面是每年支出剩余很多，一方面是该做的事情做不成。这是地方同志普遍的感觉。

(二) 几年来预算划拨上也给地方划了一定的收入，但是所划的收入，只是等于抵充中央的拨款，同时对上年结余使用上又有限制，这样地方多收了要想多开支、节约下来想另外开支，有一定的困难。因此，形式上给地方划了收入，实际还是等于满打满算，收入往上缴，支出向上要。地方财政除了有一部分自筹、附加和3%的预备费以外，同一般单位预算没有多少区别，所以有的同志说我们国家是“一级半财政”。

(三) 地方每年收入超过和支出剩余的数目是很大的。三年来地方收入超过11亿元，支出剩余19亿元，收支合计共有结余30亿元。这些结余里面，应该有一部分留给地方，解决地方的需要。1953年财经会议以后，规定了结余不上缴的方针，对于鼓励地方增加收入节约支出有积极作用。但是在实际执行当中，没有规定一个有分析的具体可行的办法，没有区别哪些是经过努力而来的超收，哪些是因情况变化而来的超收（比如开征新税，提高税率，提高价格等）；没有区别哪些是真正的节约，哪些是事情没有做、做得少或者人员不足而剩余下来的支出；而只是笼统地把地方收入和支出的账面差额，算作结余，因此结余数字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又不得不采取分年使用、纳入预算、顶中央拨款等办法，将这些结余的大部分，在安排下年度预算的时候抵充地方支出。这办法实际上等于是大部分结余上缴了，地方同志说“看到吃不到，最后还是收回了事”。

总之，中央财政部和中央各主管部门，对地方的国民经济计划、事业指标和地方财政，管得过多、过细，管得过分集中，地方感到财权不大，办事困难。

地方作为一级政权，在财政方面应该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应该有权在中央的统一领导和计划下，编制自己的预算，安排自己的事业。地方作为一级财政，应该在国家预算的范围内，有自己的收支体系。应该使地方多收了可以适当多支，这方面节约了，那方面可以多用，节约越多，可以办的事情越多；应该充分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使中央各部门的积极性同地方的积极性结合起来。中国这么大，可以组织的收入很多，只要地方有积极性，收入还可以增加；各地情况很复杂，地方应该花钱的事情，上面不可能完全照顾得到；许多开支只要地方注意节约，还可以大大地节省。

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进一步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必须同计划体制和各有关部门事业管理的体制结合考虑。关于这个问题，中央已经指示国务院成立了专门小组，正在进行研究。从财政方面说，必须考虑适当地增大地方在管理财政上的权限和机动性。可以这样设想：

(一) 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根据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和各种事业的定额，颁发一个地方预算收支的总额控制数字，不再分列各类各款的详细数字。地方在这个总的控制数字以内，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权衡轻重缓急，编制地方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地方预算，报送中央批准后执行。即是说，地方不仅在预算的执行当中，有权作必要的调剂，而且在编制预算的时候，就真正有权作全面的统一的考虑和安排。

(二) 除了上述总额控制数字的部分，让地方有更多的权限可以负责安排以外，还可以进一步考虑，使地方有适当数量的自筹资金，可以举办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没有包括而地方认为应该发展的事业，可以机动地解决总额控制数字不能

包括而又确实需要的若干临时的零星的开支。地方自筹收入的来源可以包括：（1）现有的地方附加收入和自筹收入；（2）中央完全划归地方自收自支的收入；（3）地方自办的若干企业、事业收入和其它收入；（4）应该分给地方的上年结余。这样做了以后，地方在不影响中央既定的收入、不影响其他地区、不过多增加人民负担的原则下，可以积极培养地方财源，增加自筹收入，在保证产销平衡、保证重点建设，并且不扩大编制、不增加工资的条件下，可以自己安排一定的支出。这样做了以后，中央财政不因为地方自筹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对地方应有的总额控制数字，减少对地方的划税和拨款。为了反映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状况和国家财政收支的全貌，地方自筹的收支，也可以列入汇总的统一国家预算；但在预算管理的方法上有所不同，地方自筹的部分，中央一般不加干涉。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更要照顾民族的特点和特殊需要。

（三）规定地方结余的处理使用办法。或者是规定结余的范围和界限，剔除不应该算作结余的部分，其余留归地方继续使用，或者是按照不同的结余幅度，规定不同的分成比例，或者实行统一的比例分成的办法，分给地方的部分，留给地方继续使用。

我们估计，在目前情况下，采用这些办法，是可以大体上解决地方财政中所存在的问题的。

另外一种意见是，切实划分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即是，根据企业、事业管理范围的划分和几年来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将一些收入项目划归地方，一些收入项目规定出中央和地方分成的比例，在一定期间内固定不变。这样，地方的收入比较固定了，地方就可以根据国民经济的增长情况，计算出自己可能有的收入数字，安排事业，安排支出，能够多收，可以多

支。这是一个比较彻底的办法。这样做了以后，地方现有的自筹和附加就可以取消了，不必要再有地方自筹的部分了。

我们考虑，因为，（一）目前中央和地方企业、事业管理的范围，一时还不容易划分清楚，财政上中央和地方的收支范围也就好不好划清；（二）国民经济情况正在变化，税收制度也在改变，国家的收入制度还不固定，因而收入分成的比例也就很难固定；（三）国民经济计划制度还不够健全，因此实行划分收入的办法、条件还不具备。从目前说，恐怕还是实行前一个办法，过渡一个时期为好。

关于企业财务

企业是国民经济肌体中的细胞。在国家预算中，不论从收入的来源或者从支出的方向来看，社会主义企业都占着重要的地位。在国家预算收入中，社会主义企业的缴款（包括税收和利润）占国家预算收入的比重，已经从1950年的34.08%，增加到1955年的70%以上；在国家预算支出中，经济建设支出占国家预算支出的比重，已经从1950年的24.24%，增加到1955年的50%。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收支的比重，还要继续增大，因此做好国营企业财务的管理工作，已经成为财政工作中最主要的任务了。

几年来，在企业财务的管理上，初步建立了一些制度，在企业财务的审核和监督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整个说来，企业财务对我们还是一个新的工作，仍然是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初步检查分析，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目前我国工业产品，特别是重工业产品的利润很

大，如机械工业产品，1955年平均利润率为46%，1956年降价以后平均利润率仍达26%。多数企业，利润计划容易完成，企业主管人员在财务方面感到没有什么压力。

(二) 目前我们对企业的收支，仍然主要采用统收统支的办法，企业部门的收入，上缴国家财政；企业部门的支出，由国家财政拨款。在这种情况下，各企业部门收入多少，收入是否完成，和自己本身的支出不发生关系。这种办法，对于促使各企业部门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收入，更好地发挥各部门组织收入节约支出的积极性，有一定的限制。

(三) 目前，我们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还不健全，有些制度没有建立；已经建立的若干制度，有的又不尽合理，或者缺乏必要的灵活性。企业主管人员和企业财务工作者，感到解决某些实际问题有困难。举例说：在基本建设中，往往有的项目钱不够用，有的项目钱有多余，也还有一些临时的开支需要及时解决。但过去各部门对预算拨款的使用，缺乏必要的调剂和机动处理的权力。不经过追加批准，不能调剂使用。这样，结果常常是：一方面各部门的钱每年都有不少的剩余，一方面各部门又有许多问题不好解决。比如试制新产品的费用要摊入成本，有些产品人们就不积极去试制。比如不分部门统一规定价值在200元以上的购置，都算固定资产，都要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使企业感到困难。等等。

为了改善企业的财务管理，发挥各部门各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我们考虑：(一) 企业应当用最小的生产消耗，完成最大的生产成果，切实贯彻执行经济核算，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保证企业赢利；企业要及时而完满地完成上缴国家财政的任务，并且严格地遵守企业间的合同纪律。(二) 使企业有可能发挥广泛的主动性来最合理地使用国家拨给的预算资金和银

行贷款，把国家对企业财务的统一领导和每个企业本身在业务经营上的独立性结合起来，以便他们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任务。（三）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计划的完成，提高生产，降低成本，增加收入。

制度是企业管理的必要工具。制度规定得合理，就会推动生产的发展，反之，也会影响生产。因此一切制度必须以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群众积极性的发挥为基本出发点。制度的规定，不仅要使企业有责任，而且要使企业有适当的权力和物质兴趣，来实现这种责任。制度要有原则性，也要有一定的灵活性。每种制度都有它所要推动的和所要约束的两个方面，制度肯定是带有约束力的，不能因为怕约束就不要制度，但是约束是为了更好的推动，不能因为不适当的约束而影响事业的进行。

根据以上原则，提出如下几条意见：

（一）试行周转税。把现有的多种税制多次征收的办法，逐步改为单一税制一次征收，把企业利润的大部分，用税收的形式收入国库。这样，既可以使国家的收入均衡及时，又可以改变利润过高不利于企业经济核算的状况。可否考虑，1956年先在几个工业部门试行，然后再逐步推行。

关于生产资料是否征收周转税的问题，考虑到，目前我国重工业产品，即使按照1956年的计划把价格降低以后，他们的利润仍然是很大的。完全采用降价办法，不征周转税，事实上也有困难。比如目前各个企业的设备、技术和交通运输等条件不同，全国同类产品的成本，在各个企业间悬殊很大，如果价格一下子降低过多，部分企业就要发生亏损；比如，由于目前消费资料的零售价格，一时还不可能完全控制得住，可能有一部分生产资料降价的好处，要漏到消费者手里去；同时由于工作

一下子还赶不上，因生产资料降价而减少的财政收入，还不可能从核减基本建设支出或增加其他部门的收入任务中完全核算回来。在这种情况下，暂时实行周转税还是需要的；等将来逐年将价格降到合理的水平，利润小了，生产资料产品就可以考虑不再征周转税了。这样做比较稳当一些。

(二) 积极准备实行利润分成制度。企业在纳过周转税以后，利润就不多了，采用这种制度，将利润一部分上缴国家，一部分留给企业抵作计划支出；对企业的超计划利润，也采取分成办法，留给企业的部分，企业可以作必要的开支。这种作法可以使企业的支出同企业本身的收入结合起来，可以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国家收入计划的完成，也可以使企业有必要的收入，用于本身的某些开支，免得事事向国家要钱。

(三) 适当扩大各企业部门负责人在财务管理上的权限。比如确定各部门负责人有权在自己部门年度投资总额的范围内，在各个建设项目间，进行必要的调剂，有权以多余补不足，以进度慢的补进度快的。苏联有这样一条经验，他们对各个建设单位，在年初拨款时，一律由各部内扣5%，暂时保留，能够完成计划时照数拨给，否则拨给可以超额完成建设计划的其他单位。这条经验似乎可以考虑仿行。此外，还考虑到可以规定这样一条原则：在国家规定的拨款限额以内，如果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之间在某些有关拨款、结算等具体问题上发生争议的时候，为了不因为互相扯皮而影响工程的进行，一般也可以暂时按建设单位的意见执行，同时双方向上报告。

(四) 此外，还有若干必要的制度，比如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废品、废料和呆滞材料处理的制度，会计主管人员的职责条例等等，应当及早研究制定。现行制度中若干不够完全适合的地方，比如新产品试制费用的开支办法，新建工程试车费用

的开支办法，价值200元以上的购置算作固定资产的办法等等，都须要研究解决。

采取以上一些措施，不是削弱财政监督，相反，在这个基础上更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财政工作就更主动。现在，大家是欢迎财政监督的，问题是：许多财政上应该抓的事情，抓得不够，各部门感到帮助还不够大；而另一方面，许多可以由各部门自己处理的事情，却又管得过细、过多、过死，在这方面有时候实际上或多或少束缚了各部门的手足。目前各企业、事业中的浪费是存在的，而且有些可以说是严重的。但那些地方有浪费，浪费多少，原因何在，财政部门了解不够，材料不多，因此就显得监督无力。总之，必须明确划分各部门在财务管理上的职责范围，使得大家积极起来共同办财政，把财政工作放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的基础上，放在群众的监督之下，才能把企业财务工作做好。

(1956年4月)

关于信贷平衡问题*

信贷平衡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一个重要方面。财政、信贷和物资平衡的三大平衡是一个完整的综合平衡体系。大家对财政平衡讲了不少意见。我现在就信贷平衡问题讲一点意见。

首先财政和信贷都是国家动员和分配资金的重要手段。财政平衡是信贷平衡的基础，但信贷本身的平衡，又是财政真正平衡的保证。我们国家有两种开支：一种是财政开支，用国家征集的税收和企业利润等作支出，这种开支是无偿的，不要归还；另一种是银行的贷款，银行吸收各部门、各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存款储蓄，贷给工农商等用款单位，这是有偿的，到时要归还。银行存款，一般都有一定的季节性和临时性，不用的时候存入银行，使用的时候向银行提取。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暂时闲置的资金，还有其它社会闲散资金，通过银行的信贷活动，在不同部门、企业、单位之间进行再分配，保证生产和流通各方面临时的资金需要。由于这个特点，银行发放贷款，原则上只能用于周转性和季节性的需要，不能用于长期的带有财政性质的支出。

* 本文系作者1979年10月在一次座谈会上的发言。

银行能不能发放长期贷款？有条件不是不可以。一是要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二是要确有还款保证；三是要有计划控制。没有可靠的資金来源，不同物资生产和分配相结合，无限制地发放这种贷款，其结果一定被迫发行货币，增加货币流通量。那样，尽管从表面上看财政是平衡的，但整个国家资金还是有缺口的，这必然会被破坏国民经济的正常比例关系。因此，银行贷款除有特别安排者以外，一律不许用于基本建设投资，不许用于其它财政性支出。这是一条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原则。前些年，中央领导同志不止一次地谈到这个问题，记得小平同志就说过，财政资金和银行资金必须分口管理，分别使用，桥归桥，路归路。这是我国历史上经济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一条重要的经济规律，今后应该继续坚持，不能有所动摇。

在这个问题上，去年下半年以来，曾一度出现许多议论。有些同志看到国家财政资金不足，不能满足基本建设的需要，就想从银行拿钱，想走另一条便道。而且说，外国资本家开工厂、办企业，谁不是向银行贷款？其实，外国的银行也还是要有资金来源，才能发放贷款。它们无非是通过吸收存款、发行债券和股票等形式，把社会上的闲置资金集中起来，贷给工商业资本家使用。在外国，也不是谁想贷款，谁就能够贷得上，也不是谁想贷多少，就能够贷多少。有人甚至认为，什么信贷平衡，什么财政平衡，都不过是一些老框框，要解放思想，打破常规。我看，关于信贷平衡的道理，说起来虽然近乎老生常谈，但正象人要吃饭，天冷了不加衣服要感冒，走路不脚踏实地要摔跤一样，是客观规律的反映。人们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有些甚至是花了很大代价取得的经验，不要是不行的。

这里说一点大跃进时期有关信贷收支和货币发行的情况。1958年实行全额信贷，财政把预算确定的企业定额流动资金拨

给银行，由银行连同超定额流动资金，一起贷放。本来，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是国家增加积累，扩大再生产必不可少的两部分资金。财政预算中列有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拨给企业作为自有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的需要，企业因临时性和季节性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由银行发放贷款解决。在一定条件下，把两种资金结合起来，由银行贷放，从道理上说并不是不可以。问题是如果管理工作跟不上，只讲服务，不讲监督，不按计划发放，不讲经济效益，就会发生问题。到1959年，财政预算安排上一紧张，大家想多搞基本建设，就少拨或不拨流动资金，反正有银行在贷款，于是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几乎全部由银行贷放了。大概这一年，财政少拨流动资金就有将近20亿元；再一笔，当时大搞赊销商品、预付货款，还有“指山买矿”、“指河买鱼”等等，企业要贷款，银行就得给，这方面大约多贷出10多亿元；第三笔，农贷多发了10多亿元（后两年还有支援穷队、退赔等）；第四笔，那时不少地方和单位，纷纷用贷款搞基本建设。几笔帐加在一起，贷款的数额大大增加，远远超过财政划拨过来的原有定额资金基数和新增拨款数字。1957年全部工商企业贷款246亿元，1958年达到431亿元，1959年增加到615亿元，1960年又增加到768亿元。三年中间，银行发放的贷款，由200多亿元一下子增加到700多亿元，增加200%还多。经济发展了，贷款应当相应地有所增加，但突然增加这么多，显然极不正常。那几年，市场上票子大大增加，货币流通同商品流通严重失调。市场货币流通量，1960年比1957年增加了一倍半。其结果，大家是清楚的，物价在上涨，币值在下跌，市场无法维持。可是，从当时财政来看，财政是平衡的，财政有钱，只是没有商品，没有物资。所以，大家说这里边有鬼，要“抓鬼”。其实，当时财政收入也有虚假，比如

赊销、预付拿到的钱，作为利润上交了，等等。更重要的是，信贷收支不平衡，银行发出大量没有资金来源的贷款。事后分析，得出的结论是，财政平衡必须同信贷平衡统一考虑，只有财政平衡而无信贷平衡，财政平衡还是假平衡。历史的经验就是如此。不能把财政应给的钱卡住不给，让企业向银行去贷款，反而把这说成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不能疮疤好了，疼也忘了。

所以，我认为，第一，用银行贷款搞基本建设性的开支，要十分慎重。必须发放这种贷款，要有一定的资金来源。贷款有资金来源，才能有物资保证，没有资金来源的贷款，必然没有物资保证。现在实际上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的，已经不少了。比如农机贷款，小电站、小化肥、小设备贷款，等等。轻工业投资少，见效快，搞一部分贷款来支持，大家都觉得需要，我也认为很需要。但同样也要有可靠的資金来源。现在估计，今年年底货币流通量和明年春节的货币流通量同上年比较要增加20%到30%，这是多么大的速度！现在估算，今年信贷收支差额很大，存款储蓄收入适应不了贷款支出的需要，到年底要增加货币发行。明年的信贷收支，初步计算也有差额，需要继续扩大发行。在这种情况下，增加若干储蓄，远远不能满足已有的贷款需要。因此，我想要发放轻工贷款，应当考虑从财政上拨给一定的基金，或者想另外可行的措施，比如发放一部分公债，甚至可以考虑，在财政上把这笔数字列出来，尽管是赤字，大家看得见，有利于促使人们注意增收节支。总之，轻工业基建贷款最好不要靠银行发票子来解决。还有，农业贷款也要控制。今年农贷，包括社队工业贷款，大概要增加25亿元，数字很大。社队工业贷款主要也是搞基本建设的。车船购置费应当在基建投资内列入列足，转到银行去贷款，要有资金安

排。

不能忘记，我们银行还有190亿元城镇储蓄，有百十亿元农村存款，这是随时都可以提取出来，冲击市场的。经过六十年代初期的调整，人民币的币值由低到高，很快恢复到正常水平，困难时期人们把票子三不折二花掉了的，感到吃了亏。调整工作取得巨大的成果，人民币在人民中间享有相当的信用。十几年来，我们的物价是基本稳定的，币值也是基本稳定的，这说明我们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说明我们能够在必要的时候，主动地进行计划调节。现在，我们又面临一个新的调整，调整期间保持物价和货币的稳定，这是关系到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关系到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大事，要注意在这方面不出或少出问题。陈云同志说，不能靠打赤字搞基本建设。我体会，这一条应当包括不能靠发放无资金来源的贷款搞基本建设。

第二，有的同志提议，流动资金压缩下来的部分，允许一半用于搞技术更新、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我认为这种作法不行。目前，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要作具体分析。首先要区别工业流动资金和商业流动资金。商业库存中，一些长期积压的有时效限制的商品，一些冷背残次的商品，越放越坏，要抓紧处理；一些不需要储存的商品，不能惜售，要放开手卖；还有，批发有货，零售无货，库中有货，架上无货，周转环节过多等情况，要坚决改变。但总的说，我们的商品不是多了，而是少了，主要商品的库存量，更不是多了，而是少了。有些商品，商业上季节性收购，常年供应，不能没有一定的库存。我们这样大的国家，近10亿人口，都靠社会主义商业来供应，商业手中总得存点东西，商业库存要起社会蓄水池的作用。有人说外国的商业库存少得很，我没有调查研究，但总觉得，他们的商业似乎也

不能完全靠现蒸现卖。没有必要的库存，就能做到要买什么有什么，就能打个电话，马上送到？他们有大量的社会库存，经济出问题往往表现为商品过剩，卖不出去。我们出问题，往往是东西不够，商品供应满足不了社会购买力的要求。我们有过“泻肚子”搞建设的经验。“文化大革命”前，李先念同志总结说，商品库存，多比少好，有比没好。我觉得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1969年7月份，商品库存比去年同期增加了几十亿元，大家看到材料很高兴。但是，他们没有看到，今年全年社会购买力比去年增加200多亿元，下半年要多卖100多亿元东西才能过得去。今年上半年商品库存比去年同期虽有所增加，但比去年上半年增加的数字小得多，去年上半年比前年同期增加了38亿元。拿这点商品，怎样应付今后大量增长的购买力呢？一句话，我们的商品库存不是多了而是少了。

工业流动资金是工业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和在制品占用的资金，还有积压未销的制成品所占的资金。现在工业库存确实大了，生产资料积压过多，流动资金占用过多，需要大力压缩，但对这方面的问题也要作分析。哪些方面的库存大了，积压的东西存在什么地方，存在哪些单位，都要进行分析。比如，积压100多套轧机，无非是半成品不配套，或者是制成了没有拿走，或者拿去了没有用。解决这个问题，首先是安排使用和如何使用的问题。轧机有的积存在制造单位，他们卖给谁？买轧机的单位，资金从哪里来，是不是也要贷款？轧机有的积存在使用单位，现在是不是要安装？资金从哪里来？制造单位卖出轧机，压下来的流动资金，是不是也一半用于搞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如果流动资金减少的部分，一半归自己另行使用，包括商业部门，那么，谁积压得越多，谁就可以使用资金越多。而且各单位的流动资金，由于季节性等影响，经

常在变动，按什么基数计算减少的数字，也是个问题。我怀疑，用这个办法，到底能不能把流动资金压缩下来。当然，并不是说，积压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有条件的，比如钢轨，放在那里没有用，铁道兵又窝工，拿来安上是完全应该的。积压的机器，如果有钱，安上有用，买来安上是可以的。积压的原材料，愿意处理的，可以用销售所得，购买别的原材料；或者由物资部门对该企业今后同一原材料的需要，给予一定的保证。其中，有条件的企业，经过批准，也可以将销售所得适当用于技术改造等方面。总之，一般规定为，流动资金只要减少了，减下来的部分，就可以把一半用于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开支，把这一条作为通用的原则，口子开得实在太大了。我赞成改革，赞成压缩流动资金，但应当是合理的有把握的进行。人们有这样的反映，财政资金是硬的，银行资金是软的。现在，工商企业同银行的关系是，企业产品销售以后，每天把销售收入送到银行；他们买进原材料和商品，又在每次购进后，用托收承付或转帐等方式向银行借款。银行的贷款指标并不起严格的约束作用。你不贷款，结果还是互相拖欠。一句话，流动资金要压缩，但不能依靠这样的办法来压缩。

流动资金、信贷资金及其管理问题*

在工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设当中，如何加强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管理，如何合理地使用国家资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流动资金是工商企业从事生产周转和商品流转的资金，信贷资金是银行用以发放各种贷款的资金。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在国家资金分配当中占居重要的地位，在国家资金运用上担当着一个重要方面。这部分资金管理得当，使用合理，对于发展生产，扩大流通，加速国家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日常工作和经济生活当中，我们大家常常同流动资金、信贷资金直接间接发生着一定的关系，但是对于流动资金是什么，信贷资金是什么，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有什么共同特点，国家对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管理原则和界限如何等问题，有时却不那么注意。因此，有些同志往往容易产生这样的想法：为什么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要分得那样清楚？为什么流动资金不能用来进行基本建设，信贷资金不能用来作财政开支？为什么不能随意进行商品赊销和预付货款？等等。由于对这些问题认识不够一致，有些地方在实际工作中，也确实发生过若干混乱现象。看来，就这类问题做一些研

* 本文原载《红旗》1959年第11期。

究和讨论，对于进一步弄清问题，统一认识，加强国家资金管理是有好处的。

一、什么是流动资金？它同 固定资金有什么不同？

国家为了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每年拨出大量的基本建设投资，修建厂房，安装机器和设备。但是仅仅有了这些还不够，为了进行生产，企业还需要多种多样的物资，需要原料、材料、燃料和包装材料等等；为了不间断地制造产品并且把产品销售出去，企业的仓库中还要存有一定数量的原料、材料储备，各个车间要存有一定数量的在制品，推销部门要存有一定数量没有发送出去的制成品。厂房、机器、设备一般属于劳动手段，它具有可以在较长时期内发生作用的性质，叫作固定资金。原料、材料和燃料等一般属于劳动对象，工人用劳动手段，在劳动对象上加工，制造出产品来，产品销售出去，再购买原料、材料，再制造产品。这种用于购买劳动对象的资金，以及支付职工工资的资金，一般只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发生作用，具有流动循环的性质，叫做流动资金。马克思在论述一般生产过程的时候曾经写道：“不管劳动过程在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下进行，每一个劳动过程的生产资料，都分为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①没有必要的固定资金，不能进行生产；没有必要的流动资金，也不能进行生产。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都是保证企业进行生产必不可少的资金，它们的不同之点是，在生产过程中所担负的职能和任务不同，价值转移的方式不同。固定资金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81页。

以较长期地在若干生产周期发挥作用，其形成的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逐渐磨损，它们的价值随着磨损的程度，一部分一部分地用折旧的方式转入制成品之中，直到损坏报废，更新设备为止。流动资金只参加一个生产周期就改变它的实物形态，有的转入制成品的成分之中（如原料、材料、半制品），有的则在生产过程中消耗了（如燃料），它们的价值全部转入一个生产周期的产品之中。下一个生产周期又需要另一批劳动对象。劳动对象变成制成品，制成品销售出去变成货币，货币再变成劳动对象，循环往返，周而复始。这样不间断地周转的过程，也就是企业再生产的过程。商业的流动资金则是用货币购买商品，商品卖出去，再换回货币，这样进行着周转流通，为生产和人民消费服务。

我们所说的流动资金，既包括生产领域的流动资金，也包括流通领域的流动资金；既包括工业流动资金，也包括商业流动资金。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周转的时候，曾经反对把生产领域中的流动资本同流通领域中的流动资本（马克思把这一部分叫作流通资本），包括在一个范畴以内，反对把生产领域中用于支付工资的部分（这一部分叫可变资本）同用于购买原料、材料、设备的部分（这一部分叫不变资本），不从本质上加以区分。因为那样，就会模糊只有生产劳动才能创造价值这样一个根本事实，掩盖资本主义生产和剥削过程的全部秘密。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却是另外一回事。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手中。在这里，劳动力不是商品，没有剥削，也没有资本这样的经济范畴。在这里，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是统一的，两个部分同样是必要的。因此我们不用“固定资本”和“流动

资本”的概念，而用“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概念，这并不仅仅是术语上的区别。在我们这里，虽然也存在着彼此不同的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两个领域中的流动资金也有所不同，但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都是按计划办事的。两个领域中的流动资金都反映着商品物资的实际运动，都是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服务的，把它们统一于流动资金这样一个概念之中是有根据的。而且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工业部门的一部分供销业务是由商业部门办理的。商业部门要对它们负责供应原料，包销售成品，因此商业部门实际上担负着一部分本来要由工业部门担负的储备任务（商业部门还担负着一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的任务），把两方面的流动资金统一考虑，也有利于国家全面地掌握工业流动资金和商业流动资金的情况，有利于掌握整个流动资金的分配和流通过程。

二、什么是信贷资金？它同 财政资金有什么不同？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为了支付行政管理费用和国防费用，国家每年都要通过税收和利润的形式，集中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然后分配给国家机关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这就是国家的财政收支，这些资金就是财政资金。

国家机关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在使用资金当中，总会有一部分资金暂时闲置不用。比如生产企业从销售产品到购买原料和发放工资，从提取大修理基金到进行大修理，总会有一部分资金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使用；比如人民公社和生产队从收获之后集中出卖产品到分批使用资金，职工群众从按期领到工资到

陆续花费这些工资，也有一段时间。这是一方面的情况。另一方面，企业在生产和商品流转过程中，总会有一些临时性的资金需要。比如工商部门在生产和市场的旺季，必须临时补充资金；收购部门在秋收以后集中收购农产品的季节，也需要补充大量的资金。这就是：一方面某些单位有暂时闲置的资金（这些资金，财政上不便收回），另一方面某些单位又有临时的资金需要（这些需要，如果也由财政拨款就会造成资金的浪费）。这个单位闲置，那个单位需要，于是就产生了通过银行信用进行资金调剂的必要性。用存款贷款的方式，把各方面暂时闲置的资金吸收和运用起来，适应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临时需要，这就是银行信贷工作的主要任务。这些用来发放贷款的资金就是信贷资金。

国家财政和银行信贷，都是动员和分配资金的工具，都是保证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只是它们取得资金和分配资金的形式不同，性质和作用不同。财政通过收支的形式取得和分配资金，信贷通过存款贷款的形式暂时地取得和分配资金。财政收支是无偿的，收进来和支出去都不再返还（只有少数公债和国外借款是例外），银行存贷则属于债权债务关系，存款要提取，贷款要归还，除了财政部门和国家机关的一部分存款以外，存款和贷款还要有一定的利息。

我们发放的贷款，既包括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贷款，也包括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贷款（还有少数对个人的贷款）；既包括对工业和农业的贷款，也包括对商业的贷款。在我们这里，只有国家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才能办理信贷业务，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金融管理机构，又是国家的货币发行中心，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结算中心，是全国现金的出纳中心。列宁在分析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时候曾经指

出，随着银行事业的发展和银行组织的集中，银行逐步变成万能的垄断者，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中心和整个资本主义流转过程的神经中枢。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从形式上看，银行业务同资本主义银行业务是大体相同的，但是从内容和本质上讲却根本不同。在我们这里，不存在借贷资本，信贷不是剥削的工具，不是为“百万富翁”服务的。在我们这里，资金的使用，不是依靠自发作用盲目地进行调节，而是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地使用。在我们这里，银行同其他部门的关系是分工协作的关系，银行信贷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城市和乡村、生产和流通之间，通过信用形式进行经济联系的手段，是促进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一种工具。在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已经不是形式上而是实际上成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公共簿记”。正如列宁所说，“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我们可以把它当作现成的机关从资本主义那里夺取过来，而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只是把资本主义丑化这个绝妙的机关的东西斩断”。^①在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失去了自己旧的职能，取得新的职能，保持旧的形式，为社会主义制度所利用。

三、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 的关系及其共同特点

流动资金是同固定资金相对立的，信贷资金是同财政资金相对立的。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不属于同一个经济范畴，但是它们却有着直接的联系，有着共同的特点。在我们这里，一方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第87页。

面，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一部分或大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一部分由财政直接拨款解决，或者拨交银行再由银行以信贷方式统一发放。另一方面，银行所有信贷资金，除了按照规定允许发放的农业基本建设贷款和短期小型工业基本建设贷款（这两部分贷款在整个贷款总额中只占很小的比重）以外，主要是发放工业、商业流动资金和农业流动资金的贷款。这就是说，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主要是由银行贷款解决；而银行所有的信贷资金又主要是用于流动资金的需要。这就是说，银行所贷出的资金，从银行方面看是信贷资金，从用款单位看是流动资金，一套资金，两重身份。我们平常所说的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和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是密切联系着的两个方面，前一方面所讲的是应不应该发放和如何合理发放的问题，后一方面所讲的是应不应该使用和如何合理使用的问题。我们在这里把信贷资金和流动资金相提并论，也是这个道理。

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有着如下一些共同的特点：

第一，流动资金象人身上的血液一样，不断地在流动、周转、循环，从流通领域到生产领域，再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从货币到商品，再从商品到货币，反映着企业的生产、销售、储备等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信贷资金则是在各个地区之间，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之间，贷出去，收回来，再贷出去，从这个地区到那个地区，从这个部门到那个部门，从这个企业到那个企业，按照商品流通的需要，不断地流通和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商品的运动是没有地域和部门的界限的，货币的运动也没有地域和部门的界限。有人说货币是有腿的东西，它可以到处走来走去。流动性，这是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第一个共同的特点。

第二，生产和流通除了少数情况以外，一般带有程度不同

的季节性，流动资金的需要也一般带有季节性，有时需要多，有时需要少。各个部门需用资金的季节是不尽相同的，有时这个部门需要多，那个部门需要少，这个部门有余，那个部门不足。比如，农业生产春季需要资金多，秋季需要资金少，农产品收购秋季需要资金多，春季需要资金少；其他许多部门也或多或少存在着类似的情况，特别是同农业有直接关系的部门更是如此。正是由于流动资金这种季节性的需要，表现在信贷资金上也必然产生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是上半年收回多，贷出少；下半年收回少，贷出多。也正是由于各部门需要资金的季节不同，往往是这个部门归还贷款的时候，正是那个部门需要贷款的时候，因此才有必要和可能通过信贷方式，用同一的资金为许多不同部门服务。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季节性运动，就象浪潮一样，此起彼落，时起时落。季节性，这是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第二个共同的特点。

第三，使用信贷资金，必须按期归还，这是在前面已经说过了的。信贷资金实行有借有还按期归还的原则，不仅可以保证各方面存款的随时提取，保证信贷资金的周转，保证货币的正常流通，而且可以通过这种形式，监督企业的资金使用，促使企业改进工作，改善经营管理。信贷资金实行计算利息的办法，可以促使企业节约地使用资金，不是十分必要不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不仅信贷资金是这样，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流动资金也具有返还的性质。因为企业使用银行贷款是需要归还的；企业经常占用的一部分定额流动资金即使不能归还，也必须保证它的完整无缺，必须保证钱出去，货回来，货出去，钱回来，维持经常的周转，不这样就不能正常生产和正常经营。返还性，这是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第三个共同的特点。

四、国家管理资金的原则和界限

根据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的区别，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区别，以及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根据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节约使用资金的要求，国家管理资金的原则和管理界限，应当是：全面安排，分别管理，统一调度。分开来说，第一，国家手中可以使用的建设资金，一般总是这样分配的：一部分用于基本建设，增加固定资产；一部分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生产周转和商品流转扩大的需要。资金是物资的货币反映。拿多少资金和物资用于基本建设，拿多少资金和物资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转，这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建设速度的问题，是一个关系到生产和建设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问题，必须由国家通盘考虑，全面安排。这样才有利于保证基本建设投资和基本建设材料、生产规模和资金供应的平衡。第二，国家根据资金性质和用途的不同，把流动资金同固定资金分开，把信贷资金同财政资金分开，分别管理，限定用途，不许挪用。这是一种区别不同性质，经过不同渠道，分别管理的办法。这种办法有利于合理地使用资金，有利于保证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之间恰当的比例关系不被破坏。第三，国家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企业和不同季节之间周转流通，需要按照商品货币之间的供求关系，进行全国性的综合平衡。根据这个特点，国家对信贷资金，必须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剂的办法，使国家金融机构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剂和调度资金。在这方面，应当坚决贯彻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在这方面集中管理的程度应当比其它方面为高。

能不能随意动用流动资金进行基本建设呢？不能。国家规定基本建设和流动资金计划，是根据资金和物资的条件，照顾了基本建设的需要和生产流通的需要的。计划既经确定，如果把流动资金用来进行基本建设，增加固定资产，就等于把某些应当流通循环的部分，凝结和固定起来，就有可能在若干部位发生停滞，造成生产和流通的中断。计划既经确定，如果把流动资金用来进行基本建设，也意味着必须在计划以外占用建设物资，而建设物资是有限度的。这样做，就一个地区和一个单位来说，也许可以多拿到一点物资，多搞一点基本建设，但其他地区和其他单位的基本建设却可能要受到影响，甚至还要影响国家的重点建设。这样做，从全局看并不能增加多少基本建设，而只是打破国家的全盘计划，增大市场物资紧张的压力。如果流动资金真的多了，是不是可以调节呢？流动资金增加过多，一般说，就意味着国家工商企业的仓库中积存着较多的物资可以动用。在这种情况下，多安排一些建设，主动加以调节是必要的。否则只有让物资继续积压，继续占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就无法实现。但是，调节必须由国家通盘考虑，必须按照统一的计划去进行，而不能离开计划随意进行。一个地方、一个部门、一个单位，自己感到资金有余，就用来进行基本建设，其他地方、其他部门、其他单位需要资金的时候怎样办呢？自己在这个季节感到资金有余，到了资金需要较多的季节怎样办呢？大家钱多了不还给银行，银行不能统一调度，用什么办法来调剂资金的需要呢？人们都愿意多搞一些基本建设，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的建设一定要多快好省。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尽可能地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使用原料材料，节约使用资金，使国家能够用同样的资金和物资，生产更多的东西，增加更多的建设项目。节约使用资金就

是对国家建设的支持。

能不能把银行短期周转的信贷资金用来作财政开支或者作长期的基本建设贷款呢？不能。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除了一部分财政拨款以外，主要是各部门、各单位的存款和城乡人民的储蓄。这些存款和储蓄迟早是要提取的。由于人们一方面陆续存入，一方面陆续提取，存入和提取在时间上有一个距离，而且存入常常大于提取，这就使银行有可能保持一个相当的差额，用来发放短期周转性的贷款。如果银行依靠这些资金来源发放长期基本建设贷款，或者把银行贷款用来作了财政开支，使贷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根本不能收回，那么，结果必然会影响存款的提取，影响其他方面贷款的发放，甚至使国家被迫不适当当地增加货币发行，影响货币的正常流通。国家规定，银行发放贷款，除了特殊情况以外，原则上要有物资保证。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是让企业用来购进原料、材料和商品的，购进的时候贷款，销售的时候还款，贷款和还款同物资的运动相适应，这种贷款可以说是有物资保证的贷款。发放长期基本建设贷款虽然可以增加固定资产，但是它不象流动资金贷款那样，能够立即得到可以用来周转的物资，能够在一定时期内及时卖出物资，归还贷款。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这是一种没有周转物资作保证的贷款。银行发放这样的贷款必须有长期的专门的资金来源，必须有严格的控制。那么，在整个信贷资金确实多了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主动地加以调节呢？应当说是可以的。信贷资金多了，一般说也就意味着企业的仓库中积存了较多的物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可以减少一些对银行的信贷资金拨款，或者从银行动用一点财政的上年结余存款，用来多安排一些建设支出。确实能安排一些建设支出而不安排，就不利于加速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但这也是需要由国家统筹考虑全

面安排的问题。不能看到银行的信贷资金一时比较宽裕了，就要拿来发放长期基本建设贷款或者用贷款作其他开支。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预算和银行信贷是要统一平衡的。信贷资金的来源里面，有相当大的部分是财政拨款和财政结余存款。银行本身多吸收一点存款，财政就可以减少一点对银行的拨款或者提取一点结余存款，增加一点建设方面的开支。所以一个地方、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经常把不用的资金存入银行，人民群众随时把不用的钱向银行储蓄，实际上就是对国家建设的一种支持。可能有人这样想：银行是有钱的地方，为什么有钱不让人家多用一些呢？为什么不可以信贷资金宽裕的时候，多发放一点基本建设贷款，到了信贷资金需要较多的时候，另外多发些票子来使用呢？市场货币流通量可以随着生产和商品流转的扩大而有适当的增加，但是在正常的情况下，为了财政开支和基本建设投资的需要而增加货币发行，一般说是国家政策不能允许的。因为发行货币并不等于增加物资，增加了货币不增加物资，结果就会引来市场物价的波动，或者使人们拿到货币，买不到物资。

能不能随意动用流动资金，进行商品赊销和预付货款呢？不能。商品赊销是让别人先拿货，后付钱。预付货款是让别人先拿钱，后交货。商品赊销和预付货款都属于商业拖欠的性质，货款收回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有的需要很长的时间。结果，企业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有的甚至进而要求银行另外增加贷款。为了帮助人民公社发展生产，一些大型的农具、农业机械和其他某些重要生产资料，公社迫切需要而无力立即付款的，不是不可以考虑采取赊销办法，让他们迟一个时期付款；为了帮助人民公社解决生产资金的不足，或者为了指导公社发展国家所需要的某些农作物的生产，通过合同的形式，有

计划地预付一部分农产品预购定金，在收获以后收回农产品，这种办法也是允许的。但是，这种赊销和预付，也必须由国家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加以安排。各地方各部门在国家计划以外，认为有必要进行某些商品赊销和预付货款的时候，必须严格地按照规定，经过批准，并且严格加以控制。不能看到我这里什么东西多了，就去赊销；需要什么东西了，就去预付货款。也不能一看到对方需要，就办理赊销或者预付货款。随意进行的商品赊销和预付货款，实际上也是一种对国家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不过这种分配是离开国家计划、离开资金监督的盲目的分配而已。列宁认为银行是全国范围的会计机关，是全国范围内产品生产和分配的统计机关，他在十月革命前夕论述银行国有问题的时候曾经说过：“只有实行银行国有化，才能使国家知道几百万以至几十亿卢布往来流动的去向，以及这种流动是怎样发生和在什么时候发生的。……才能真正地而不是在口头上做好对全部经济生活的监督，做好对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监督，才能做到‘调节经济生活’”。^①当然，调节经济生活主要是依靠党的领导，依靠国家计划。但是如果各个销售机构，各个收购机构，都可以在国家计划以外随意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随意分配资金，使商品流通同货币流通脱节，那么，国家资金和物资的分配如何有计划地控制呢？国家根据什么来有计划有组织地调节经济生活呢？道理是非常明白的。

关于加强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管理，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需要讲的方面很多。比如，如何加强计划管理和定额管理，如何加强现金管理和信贷监督，如何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等等，也都是很重要的问题。我们所以着重讲了上面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21页。

几条管理资金的界限，是因为从目前情况看，这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着重解决了这些问题，就有利于更好地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

论我国社会主义银行工作的 几 个 问 题*

我国社会主义国家银行，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银行的理论，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已经从原则上指出了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必须拥有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于国家手中。1871年，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巴黎公社，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的时候，曾经着重指出，巴黎公社的领导人没有接管和没收法兰西银行，他们当时“对法国银行所表示的那种不敢干犯的敬畏心情”，“是一个非常严重的政治错误”①。

以后，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进一步指出了掌握银行对于无产阶级革命的极端重要的意义。他说，大银行是“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②。十月革命过程中和十月革命以后，苏维埃政权把银行这个工具，紧紧地掌握在自己手中，从经济上有力地打击了资产阶级的反抗，在恢复经济、克服困难和开始建设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30到1931年，

* 本文原载《红旗》1964年第一期。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第460页。

②《列宁全集》第26卷，第87页。

在斯大林领导下，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基础上，苏联实行了著名的信用改革，使社会主义国家银行的职能更加扩大和完备起来。这次信用改革以后，苏联国家银行作为全国性的簿记机关，作为全国性的产品生产和产品分配的统计机关，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我国在银行问题上，不仅有巴黎公社和十月革命的经验，有苏联的经验，而且还有我们自己的革命根据地银行工作的经验。在我国革命还没有取得全国政权以前，我们的革命根据地，很早就已经建立了人民自己的银行，发行了独立自主的货币。当时，革命根据地的银行，在促进工农业生产，支援人民革命战争，巩固和发展革命政权方面，发挥了有力的作用。全国解放的时候，革命队伍是带着人民银行进城的。进城以后，国家立即责成人民银行，接管了官僚资产阶级的银行，并且有步骤地采取适当的方法，在不长的时期内，改造了私营的资本主义银行。同时，随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在农村普遍建立了群众性的信用合作组织。这样，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新中国的国家银行，巩固地确立起来，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建成了统一的、集中的、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以后，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又先后设立了专业性的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分别负责办理有关基本建设和农业方面的业务。这些专业银行在办理信贷业务、制定信贷计划时，同中国人民银行密切联系。这样，就使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进一步完善起来。

建国10多年来，国家银行在开国初期统一财经、稳定物价和恢复经济当中，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当中，在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当中，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国的银

行工作已经积累了不少经验。可以预料，今后还将在实践当中不断地丰富自己的经验，进一步更好地发挥银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这里打算结合实践中的一些经验，讨论一下有关我国银行的职能、银行工作中的矛盾和怎样发挥银行监督作用的问题。

一、银行有哪些职能，怎样充分实现这些职能？

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的创立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大银行就是这种前提条件之一。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当中，必须粉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但是，对待资本主义大银行同对待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不同，它不是被打碎，被简单地废除，而是作为现成的机关夺取过来，利用它的形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正如列宁所说：“我们可以把它当作现成的机关从资本主义那里夺取过来，而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只是把资本主义丑化这个绝妙的机关的东西斩断”^①。

从资本主义银行到社会主义银行，银行的形式保留着，经济基础不同了，内容和本质根本变化了。在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手中。在这里，没有私人银行，也没有借贷资本这样的经济范畴，银行不是剥削的工具。在这里，银行资金的活动，不是依靠自发的作用，盲目地进行调节，而是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的。在

^①《列宁全集》第26卷，第87页。

这里，银行不再是凶神恶煞似的大老板，它同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分工协作的关系，它是人民政府动员和分配资金的一种工具，是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事业多快好省地发展和为人民造福的一种工具。社会主义银行在信贷、结算、现金出纳和发行货币等方面的职能，大大地向前发展了。正如列宁所说：社会主义银行“成为更巨大、更民主、更包罗万象的机关”了。^①

社会主义银行具有哪些职能呢？从我国的情况看，主要有以下几项：

第一，组织机关、团体、军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暂时闲置的资金，对工业、农业、商业发放短期贷款——它是全国的信贷中心；

第二，办理货币发行，实行现金管理，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它是国家的货币发行机关和全国的现金出纳中心；

第三，办理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转帐结算——它是全国的结算中心。

同以上三个职能相联系，银行的重要职能还包括：统一管理经营金银外汇；办理国际结算；代理国家财政金库；领导农村金融活动；以及通过信用活动，通过经济情况的分析和反映，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信贷监督，等等。

以上这些职能，有的在资本主义银行中也存在着。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许多银行分属于不同资本家和资本家集团所有，银行的职能不能不受着一定的限制。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银行国有化的基础上，才能形成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系统，形成遍布城乡、规模巨大的银行

^①《列宁全集》第26卷，第87页。

网。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才能成为全国唯一的信贷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和结算中心。这三个中心，是社会主义银行最重要的职能。以下就这三个方面分别加以讨论。

（一）取消商业信用，保证银行成为信贷中心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是全国的信贷中心。为了实现这个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一切私人银行，实行彻底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建立统一的国家银行体系，这是十分重要的，它的道理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仅仅取消私人银行，仅仅有了统一的国家银行体系，还不能使国家银行成为信贷中心。要做到这一点，还必须彻底取消一切商业信用。

所谓商业信用，通俗的说法就是赊帐，就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相互赊欠。资本主义信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并存，而银行信用在很大程度上又以商业信用为基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将信用集中于银行，必须用直接的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禁止任何单位用任何方式进行信用活动。社会主义经济是统一领导下的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生产是统一计划指导下的生产。银行贷多少款给工商商店，就等于在按期偿还的条件下，让这些工商商店取得数量相当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为了有计划地使用资金，也就是有计划地使用人力物力，国家必须把信贷工作集中到银行这样的机构里来，才能使信贷的活动同生产的计划活动相适应。信贷工作的集中性和计划性，信贷资金使用的组织性和纪律性，这是体现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假使允许相互赊欠这种自发的信用形式存在，假使一个企业为了购买商品，可以不向银行贷款，而直接从另一个企业赊购，变相地取得贷款，假使企业到处可以取得贷款，银行怎样能成为信贷中心呢？商业信用也是对资金和物资的一种分配形式，不过它是脱离计划、脱离

监督的盲目分配。无产阶级在实现了银行国有化以后，要使银行成为全国的信贷中心，必须坚决取消商业信用。

没收和改造私人银行是一场尖锐的复杂的阶级斗争，胜利地改造了私人银行以后，阶级斗争并没有停止。阶级敌人象在其他方面一样，对银行这样一个重要阵地会进行各种扰乱和破坏。对于这方面的阶级斗争，还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

取消商业信用则是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的斗争，是社会主义信贷的计划性同传统的习惯势力之间的斗争。这种斗争尽管不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它带有长期性和持续性，做起来并不那么容易。建设社会主义，人们都希望快一些，资金和物资不足，可能想去赊购一些物资来用。对农业的支援，人们都希望多一些，看到自己这里有物资而公社和生产队资金不足，可能想去赊销一些，让他们先用货，后付款，或者先预付给一些货款，让他们先拿钱，后交货。有些国营企业，资金一时周转不灵，而贷款已经超过限额的时候，也可能想向其他企业赊些货，欠些钱，“通融一下”。所有这些，都会使商业信用重新出现对于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充分地发挥它作为信贷中心的职能是不利的。因此，必须通过经常的思想教育，通过对各部门生产的不断协调，通过一系列的管理工作，同盲目的商业信用作斗争。当然，某些经过批准列入国家计划的赊销、预付和预购定金，仍然是允许的，这在实质上同无计划的商业信用是不同的。

（二）严格实行现金管理，保证银行成为现金出纳中心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是全国的现金出纳中心。首先，国家银行作为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负责办理国家货币的发行。同时，国家为了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还责成银行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

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主要内容有这样三条：第一，一切机关、团体、军队、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货币收入中，暂时闲置不用的部分，必须随时存入国家银行，本单位手头保存的现金，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这样一来，就用国家法令保证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暂时闲置的资金，集中于国家银行。第二，各单位提取和使用现金，必须严格限于国家规定的范围，企业间大宗的交易往来，只能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能使用现金。只有对职工个人发放工资，向农村收购农副产品等必须支付现金的部分，才能使用现金。银行还受国家委托，按照国家计划对工资基金实行监督。这样一来，就使银行可以了解和监督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现金支付，为现金出纳的计划化提供条件。第三，现金收付款额较大的单位，都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现金计划办事。各地区、各部门把现金收支计划同生产计划、商品流通计划紧密结合起来，以保证投放和回笼计划的实现。这样一来，就使国家银行能够通过现金收支计划，自觉地调节货币流通。所有这些，都是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国民经济计划化为基础的，都是按照国家计划和国家法令有组织地进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若干个垄断性的大银行也集中着大量的现金活动，许多企业和单位也把现金存入银行，但是，没有一个银行能够成为全国性的唯一的现金出纳中心。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条件下，全面实行现金管理和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是不可想象的。

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现金的计划管理不是自发地实现的，而是要通过一系列的主观努力才能实现。全民所有制单位的现金活动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现金活动，在计划管理的程度上，要有所区别。对于全民所有制的单位，可以要求他们严格执行；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单位，特别是农村的集体所有制单

位，就要具有适当的灵活性。至于居民个人，就只能按照自愿的原则，动员他们参加储蓄，而不能实行强制的现金管理办法。就是对于全民所有制的单位来说，要求它们把多余的现金随时存入银行，把大宗交易由银行实行转帐结算，这两条比较容易，而要做到现金收支的计划化，却不容易。国民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常常会出现某些不平衡的现象，生产和流通任何环节上的不平衡，都会程度不同地反映到现金收支上面来，必须自觉地主动地及时加以调节。结合市场的安排，结合整个经济工作，从各方面不断加强现金收支的计划性，是各地区各部门一项重要的任务。

（三）严格执行结算纪律，保证银行成为结算中心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是全国的结算中心。它统一组织和经办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转帐结算。一切机关、团体、军队、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了按照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现金的部分以外，都必须通过国家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国家银行按照双方订立的合同，进行监督，保证及时付款，钱货两清，保证在物资转移的同时，完成资金的转移。大宗交易几乎全部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这样就使银行能够全面地了解物资流动的方向和数量，了解资金流动的方向和目的，了解企业的经济活动和财务状况，使国家有可能通过银行，监督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同时，由国家银行集中地办理转帐结算，还可以减少流通中的现金，可以保护交易双方正当的权益，维护结算纪律。我国已经建立了全国性的结算网，目前通过银行收付的经济往来，大约有80%以上是通过转帐结算的，只有不到20%的部分使用现金。这只有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才能做到。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银行也办理转帐结算，但是它的结算业务很不稳定，在有些情况下，提存用现的现象会突然增加，它不可

能象社会主义银行这样有全国规模的统一的结算网，它的结算业务不可能象社会主义银行这样全面广泛。

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为国家银行集中办理结算提供了重要条件。但是，要使每一笔经济往来都做到钱货两清，互不拖欠，确实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必须防止某些单位在国家计划以外，增加基本建设订货，增加机器设备和建筑材料订货，以免资金来源没有保证，到期无法付款，形成拖欠。必须进一步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保证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还必须对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之间，有关货物的规格、质量和作价方面的某些争议，及时给予恰当的处理。在这里，强调按计划办事，按合同办事，指定或设置经济仲裁机关，按照结算纪律，对某些单位实行经济制裁，都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

社会主义银行作为信贷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和结算中心，这三方面的职能是互相依存，互相补充，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把一切信用活动集中于国家银行，用银行的直接信用代替商业信用，才便于现金管理和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才便于全面地办理转帐结算。只有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把国民经济各部门暂时闲置的资金，集中在银行手里，并且由银行集中办理转帐结算，才能使银行有更多的资金可以运用，更好地发挥银行作为信贷中心的作用。银行的各种职能，围绕着一个目的，这就是有计划地动员和分配暂时闲置的资金，并且使国家能够通过银行这个“公共簿记”机关，全面地及时地了解和监督国民经济各部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多快好省地发展。银行的这些职能和作用，是其他机构其他手段所不能代替的。

二、银行工作中有哪些矛盾， 怎样正确处理这些矛盾？

资本主义银行的活动，促进和刺激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加深了资本主义各种固有的对抗性矛盾。资本主义的信用，一方面加强了生产的社会化，另一方面又加强了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使社会财富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在资本主义社会，金融资本的各个集团之间，金融资本同产业资本之间，存在着勾心斗角、你死我活的斗争。这些矛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面，根本不可能解决，而且越来越尖锐，越来越深刻。

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建立了，少数垄断者私有的银行收归全民所有了，资本主义银行原有的矛盾也随着消除了。在这里，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银行，代替了分属于各个金融资本家和金融资本集团的资本主义银行；金融部门同产业部门的相互协作相互支持，代替了金融资本同产业资本的相互斗争相互倾轧；有计划的信用活动，代替了无政府状态的自发的信用活动。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银行工作中是否没有任何矛盾了呢？不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一方面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存在着敌我矛盾；另一方面大量存在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往往发生需要与可能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首先反映在国家财政上，同时也反映在银行信贷上。由于信贷活动和信贷资金管理本身所具有的特点，从一定意义上说，银行信贷工作中处理需要与可能的矛盾，更为复杂一些。在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发展中，国民经济各部门需要多少资金，银行可能供应多少资金，如何正确地处理需要与可能之间的矛盾，用有限的资

金，合理地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以利于国民经济高速度按比例地发展，以利于多快好省方针的实现，这是社会主义银行工作中的根本问题。

（一）资金需要与可能的矛盾主要表现为银行同企业的矛盾和银行同财政的矛盾

我国银行和企业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银行信贷同企业的经济活动，都要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办事，都为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工作。因此，从根本上说，银行同企业的目标是一致的，利害是相通的。但是在具体工作上，银行和企业也有着一些矛盾。一个经济部门，一个企业单位，总希望自己有更多的资金，来扩大生产，扩大流通。当财政投资不能满足要求的时候，个别单位就可能要把自有的流动资金和从银行借入的资金，挪用于基本建设或者其他非周转性的开支，然后又向银行要求增加贷款。个别企业在供、产、销不衔接、成本过高、产品积压、资金周转不灵的时候，也可能要银行在计划以外增加贷款。这些企业都是全民所有的，都担负着国家计划规定的一定的生产任务。在这种情况下，有些企业的同志往往认为“反正国家银行不能眼看着我们无法进行生产，不给予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贷款给他们，就要过多地占用国家的资金，就会在一定程度上超过国家资金供应的可能，影响信贷收支的平衡和正常的货币流通。这是在现实生活中有时会碰到的一个问题。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财政和银行是国家动员和分配资金的两个渠道、两种形式。根据资金运用的不同性质和不同用途，国家将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综合加以安排，应由财政拨的财政拨，应由银行贷的银行贷。这样做，对资金的合理使用和节约使用，有很大的好处。

银行同财政都是为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服务的，象上面所说，银行同企业一样，它们的目标是一致的，任务也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分工的不同，在银行同财政的工作关系上，也有着一些矛盾。财政和信贷两个渠道，一般说，财政收支计划的弹性较小，财政一收一支都是不返还的，比较容易控制；银行信贷计划的弹性较大，信贷有存有取，有贷有还，都是要返还的，不容易控制。财政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各级预算，逐级负责，如果发生支大于收的情况，大家容易注意；银行信贷则比财政更集中，更需要全国的统一调度，有些地方对于信贷收支往往不象对于财政预算那么关心，信贷发生支大于收，不象财政那样容易引起注意。由于以上一些原因，用钱单位从财政拿不到钱，往往要去找银行，容易把一些本来应当由财政开支的钱，转过来挤占银行的贷款，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常常发生一些矛盾。此外，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除了银行自己吸收的存款和按照流通需要发行的适量的货币以外，还需要由国家财政拨付一部分信贷资金，或者由财政在银行保留一定数量的结余存款。在信贷资金拨付多少的问题上，在财政结余是否动用的问题上，财政和银行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

银行同企业的矛盾，银行同财政的矛盾，都反映了国家资金需要与可能之间的矛盾。银行工作的许多章程、规则、制度，主要都是为了正确处理这些矛盾而制定的。

社会主义银行工作有这样一些矛盾，并不是一件奇怪的事。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对立统一的规律是宇宙的普遍规律，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矛盾的斗争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不过事物的性质不同，矛盾的性质也不同。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指出：“许多人不敢公开承认我国人民内部还存在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

前发展。许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使得他们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这样，就有必要在我国人民中，首先是在干部中，进行解释，引导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并且懂得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这种矛盾”^①。

（二）处理银行同企业的关系，必须坚持信贷的三原则

处理银行同企业的关系，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坚持信贷的三项原则，即：1. 按计划贷放和使用的原则，2. 有物资保证的原则，3. 按期归还的原则。这三条原则，看起来是简单的几句话，却有着丰富的内容和重大的意义。

按计划发放和使用贷款，这是社会主义信贷区别于资本主义信贷的重要特点。企业需要多少贷款，国家可能供应多少贷款，要由国家计划来规定。就是说，需要与可能的矛盾，统一于计划之中，由计划来调节。银行按计划发放贷款，使用单位按计划使用贷款，实际上是有计划地使用人力物力，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人力物力。银行对企业所提出的贷款需要，计划内的，应当积极支持；计划外的，必须严格控制。在实际工作中，任何不重视计划，不坚持计划，或者强调困难，不按期编报计划等作法，都是不对的。信贷计划在执行当中，有时由于情况变化和其他原因，不能不有所变动。因此计划本身要有适当的机动，银行要直接掌握一部分预备指标，各地区、各部门也要酌留一部分周转指标作为机动。基层单位在计划以外，遇有临时需要，可以报请追加。信贷计划既要有严肃性，又要有

^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页。

灵活性。当然，这种灵活只能是制度以内的灵活，不能在制度以外，任意去灵活。

贷款必须具有直接的物资保证，这是社会主义信贷的另一个特点。银行贷款是用于企业临时性和季节性的周转需要的。企业必须把贷款用来购买计划规定的原料、材料，购买物资，才能够在产品制成和物资销售以后，归还银行贷款。这就是：取得贷款，购买物资；卖了物资，归还贷款。如此周转不息，资金的运动同物资的运动相适应。如果贷款不用于购买物资，而用于其他方面，那么，这笔贷款就会被消耗，就会无法按期归还，保持正常周转。所谓物资保证，不是说可以用随便什么物资作保证，而是要按计划购买物资，也就是要按计划使用贷款。有物资保证的原则同按计划贷款和使用的原则，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

贷款必须按期归还，这是一切信贷活动的基本特点和基本原则。“欠债还钱”这个规矩，在资本主义社会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为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服务；在社会主义社会为人民利益服务，为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按期归还这件事，看起来似乎简单，实际上并不简单。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信用活动是盲目的自发的，因此，借了钱不能按期归还的现象，必然会出现。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和流通是按计划进行的，信用活动也是按计划进行的，这就使偿还原则的实现有了客观的基础。但是，要实现这个原则，要保证贷款能够按期归还，还有一个复杂的过程，还要经过主观上的努力。

从一个企业来说，贷到款项不仅要购买到自己所需要的物资，而且要完成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完成成本计划和利润计划，要取得预期的销货进款，才能有钱上缴税收和利润，有钱归还银行贷款。从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和执行来说，必须

使供、产、销相互衔接，使各部门各企业的经济活动协调地进行，必须及时调整可能出现的某些不平衡现象。如果不是这样，如果在供、产、销任何一个环节上发生不协调，其结果都可能影响银行贷款的按期归还。良好的经营管理和恰当的计划安排，是实现偿还原则的基础。反过来，坚持偿还原则，对于促进经营管理和改进计划安排，又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认为银行和企业都是全民所有制，贷款还不还，迟还或者早还，反正“肉烂在锅里”的思想是错误的。

不按期归还银行贷款，这在经济上意味着什么呢？它意味着在国家计划以外，多占用一部分资金和物资，使这些资金和物资不能正常周转，因而减少增加生产的可能性；它意味着占用一部分可以投入建设的资金和物资，影响建设的速度；它意味着减少一部分可以投入市场的商品，影响市场的供应和货币的回笼。不管主观上是否意识到这一点，客观上必然产生这样的结果。贷款必须按期归还，这是银行信贷的基本纪律。不能按期归还的，银行不贷款；超过归还期限的，银行有权扣收贷款，有权促使企业处理积压，归还贷款。国家所以把这种权力赋予银行，是为了促使企业兢兢业业，认真加强经济核算，不断改善经营管理。

计划性、物资保证性和偿还性，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坚持这三项原则，是正确处理银行同企业关系的基本准则。坚持这三项原则，对生产和流通来说，既有促进，又有制约，既有服务，又有监督。而制约和监督，也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和更好地服务。

（三）处理银行同财政的关系必须坚持分口管理、综合平衡的原则

既要分口管理，又要综合平衡，这个原则是人们所熟知的，

问题在于怎样分口管理，怎样综合平衡，具体的政策界限是什么。

分口管理是综合平衡的基础。实践的经验证明，分口管理的基本界限是：无偿的归财政，有偿的归银行，长期占用的归财政，短期周转的归银行，桥归桥，路归路。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所以必须分口管理，是因为银行信贷和财政收支不同。财政收支是无偿的，收进来和支出去，都不再归还（只有公债是例外）。银行信贷是有偿的，存款要提取，贷款要归还，而且存款和贷款都有一定的利息。所有一切非偿还性开支，只能使用财政资金，按财政制度办事；长期占用的资金，也只能由财政拨款解决，决不能挪用银行贷款。有偿和无偿，长期和短期，这是分口管理的基本界限。国家规定，银行贷款不准用于财政性开支，不准用于基本建设，不准用于弥补企业亏损，不准用于发放工资，不准用于缴纳利润，不准用于职工福利和“四项费用”（企业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等等。如果这些规定执行不坚决，口子把得不严，结果就会把有偿变成无偿，把短期变成长期，就会变相地扩大财政开支，把本来平衡的资金计划，在实际上变成不平衡。而且正因为这种不平衡具有着隐蔽的形式，往往不容易为人们所察觉和重视，因而更加需要注意防止。

综合平衡的问题，实际上主要是国家财政拨出多少企业自有资金，拨出多少银行信贷基金，以及如何恰当处理上年财政结余的问题。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是企业常年占用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是一年到头都要占用的资金。这部分资金应当由国家财政在认真核实的基础上，拨给企业使用。企业自有资金拨多了，影响国家其他方面的开支；企业自有资金拨得不足，势必增加对借

入资金的需要，多占用银行贷款。而多占用的银行贷款，因为要常年占用，又势必不能按期归还。这样对于银行信贷的偿还原则的实现，就会发生不利的影响。

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主要依靠吸收机关、团体、企业等各方面的存款，依靠吸收城乡居民的储蓄，以及商品流通所必要的正常范围以内的货币发行；同时银行也需要有一部分自有的信贷基金，这部分信贷基金要靠国家财政拨款和银行本身的积累来形成。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一般是发放短期的临时周转性的贷款，但是，也有一部分贷款实际上被长期占用着。比如，一部分用于商业最低周转库存的贷款，一部分用于购买耕牛、车船等设备性质的农业贷款等。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光凭自己的资金来源是不能满足所有贷款的需要的。社会主义银行不能简单地量入为出，它必须适应生产和流通扩大的需要，适应国家通过信贷方式监督资金活动的需要。银行每年安排信贷计划的时候，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之间，常常有一个差额，这个差额需要由国家财政拨款来补足，这是财政与信贷平衡的一个重要条件。

各级财政的上年结余，按照财政体制的规定，各级政府是有权动用的。但是这些结余存在银行，一般说已经由银行作为信贷资金贷放出去了。财政动用上年结余，除了物资库存多、信贷收入大于支出的情况以外，一般说，在计算国家财政增拨银行信贷资金的时候，要考虑这个因素，给予必要的安排，以保证信贷收支的平衡，保证不因此而增加货币发行。

拨给企业自有资金、拨给银行信贷基金和恰当地处理财政上年结余，归根到底都围绕着一个问题，即国家如何分配资金的问题。国家资金中，多少用于基本建设，多少用于生产和流通，这是一个有关国家建设方针的重大问题，是一个有关国民

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重大问题。基本建设是扩大再生产的主要途径，不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大规模的基本建设，要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是不可能的。本来有条件搞得快的事情搞得慢了，有可能做到的事情没有做到，这是不对的。反过来，国家财政资金除了考虑基本建设的需要以外，同时还要考虑流动资金的需要。这是因为，企业有了厂房和机器，还需要购买原料、材料和燃料，需要支付工资，这方面也应当由国家财政拿出一定的钱，不能完全依靠向银行借款；国家银行办理存放款业务，也应当有一定的自有资金。一句话，国家固定资产同流动资金有一定的比例关系，生产规模、商品流转规模同流动资金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流动资金过多了，是浪费，过少了，也不行。

资金是物资的反映。物资分配的原则应当是：生产和基建通盘考虑，统筹安排，保证了生产，再安排基建，保证了简单再生产，再安排扩大再生产。资金的分配，基本上也应当按照这样的原则办事，即生产流通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所必需的投资，应当统筹兼顾，统一安排。需要增拨的企业自有流动资金，需要增拨的银行信贷基金，必须在年初列入计划和预算，上年结余是否动用，动用多少，也应当有妥善的安排。年度预算可能不完全准确，这一年这方面安排得少一点，下一年应当多一点；反过来，这一年安排得多一点，下一年少一点也可以。当然应当避免过大的起伏。

我们决不是说，银行可以完全依赖财政，可以不注意组织存款和储蓄，不注意贷款的严格控制和合理使用。也不是说，财政结余根本不能动用。银行必须积极地组织存款，组织储蓄，节约地运用资金，必须加强信贷管理，促进企业和企业主

管部门切实改善经营，协调计划，清理仓库，对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加以压缩。资金既然是物资的反映，财政有结余，就说明国家增加了一部分周转库存和物资储备。这些物资以流动资金的形式，占用着国家的资金。动用一部分上年结余，也就意味着把积存未用的物资，拿出一部分来用于建设。只要不影响商品物资的正常周转和国家必要的后备，就应当动用这些结余。听任流动资金过多的占用，让物资积存过多，不去适当地安排使用，同样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

总之，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财政和银行必须既统一、又分工，既综合、又分口。必须是分口管理基础上的综合平衡，综合平衡指导下的分口管理。

银行同企业的矛盾，银行同财政的矛盾，都是人民内部的矛盾。矛盾不能掩盖，它是客观存在的。银行、企业、财政都是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他们的目标是统一的，他们互相促进，互相支持，又互相制约。他们之间没有根本的矛盾。他们之间为了坚持计划，坚持制度，为了发展生产，扩大流通，有时发生的某种争议，也就是相互制约的表现形式。只要这种争议是从工作出发的，只要是实事求是的，讲道理的，而又限制在一定范围内，那么，这种争议不仅无害，而且有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银行、财政、企业和所有各经济部门，大家有着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共同理想和共同任务，一切争议都可以通过协商而达到一致，一切矛盾都可以得到正确的处理。处理解决这些矛盾，正是为了更好地合作，更好地协同一致，以便把各种力量拧成一股绳，推动国民经济多快好省地向前发展。

三、为什么说银行是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怎样发挥银行的监督作用？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大银行已经具有了“公共簿记”的形式，但也仅仅是形式，它在内容上是私有的和分散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银行就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内容上成为全社会范围的“公共簿记”。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私人银行。规模巨大、遍布城乡而又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成为全国唯一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和货币发行机关。全国一切信用活动、交易结算、现金收支都集中在国家银行来办理。在银行的帐簿上，反映着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生产、采购、销售、储备等经济活动。

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要实现计划管理，把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的企业，都管理得井井有条，使各方面的经济活动能够合拍地有节奏地协调地进行，需要有许多监督经济活动的工具，需要有各种观察经济情况的“仪表”。银行就是一种重要的监督工具，一种重要的“仪表”。银行这个“仪表”是通过资金活动，即价值形式来反映情况的。它的特点是：灵敏，及时，比较全面，比较准确。有关货币、信贷、现金出纳的一些数字，可以按日得到报告。生产和消费的消长，市场供求的变化，可以从银行货币流通量和其他有关的报表中，立竿见影地反映出来。银行不仅反映信贷资金活动的情况，而且由于它办理全国的交易结算，管理全国的现金，代理财政金库，所以也反映全国绝大部分资金和物资的运动，反映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情况。银行的数字比较

准确，是因为钱过了手，才能上帐。企业经营是好是坏，可以从银行的信贷表上是否按期归还贷款、是否多占用资金等等材料反映出来。企业是否执行了国家的劳动计划，可以从银行的工资基金报表上是否超支了工资的材料中反映出来。当然，银行这个“仪表”也有它的局限性，它只是通过价值形态来反映问题，实物形态和活劳动形态不能从这里直接反映出来。银行不能反映问题的一切方面，往往也不能回答为什么会发生这些问题，但是至少可以从这里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促使人们去研究和解决问题。

有了银行这样的“仪表”，还要大家重视它，善于运用它。运用银行来了解和监督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列宁早就指出过了。他说：“只有实行银行国有化，才能使国家知道几百万以至几十亿卢布往来流动的去向，以及这种流动是怎样发生和在什么时候发生的。……才能真正地而不是在口头上做好对全部经济生活的监督，做好对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监督，才能做到‘调节经济生活’”^①。在经济生活中，生产决定分配，分配也给予生产以重大的影响。生产是本，是源，但抓住分配，抓住银行这个环节，可以追本溯源，给生产以强有力的推动。银行是各级党政机关领导经济工作的一个亲近助手和参谋机构，情况的变化，征候的出现，可以从银行这里及时地察觉出来。各级领导机关要加强对银行的政治领导，领导和监督当地银行正确地执行中央的有关方针和政策，保证总行下达的各项计划的实现和规章制度的执行。在我国，已经建立了全国范围的强大的银行网，城市和乡村，凡是有相当的经济活动的地方，都有银行的分支机构，几十万人分布在全国各个角落里，观察、登记和计

^①《列宁全集》第25卷，第321页。

算，他们的作用是应当充分发挥的。

当然，从银行本身来说，为了做好工作，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也必须使自己站在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之中，设身处地，考虑问题，而不能只是站在它们之外，指手划脚。银行监督，必须从确实解决问题的原则出发，必须注意实事求是，很好地倾听有关方面的意见。监督者自己要受监督。银行也必须接受别人的监督，吸收一切合理的意见，同各部门一起，互相帮助，互相鞭策，不断地改进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毛主席告诉我们：“重要的问题在善于学习”^①。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充分运用银行，正确发挥银行的作用，还是一个有待深入学习的课题。通过十几年的实践，我们的银行工作已经积累了若干经验，但还必须继续学习，研究和讨论已有的经验。这是需要各部门、各方面的有关同志共同研究、共同探讨的。这里提出一些个人的初步看法，作为大家研究银行问题的参考。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2页。

金融工作要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一、银行的职能和作用

我们的银行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银行，它在我们国家的经济活动中，在全国人民的经济生活中，有着重要的职能和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的金融管理机构，是国家货币发行的中心。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货币也就存在。商品从生产者手里到消费者手里，产品从分配机关到使用部门，都要通过货币的形式，作价付款，或者作价转帐。社会主义企业要利用货币的形式，进行经济核算。货币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少的因素，也是国家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的重要经济工具。在我国的条件下，一切货币的发行，统一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以外，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能发行货币。

中国人民银行是整个国家的信贷中心。国民经济各部门在资金使用当中，总会有某些单位有一部分资金暂时闲着不用，

* 本文系作者1959年11月在全国金融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收入本书时略有删节。

某些单位又一时感到资金不足，需要调剂。在有余和不足之间，用存款和贷款的方式，吸收暂时不用的资金，贷给临时需要的单位，这样调剂运用，起着分配和调节资金的重要职能。在我国的条件下，几乎全部存款和贷款业务，包括城乡居民储蓄，包括一部分对个体农民的贷款，都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银行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为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

中国人民银行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现金出纳中心。一方面，国营企业、事业、国家机关一定数量以上的现款，必须存入银行；一方面，各部门、各单位需要支付的大宗现款，又通过银行付给。在我们国家，不论是国家的税收和企业利润，不论是工商企业的销货收入和服务事业的进款，都要存入当地人民银行；不论是国家建设支出和行政、国防支出，不论是企业收购产品和发放工资，他们需要的现金都要向当地人民银行取款。人民银行的现金出纳几乎是全社会的现金出纳。

中国人民银行又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结算中心。大家在银行有存款，或者在银行有贷款关系，相互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就完全有可能通过银行，用划拨转帐的办法进行结算。在我们国家，各个地方、各个企业、各个经济组织，相互间买进和卖出，付款和收款，一般也是通过全国各地的人民银行来结算的。人民公社出售产品和购进货物，也在自愿的原则下逐步推行非现金结算。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转帐结算的比重正在逐年增长。在这里，人民银行的帐簿已经不仅是形式上的公共簿记，而是实际上的全社会的公共簿记。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是外汇管理和办理国际结算的中心，银行还办理汇兑、保险等业务。

银行上述这些职能，决定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第

一，通过货币的投放和回笼，现金的出纳和管理，有计划有组织地调节市场货币流通，调节现金运动，保证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的正常进行。第二，通过信用的纽带作用，组织和集聚社会闲置资金，解决流动资金的需要，通过信贷活动把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城市和乡村、生产和流通从资金方面联系起来，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第三，通过转帐结算，便利收付双方，节省繁杂手续，加速资金周转，加速物资周转。第四，通过存款放款、现金出纳和转帐结算等活动，可以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反映国营企业的经济活动，从而有利于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个国营企业经济活动的监督，有利于国家对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流通的过程进行监督。

银行是一个综合部门，它的活动联系着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银行不直接进行生产，不直接从事流通，但银行的工作却密切地配合着生产和流通。生产和流通部门是重要的，银行的配合和联系也是重要的。银行工作做得好，可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银行工作做得不好，没有银行工作的很好地配合，其它工作也不能顺利进行。银行系统内部各种业务工作之间，道理也是一样。不论发行、信贷、出纳和结算，不论在城市和乡村，不论国家银行和信用社，这些工作都是重要工作，都不能缺少。国民经济是统一的整体，社会主义事业是整个社会集体的事业，银行工作和其他各部们的工作，同样是整体的组成部分，是集体事业的一个方面。银行系统的各种业务，同样是银行工作的组成部分，是银行事业的一个方面。任何一个建筑，都需要千千万万的砖瓦木石需要各种各样的劳动。任何一件伟大的事情，都需要经过各种不同的具体工作去实现。伟大出于平凡，道理就是这样。

我们在金融部门工作，有必要认识银行工作的性质和作用，有必要了解我们自己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处的地位和同左邻右舍的关系。这样，我们每个同志就成为自觉的战士，每个同志都能够主动地独立作战，做好工作，完成党所交给的任务。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在银行的职能和作用这个问题上说这么多话的原因。

二、银行工作的巨大成就

银行从来就是取得政权的阶级实现自己政治任务的一个重要工具，银行的成就是阶级事业成就的一个部分。我们银行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无论在社会主义革命方面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都起了重大的作用，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全国解放以前，在战争的环境中，农村革命根据地就创立了自己的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没收了官僚资产阶级的大银行，接着又把私营的中小银行，逐步改造成为公私合营银行，并且逐步建立和发展组织，组成了包括信用社在内的强大的社会主义银行网。现在银行机构遍布城乡，银行工作伸展到一切经济活动中去。银行通过信贷活动，促进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存贷方式，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筹集了大量的建设资金，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十年来银行的存款和放款业务迅速扩大，自有资金迅速增加。拿1958年的数字同1950年的数字作比较，存款增加8.4倍，放款增加25.4倍，自有资金增加19.7倍。农村信用合作业务也有很大的发展。十年来人民币的币值始终保持着稳定，人民币在人民当中取得了高度的信誉。解放开始，人们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多年来法币贬值物价飞涨的影响，曾经怀疑

人民政府能不能把物价稳住，能不能把人民币稳住。事实如何呢？事实证明了自从那时候以来，人民币币值和物价始终保持着基本稳定。十年来，现金管理工作和结算汇兑工作，外汇管理工作和国际结算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必须特别说到近两年来银行工作的巨大成就。近两年来，银行工作在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随着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也出现了新的局面。银行工作的面貌改观了。看一看数字，1958年一年的存款增加数额，就大约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五年存款增加总数的80%；1958年一年各项放款的增加数额，也大约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五年放款增加总额的80%。更重要的是，银行系统广大职工群众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了，他们的生产观点、政治观点和群众观点进一步加强了。三大观点的加强本身就是政治和业务的结合。同时，这两年国家还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毛主席关于“十大关系”的指示，改进了信贷管理体制和农贷管理办法，正确地划分了中央和地方在信贷管理上的权限，及时地改革了不合理的规章制度，订立了合理可行的规章制度，正确地处理了银行同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处理了领导同群众的关系。

1959年银行还根据中央清理资金的指示，协同有关部门清算了一部分帐目，掌握了情况，向中央提出了处理意见。经过这次清理资金，使我们明确了划清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的界限的必要性，明确了区别不同用途，由财政和银行分工管理的原则，取得了经验。取得经验就是加强管理，做好工作的前提。

所有上述这一切，都是银行工作的巨大胜利。这些胜利是同银行广大职工的努力工作、艰苦奋斗分不开的，也是同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的支援协作分不开的。系统地总结和交流两年来

银行工作的经验，是今后银行工作继续前进的重要保证。

三、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支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是财政金融工作的总方针。金融工作和财政工作取得资金的形式和分配资金的形式不同，它们的性质和作用也不相同。银行信贷是通过存贷方式服务于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在我国，信贷收入的来源，一部分来自机关团体、企业的存款和城乡居民的储蓄，一部分来自财政存款和财政的拨款；贷款使用的方向，一部分用于工业生产的流动资金，一部分用于商品流通的流动资金，还有一部分用于农业贷款。流动资金总是需要解决的，信贷收支总是需要平衡的。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本身多吸收一点储蓄存款，少依靠一点财政拨款，财政就可以减少一点对银行的拨款，增加一点生产建设方面的开支。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尽可能地合理发放贷款，尽可能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认真实行经济核算，使流通领域里所需要的资金节约一点，国家就可以增加一点生产建设方面的投资。因此，在储蓄存款工作中，努力实行坚持自愿，积极储蓄的原则，多吸收一点存款；在贷款工作中努力实行合理贷放，节约使用的原则，减少一点资金的积压占用；而在整个信贷工作中实行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基础上多存多放的原则，积极支持生产，支持流通。这就是通过银行信贷收支，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正确途径。

市场货币发行是一个关系国家建设速度和市场稳定的重大问题。和资本主义国家相反，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无论商品流通或货币流通，都不是依靠盲目的竞争，让它去自发地进

行，而是由国家有计划有组织地加以调节的。需要发行的时候发行，需要回笼的时候回笼。在我们的国家，财政预算总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我们的货币发行并不象过去旧中国的反动统治阶级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用发票子作财政开支，用发票子作军费战费。我们的货币发行是为了适应市场商品流通扩大的需要，为了增加工农业产品收购的需要，而不是其它。我们的货币有国家这样巨大规模的生产作后盾，有国家的充足的商品库存和国家投入市场的大量商品作保证。在这种情况下，投放了货币，掌握了物资，卖出物资，就可以回笼货币。这样的发行，是正常的发行，是适应客观需要的发行。该发不发，是不利于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但是，市场货币流通量同市场商品零售量之间必须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必须坚决避免在计划以外搞没有物资保证的信用投放。不注意这些，过多地不适当当地增加货币发行也是不对的。

四、加强对农业的支援

积极开展农村金融工作，结合农业贷款的发放，支援农副业生产，支援农业的技术改造，这是当前银行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迅速发展，可以进一步推动工业的更大发展，金融工作者必须进一步树立坚强的支援农副业生产，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的思想。农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来源，大体上有三个部分：第一，公社本身的积累，这是农业技术改造资金的主要来源。第二，国家财政的投资，这是实现农业技术改造的重要条件，特别对穷社、穷队更是如此。第三，银行的贷款，包括农村信用组织用自己筹集资金发放的贷款，

这也是一个很大的数字。银行的农业贷款主要是用于解决农业生产中短期周转的资金需要，也可以划出一部分用于技术改造方面。

过去几年，在发放农业贷款支援农业，支援农业合作化方面，银行已经做了不少的工作，今后还要做更多的工作。在农业技术改造当中，银行如何通过自己的工作，积极热情地支持公社发展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帮助公社改善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增加收入，增加积累，如何开展农村储蓄，吸收农村的闲散资金，增加对公社的资金支援，如何帮助公社把公社本身的积累、国家的财政投资、银行的贷款和其它一切可用的资金，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如何帮助公社根据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合理地节约地使用资金，更好地发挥资金的效能；如何以穷队为家，帮助穷队赶富队等等，都是摆在我面前的重要课题。在这方面，各地同志已经创造了许多好经验，好办法，需要加以总结，因地制宜，传播推广，还需要大家更多地出主意，想办法，创造和积累更多更好的经验，为农业技术改造贡献力量。

五、依靠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

要做好金融工作，必须依靠党的领导，按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办事，必须很好地配合协同其他部门进行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金融工作的性质和它所处的地位，决定了信贷任务的完成，必须依靠内部职工和外部广大群众两方面的共同努力。因此，必须实行内外结合、共同协作的原则，既要充分发挥本系统内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又要充分发挥本系统以外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收入靠生产部门去创造，开支靠生产建设部

门去使用。必须靠用钱的人来管钱，必须靠大家增产节约，勤俭持家来增加存款储蓄。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实行内外结合、共同协作，任何工作都寸步难行。金融工作者必须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计划指标，当作自己的计划指标，千方百计地帮助他们去完成；必须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困难问题，当作自己的困难问题，千方百计地帮助他们去解决。必须同这些部门的广大职工群众共呼吸，同命运。在这里，把自己的工作同人家的工作连起来，自己的工作就有了根。在这里，关心生产流通，就是关心信贷；关心别人，就是关心自己。同时，既帮助和推动别人改进工作，也依靠别人检查和改进自己的工作。这样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共同进步，共同提高，为着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的而努力。

长期的革命实践，特别是经过近两年来的实践，人人都可以看得很清楚：不是把自己局限在一个小圈子内，“等客上门”，“照章办事”，而是打破这个圈子，主动地和生产流通部门相结合，不是依靠少数人办金融，而是依靠大家办金融，这样金融工作才能真正做好。

社会主义工商企业没有必要的、为广大职工群众严格遵守的规章制度，生产就无法正常进行，生产程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一个很普通的常识。银行系统的规章制度不仅涉及银行一个部门，而且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不仅涉及一个地区，而且涉及全国各地。银行工作根据资金统一调剂，现金统一调度的必要性，根据全国统一办理结算的必要性，必须有全国统一的规章制度。不要制度，不要管理，根本不符合社会主义和广大群众的利益。但是必须看到，世界上根本不可能有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规章制度。要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对原有的各种规章

制度，进行检验，凡是不利于生产发展的就破，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就立，经过试验，然后逐步推广。这种有破有立、破旧立新，是生产发展的一种正常现象，也是规章制度本身不断修改不断完善群众路线的方法。群众是要求规章制度的，是要求建立和巩固革命秩序的。那种认为群众发动起来，就可以不要规章制度的思想，正是轻视群众、低估群众的觉悟和力量的表现。

关于货币流通问题*

一、关于物价涨落与货币流通量的关系

（一）决定货币流通量的理论因素

流通中所需的货币数量如何计算，按照马克思的公式是：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流通平均速度（或同名称的货币流通的次数），除商品流通总额（商品价格总额加一定时期内应还帐款减相互抵销的支付额），等于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从这个公式来看，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主要决定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决定于商品流通总额的大小，一方面决定于货币流通速度的快慢。在货币流通速度一定的条件下，商品流通总量越大，需要的货币量就越多，商品流通总量越小，需要的货币量就越少；在商品流通总量一定的条件下，货币流通速度越快，需要的货币量就越少，货币流通速度越慢，需要的货币量就越多。

这个公式从理论上说是正确的，但是，实际工作中货币流通的速度很难计算，因此，按照这个公式来计算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考察货币流通量的多少，是有困难的。那么，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什么来测定货币流通的多少呢？我们考虑，测定

* 本文系作者1963年7月在财贸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货币流通量多少的主要标志，应当是看商品价格的涨落。

（二）物价涨落是测定货币流通量多少的主要标志

关于物价与货币的关系，马克思曾经说过：“先是商品价格同货币价值成反比例地变化，然后是流通手段量与商品价格成正比例的变化”^①。这就是说，在商品价格与货币价值的相互关系上，商品价格越低，货币价值就越高，反之，商品价格越高，货币价值就越低，它们是按反比例的关系变化的。在货币流通量与商品价格的相互关系上，货币流通量越多，商品价格就越高，反之，货币流通量越少，商品价格就越低，它们是按正比例的关系变化的。也就是说，如果物价上涨了（超过了合理的物价水平），就说明货币流通量多了，货币价值降低了；如果物价下跌了（低于合理的物价水平以下），就说明货币流量少了，货币价值提高了。

（三）我国的实际情况证明上述原则是完全正确的

几年来我国物价和货币量的变化情况，证明上述物价与货币量的比例变化关系是完全正确的，以物价涨落来测定货币量的多少是完全可能的。几年来，货币流通量增加了，物价水平也上涨了。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国家采取了主要商品价格基本稳定和计划供应等一系列的措施，所以物价水平上涨的幅度实际上低于货币流通量增长的幅度。如今年6月底物价总水平比1957年上涨了20%至25%，而货币流通量却比1957年上半年增长了59%。物价受到了一定的控制，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表现。如果单从受计划控制较少的集市贸易价格来看，今年上半年的价格水平高出计划价格55%，而粮食价格却高达2倍到3倍，这一方面就反映得比较明显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7页。

(四) 两种市场、两种价格还有相当距离

前几年，由于两个市场、两种价格的存在，形成了工农业产品的不等价交换。1962年集市贸易价格比计划价格高1倍到2倍。在这种情况下，有利于个体副业生产，不利于集体生产，有利于三类物资的生产，不利于一、二类物资的生产。近一年多来，由于货币逐步回笼，集市价格逐步下降，国家以平价供应农民的工业品增加了，货币价值提高了，计划价格与集市贸易价格之间的差距缩小了，因此，工农业产品不等价交换的情况有了很大的改进。但是，两种价格之间仍有相当的距离。如前所述，今年上半年，集市价格仍高于计划价格55%左右，还有必要进一步缩小这个差距。

(五) 当前职工的购买力同物价水平还不适应

前两年由于货币投放过多，物价上涨，职工就业面缩小，实际收入减少，所以职工生活确实有困难。近一年来，由于货币回笼，物价下降，职工的实际购买力比起前两年来有所提高，据计算，一般比前两年提高了约10%左右。但是，目前职工生活仍然有困难。这是因为目前的物价水平仍然比1957年高，职工的实际购买力仍然赶不上1957年的水平，过去手头有一些积蓄，前两年也基本上用完了，所以感到钱不够用。职工目前的生活困难，并不是由于近两年货币回笼的结果。事实上，这两年由于市场货币回笼，供应有所好转，物价有所下降，职工的实际购买力比起前两年来，相对地说大约提高了10%左右。因此，要解决职工生活的困难，改善职工的生活，还必须在发展生产、增加商品供应的基础上，适当降低物价，提高工资，使职工的实际购买力同物价水平相适应。

(六) 要使物价逐步稳定到计划价格的水平上，还需要回笼一些货币

现在的物价水平还偏高，要进行调整。关于价格问题，不外三种方针：一是全部回到1957年的水平，二是就地稳定，维持现行的价格水平；三是调整到合理的水平上，再稳定下来。全部回到1957年的水平有困难，也没有必要，维持现在的状况，不完全合理，也行不通，看来，较好的办法是，有的动，有的不动，适当调整到合理的水平，然后稳定下来。

现在的货币流通量仍偏多一些，需要再回笼一点。对待货币问题，也不外三种办法：一是下陡坡，大幅度地回笼；二是走平路，维持现状，不再回笼；三是走漫坡，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供应的增加，有步骤地逐渐回笼。下陡坡，货币猛减，物价猛降，对生产不利；走平路，现存的问题解决不了，不合理；看来还是走漫坡的办法，使货币与商品逐渐适应起来，以减少可以避免的副作用，比较稳妥可行。

二、关于地区间货币分布不平衡的问题

（一）各地帐面上表现的货币数，不能完全反映实际情况

货币是流通手段，是在地区间不断地流来流去的，这些流动有多种情况，比如个人携带现款，往来于地区之间等，这些钱不通过银行，在银行的帐面上是反映不出来的。如果仅仅从各地银行帐面上所表现的货币流通情况看，1953年3月换发新人民币时各地实有的货币数量，反映了当时各地实有的货币量。以此为基数，加上以后各年银行货币出库的数字，减去以后各年银行入库的数字，即为当前各地的货币流通数字。可是照此计算，到1957年底，有些省如江苏、浙江等地，帐面上所表现的货币流通量已经几乎没有了，到1960年，江苏、浙江、河南、山东、北京等地还出现了负数。这是因为，从帐面上计

算，包括不了地区间货币流出流入这一重要因素。所以可以说，离开换发新币的时间越长，帐面数字同实际情况之间的出入也就越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银行在计算各地货币流通量的时候，还必须在帐面数字的基础上，把地区间流出流入的数字，作一大体估计，然后将基数加以调整。但是，由于这种估计很难准确，因此，根据估计数调整后的数字也不够准确。今年6月底，全国各地分别上报的货币流通量加在一起，比全国总的货币流通量（这是比较准确的）少7亿元。总行不得不根据总的流通量，对各地的流通量做必要的调整。但有些地方还不愿意承认，仍然是各算各的帐。

（二）居民的持币量多少同购买力的大小是两回事

居民手头持有的货币量多少，同购买力的大小，是既有联系而又有所不同的两个概念。购买力大小，决定于居民收入的多少，但是居民的收入并不全部等于居民的货币持有量。因为，居民的收入有一部分购买了商品，有一部分储存在银行，只有一部分留在手中备用，这一部分才是居民的持币量。由于人们的收入多少不同，各地商品的供应情况不同，储蓄的习惯不同，居民的持币量也就不同。同样的收入，在商品供应充足或者有储蓄习惯的地方，每人的持币量就比较少，反之，就可能多一些。据计算，目前青海农民个人的平均持币量为34.9元，江苏为6.01元。不可能设想，青海的农民比江苏的农民更富足一些。

（三）货币在地区间分布不平衡的情况由来已久

货币在地区间的分布情况，总的说来是：“三北高，三南低”，即东北、华北、西北高，华东、中南、西南低。从换发新币的那一年，即1955年6月底的情况看，当时全国的货币流通量是25.83亿元，全国每人平均4.52元。分地区看，东北平

均7.86元，华北平均7.42元，西北平均6.78元，华东平均3.9元，中南平均3.13元，西南平均2.17元。造成这种地区间货币分布不平衡的原因是：第一，各地农轻重的比例不同；第二，人口增长的快慢不同；第三，职工人数和工资额不同；第四，物价水平不同；第五，商品供应情况不同；第六，储蓄情况不同。

（四）近两年来货币分布不平衡的情况更为突出了

今年6月底，全国货币流通量为73.5亿元，全国每人平均11.15元，分地区看：东北平均23.56元，西北平均17.31元，华北平均16.23元，华东平均8.85元，中南平均8.2元，西南平均6.87元。还是“三北高，三南低”，而且不平衡的现状更为突出了。原因是：第一，不少商品凭票证限量供应，货币在地区间流出流入不那么自由了；第二，有些地方封锁商品，划地为牢，商品在地区间调出调入不那么方便了；第三，在两种市场、两种价格的情况下，一、二类物资产区，统购、派购的物资多，作价低，收入少，三类物资产区，统购、派购的物资少，可以在集市上出售，价格高，收入多；第四，城市职工到集市上买东西，部分货币从城市流入农村，使货币在城乡居民间的分布更加不平衡了；第五，近两年小商贩增加，还有高利贷者、投机倒把分子的非法活动，也是造成货币分布更不平衡的原因之一。

（五）如何解决货币分布不平衡的问题

初步考虑，解决地区间货币分布不平衡的问题，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第一，大力发展生产。生产发展了，商品多了，本地区的货币才能相应地多起来。发展生产，首先是发展农业生产，特别需要帮助货币少的产粮区，使他们的生产更好地发展起来。第二，加强农副产品的收购。对于货币少的地方，应当多收购一些商品，多投放一些货币；对于货币多的地

方，应当多供应一些商品，多回笼一些货币。第三，组织物资交流。特别应当注意组织商品多货币少的地区同商品少货币多的地区间交流物资。第四，扶持困难的生产队。经过以上措施，仍然会有些生产队资金有困难，生产难以迅速发展，国家财政和银行应当给他们一定的支持，帮助他们解决发展生产所需的资金困难。第五，对自留地、自由贸易征收必要的税收，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加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工作，打击高利贷，扶持贫困户，帮助他们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资金需要。

再谈货币流通问题*

一、1963年7月，我们曾经估计，财政、金融和市场货币正处在逐步转变的过程中。即是：财政预算从有赤字到有结余；物价从上涨到回落；市场供应从紧张到缓和；市场货币流通量从过多到正常。半年以来的情况说明，这种转变的过程，正在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加速向前发展，市场货币流通量更加接近正常。

二、1964年，中央确定银行的信贷方针是“收支平衡”，这是完全正确的。怎样理解这条方针呢？一方面是，市场票子还多一些；另一方面是，国民经济要进一步发展，对货币的需要会进一步扩大。估计到年底，市场货币流通量同经济的需要会逐步适应起来。不再需要增加多少投放，也不需要再有多少回笼。

三、当前的市场货币流通量是否已经显少了

票子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服务于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根据历史数据，各项经济指标如以1957年为100，那么，1963年工农业生产总值为111，商品零售总额为127（包括物价上涨因素），消费品库存为118，零售物价指数为123，

* 本文系作者1964年2月在财贸各部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发言。

而市场货币流通量为170，各项经济指标以1958年为100，那么，1963年工农业生产总值为84，商品零售总额为110（包括物价上涨因素），消费品库存为109，零售物价指数为122，而市场货币流通量为132。可以看出，1963年同1957、1958年相比，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别增长70%和32%的幅度，远远大于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增长幅度，也高于物价的上涨幅度。

历年的货币流通量和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即是每1元票子有多少商品零售额）：1953年为8.8元，1954年为9.1元，1955年为9.7元，1956年为8.0元，1957年为9.0元，1958年为8.1元，1959年为8.5元，1960年为7.3元，1961年为4.8元，1962年为5.7元，1963年为6.7元。可以看出，从1953年到1959年的7年间，大体都在8—9元的水平上，1963年的比例高于1961年和1962年的比例，但是仍然低于以往各年的比例，而且低于1960年的比例。

物价水平的涨落，是测定货币流通量多了还是少了的重要标志之一。目前的物价和1957年比较，上涨23%，计划价格和集市价格的差距，还有39%；某些重要商品还要实行价格补贴（有些经营亏损实际上也是一种价格补贴）。这都是货币流通量还多一些的表现。

从以上各方面的分析来看，目前货币流通量还是偏多一些，至少不能说目前货币流通量已经显少了。

四、是不是已经影响了生产和商品流通

首先要说明什么叫影响生产和流通。如果工厂出卖工业品，农村出售农副产品，因为商业没有收购资金，无法收购，使得他们不能进行正常的生产和流通，这可以说是影响了生产和流通。如果支援农业的资金过少，工业贷款管得过紧，该放的不放，也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生产和流通。而现在的情

况是，银行对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是充分供应的，对收购工业产品的资金也是尽量满足的，工农业生产所需的贷款也是从宽掌握，贷款指标时常留下很多用不完。

支援农业资金方面：包括财政投资和银行贷款在内，1962年为27.1亿元，1963年为31.9亿元，增长17.7%。国家支援农业的资金同国家供应的农业生产资料相比，1962年为44.8%，1963年为52.3%，增长7.5%。国家对农产品收购的资金，则从来是充分供应的。

工业资金方面：以1957年的数字为100，1963年工业产值为130，流动资金为280；以1958年的数字为100，1963年工业产值为84，流动资金为200。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1957年为18元，1958年为16.3元，1959年为18.2元，1963年为39.5元（流动资金中有一部分是被积压物资所占压着的）。

商业资金方面：以1957年的数字为100，1963年商业流动资金为190（也有一部分积压物资）。

1963年的实际情况说明，生产和流通是大大发展了、扩大了。这种情况是有利于计划市场，有利于稳定物价，有利于工农联盟，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的。

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应当更加注意从资金供应上便利生产和流通，这是没有问题的。继续执行“收支平衡”的方针，估计生产和流通是不会受到影响的。

五、地区分布不平衡的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现在一般的概念是：“三北高”（东北、华北、西北高），“三南低”（中南、西南、华东）。这个概念总的说是对的，但是一定的不平衡应该说还是合理的。而且银行提供的各地区的具体数字，并不够准确，地区之间不平衡的情况实际上差不了那么多。实际情况是：凡是票子少的地区，都是物价低、票子自然

流入的地区；凡是票子多的地区，都是物价高、票子自然流出的地区。对这种自然流出和流入的货币数量，可能估计不足，调查不实。当然，地区间货币不平衡的问题还是存在的，应当在产品收购、物资供应和资金分配等方面，适当地注意和安排。

是否多发一点票子，生产就会多上去一些，生活就会多改善一些呢？票子多不等于东西多。靠发票子搞建设，实际上是由降低职工生活水平的办法来解决建设资金。我们现在的物资后备还是不足，职工生活还有一定的困难，货币刚刚趋向稳定，不宜采取这样的办法。这几年调整的成绩得来不易，经验教训应当记取。

六、同货币流通有关的财政金融工作方面的一些问题

（一）财政金融工作必须适应新的形势，必须按照中央的指示办事，管而不死，放而不乱，大权独揽，小权分散，规章制度要适应新的形势。该放宽的，要适当放宽一些。比如，社会集团购买力是否还需要控制得那样紧；解冻的冻结存款，原规定分三年使用，是否可以考虑不再限制；清仓中的积压物资，有些是否可以考虑让有关单位使用起来；粮食预购定金可以考虑实行；农业设备性贷款可以考虑适当增加；等等。银行和财政的两个“六条”，也应当研究，其中有些不适合当前情况的具体规定，应当加以修订。看来，两个“六条”长期适用的原则，还要坚持；一些临时性的措施可以变通。

（二）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界限必须坚持。财政虚假和变相虚假应当尽可能避免。长期占用的，财政负担；短期周转的，银行解决。“该谁出的钱谁出，谁的窟窿谁堵”。过去由于财政发生虚假，掩盖了赤字，今后应当尽量避免。

货币的回笼和投放，除了财政的因素以外，还有经济方面的因素，有库存吞吐、信贷收支、储蓄增减等因素。货

币发行有两种情况，一是经济性的发行，一是财政性的发行。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办事，尽量避免财政性的发行，把货币的发行和流通放在稳固可靠的基础之上。

(三) 财政收支的缺口怎么解决？现在的情况是：财政收入可以完成原来的计划，财政支出需要再增加10来亿元，这里有10来亿元的缺口。另外，去年财政结转下来的27亿元支出中，还有11亿元左右没有资金来源；解冻的存款，地方分得7、8亿元也要使用。这些在某种意义上说也都是一种缺口。这些缺口如何解决？应该把希望放在多收一些、少支一些上面，搞好了，缺口会弥补起来。不要先忙于把主意打在叫银行多上缴一些的办法上，更不要采取其他变相的办法，挤占银行信贷资金。实际上，挤了银行，最后的烂摊子还得要财政来收拾，这对财政并没有好处，对整个经济工作也没有好处。

财政和银行由于分工不同，所以在工作关系上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实际上体现着资金分配上的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对于认识不一致的问题有一些争论，并不是坏事。

(四) 是否可以设想，将财政增拨给银行和企业的流动资金采取一种抵拨的办法。比如，银行每年的利润收入，可否不再上缴财政，也不再由财政另外拨给资金。比如，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可否考虑按照物资库存的情况确定，每年给企业核定一个库存定额，年末库存增加了，企业就从利润收入中抵拨一部分作为应当相应增加的自有流动资金。比如，商业企业可否考虑按照库存的增减，抵拨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即是在库存增加时，按照3、7的比例，从利润收入中自动抵拨3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库存减少了，也自动上缴给财政。这些都只是一种初步设想，只是希望能够有一种简便灵活的解决办法，当然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社会集团购买力一定要控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集团购买力是一种必要的社会基金。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论述了社会主义分配问题。他指出：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了生产资料消耗的补偿部分，扣除了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和后备基金以外，剩下的消费资料，还必须扣除“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①，然后，才能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现在我们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大体上就是相当于马克思指出的管理费用和社会共同需要的费用，即属于社会消费和集体消费基金的范畴。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消费和集体消费基金是必要的社会基金，它同其它各种基金一样，必须实行计划管理，合理地分配使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也证明，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必须计划分配，加强管理，控制使用，使这项基金能够同其它各项基金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这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需要，是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是稳定市场供应，

* 本文系作者1977年10月在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0页。

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如果对社会集团购买力放松计划调节，任其过快、过猛地增加，其结果，必然要影响整个积累基金，减缓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或者影响个人消费基金，妨碍广大群众生活的逐步改善。这就是说，不注意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会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

我们党历来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节约非生产性开支，是非常重视的。早在建国初期，在“三反”运动中，许多地方就开展了群众性的节约非生产性开支的运动。1957年中共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曾指出：在机关、学校、企业、部队的生活设施方面，必须简洁朴素，不许铺张浪费，行政办公等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当降低。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紧急规定中，明确地提出了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要求。这以后，中央和国务院又先后八次发出过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这对坚持勤俭节约，减少非生产性开支，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是我们党历来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是贯彻执行勤俭建国方针的一项重要措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是积极的有效的措施，它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有利于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国民经济，应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依靠自己内部积累建设资金。资金积累得越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越大，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越快。如何增加积累，不外两个途径：一是增加生产，二是厉行节约。现在，全国社会集团购买力一年有130多亿元，这是一个很大的数字。如果一年能够节约20亿元，5年就可以多积累资金100亿元。试想，有这么多钱，对加快四个现代化，将会起

多大的作用！

第二，有利于保持和发扬党的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曾多次提倡艰苦朴素，反对铺张浪费。我们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必须在一切国家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永远保持国家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的优良作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就是实行勤俭节约，制止铺张浪费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三，有利于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在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居民个人购买的部分约占90%，社会集团购买的部分约占10%。把社会集团购买的商品，凡能节省的都节省下来，就可以在保证各单位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增加对城乡居民个人的商品供应。特别在某些商品供应不足的情况下，这样做就更加重要。这对于实现市场商品供需平衡，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是有好处的。

第四，有利于巩固财政信贷收支平衡，稳定市场物价。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开支有两个渠道：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由企业管理费开支；机关、团体、部队和事业单位，由国家财政拨款。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一方面可以增加企业利润，增加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可以节省各机关、团体、部队和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减少财政支出。这对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有积极作用。对实现信贷收支平衡，控制货币投放、组织货币回笼，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也有一定的作用。

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问题上，人们的认识并不都是完全一致的。有些同志不重视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工作，认为我们家当大了，事业发展了，多花几个钱算不了什么。于是工作抓得不紧，措施不力，执行不坚决。有的同志认为控制社会

集团购买力不过是一种临时性措施，搞一阵子就过去了，不坚持抓下去。有的甚至有抵触情绪，说什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是“烦琐哲学”，“多此一举”，既无必要，也管不了。有的嫌麻烦，自行决定不执行限额凭证供应办法。有些单位，不经批准，以非法手段套购控制商品；有的违反现金管理，携带大量现款在市场上抢购商品；有的以种种借口，弄虚作假，购买控制商品；有些单位的领导，不支持有关人员坚持制度，乱批条子；有的同志明知不对，也不敢制止，怕得罪人。也有些基层商业单位，对凭证限额供应，执行不认真，遗漏登记错误登记，给这项工作造成了漏洞。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是贯彻勤俭建国方针，坚持增产和节约并重的原则，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它是一个必须长期坚持的工作，决不是什么临时性措施，决不是权宜之计。过去要控制，现在要控制，将来还要控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限制各单位随意花钱，可能人们感到不方便，甚至引起某些人的反感。但国家交给我们这项职责，我们要勇于承担。对铺张浪费，对不该花的钱，我们就是要管，要理直气壮地管，要坚持原则，不要怕得罪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限额凭证供应，笔笔要登记，做起来就是有些麻烦。但工作需要这样做，需要我们不厌其烦地把它做好。一般老百姓买东西，有的还要凭本登记，公家单位买东西，为什么不可以凭本登记？我们一定要正确地对待这个问题，购货单位要正确对待，供货单位也要正确对待。

最近，中央作了关于加快经济发展速度的指示，要我们加快速度，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工作一定要紧紧跟上，要努力节约非生产性支出，增加资金积累，为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目前，怎样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呢？

（一）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党制定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毛泽东同志作了一系列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指示，是我们搞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指针。党中央、国务院也对此作过多次重要指示。我们一定要反复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提高搞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

（二）要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和办法。

我们实行指标控制、凭证限额供应的办法，已经半年多了，各地在执行当中，遇到一些实际问题，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如何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需要在总结现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一套完整的制度和具体办法，使各方面的工作有一个准则，使大家做起来有所遵循。李先念同志指示我们，要吸收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制定具体办法，对哪些该压，哪些不该压，把它明确起来，该压者就要坚决压，但尽可能要做得合理些。分配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指标，一定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医药、科研、教育、劳保用品等开支，关系到科学技术现代化，关系到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他们的正常需要，要适当保证，然后再考虑其它需要。不要机械对待，不要平均分配。

（三）要发动广大群众，参加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监督管理工作。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要发动群众来管。实际上，广大群众处于生产活动和企业管理的第一线，哪里有浪费，哪里能节约，哪里有潜力可挖，他们最清楚。他们对挥霍浪费、大手大脚花钱是有一肚子气的。只要真

正把群众发动起来，依靠群众，发挥群众当家理财的积极性，处处精打细算，就可以做到少花钱多办事，不花钱也办事。发动群众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作斗争，就可以有效地杜绝铺张浪费。这项工作离开群众管理和专业管理相结合，只靠少数人冷冷清清地搞，是达不到目的的。

（四）要各部门密切协作，共同把关。

我们计划、财政、商业、供销、银行、统计等部门，都负有搞好控制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责任。各方面力量要拧成一股绳，紧密配合，协同作战。不能各行其事，甚至互相抵消力量。建议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建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领导小组或联合办公室，定期开会，检查工作，协调部署。要有专门的办事机构，处理日常工作。还要经常组织力量，深入到基层单位，检查执行情况，帮助总结经验，推动群众性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当前要着重把限额凭证定点供应的办法真正落实下去。并且努力加强基层财会和商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建立原始凭证的登记和汇总工作。没有这些具体工作和基础工作，说控制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只是一句空话，是得不到真正落实的。

加强经济核算，扭转企业亏损的意见

一、加强经济核算，扭转企业亏 损是当前的一项迫切任务

当前国内经济形势很好。农业连年丰收，工业生产持续上升，市场繁荣兴旺。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财政收入也逐年增加，保证了生产建设和国防战备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且根据迅速发展的国际形势，较大幅度地增加了援外支出。我国财政收支平衡，货币流通正常，物价继续稳定，人民币的信誉越来越高。财政金融的这种形势，是整个国民经济胜利前进的一个重要标志。

在国民经济前进发展当中，由于林彪反党集团的干扰破坏，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情况，主要是：有些地区和部门，随意变更国家计划，财经纪律松弛，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搞了一些“无米之炊”；职工增加过多，劳动生产率降低；物资供销渠道不畅，有的协作关系中断；企业管理不善，损失浪费严重；等等。这些情况反映在财政金融方面，有以下三个问题：

（一）企业亏损增加。全国的亏损企业，1971年共亏损3亿元（不包括粮食部门的政策性亏损）。今年上半年亏损额比

去年同期又增长40%。工业企业中亏损户占28%。商业部门中经营肉、禽、蛋的企业，许多是亏损的。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亏损户占一半以上。

(二)积累水平下降。每100元工业产值提供的积累(税收和利润)，历史上曾经达到28元以上，1971年下降到23.3元，按此计算，国家一年要少积累100多亿元。1972年积累水平还在下降，1至8月份，每100元工业产值提供的积累只有21元左右。

(三)资金占用过多。每100元工业产值占用流动资金，历史上占用较少的时候，只有21.8元，1971年增加到26.9元。按此计算，全国工业企业多占用流动资金100多亿元。1972年占用比例又有提高。

我们应当看到，亏损多，积累水平低，另一方面也正说明我们的潜力很大。只要消除亏损，一年就可以腾出35亿元，相当于建设12个南京长江大桥的费用；只要接近历史上较高的积累水平，一年可以增加收入100亿元，相当于建设两个鞍钢的投资。广大群众中蕴藏着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只要把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出来，把现有的潜力挖出来，目前存在的问题是不难解决的，生产建设是可以大大加快的。我们必须争时间、抢速度，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必须加倍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加强经济核算，增加国家积累。这是经济战线上的一项迫切任务。

二、肃清错误认识

解决当前经济工作中的问题，首先要肃清林彪反党集团所传播的反动理论和错误认识。他们打倒一切，否定一切，煽动

无政府主义和极“左”思潮，他们鼓吹“用精神力量代替物质力量”，大搞唯心论的先验论。他们这一套，对经济工作流毒很广。目前，有些同志不讲统一计划，不抓生产业务，不搞科学管理，不同经济效果，就是流毒没有肃清的反映。

列宁指出：“个个生产部门的一切计划都应当严密地协调一致，相互联系，共同组成一个我们迫切需要的统一的经济计划。”有些同志只顾局部，不顾全局；只看需要，不看可能；只讲灵活性，不讲严肃性，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在建设上，“宁搞半拉子，也要铺摊子”。在生产上，“指标层层加码，物资层层扣留”。大家认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充分发挥两个积极性，决不能搞“条条专政”，这是对的。但是，如果单凭主观热情，忽视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就违背了客观规律，积极性就变成盲目性，反而会欲速不达，把事情搞乱，滋长某些无政府状态。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同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不相容的。

毛主席指出：“各级党政军机关学校一切领导人员都须学会领导群众生产的一套本领。凡不注重研究生产的人，不算好的领导者。”各级领导人亲自抓生产，本来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在林彪一伙的干扰下，有些同志的思想被搞乱了。有的把政治和生产对立起来，认为：“抓政治是方向，抓生产会转向”。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都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坚持政治挂帅。但是，政治挂帅要挂到业务上，挂到生产上，政治要统帅业务，统帅生产。一个企业的领导人，如果不抓生产中的路线和政策，不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不能做到多快好省，甚至发生亏损，怎么能够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毛主席指出，要“改善工厂的组织与管理”，“管理也是

社教”。在林彪一伙的影响下，有的同志分不清社会主义科学管理同“管、卡、压”的界限，认为“抓生产危险，抓管理险上加险”。大家认为，任何管理都是为一定的阶级服务的。区别科学管理与“管、卡、压”的界限，要看它是否符合党的路线和政策，是否符合生产技术的客观规律，是否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是否有利于实现多快好省。符合这些要求的，就要大胆去抓，坚持执行。否则，就会放任自流，管理混乱，损失浪费，甚至为贪污盗窃大开方便之门，这才是真正的危险。

恩格斯指出，积累是“社会的最重要的进步职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有的同志在生产中，不惜工本，不搞核算，不计盈亏，不注意积累。有的说什么“只要出东西，赔赚没关系”，“亏钱不亏理”。个别企业由盈变亏，反而说是“摘掉了利润挂帅的帽子”。大家认为，决不可以把社会主义积累同利润挂帅混为一谈。利润挂帅是不顾政策，不管计划，唯利是图，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社会主义积累是遵守党的政策，执行国家计划，努力增产节约，降低成本，增加盈利。这样的盈利越多，对国家的贡献越大。我们搞社会主义，既不能靠掠夺，也不能搞剥削，如果不扎扎实实地增产节约，增加积累，如何自力更生？如何加快建设？如何备战？如何援外？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大连钢厂，过去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生产发展，年年盈利。后来由于林彪反党集团的干扰破坏，一度发生亏损。经过批判了不要管理，不要纪律、不要核算、不要积累等错误思想，加强了管理，很快由亏变盈，积累水平大幅度提高，1971年1年提供积累1.8亿元，超过了建厂的全部投资。大连钢厂和其它先进企业能做到的，别的一些企业为什么做不到？落后

的可以变先进，亏损的可以变盈利，盈利少的可以增加上去。

三、加强经济核算

毛主席指出：必须“建立经济核算制，克服各企业内部的混乱状态。”他说“任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必须注意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尽可能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人力和物力，实行劳动竞赛和经济核算，借以逐年降低成本，增加个人收入和增加积累。”

经济核算是用勤俭建国的革命精神来经营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根本制度。搞好经济核算，才能做到胸中有数，有效地指导生产，监督生产，才能分析比较企业的劳动消耗和生产成果，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开展技术革新，才能推动高产、优质、低消耗的增产节约运动，以较少的人力、物力和资金，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有了严格的核算制度之后，才能彻底考查一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是有利的。经济核算搞得好不好，从一个重要方面，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反映企业领导班子的精神面貌，反映企业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的状况。

毛主席早在三十年前，就为企业的经济核算制提出了五项重要内容。在今天，这五项内容仍然是所有工厂、商店、农场所必须坚决执行的准则。

“第一，每一工厂单位应有相当独立的资金（流动的和固定的）”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是国家交给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本钱。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清理固定资产，认真弄清家底，是企

业进行经济核算的一个基本条件。要继续抓紧清产核资工作。流动资金不足的要补充，多余的要交回。设备闲置不用的要调剂出来。企业必须保证这些财产的合理使用和完整无缺。

“第二，每一工厂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应有一定的制度和手续”

全面地计算企业的收入和支出，才能弄清企业是盈是亏。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经营，核算盈亏，为国家提供积累，这是经济核算的基本要求，是企业应负的重要责任。要准确地核算，没有一定的制度和手续是不行的。要发动群众，深入批判“制度无用论”，建立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统计制度、定额管理制度、计量验收和原始记录等项制度，结束收支不清、手续不备的糊涂现象。

“第三，一切工厂必须有成本的计算”

成本的计算，是经济核算的主要环节，必须紧紧抓住。要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成本范围。一切不属于成本范围的开支，如基建投资、人防费用、新产品试制费等，一律不能挤入成本，也不能挤入“营业外开支”。在大中型企业中，厂部和主要车间都要核算成本。成本必须按实际消耗，一笔一笔地计算出来，不能用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第四，每一工厂的生产，应有按年按月生产计划完成程度的检查制度”

企业要按时编报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按时作出执行情况的报表，开展群众性的经济活动分析，发现问题，提出措施，及时改进。不得听其自流，很久不去检查。

“第五，每一工厂应有节省原料与保护工具的制度”

节省原材料是降低成本的重要途径。各项原料、材料、燃料，都必须有消耗定额，有健全的采购、保管、使用、领退制

度。机器设备要定期进行修理。大修理基金要专款专用。折旧基金只能用于设备的更新改造，不得挪作它用。要开展勤俭节约的教育，使全体职工养成节省原料与爱护工具的习惯。

四、限期扭转亏损，提高积累水平

国家要有积累。一切工厂、商店、农场，除了国家特别批准的以外，都应当盈利，不应当亏损。

要限期消除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亏损。工业、商业、粮食、外贸企业，应当在一定期限以前转亏为盈。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应当分别在一年、二年、三年内转亏为盈。某些新投产企业，如小钢铁、小化肥等，由于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做到当年盈利的，可以允许分别在投产后一年、二年、三年内亏损经营，由国家按照批准的计划产量，实行定额补贴。

各省、市、自治区和主管部所属企业的亏损额，建议比上年减少40%到60%。由省、市、自治区和主管部提出亏损补贴计划，报送国家计委、财政部核定后，纳入本年度预算，单独列明。执行中如有超过，超过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上级财政部门不予弥补。

亏损企业必须编制亏损计划，经本单位群众讨论，提出扭转措施，然后上报。实际执行中，如果不能按期转亏为盈，或者超过批准的亏损额，应当由企业写出检查报告，分别报经省、市、自治区和主管部审核处理，对于不负责任以致管理混乱、亏损严重的，可以通报批评，或者给企业负责人以必要的处分。

企业在扭转亏损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不得任意改变产品品种，降低产品质量，不得擅自提高产品价格，搞邪门歪道。

有盈利的企业，目前尚未达到本企业历史上最好盈利水平的，希望在一年或两年内达到。已经达到历史上最好水平的，要继续前进，力争达到和超过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许多典型事例说明，只要认真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即使是多年亏损的企业，也可以很快转为盈利。吉林省通化铜矿，曾连续亏损14年，国家每年补贴100多万元。近年来，落实党的政策，改善劳动组织，大搞技术革新，坚持勤俭节约，已经转亏为盈。1969年盈利74万元，1970年盈利265万元，1971年盈利423万元。职工群众说：“不是亏损不能变，看你是否真扭转”。

五、搞好综合平衡改善企业生产的外部条件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搞好综合平衡和产供销衔接等工作，消除企业积累水平下降和发生亏损的外部原因，为企业经营管理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基本建设应当切实做到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战线已经长了的，要下决心缩短。坚决不搞“无米之炊”。坚决改变“老厂吃不饱，新厂还在搞”的现象。坚决纠正片面追求新建，不注意发挥老厂潜力的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生产计划和物资分配计划。生产指标同物资指标、资金指标要相互协调，消除物资“分到订不到，订到拿不到”的情况。

应当相对稳定企业的生产方向。不要随意变动产品。

应当对国营企业实行适当的奖励制度。企业按照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情况提取奖励基金。完成好的，多提；完成差的，少提；因经营管理不善而亏损的，不提。这笔奖金，原则

上应当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兴建职工宿舍和奖励先进生产者。

六、把五小企业办更好

近几年来，各地“五小”企业蓬勃发展，在支援农业生产，加快工业建设，发展地方经济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不少“五小”企业，生产正常，很快达到了设计能力。有的当年投产，当年盈利，既提供了产品，又提供了积累。也有一些“五小”企业生产不够正常，亏损较大，国家一年要补贴很多。一般说，新办企业生产技术有个熟悉过程，设备运转有个调试过程，有的暂时出现一些亏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不少地方已经提出，当前办地方企业，应当把工作重点转到整顿提高方面，首先把已经建立起来的企业办好。

根据各地的典型材料，办“五小”企业，有以下几条共同经验：

1. 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向；
2. 就地取材，量材建厂，不影响原料上调任务，不与老厂争原料；
3. 遵守党的政策，坚持财经制度，不乱拉资金和物资，不搞一平二调；
4. 努力掌握生产技术，克服薄弱环节，迅速达到生产正常化；
5. 因陋就简，勤俭经营，降低成本，增加积累。

经验证明：只有这样办起来的企业，脚跟才站得稳，才有旺盛的生命力。

对已经办起来的“五小”企业，要分类排队，整顿提高。

河南省在辉县、方城等地试点，采取“三查”“四定”的

办法，整顿“五小”企业。“三查”是：查生产方向；查原材料来源；查设备能力和劳动力占用情况。“四定”是：定厂；定产品方向；定生产规模；定人员。经过查定，辉县15个县办企业中，生产方向对头，原料有来源，继续提高的9个；原材料不足，缩小规模的5个；原材料确实没有来源，已经停办的一个。整顿以后，工人减少了20%以上，今年头7个月的工业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7%，利润增长35%。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各有关部门要继续积极帮助地方“五小”企业，解决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

七、提高劳动生产率

列宁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重要问题。

国营企业应当认真执行国家的劳动计划，不能额外招人，不许变相增人。要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下功夫。

应当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改善劳动组织，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考勤制。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鼓舞广大职工为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勤奋地劳动。

应当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原则。社会主义并不否定物质鼓励，应当把精神鼓励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制度。一些适于实行计件工资的工种，可以实行计件工资。

八、严格财经纪律

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历次的规定，下列各条都属于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 (一) 挪用应当上交国家的税款和利润的;
 - (二) 未经批准自行招人, 或者擅自增加职工工资和提高福利待遇的;
 - (三) 任意搞计划外基本建设, 以及兴建楼、堂、馆、所的;
 - (四) 挪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搞基本建设和财政性开支的;
 - (五) 向各单位和群众实行摊派、搞平调的;
 - (六) 私分国家财产, 化大公为小公, 以及请客送礼, 铺张浪费, 挥霍国家资金的;
 - (七) 弄虚作假, 虚报冒领, 骗取国家资财的;
 - (八) 工作严重失职, 使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一切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 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 应当模范地遵守财经纪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 应当按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并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 如兴建楼、堂、馆、所的予以没收, 请客送礼的要酌扣本人工资。情节十分严重的, 应当按中央指示, 给予必要的刑事处分。

经济和财政工作人员, 应当坚持原则, 坚持制度, 加强管理, 加强监督, 同一切违反纪律的行为作不调和的斗争。党政领导机关, 要给予支持。如有人打击报复, 应当从严处理。

我国现有的几万个国营企业, 是二十几年来全国人民艰苦奋斗、辛勤劳动的建设成果。党和人民要求我们把这些企业办好, 办得更好, 要求那些办得差的企业迅速赶上去。我们有毛主席制定的方针政策, 有广大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有二十几年的建设经验, 又有一批先进的企业作为我们的样板, 只要兢兢业业, 做好工作, 一定可以无负于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 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 夺取经济战线上更大的胜利。

(1972年10月)

关于劳动工资的调整和整顿*

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当前首先要把经济工作整顿好。要整顿计划工作，加强计划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改变当前某些自由生产、自由建设、自由订价、自由销售的状况。要整顿财政，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严禁随意摊派、挪用国家资金，乱挤成本，随意用银行贷款搞基建等违反规定的行为。要整顿物资，疏通物资渠道，建立定点供应制度，改变一方面积压很多，一方面又供应不足的情况。要整顿企业，加强企业管理。要整顿劳动工资，节约劳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一句话，各方面都要抓整顿。

在全面整顿经济中，调整和整顿劳动工资是一个重要方面。

工资分配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的生活，涉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涉及城乡工农之间的关系，涉及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这部分工人和那部分工人之间的关系。妥善地解决工资问题，对于更好地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有重要的意义。

* 本文系作者1975年8月在全国劳动工资工作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建国以来，职工工资随着革命和生产建设的发展，有了显著提高。1953年、1956年、1959年、1960年、1963年，先后几次提高工资，1971年又对部分低工资作了适当调整。经过历次提高和调整，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工资，1952年平均446元，1974年增加到629元，提高了40%以上，职工群众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同时，国家还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实行了公费医疗制度，举办了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我国城镇的就业面逐步扩大，职工赡养的人口相对减少。我国市场物价一直保持着基本稳定，房租、水电、交通收费较低，国家在粮食、肉类、蔬菜等必需品经营方面还有一定的补贴。因此，尽管我国职工的工资还是低的，但生活是稳定的，是有保证的。这种情况，同解放前工人的生活有天渊之别，同当前资本主义世界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工人失业，实际工资下降的情况相比，也是一个鲜明的对照。

但是，在工资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当前突出的问题是，有一部分职工工资偏低，其中有些人家庭生活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一些工资区类别较低的地区，经济情况已经改变，职工收入显得偏低，问题比较突出。工资制度中，也还有不少需要改革。最近两年，各地各部门做了许多调查研究工作，由于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通盘考虑，慎重从事，一下子都解决，条件还不成熟，有待继续调查研究。当前只能在国家财力允许的范围内，解决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

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关于劳动工资问题的指示和我国二十多年劳动工资工作的实践经验，调整工资必须认真贯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贯彻执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并且在调整中，尽可能做到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这次调整工资，国家究竟能够拿出多少钱来解决问题呢？

根据各方面的计算平衡，今明两年只能拿出一定的款数来安排工资调整。这些钱，大体可以解决现有职工总数 $1/3$ 的人员工资偏低问题；可以把三类工资区的工资，提高到四类工资区的水平；可以试行高温岗位津贴；还可以适当解决一点其它具体问题。我国职工工资已经长期没有调整，需要解决的问题确实很多，有些问题这次不可能解决。

这样的安排，主要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

(一) 职工工资的增长，只能建立在工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工资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一种形式，生产决定分配。工农业生产发展了，社会财富进一步增长了，提高职工工资、改善人民生活才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工资的增长一定要同社会生产的发展速度，特别是要同农业、轻工业的发展速度相适应。二十多年来，除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职工工资总额（包括新增职工的工资）每年递增18%以外，第二个五年是6.5%，第三个五年是3.4%，第四个五年的前四年是6.3%。初步计划，明年职工工资总额增加的速度也是6.3%。明年工农业总产值大体增长8%左右，农业增长4%左右，轻工业增长7%左右。工资的增长速度低于轻工业，高于农业。同生产发展的速度比较，工资的增长已经不算低了。超过这个限度，超过社会产品的可分配量，工资增长就没有可靠的物质保障。

(二) 职工工资的增长，要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每年新增加的社会产品，必须留出一定的部分作为积累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还要留一部分，用于储备、管理费用、国防、援外、社会福利和集体福利；其余的部分才能分配给个人。这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所必需的，是符合全国人民，包括全体职工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的。

不能把新增加的社会产品，全部用于个人消费。这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反复强调过的一条重要原理。当然，也要兼顾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要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我们在安排工资调整的时候，一定要考虑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使积累和消费保持适当的比例。二十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是逐步提高的。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积累率达到32%。即是说，将近 $1/3$ 的部分用于积累， $2/3$ 略多的部分用于消费。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初步指标和增加工资的初步安排，明年开始的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也大体维持在“四五”期间的水平。否则，要影响国家积累，影响社会主义建设速度。

（三）职工工资的增长，要统筹考虑城乡、工农的差别。毛主席说：“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①周总理在八届三中全会上谈到我国的劳动工资政策时指出，必须从统筹兼顾全国人民生活首先是工农生活、适当安排城乡关系这个基本观点出发。又说，要逐步地缩小工农生活水平的差别，减少城乡矛盾，巩固工农联盟。我们调整工资，决不能孤立地只考虑职工生活。要看到工人，也要看到农民。我国人口多，底子薄，人民生活虽有改善，但改善是有一定限度的。二十多年平均，每年新增加的国民收入中，可以用来增加个人消费的部分，大约只有30多亿元。按人口平均，城乡人民每人每年只有4元。其中，城镇居民平均7.18元，农民平均只有3元。现在工农生活的差别还比较大，这是大家知道的。按照明年的工资安排，包括调整工资增加的部分，明年一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增加收入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4页。

就有10到20多元。增加的数字已经不小了。因为前几年没有调整工资，适当多增加一些是必要的，但不能增加得过多过快。否则就要扩大城乡、工农差距，影响工农联盟。我们要承认城乡工农之间的差别，但也要注意缩小和不扩大这个差别。

(四)职工工资的增长，还要注意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的平衡。职工工资表现为货币形式，职工拿到工资以后，需要通过交换，取得商品，才能用于生活消费。一定的工资，必须有一定的商品作保证。近几年，由于生产的发展赶不上社会购买力的增长，每年都有大约20、30亿元的购买力得不到实现。市场上的票子显得多了，一部分商品供不应求，特别是副食品供应偏紧。初步计算，明年社会购买力，包括职工工资、农民货币收入和集团购买力，共增加100亿元，总数达到1320多亿元。明年商品可供量只有1280多亿元，差额还有30、40亿元。过去的经验，市场货币流通量同商品零售额的比例，大体是1：8左右，即市场上有1元票子，要销售8元左右的商品。近几年，这个比例降低到1：7，有的地方降得更多。如果再更多地增加工资，就要进一步扩大商品供应的缺口，继续改变货币流通量和商品供应量的比例。人们拿到钱买不到东西，势必给市场增加更大的压力，引起价格上涨。其结果，名义上工资增加了，实际上并不能达到改善生活的目的。

总起来说，调整工资一定要考虑多方面的关系，一定要搞好综合平衡。要瞻前顾后，要照顾左邻右舍，要考虑需要，也要考虑可能。要贯彻中央历来关于调整工资的方针，工资福利不可不增，也不可多增，要把重点放在长远利益上。我们中国工人阶级有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对于这个道理，他们是懂得的，是能够接受的。有些地方希望国家再多拿出一些钱来，更多地解决一点问题；有些部门希望自己行业的工

资，调高一些。这种心情可以理解。但从生产、积累、城乡关系和商品供应各方面的可能看，不能再多了。有些合理的要求，可以留到以后逐步解决。现在的问题是怎样把这次能够拿出的钱，用好，用得得当。

在调整工资当中，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

这次工资调整，主要的部分是调整低工资。有些职工已经工作了10多年、20年，许多人已经成为生产中的主力，已经成了家，有了子女，有了家庭负担，他们现在还拿着30多元、40多元的工资。适当调高他们的工资，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在调整低工资中，也要适当考虑职工本人的表现，少数表现不好的不给调整。同时，低工资范围以外的其他职工，有些表现很好，贡献较大的，也适当调整一部分，避免“按年论资”的现象。还有，这次准备试行高温岗位津贴，使劳动条件艰苦的高温作业工人能够得到多一点的报酬。这些，都是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有利于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劳动工资一方面要调整，一方面也要进行必要的整顿，整顿什么，怎样整顿？

（一）劳动生产率要提高

解放以来，我国工业劳动生产率，多数年份是提高的，少部分年份是降低的。1974年全国工业劳动生产率9828元，同1952年比较，提高了136%，每年平均提高38%。但目前劳动生产率仍然偏低，1974年同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水平比，还低3%左右。

分行业看，1974年工业劳动生产率，除食品工业达到历史较好水平外，其余行业都没有达到，特别是冶金、煤炭、森

工，比历史较好水平低30%以上。分地区看，1974年工业劳动生产率，除了北京、上海、天津、辽宁、河北、广东、广西、宁夏高于本地区历史较好水平以外，其它省、区都低于历史较好水平，其中有的低20%、30%、40%。由于劳动生产率低，许多行业和地方的生产增长，长时期内不是依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是几乎全部依靠增人或者主要依靠增人。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关系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战胜资本主义制度的大问题。马克思把提高劳动生产率当作集体生产的首要的经济规律，甚至是极其高级的规律。列宁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毛主席也曾说过，任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必须注意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尽可能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人力和物力。我们应当很好地发动群众，大搞技术革新，挖掘生产潜力，节约使用劳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劳动生产率，能不能在两三年内，力争达到并超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历史较好水平，已经达到的，今后每年能不能保持不低于一定的增长速度？我看应当说是可能的。总之要下决心改变一方面劳动生产率下降，一方面又继续增人的情况。今后生产的增长，应当主要依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二）非生产人员要减少，职工人数要控制

我国现有全民所有制职工5700多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1700多万人，全民加集体，职工人数共为7400万人。如果再加上计划外用工、交通和基建的民工，总数将近8000万人。这么大的队伍，每年生产的社会产品不多，创造的国民收入水平不高。相对来说，我国职工人数肯定是多了。

既然职工人数多了，为什么还有不少单位总是说人手不

够，要求加入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一线人员不足，二线人员多余。全国重点煤矿，采掘工人占生产工人的比重，1970年是30%，1974年降为26%，井下工人每年有10%左右向井上流动。鞍钢调查，每年有12%的炼钢工人，有15%的炼铁工人，由生产一线转到二线。纺织企业的一线人员，所占比重也由过去的60%，下降到50%。这样，虽然职工人数年年增加，但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却得不到保证。怎样改变这种状况呢？我们想，首先是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发挥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同时要大力压缩非生产人员和辅助生产人员，充实生产第一线。今后对一线人员非正常地向二线流动，对抽调生产工人从事非生产性的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补充新工人应当是为了满足生产第一线的需要。并且妥善安置老弱残职工，做好企业劳动力更新工作。

在社会劳动力组织方面，各行各业职工人数的增长和分配，也存在着不平衡的问题。我们每年增加新职工有一定的限度。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低，增人多；商业服务和文教卫生等部门需要的职工，得不到相应的增加。全民所有制工业职工，1974年比1957年增加2.1倍，同一时期，文教卫生部门的职工增加1.1倍，商业服务行业的职工增加46%，有的地方还有减少。文教卫生和商业服务业的发展，不能适应人口增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看来，今后安排劳动指标，需要适当注意这方面的问题，还要加强劳动力的调剂调配。不少地方把学校、医院、商店推给企业去办，既增加企业非生产人员，又分散企业的领导精力，终究不是个办法。可否考虑将企业为社会服务的人员，另列编制，逐步过渡到社会有关部门去管理。

（三）劳动工资管理要加强

这几年，劳动管理偏松。有些单位随意在计划外用工，随

意在工资基金以外，以其它费用形式开支工资性支出。个别的甚至不顾国家劳动指标，超计划招收职工。不少企业，定员定额制度不健全，考勤制度不严格，劳动管理松弛，出勤率和工时利用率很低。

我们认为，应当强调国家计划的严肃性，加强劳动指标的管理，加强工资基金的管理。今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劳动计划以外增加职工和工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批准。计划外用工应当严格控制，已经招用的、从其它费用开支工资的人员，应当进行整顿。对于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工资也应当管起来。县办企业使用亦工亦农人员，应当纳入计划，加强管理，不能放任自流。不能在工资基金以外以各种名义，变相增加工资福利开支。

从社会上招工要统筹安排，尽可能少从农村招收职工。目前我国城镇有大批需要安排工作的新成长劳动力，为了不增加城市吃商品粮人口，不减少农业劳动力，严格控制从农村招工是必要的。

市场物价的情况、方针和措施意见

市场物价问题涉及到千家万户，与广大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市场能否繁荣，物价是否稳定，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

我国的物价从1952年起总水平基本上是稳定的。解放初期，市场物价曾经有过上涨，由于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措施，财政收支平衡了，币值稳定了，从而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社会主义经济有了显著发展，到1952年，市场物价就开始稳定下来，以1950年为基期，其后各年的物价指数如下：

年度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全国批发物价指数	117.9	118.1	116.6	117.1	117.8
八大城市零售物价指数	—	112.9	117.1	117.5	119.1
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	106.1	105.3	110.0	112.9	113.1

以1952年为基期，各年的指数如下：

年度	1953	1954	1955
全国批发物价指数	98.7	99.1	99.7
八大城市零售物价指数	103.7	104.1	105.5
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	104.69	106.44	106.89

指数表明：1952年以后我国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特别是批发物价指数从1952年下半年起就巩固地稳定下来。这对进一

步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稳定市场、改善人民生活、扩大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和加速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有重大的作用。

但是也需要看到，在物价上还存在着以下一些不平衡的情况：

(一) 批发物价水平是稳定的，但零售物价指数却有一定程度的上涨。社会主义商业首先集中力量掌握了关系国计民生最大的批发业务，坚决地把私营批发商从市场上排挤出去，完全控制了货源，稳定了批发物价；但在零售物价方面，由于私商在市场上所占的比重较大，有些品种（如副食品）我们经营得少，或者没有经营，生产也不足，并且为了安排私营商业，我们还曾主动地扩大了批零差价，这些都是零售物价有所上涨的原因。现在对私商正在加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情况起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可以充分地控制整个市场。今后，除了继续管好批发物价以外，努力管好零售物价，不但成为重要迫切的任务，而且也具备有利的条件了。

(二) 全国各地区间的物价水平还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从全国批发物价的水平来看，以1950年的水平为100，1955年全国总水平是117.8。分地区的水平是：东北地区128.7，西北地区130.5，华北地区122.8，华东地区113.7，中南地区111.1，西南地区103.5。东北、西北和华北三个地区高出总水平很多。从各地区的工、农业产品价格来分析：东北地区工业品高，粮食低（土地多，每个农民平均收入高）；西北地区特别是新疆、甘肃，工业品和农产品都高；西南地区工业品高，农产品低。这种情况，随着交通发展和工业基地的变化，日益显得不合理了。这虽然同各地的历史发展有关，但物价工作中存在着的缺点也是产生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

(三) 批发物价的总水平虽然稳定，但副食品的价格却是逐年上涨的。从八大城市(北京、天津、上海、沈阳、武汉、重庆、西安、广州)副食品的零售价格来看，以1952年为基期，情况如下：

年度	总指数	粮食	副食品	燃料	衣着	日用品	文教用品	医药	烟酒	茶类
1953年	103.7	104.7	112.9	103.0	100.0	100.7	90.4	67.4	99.8	
1954年	104.1	105.1	116.2	104.8	99.8	99.7	84.4	68.5	106.0	
1955年	105.5	105.2	118.7	106.2	101.5	100.5	84.2	68.9	110.3	

由于副食品在职工日常开支中占着相当大的比重，因此，它的价格上涨对职工生活的影响也很大。1953年因粮食紧张，粮价一度有所提高，对于不少副食品零售价格的上涨是一个重要原因。今后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日益发展，工矿地区的不断扩大和职工人数的迅速增加，城乡人民对副食品的需要，将会愈来愈大。做好副食品工作，对于稳定零售价格，改善职工生活，提高劳动生产率，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从1954年以来，国家已经注意了副食品工作的领导，采取了增加生产、进一步控制货源和实行计划供应等一系列的措施，使得副食品价格逐渐趋于稳定，但是看来动手还是迟了一些。

(四) 关于工农产品比价，我们现在所掌握的材料不够，不全面。大体的情况是：全国解放以后，大城市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价格涨得多，其他农副产品价格涨得少。小城市农产品价格涨得多，工业品价格涨得少。根据十个县城的材料，工农产品比价的差额，1955年同1950年比缩小了18%。在基层农村市场，由于解放以后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和季节差价的缩小（抗

战前1935—1937年的粮食季节差价是小麦72.13%，大米28.86%，小米74.14%，玉米56.43%，红粮38.87%，现在没有季节差价），由于大大减少了过去旧商人对农民的短秤少尺，掺杂掺假、以次顶好、抬价压价等各种欺骗行为，工农产品比价差额缩小的幅度实际上还不止此。并且还要看到，单纯的数字对比还不能说明问题的实质。现在的政治经济情况同过去根本不同。比如解放后农民平均免除了约占收入25%的地租负担；免除了高利贷、牙纪、行店、关卡和其它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敲诈勒索；再加上国家历年来发展农业生产的各项措施的实行，农民的实际收入提高了，农民的生活富裕了，农民收入中的非商品部分，是不能拿工农产品比价来衡量的。

那么，今后一定时期内，物价问题上应当采取什么方针呢？初步研究的意见还是：继续采取基本稳定的方针，同时对某些不合理的部分，作个别的调整。

解放以来，党中央所采取的稳定物价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是有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和国家的合理积累的。在今后一定的时期内，我们仍然要继续采取基本稳定的方针。这是因为：从工业品来说，我国在今后长时期内，将要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而六亿人民都是轻工业品的消费者，对轻工业品需要量很大，许多轻工业品已经或者将要发生供不应求的情况；因为我们国家基本建设规模很大，需要大量资金，轻工业必须对此担负相当大的积累任务；也因为我国目前轻工业的技术设备水平很不平衡，技术设备落后的比重相当大。在这种情况下，不宜于象苏联那样采取降低工业品价格的办法。同时，另一方面，我国目前工业品价格的水平已经不低，职工工资的水平不高，估计今后几年工资的增长幅度也将有限，因此也不能设想提高工业品价格的办法。因此工

业品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仍以基本不变为宜。其次，从农产品来说，解放以后，农产品一直是既增产，又涨价的趋势（1950年以来粮食收购价格上升了15.7%，经济作物的收购价格上升了5.6%），农村购买力逐年上升，农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如果再过多地提高农产品的价格，就不仅会影响工人生活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之间正确的比例关系；而且由于农产品涨价，必然使工业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是工业品的主要消费者，工业品涨价必然回头影响农民的生活，农民从农产品的涨价中不见得能得到多少实际利益。我们帮助农民进行增产，应该是从多方面着手，比如加强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指导等等，不一定单纯依靠价格上的刺激。当然，另一方面，在农业合作化的初期，农业还需要进行若干重要的基本建设和根本的技术改造，在这种情况下，也不宜于降低农产品价格。因此农产品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也仍以基本上继续稳定为宜。

当然基本稳定不是说不作必要的调整。今后一定时期内，对工、农产品的价格，特别是对现在存在着的一些不合理的问题，需要按照产销情况和供求关系等不同情况，根据国家计划和财力的可能，采取不同措施，进行调整，使之逐步趋向合理。

（一）针对地区间价格过分悬殊的情况，全面规划，稳步地加以调整，以利于国家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东北、西北、西南地区的工业品价格，可以考虑适当降低，农产品偏高、偏低者，也可以考虑适当调低和调高；华东、中南地区的工业品价格，可以考虑略加提高。

（二）过去制定的商品地区差价、季节差价、批零差价、购销差价和品质差价，有偏紧、偏宽的现象，主要是偏紧。由于私商的全行业改造，市场发生了根本变化，这些差价已经不

能完全适应新的情况了，应当进行适当的改变。

(三) 在工业品方面，某些供不应求的高级消费品可以适当提价；某些新产品，为了打开销路，开始时可以低价出售；某些商品虽然原料足、产量大、生产有潜力，但销路好的也不必要降价，有的还可以考虑适当提价；某些商品，原料足、产量大、生产有潜力、库存有积压，存下去没有好处，可以适当减价或者赊销。另外，某些产品由于质量差，形成滞销，也可以采取临时降价等措施，当然主要的应该是从工业上提高产品质量，从商业上改善经营管理，以扩大销路。此外，在农业合作化初期，为了支援农业生产，国家对某些作为农业生产资料的工业品，可以在价格上稍加补助，但降低幅度也不宜过大，降低品种不宜过多。

(四) 在农产品方面，国家需要新发展的农副产品如咖啡、可可、龙舌兰麻等，在不同粮食和其它主要经济作物争地的情况下，似可采取较高的价格，刺激生产的发展；国内外市场需要，但价格偏低，生产还未恢复到战前水平的农副产品，如桐油等，可以适当提价；某些畜产品（如猪鬃）、个别土副产品如某些地区的枸杞、茯苓等，价格确实偏高，刺激盲目生产的，可以考虑降价。

估计在这样调整解决后，物价总水平必然会跟着发生一些或大、或小的影响。但这是合理的，是符合基本稳定的方针的，实行这样的方针，经过一定时期，然后根据工、农业增产和人民购买力上升的发展情况，再进一步考虑新的调整。估计到在农业发展纲要逐步实行以后，农业将增产，农民收入将增加，工业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将会更加发展；同时职工工资增长的幅度也将不会很大，农民生活水平上升的速度，同职工生活水平上升的速度不能差距过大。在这种情况下，少提高甚至适当降低

一些农产品的采购价格，看来也许是可行的。至于工业品的价格，则某些产品有条件时可以考虑适当降价，总的说，仍然应当继续采取基本稳定的方针。

物价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我们许多同志，总想尽量提高农产品价格，降低工业品价格，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使农民生活过得更好一些。我们的同志，同农民有深厚的感情联系，这种情绪是可以理解的。关心广大农民的利益，是我党的好的传统。但是改善农民生活，必须适应国家各方面建设的进展情况；农民的利益，必须同国家整个的利益结合考虑。对于物价问题，特别是工农产品比价的问题，必须从总体出发，“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无论是提价或降价，都必须有领导有计划的进行。过去，我们在农产品价格的掌握上，往往从单个商品考虑，有时就形成轮番提价的情况，比如棉花和粮食，甘蔗和蚕茧、茶叶、玉米、小米和大豆等，今年提这个品种，明年被迫提另一个品种，甲地提了，乙地也被迫要提。这种现象应尽量避免。

最后为了更好地贯彻实行上述方针，我们认为应当：

(一) 国家加强物价管理机构，建立物价委员会，统一制定物价方针，物价政策和物价制度；统一管理成本价格、运输价格和进出口价格；并且统一考虑服务性行业价格方针问题（如水、电、房租、洗澡、理发、娱乐、交通等等）。财贸部门应该很好地管理市场物价。其它经济部门的物价机构也应该加强。

(二) 制定适当的法令，使物价机关能够经常地了解各企业的产品成本；建立必要的制度，使物价机关能够经常地了解和研究各种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以便切实研究各种商品的比价问题和差价问题，从而正确地拟定物价方案。

(三) 对进出口货物的国内调拨，建议实行统一作价办法，取消现在进出口贸易中代理经营的部分，即是代理进口和出口，抽取手续费的办法。无论进口货和出口货，统一按国内价格作价，进出口实际价格同国内调拨价格间的差额，统一由对外贸易部计算盈亏。这样，切断国内市场同国外市场价格的联系，以利国家的积累和企业的经济核算，也可以避免国外市场变动对我国市场的影响。

(四) 加强对物价的调查研究工作，培养和加强必要数量的物价工作专门人才。

(1956年3月)

有关物价工作的情 况、问题和意见

一、建国以来物价的基本情况

（一）我国物价的稳定和合理调整

28年来，我国物价工作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彻底改变了旧中国那种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混乱局面，保持了物价的长期稳定。1977年全国零售物价指数比1952年上升15%，其中城市上升18%，农村上升13%。分品种看，食品类上升38.9%，日用杂品类上升7.7%，衣着类上升0.9%，文化用品类下降22.4%，医药类下降47.9%。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就业面的扩大，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我国物价的长期稳定，同资本主义世界通货膨胀、物价成倍上涨的情况，形成鲜明对照。

在稳定物价的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国家还对工农业品价格有计划地进行了合理调整。调整的情况是：

1. 农产品收购价格逐步提高。1977年同1952年比较，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68.8%，平均每年提高2.1%。

2.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逐步降低。1977年比1952年降

低7.6%，其中农机、化肥、农药的销售价格，降低48%。

3. 工业品出厂价格略有降低。轻工业品出厂价格，1977年同1952年基本持平。重工业品出厂价格，比1957年（1952年品种很少，不可比）降低25%。

4. 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逐步缩小。内地同沿海的价格差距，从1952年的20%、30%，缩小为1977年10%上下，城市与乡村的差价也逐步缩小。

5. 工农业品剪刀差逐步缩小。1977年同1952年比较，农民用同等数量的农产品，可以多换到70%的工业品，边远地区可以多换1倍以上。

物价的稳定和合理调整，对促进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人民生活的安定和改善，并在保证合理积累，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加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二）物价问题上的斗争

建国以来，物价问题上斗争是十分尖锐复杂的。我国物价稳定的历史，就是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同各种错误思想和林彪、“四人帮”等的干扰破坏，进行斗争胜利前进的历史。

建国初期，遵照毛泽东同志关于“整理收支，稳定物价”的指示，战胜了在1949年6月到1950年2月先后掀起的四次全国性物价上涨风，稳定了市场物价。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国家对粮、棉、油、布实行了统购统销，规定了若干重要工业品的全国统一出厂价，调整并缩小了许多商品的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和批零差价，打击了资产阶级囤积居奇、投机贩运的活动，割断了城乡资产阶级的联系，限制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润，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1958年，毛主席针对陈伯达鼓吹的“商品消亡论”、“货币失效论”、“价格无用论”，及时地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等价交换等作了一系列极其重要的指示，刹住了“共产风”，进一步稳定了市场，稳定了物价，稳定了人民币的币值，巩固了工农联盟。

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国家规定了18类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稳定在当时的水平上，不许变动，保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粉碎了林彪、“四人帮”的多次干扰破坏，使物价继续保持了稳定。

建国以来，对物价破坏最大的是“四人帮”，干扰破坏最严重的有三次。

第一次，是“文化大革命”初期，“四人帮”和林彪一伙相勾结，鼓吹无政府主义，大搞“砸烂旧机构”。绝大多数物价机构瘫痪了或者被撤销了，大批物价人员被调走了，合理的规章制度被破坏了，许多重要的物价资料被销毁了，全国性的物价工作中断了。同时，他们煽动反革命经济主义妖风，妄图制造混乱，乱中夺权。

第二次，是1974年，“四人帮”叫嚷什么“反复旧”、“反回潮”。当时我们正在遵照周总理在党的十大的报告精神，认真贯彻执行1973年全国物价工作座谈会上总结的8条经验和加强物价管理的意见，机构刚开始恢复，力量还很弱，工作还没有全面展开，又受到“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他们扰乱市场物价，冲击计划价格，破坏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污蔑我们恢复物价机构，加强物价管理是“复辟”，是“回潮”，使党的物价政策无法顺利贯彻执行。

第三次，是1976年，“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更加猖

狂，物价工作也受到更大的破坏。当时正是我们遵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开展物价整顿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时候。他们挥舞“唯生产力论”、“利润挂帅”和“管、卡、压”的大棒，全盘否定1975年的大好形势。反对计划经济和计划价格，鼓吹自由生产、自由交换、自由定价，鼓吹价格自由化，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发展和市场物价的稳定。

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虽然在一定时期内造成了物价问题上的若干混乱，但总的来说，在我国物价战线上，由于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我国的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

（三）物价工作的基本经验

28年来，我们物价工作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一九七三年物价工作座谈会初步总结了八条经验。最近，在大搞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又进一步作了探讨。概括起来，我国物价所以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并逐步趋向合理，主要有如下十条：

1.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决打击少数不法分子利用价格进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破坏活动。

2. 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和“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坚持稳定物价，逐步调整某些不合理的价格。发展经济是稳定物价的基础，物价稳定又是顺利发展经济的重要条件。

3. 坚持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解决好各类商品的比价关系。为发展生产，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4. 坚持“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适当参考市场供求关系，有计划地调整工农产品比价。

5. 坚持财政收支平衡、进出口贸易平衡、社会购买力与商品供应平衡以及生产建设和物资供应的平衡，巩固物价的稳定。物价的稳定又有利于发展生产，扩大流通，开辟财源。

6. 坚持计划价格和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反对自由贸易和自由价格，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

7. 坚持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分别作价的原则，使国内外市场基本上不发生直接的价格联系，避免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对国内价格的冲击。

8. 坚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实行分等定价，不能好坏一个价，反对粗制滥造，降质减量，变相涨价，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

9. 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各级分级管理”，严格按照物价分工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事。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在依靠群众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物价队伍的骨干作用。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物价管理制度，保证物价政策的正确执行。

10. 坚持依靠党的领导，健全物价机构，充分发挥物价部门的职能作用，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

以上十条经验，是经过长期斗争取得的，应当继续坚持，并在今后实践中，不断总结，不断改进提高和完善。

二、粉碎“四人帮”，物价走向大治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一举粉碎了，物价走向大治。这年12月和1977年1月，先后在南方和北方分别召开了物价工作座谈会，揭发批判了“四人帮”，提出了开展物价检查，整顿和稳

定物价的意见。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作了重要指示，国务院转发了国家计委《关于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加强物价工作的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有关文件，开展了物价的检查整顿，物价工作有所加强，物价机构和人员有所充实。1978年初，针对北京等地一度出现的涨价谣传，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通知》，各地对市场物价又一次进行了全面大检查。随着整个国民经济越来越好的形势，物价方面的情况也逐步好转，并初步取得如下效果：

（一）澄清了物价问题上的一些是非。对要不要利用价值规律，要不要坚持计划价格，要不要加强物价管理等一系列问题，开始有了正确的认识。提高了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二）物价检查整顿工作正在深入开展，物价问题上的一些混乱现象正在克服。自由作价、自产自销、随意调价的现象减少了。降质减量、变相涨价的情况有所扭转。价格执行中的差错，得到程度不同地纠正。

（三）通过整顿物价，揭露和打击了少数不法分子利用价格进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破坏活动。四川省统计了十个地、市的不完全材料，检查整顿物价当中，查出利用价格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2091起，贪污和暴利金额186万元，其中不少是万元以上的大贪污。

（四）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稳步上升和市场管理的加强，集市贸易价格有所下降。全国平均，1977年比1976年，集市贸易价格水平下降2.4%，集市价格和国家牌价的差距由68%，缩小到59%。

（五）物价的整顿，进一步暴露了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了企业的经济核算和经营管理的改善。

(六)在整顿物价中，物价干部提高了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振奋了革命精神，增添了干劲。物价战线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抓典型，树标兵，以点带面，推动了物价工作不断前进。

但是，当前物价方面存在的问题还很多。主要是：

(一)当前物价工作，同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很不适应。这些年，大家对价值规律很少研究，很多方面没有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影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不少工业品特别是支农产品销售价格偏高，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有些原材料、燃料和加工工业比价不合理，不利于工业生产的协调发展。不少零部件、协作件价格不合理，不利于按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还有不少新材料、新产品、新的技术装备等，价格不合理，不利于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在利用价值规律搞经济核算，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方面做得很差。不计成本、不讲核算、不问盈亏、吃大锅饭的现象相当严重。有些产品临时定价时间过长，价格上照顾过多。比质、比价、比成本的工作抓得很不够，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分等定价的原则贯彻执行得不好。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影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步伐。

(二)计划价格同自由价格的矛盾仍然相当突出，一是“散”，不少地区和单位不按物价管理权限办事，不执行统一价格，政出多门，各行其是，自由定价，随意调价，冲击计划价格的情况还严重存在。二是“乱”，定价混乱，管理混乱，各项收费混乱，协作物资价格混乱，有些单位低价直销、削价私分等不正之风，还没有刹住。三是“变相涨价”，有些商品降低质量、减少分量，或者换个牌子就涨价的问题还不少。四

是“转嫁亏损”，有的企业不顾政策规定，用提价来扭亏增盈的错误作法还在继续发生。此外有的地区和部门缺乏全局观点，在价格问题上长期扯皮，使一些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甚至有些坏人利用价格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许多还没有被揭露和受到应有的打击。

随着形势的发展，在价格上也出现了不少新课题，例如社队企业产品的价格管理和作价原则，旅游业的商品供应价格和收费标准，等等，都还没有个章法，也增加了价格上的混乱。

（三）物价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不少同志还认识不够。有些地区和部门没有把物价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从物价整顿工作看，还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单位没有动。现有的物价机构和人员同所担负的任务不适应，全国县以上物价综合部门，现有人数比1965年还少51%。半数左右的县至今没有物价机构和专职物价人员。各级业务部门，特别是工交、农林、卫生部门从事物价工作的力量更为薄弱，无法适应工作的要求。

另外，各地同志反映，当前物价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少同计划安排、经营管理和管理体制上的问题有一定的关系。现行的物价管理体制，同财政体制之间的矛盾相当突出。有些应该降价的产品，为了完成地方财政任务没有降价，有些不应提价的产品提了价。有些外调产品，如煤炭、生铁、木材和桐油等，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发生亏损，调出越多，亏损越大，不愿多调出。这些问题有待研究解决。

三、抓好当前物价工作的几点意见

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确定了我国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实现这个总任务，努力发展国民经济，是我们全党全国人

民的共同奋斗目标，也是物价工作的奋斗目标。一定要把物价战线的具体任务同实现总任务结合起来，把长远的发展规划同近期的工作安排结合起来，放眼长远，狠抓当前，抓紧整顿，使物价工作尽快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要狠狠抓住以下四件事情：

（一）继续揭批“四人帮”

应当紧密联系物价工作的实际，抓住“四人帮”煽动无政府主义，鼓吹价格自由化这个问题，发动群众，深入批判，把他们颠倒了的是非界限纠正过来，进一步弄清物价战线的具体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使党中央正确的方针和政策在物价工作中得到贯彻执行。

（二）集中力量，整顿物价

整顿物价，是整顿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对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关系极大。整顿物价是当前物价工作的重点，一定要集中力量做好这项工作。

1. 整顿物价，应当遵照党中央指示和国务院文件的精神，认真落实物价政策，坚决稳定物价。整顿物价，必须以促进生产和安定人民生活为出发点，同党的中心工作密切结合，同整个经济工作的整顿密切结合，整无政府主义、整违法乱纪，纠正自由定价、变相涨价、乱订协作价格和滥收费用等现象。当前重点是整顿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统一价格。一切不按国家统一规定，自行提价的现象，必须坚决制止。已经提价而提得不适当、应当纠正的，必须坚决纠正。一切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办事，不能越权定价，不能口头定价。坚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粗制滥造，改头换面，巧立名目，变相涨价的应当坚决纠正。有些商品变相涨价的原因比较复杂，牵涉到许多部门，要在当

地党委领导下，由物价主管部门协同工业、物资、运输、商业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要做到：是那个部门的问题，由那个部门解决；是那个环节上的问题，在那个环节上解决。不转嫁矛盾，不互相扯皮。协作物资价格，坚决按照国务院文件执行，即：“协作物资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厂价格。国家没有定价的产品，应当执行省、市、自治区规定的价格。收费标准要按国家规定。不准擅自定价、滥收费用。”严禁用提价或变相涨价的办法扭亏增盈。严禁削价私分。应当规定，违反物价政策，不执行计划价格的单位，不能评为先进单位。严重违反物价政策和物价纪律的，要进行严肃处理，给以必要处分。

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狠抓比质、比价、比成本的工作，支持先进，促进后进赶先进、先进更先进，努力把企业管理水平促上去。

2. 整顿物价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类指导，具体安排。要破除外因论，从自身整起，先内后外，由点到面，条块结合，上下一起整。

整顿工作目前正处在试点过程中。还没有全面推开的，应当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参照各地经验，迅速开展物价检查整顿工作；已经全面推开的，要继续深入，抓好薄弱环节。通过调查研究，协同有关部门，解决好老大难问题，如协作价格问题，变相涨价问题，部门间、地区间的价格衔接问题，以及社队企业的价格管理等问题。对于一些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当摸清情况，分析原因，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逐步加以解决；已经完成的，要进行一次复查，防止松劲情绪，继续巩固提高，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搞得不深的，要补课；走了过场的，要重搞。不少地区采用相互验收的

办法，对保证检查整顿的质量有好处，似可推行。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最好结合自己的特点，提出整顿方案，作出部署，主动配合地方搞好本系统的物价检查整顿工作，并帮助解决一些存在的问题。

3.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认真抓好典型，搞好总结、检查、评比、验收工作，以点带面，掀起一个“比、学、赶、帮、超”的热潮，把物价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深入调查，研究各类产品的比价。

为了适应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合理安排各类产品价格，必须针对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在具体价格方面，当前要着重调查粮食、油料、猪、牛、羊、鱼、化纤、塑料、农业生产资料以及煤炭、生铁、木材等重点商品的产供销情况，研究这些商品历年成本、价格变动的情况和现状，把一般调查和重点调查结合起来，把全局与局部、需要与可能结合起来，全面规划，综合平衡，力求把问题看准，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应当采取的政策措施。

（四）端正有关物价的指导思想

物价工作应当坚持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认真研究工农业产品的比价，研究原材料、燃料和加工工业产品的比价，加强物价管理，巩固物价稳定，合理地调整价格，为加速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服务。

1. 单就发展生产而言，价格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因此，应当充分发挥价格对生产的促进作用。合理的价格是大体上符合价值的，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要求，价格可以高于或低于价值。正常生产合理经营情况下的中等成本，是制定价格的重要依据。要使低于社会平均成本的技术先进和管理较好的企业，所得利润能够高于一般企业，反之，利润就低，甚至

亏本。这样，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使大家向先进方面转化。要使价格成为加强经济核算的工具，促使国民经济各部门讲求经济效益，提高管理水平，以促进生产的发展。

2. 缩小工农生活差别的途径，主要靠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厉行节约，增加农民收入。同时，也要根据生产发展的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适当地调整工农业产品价格，使之趋于合理。今后调整工农业产品价格，采取的方针，应当是在逐步降低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产品价格的同时，适当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

3. 职工生活的改善，主要靠发展生产，有计划地增加工资，增加集体福利。而保持消费品价格的稳定，是保障职工生活的重要条件。消费品价格的调整，应当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稳定的情况下有升有降地进行。个别重要消费品必须提高销售价格时，应当给职工以适当的补贴，达到不影响职工的实际生活水平。

4. 目前煤炭、生铁、矿石生产大部分亏损，主要靠技术改造，增产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解决。在有条件的时候，也可以适当提高产品价格，但提价幅度不宜太大；加工工业产品价格偏高的，应当逐步降低，以利于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5. 要正确理解和处理稳定物价和调整价格的关系，调整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有利消费，加速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稳定物价不是冻结物价，而是在保持物价稳定的前提下，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地调整，使价格既趋于合理，又保持基本稳定。这样做有利于促进生产，也有利于增强稳定物价的物质基础。

6. 要正确处理价格调整同国家财政收支的关系。某些价

格的调整，从短期看，会影响财政收入；但从长远看，价格调整合理了，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生产，扩大财源，国家可以在增加生产、降低成本中增加收入。有计划地合理地调整价格，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积累建设资金的要求是一致的。

物价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经济问题，它关系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关系到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它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紧密联系。物价的稳定与合理，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而生产发展和市场繁荣，又进一步有利于物价的更加稳定，人民生活的更加安定和改善。物价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严肃的问题，必须使我们的思想跟得上客观形势，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把物价工作搞好，加快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现在搞好物价工作的有利条件很多。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物价工作十分重视和关怀，及时给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纠正了“左”的错误后，物价人员的积极性大为高涨，随着工农业生产稳步上升，稳定物价的物质基础逐步增强；随着整个经济战线整顿的深入，推动了物价整顿工作的全面开展；认真总结28年来物价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弄清党在物价方面的具体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应当看到这些有利条件，增强信心，鼓足干劲，采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计地把物价工作搞好。

（1978年6月）

积极扩大出口，增强对外支付能力*

利用当前的有利时机，使用国外资金，大量引进新技术和成套设备，加快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步伐，这一重大决策在我们国家是空前的。关键是如何切实做好各方面的综合平衡工作。切实做好财政收支的平衡，做好引进和国内配套的平衡，积累和消费的平衡，购买力和商品供应的平衡，外汇收支的平衡。并且注意做好引进的准备工作，确保引进项目及时建成投产，并注意把轻工市场安排好。使用国外资金，最后总是要归还的，要在用款时想到还款，在进口时想到出口。要从现在起，就做出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努力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及早为归还用款做准备，使对外支付能力确实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保证债款的偿还。我们必须下很大决心，全党重视，大家动手，组织各方面力量来做这个工作，首先是出口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把抓出口、抓收汇当作一项重要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出口，抓收汇，使我国出口收汇有一个大的突破。

这里，讲几点意见：

* 本文系作者1978年7月在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一、采用各种各样的形式， 把出口贸易作大、作活

要扩大出口，需要彻底解放思想，打破那些束缚人们手脚的条条框框。一切国际上通行的作法，凡是对我有利的，看准了的，都要大胆采用。中央的方针是明确的，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做，如何很快地行动起来。

我国的出口贸易，多年来成绩是很大的。但是应当看到，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我们的有些作法已经显得很不够了。现在，国际市场上生产协作和商品交换高度发达，贸易形式多种多样。我们仍然保持着过去的作法，基本上是用国内原材料，生产出成品，向外销售。基本上是先从生产单位把产品收购下来，再对外销售。生产什么卖什么，有多少卖多少。许多产品，质量品种多年不变，有的质量还在下降，甚至被迫退出市场。我们这种作法，从根本上讲，有些近似小商品生产那样，自给有余了，拿一点出来交换，远不能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不能适应扩大内外经济交流和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必须下决心改变。

今后，除了大力发展生产，组织自己的产品出口以外，还要放手开展其他形式的贸易，为增加出口收汇开辟道路。

一是进料加工。国内某些原材料不足，可以用“以进养出”的办法，从国外进口，加工后出口。搞这种加工，可以不受国内某些短缺物资的限制，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和设备的潜力，增加出口，增加收汇，还可以增加企业的收入和财政收入。许多国家和地区，自己并没有多少资源，他们出口搞得那样大，就是靠进口原材料搞上去的。我们这方面有利条件很多，今后

要扩大规模，广开门路，更多更快地发展进料加工业务。我们设想，到1985年，进料加工的出口额搞到50亿美元，比1977年的18亿美元增长1.8倍，除去进料价款，净创汇17亿美元。外贸部准备提出几条实施办法。

二是来料加工和装配业务。使用外商提供的原材料和元器件，进行加工装配，交他们包销。遵照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最近拟订了试行办法，并作了初步安排。各地同志积极性很高，劲头很大，正在认真落实，许多国外和港澳厂商也纷纷提出建议。广东在很短的时间内，同外商谈定的加工装配项目有30多项。还有10多个较大的项目正在商谈。上海已经同英国、美国、日本、香港二十几家商社，商谈了花布、服装、皮鞋、胶鞋、轮胎、玩具、计算器、电子表等十种加工项目，有的已经谈定签约了。其它省市也正在和一些外商接触。这项工作先在沿海若干省市搞起，再逐步向其它省区扩展。设想到1985年，加工装配的工缴费收入搞到10亿美元。

三是来样订货。按照国外商人提供的样式，用国内原材料或者进口原材料加工，向对方出口。这是接受外来订货，以销定产的一种形式，有利于改进质量和花色品种，提高商品的适应性，也有利于扩大我国产品销路，打破某些国家对我产品的限制。你卖给人家东西，就得按人家愿意接受的样式做，不能把我们的爱好强加于人。这是国际贸易中通行的作法，并不涉及什么国家主权问题。过去我们很少这样做，今后要放开手干。

四是补偿贸易。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用生产的产品分年偿还贷款。这是一种重要的贸易形式，除了国家在石油、煤炭、有色金属方面引进大型项目以外，在有些出口产品方面，比如大理石、滑石、石棉、重晶石、水海产品和畜产品等，也

可以考虑采取这种形式。这些产品搞补偿贸易，周期短，见效快，在较短时间内，就可以还清贷款。补偿贸易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直接用产品偿还。必须坚持生产什么用什么偿还，谁用谁还，按时归还的原则。在还清贷款以前，产品一律不列入国家分配计划。

五是协作贸易。用国内的零部件，同其它国家的零部件装在一起，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国际市场上许多产品，往往是用几个国家的零部件拼装起来的。我们有些产品，由于某几种零部件不过关，影响整个产品质量。机床、电梯、电冰箱、照相机和小成套等都存在这类问题。如果从国外进口少量好的零部件装上去，就可以大大提高质量，提高售价，扩大销路。过去不允许这样做，似乎这样做了，有失国体。中央领导同志指示，可以同外国搞合作生产。比如由他们搞一部分部件，我们搞一部分部件，组装成整机，增加生产，扩大出口。对这一指示应坚决执行，在实践中总结经验。

以上这些形式，现在可以大胆干了。可能还有其他的形式，有待进一步探索。我们有大量的劳动力，要很好地利用，充分地发挥它的作用；我们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可以搞补偿贸易，把它尽快开发出来。问题是多想办法，花大力量去组织。要利用各种各样的形式，把我国的出口贸易搞上去。

二、大力组织各种产品出口，向高级商品发展

为了扩大出口贸易，换取更多的外汇，必须很好地研究出口商品的构成。出什么，不出什么，出多少，这里面大有文章。目前我国出口商品中，工矿产品、农副产品和农副产品的加工品，大

体各占1/3。按原材料和加工品来分，原材料约占60%，加工品约占40%。加工品中，大多数还属于低档品和大路货。实际是拿大量的产品出去，换不到多少东西回来，在国际交换当中，处于不利地位。

要继续组织农副产品出口，同时大力发展工矿产品出口。农副产品是我国的传统出口商品，我国幅员广阔，到处是宝，潜力很大。现在许多农副产品出口还没有达到历史上的较好水平。大豆、花生、杂豆、桐油、生漆、羊皮，过去都是重要的传统出口商品，现在很少了，有的几乎断档了。一定要努力增加生产，加强收购，增加出口。同时，要更多、更快地增加工矿产品的出口，提高工矿产品出口的比重。工矿产品卖钱多，创汇高，而且一般不同国内居民消费争货源。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是大搞工矿产品出口来发展对外贸易的，这是今后我国扩大出口贸易的重要途径。

要继续组织原材料出口，同时尽可能快地扩大加工品出口。我国原油、煤炭、锡、锑、钨、生丝、皮毛等产品，今后一个时期内，还不能不继续出口。但出口原材料同出口加工品相比，卖价差别很大。把原油变成化工产品，把钨砂变成刀具，把生丝变成绸缎，都可以多卖几倍的价钱。要想方设法，多搞加工，变原料为成品，争取尽可能少出原料，多出成品。

要继续组织初级产品出口，同时积极努力搞高级产品出口。同样原材料，加工越多，制作越精，售价越高。就纺织品来说，要争取从纺纱、织布、印染、后处理到制成服装再出口。要努力搞那种价高、利大、销量多的产品，比如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吸尘器、计算器、录音机、电饭锅等。这些产品用料有限，卖价很高，而且在外面几乎是家家户户都要买的，销路很广。能搞出几样在世界上站得住脚的

产品，对于获取外汇，有很大意义。日本一年出口汽车360万辆，收汇89亿美元，出口收音机4000多万架，收汇21亿美元。一辆小汽车出口，相当于200头生猪的收汇。我们应该努力，积极创造条件，向这个方向发展。

要出口各种工业品，同时进一步扩大手工艺品出口。手工艺品是我们的传统出口商品，各地区都有各具特点的品种。这些产品，一般用料少，卖价高，应该大力发展。当前的主要问题是，产销脱节，产品不对路，大件多，小件少，仿制多，创新少，销量增长不快，库存积压严重。手工艺品，世界市场容量很大，我们的产品远没有打开销路。以香港市场为例，我手工艺品只占市场上同类产品销量的8%。要调查研究，多搞日用和观赏相结合的产品，多搞旅游者乐于购买的各种纪念品。尽快提高产品的适应性，并改进和加强推销工作，努力打开销路。

要出口一般产品，还要努力组织成套设备出口。这几年我们对第三世界国家出口了一些小成套，如纺织、制糖、玻璃、榨油、粮食加工设备等。出口成套一定要保证质量，要解决总交货人问题，解决零配件供应和对外修理服务问题。把这些问题解决好，这方面还是大有希望的。

扩大工业品出口，特别是高级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军工企业有很大的潜力。他们设备条件好，技术力量强，有些单位长时期生产任务不足，完全有可能承担一部分出口任务，搞军民结合，平战结合，锻炼队伍，提高技术，增加收入，为国家创造外汇。所需材料，可以通过进料或来料的办法解决，需要添补一些设备，可以使用外汇贷款从国外进口。建议外贸部门协同有关军工部门，研究国外市场需求，结合军工企业情况，订出增产出口产品的规划。

三、建立若干个强大的工业品基地， 把工业品出口放在可靠的基础上

为了高速度发展我国出口贸易，大大增加工业品出口，必须选择若干条件较好的省市，花力量重点扶持，使之成为面向国际市场、技术先进、生产发达、具有竞争能力的基地。在这些省市，指定一批专厂专车间，加强领导力量，改造技术装备，固定产品方向，努力增产出口产品，向高级产品发展。这些地方要把产品的质量、花色品种和包装装潢放在第一位，要按收汇多少对企业进行考核。

我们设想，首先把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广西等省、市、自治区，建设成为这样的工业品出口基地。力争经过几年努力，赶上和超过一些国家（地区）的目前水平。他们所以搞得这么快，无非有这样几个条件：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可以选购先进的技术设备；可以随时按需要拿到原材料和元器件；必要时可以从外面聘请技术人员。还有，他们企业管理可能搞得比较好，因陋就简，精打细算，质量要求严格。我们为什么不能给出口基地创造类似的条件呢？

资金可以设法解决。这几年搞了一点外汇贷款和出口工业品贷款，数额小，手续繁，效果不大。出口要上去，就要舍得下点本钱，放手使用一部分外汇贷款和人民币投资，需要而又合理的，就应当积极给予支持。

设备要给予保证。国内能解决的，国内供应；国内一时解决不了的，可以进口。要尽量采用先进的技术，使我们的产品质量和品种有一个大的改观。

原材料要充分供应。要尽可能做到，需要什么有什么，什

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有。凡是能够供应的，要优先给予保证；国内不能供应的，允许他们随时向国外购买。进口手续也要适当改进。

技术可以组织交流。如果有需要，省市决定了，就可以向国外聘请技术人员来帮助，也可以派人出去学习。

企业管理要改革。要允许搞出口产品的企业，在管理上和国内一般企业有所不同。要实行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方法，参考国外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人员设置要基本上按国外合理的劳动定员办。劳动报酬和成果考核，要有利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四、实行产销结合，让生产部门和单位 参加对外成交，承担对外交货责任

现在，我们的出口产品，从订货到安排生产，从收购到对外交货，要经过许多环节，费用高，周转慢，交货期长。生产部门不同外商见面，不了解国外市场情况，产品是否销得出去，合同是否履行，也没有责任。这样往往造成某些商品货不对路，积压在库里，有些商品对外成交了，又交不了货。经济上遭受损失，政治上带来不良影响。这几年国外商人对我商品质量次，不按期交货，反映很强烈。这方面必须来一个大的改革。我们设想，生产部门和单位，应当直接作为对外出口交货的经营者和承担者。由他们根据国家计划，在外贸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参加对外谈判，签订合同，接受定货，并且担负对外交货的责任。

为了适应对外出口的需要，在出口产品的计划管理、原料供应和产品分配等方面，都需要作相应的改革。计划要单列，

要在总的生产计划中，列明出口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原料要保证，要固定供应渠道，优先拨，专门拨，确实不够的由外贸部门协助解决；生产要稳定，要定点生产，原有的配套协作关系不能中断，产品要专供出口，不能拿来在国内分配，超计划的产品原则上也要出口。

各有关生产部门要设立专业的出口公司，归外贸部门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这个公司可以在统一对外的原则下，把组织生产、办理销售和交货履约，一起管起来，必要时直接办理对外业务，并同有关外贸公司联系。这个公司在抓出口的同时，也可以办理一些进口业务。承担出口任务的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这方面的工作。

这样改革以后，出口商品的质量会有所改善，交货时间会缩短，外贸库存积压和迂回运输会大大减少。商业、供销方面的出口供货，有条件的也可以在外贸部门的组织下，由他们直接对外成交和交货，减少中间环节。当然，这项改革涉及面很广，要有计划地进行。现在已经有十来个工业部门成立了出口供应公司，主要任务是为外贸部门组织货源，要明确他们的任务和性质，充实其工作内容。

实行这样的改革，还有一个很大的好处，就是生产部门和单位直接承担了出口交货，外贸部门就有可能腾出较大的力量，加强对外销售工作。目前，销售方面的工作很薄弱，全国外贸职工大约30多万人，80%的力量主要是跑货源、搞收购、看仓库，真正搞外销的人员很少。今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将越来越多，出口任务将越来越大，贸易作法和经济斗争也越来越复杂。通过上述改革，把外贸人员从货源工作当中解脱一部分出来，加强外销第一线，是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

五、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出口，把一些国营 农场办成可靠的农副产品出口基地

农副产品出口，在我国整个出口总额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必须尽快向专业化、商品化的方向发展，因地制宜兴办各种出口基地。要选择适当地点，集中种养，加强领导，艰苦创业，推广优良品种，采用先进机具，把出口基地办好。要有计划地建立大豆、花生、杂豆、烤烟基地，建立蔬菜、水果、药材基地，建立养猪、养牛、养羊和养鸡、养鸭基地。因种植经济作物影响社员口粮的，必要时可以进口一些粮食给予补助；饲养牲畜饲料不足的，可以进口饲料。搞出口基地的这些地区，土壤气候适宜，地理和交通条件有利，花力量把出口产品扶持起来，既可以增加集体和社员收入，又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对各方面都比较有利。

有些农副产品，国际市场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竞争越来越激烈，需要改良品种，常年供应，均衡到货，才能扩大销售，多卖外汇。建立出口商品基地，就有可能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

这几年，先后搞了13个综合基地，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作用。今后，要逐步把这些综合基地变为若干专项商品生产基地。比如，烟台地区要搞花生、水果基地；佛山地区搞塘鱼、蔬菜和水果基地。要制定计划，落实措施，加强检查，讲求实效。到1985年，13个地区的出口商品，要在现有基础上增加2倍。今后，国家每年对这些基地支持多少外汇，根据上年提供出口货源的情况确定。在产品分配上，基地增产的产品，要大部分供应出口，不能因为基地产品增加了，减少从非基地

供应的出口货源。要在广东的宝安、珠海两地，办好面向港澳的鲜活商品基地，力争3年后，在港澳市场的鲜活商品方面，能够占到一个相当的比重。这个问题广东省正在研究落实。

国营农场地多，劳动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管理集中，适于搞专业化、商品化生产。用农场产品出口，内外销矛盾也比较少。要把在国营农场办基地，作为国家办农副产品出口基地的重点，花力量培植若干种品质好、批量大、卖价高、有发展前途的产品。要抓住若干个关键性品种，集中力量，把它搞上去。国营农场大搞经济作物和畜牧饲养，也有利于增加农场收入，减少亏损，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有重大意义的事，应当下决心把它办好。

六、积极发展旅游，落实侨汇政策，力争非贸易外汇有一个大幅度增长

非贸易外汇收入，是国家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这方面的潜力很大，大有可为。

发展旅游的步子要放得更大一些。今年以来，国外听说我们要开放旅游了，要求前来参观游览的人很多。全年安排接待的人数，从去年的7万人增加到20万人，压力已经很大。当前最紧迫的问题是加快旅游设施的建设。今年3月，已经下达了在重点城市和主要侨乡修建旅馆的计划，各地正在筹建，要加快施工进度。今年先后两次批准从国外进口各种旅行车，还从国内拨给大轿车、小轿车。估计这些车辆全部拿到以后，交通工具紧张的状况可能有所缓和。今后，随着旅游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在旅馆、车辆和名胜古迹修缮等方面，还会增加开支，要纳入计划，安排解决。要多搞各种纪念品和手工艺品，搞好

副食品供应，提高服务质量，尽可能多收一些外汇。旅客买东西，只要证明确实是用国外带来的钱买的，买什么，买多少，不必限制。旅客买东西是送上门来的买卖，同样换取外汇，有什么必要限制呢？

侨汇收入也会有较大的增长。今年年初，中央重申了党的侨务政策，在广大华侨、外籍人和侨眷当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华侨汇款增长较快。要进一步落实侨汇政策，改进汇款工作，做好侨汇的物资供应。不久以前，经国务院批准，实行了侨汇分成办法，地方有了机动外汇，必要时可以用来进口若干物资，保证侨乡和侨眷的供应。当然，怎样落实保证，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七、增加通商口岸，做到每个省、市、自治区都可以办理出口业务

现在，我国进行对外贸易的口岸，只有沿海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连云港、上海、福州、黄埔和湛江等九个口岸，加上北京，共计十个口岸。此外，还有少数边境贸易口岸，规模很小。所有内地省区收购的出口商品，除了供应港澳的少部分食品外，可以直接发运以外，其他商品都要分别调给口岸省市，由他们对外销售，内地省区基本上不能对外成交。就口岸来说，十大口岸之间，还有固定商品分工。一种商品，只许一个或两三个口岸经营，其他口岸即使有这种商品，也要由规定的口岸去出口。上海生产的电动机，辽宁生产的石蜡，要由天津出口，江苏生产的拖拉机、千斤顶要由广州出口。很显然，这种作法同今后对外贸易大发展的新形势是不适应的。这种作法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内地省区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

性，增加省市之间和口岸之间不必要的矛盾。可否考虑，放宽设置口岸的条件，使更多的省区都有自己的口岸，或者在外贸部门的直接领导下，在几个沿海城市设立联合成交机构，由内地省区派人参加对外谈判，成交后分省区交货，所得外汇算作各省、市、自治区的出口收汇任务。这样，各省、市、自治区都可以办理进出口业务，自行对外成交。口岸分工也要合理进行调整，放宽尺度，一种商品可以多几个口岸经营，有些商品甚至各个口岸都可以经营，不必限制过死。我们认为，统一对外，首先应当是统一方针政策，统一制度办法，统一思想，统一计划。要在此前提下，放手调动各地的积极性，发挥大家的主动精神。这样改变以后，各通商口岸仍然属于外贸系统，各省、市、自治区仍由外贸分公司对外成交，他们的经营活动要反映到上级外贸部门。为了防止低价竞争，外贸部门可以经常制发有关出口价格材料，规定各种商品不同质量的最低限价，规定不同国别的价格折率，便于各地掌握执行。如果出现“三争”（争商品，争客户，争价格）情况，还可以随时纠正。外贸部门要经常向各地通报情况，通报国际经济动向和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变动，经常掌握各个口岸和省、市、自治区的经营活动，互通情报，交流经验，以便大家在统一对外的原则下顺利地进行工作。

八、到国外设立贸易机构，走出去做买卖

现在，我国的出口商品，每年除了粮食、猪肉、石油、煤炭等大宗商品，除了对苏联东欧和某些亚非国家的记帐贸易，由总公司统一签约成交以外，其余商品，大部分是通过一年两次的广交会卖出去的。两次广交会的销售额，一般要占到全年

出口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广交会这种贸易作法，是五十年代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封锁禁运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独特形式。当时我们不能派人出去，只好请人进来。随着形势的变化，这种作法显得越来越不适应了。参加广交会的商人是经过我们选择，邀请进来的，不能很好地利用商人之间的竞争。每次广交会是定期举行的，有些商人往往在开幕之前，就有意压低我方将要出口的商品价格，加剧价格斗争的复杂性。我们坐在家里等客，也不容易了解国外市场上商品的变化和消费者的需要，不容易了解国际市场上的行情。可否考虑，一方面把广交会继续办下去，但适当缩小规模，减少邀请人数。港澳商人可以同我驻港澳贸易机构做买卖，也可以随时到国内来买货。还可以多办一些小型的专业交易会，随时成交。另一方面，外贸部门要向国外派驻贸易机构，直接对外办理推销。这应该成为今后扩大出口贸易的一个重要形式。在国外设立贸易机构，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是这样做的。日本三井物产一个公司，就在7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140个具有相当规模的贸易机构。南朝鲜这几年，也在国外设了1400个贸易机构。我们完全可以采用一定的方式，派人到外边去做生意。这些贸易机构，接受各总公司的指示和委托，经营出口业务，也可以经营一部分进口业务，可以调查情况，搜集情报，为国内生产、贸易和科技部门提供资料。甚至可以设想，这些机构不仅经营中国货，而且可以同时经营一部分外国货，把生意做大，尽可能为国家多赚外汇。外贸部打算设置电子计算中心，十分必要。采用这种新的技术，把世界各个主要市场和国内各口岸连接起来，这对大家了解情况，对沟通消息，掌握时机，下决心拍板成交，大有好处。

九、对生产出口产品、提供出口货源的地区和单位，要留给一点外汇

最近，各方面对实行外汇留成办法议论很多，呼声很高。给提供出口货源的地区和单位，留一部分外汇，解决他们生产中的实际需要，以利于调动积极性，这是没有疑义的。中央的方针已经明确了，我们坚决拥护和执行。

对出口商品实行外汇留成，涉及的范围很广，牵动面很大。必须考虑各种不同的情况，照顾左邻右舍的关系，防止可能产生的连锁反应。要照顾出口商品和内销商品、工业品和农产品、加工地区和提供原材料地区、出口收汇和其它收汇等各方面的关系。历史上也曾经有过这方面的经验。要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态度，认真进行调查研究，订出一个可行的方案，经过批准，然后实行。

十、在大量引进技术设备的同时， 要为增强支付能力下一点本钱

以上，我们讲了有关增加外汇收入，增强支付能力的几个问题，即是运用各种各样的贸易形式，尽可能多地出口各类商品，特别是高级商品，要下决心建设强有力的工业基地，建设可靠的农副产品基地，并大搞旅游等非贸易收入。在体制和制度方面，让各生产部门和单位直接承担出口交货任务，让各省、市、自治区直接办理进出口业务，让外贸部门在国外设置贸易机构，并且实行外汇留成，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扩大出口贸易，增加外汇收入，增强对外支付能力，保证今后大

规模引进技术设备价款的支付。我们有些上层建筑，已经不适应外贸大发展的要求，有些原有的制度办法，改革一下，有利于发动大家搞出口，办外贸，把对外贸易做大做强。

如何搞好外汇平衡

随着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不断扩大和经济贸易形式的日趋多样化，加强外汇的计划管理，全面安排外汇收支平衡，成为当前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外汇平衡同财政、信贷、物资平衡一起，作为国民经济平衡的构成部分，应当统筹兼顾，有机结合。只注意财政、信贷、物资的平衡，放松外汇平衡，一旦外汇出了问题，必然要影响财政、信贷和物资平衡，影响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外汇收支平衡搞得好坏，关系到有计划地安排进出口贸易，安排非贸易外汇收支以及更好地利用外资，进行建设，还涉及到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同国内生产、基本建设、财政信贷、市场供应的相互关系，等等。本文拟就这方面的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

一、外汇平衡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坚持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开展内外交流。我们拿出多少产品出口，进口多少物资，外汇收入和支出如何安排，都是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的。根据我国国力的情况，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合理安排外汇收入和外汇支出，坚持外汇收

支平衡，就有助于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地、按比例地发展。

外汇收支平衡，反映了自力更生地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反映了国民经济发展对进出口贸易的可能和需要的统一。

1. 扩大对外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每年有多少外汇收入，取决于我国经济结构和产品结构，取决于我们能够对外提供多少商品和劳务。外汇收入是我国人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换来的。根据国家的实际情况和资源条件，建立起具有一定特点的经济结构，就有可能在保证国内社会需要以外，拿出一些富余的产品，或者节约出来某些产品，到国际市场上进行交换，获取一定的外汇收入。在这种条件下增加的外汇收入，是有可靠基础的。是不会影响国内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反之，如果国民经济结构不够合理，拿出多余产品出口的可能不大，而国内生产建设需要的进口数量很大，这样，势必要求超过国力的可能过快地增加出口，这样也就有可能影响国内市场的商品供应，影响广大人民的生活消费，甚至加剧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

2. 合理安排外汇支出

每年要多少外汇支出，则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对进口物资的需要，取决于其它方面对外支付的需要。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产品，也不应该要求样样产品都百分之百地完全自给。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而且应该把对外贸易作为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调剂手段，有计划地进口某些由于自然资源和生产条件所限暂时短缺的物资，引进一些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加快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毫无疑问，在一定外汇收入可能的基础上，坚持收支平衡，合理安排外汇支出，这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十分有利的。当然，如果外汇支出使用不当，数额过大，浪费严重，也会阻碍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因此，对于外汇收入和外汇支出，对于出口和进口，都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可能和需要，全面研究，量力而行，合理安排，注意保持平衡。实际上，每项主要出口产品，和各项进口物资，都要根据国内同类产品的供需平衡计算确定，要同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排相衔接。这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需要，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

3. 积极慎重地利用外资，用好、用活

利用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同样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外汇收支的平衡。根据对我们比较有利的条件，积极慎重地使用国外贷款，引进一些国内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这对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必要的，一定要用好、计算好。但是，现在借用的国外贷款，将来是要用外汇偿还的，并且要支付一定的利息。因此，从一个较长的时间来看，也有一个保持外汇平衡的问题。这就要求在使用贷款的当时，就研究落实如何偿还贷款本息，把国内建设同对外支付，把近期借入同远期偿还结合起来，以保证经济效益，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地协调发展。

长时期来，我们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实行着近似闭关锁国的政策，关起门来，自我骄傲，对内外交流重视不够，此致影响经济的发展，影响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现在，国家决定，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允许采取国际上通行的多种形式，扩大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取长补短，互通有无，这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十分必要的。也要清醒地估计到，国外向我们提供贷款，是要归还本金并收取高昂的利息的；他们卖给我们商品，是要赚取一定利润的；我们同他们签订了合同，是要负经济责任的。事实证明，订购商品花外汇容易，出口商品创外汇比较难；对外借款用起来容易，偿还债务比较难。主要还看借款进

来使用的效益如何。有些国家从国外借款很多，效益又不好，到时债务偿还不了，结果只有依靠借新债，还旧债，这样一来，本息越滚越大，债台高筑，债务垒垒，对外信用无法保持，还被迫不得不年年从国内挤出大量产品出口还债，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这样的情况应当引起我们重视。

二、外汇平衡的关键是增加出口商品生产， 多创外汇收入

1. 抓进口，必须狠抓出口

为了在外汇收支平衡的原则下，不断扩大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如前所述，必须把增加出口商品生产，发展出口贸易和增加各项非贸易收入放在重要地位。就是说，首先应当千方百计地开闢财源，扩大收入来源，增强对外支付能力。我们有些同志，在对待进出口贸易的关系上，往往偏重于抓进口，不重视抓出口。在安排本部门、本单位生产的时候，又往往只注意进口什么物资和技术设备，而不注意如何发展出口商品生产，改进外销产品的质量和花色品种。这种倾向，不利于实现外汇收支平衡，不利于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

应当承认，出口和进口相比，收汇和用汇相比，前者是主导的，前者决定后者。多年以来，我们国家一直坚持以出定进，量收为支，保持外汇平衡的原则，即是按照出口确定进口，根据外汇收入安排外汇支出。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正确的稳妥的原则，至今仍然有现实意义。想多进口、就必须努力多出口，想多用外汇，就必须设法增加外汇收入，舍此别无它法。

2. 增加生产是扩大外贸出口的主要源泉

我们外汇收入主要靠出口贸易，1980年我国出口商品收汇174亿美元，在外汇总收入中占75.9%。扩大出口贸易的主要途径，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增加适合国际市场需要的各种产品。这些年来，由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国内市场商品不足，出口产品数量增长不快，品种质量改进不大，高档商品不多，跟不上国外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的要求，不少商品打不开销路，有销路的卖不上好价钱。同时从出口商品的结构来说，多年来一直以农副产品、轻纺产品为主，重工业产品特别是机械产品所占比重很小；传统出口商品较多，新发展的骨干出口商品很少，并且内外销矛盾也比较突出。总的说，我国出口商品的结构是落后的。如何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特长，经过经济比较和选择，有计划地建立具有我国特点的出口商品结构，能够用比较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比较多的贸易收入，这是外汇收入不断增长的重要保证。

3. 不断增加工矿产品出口的比重

出口商品结构是全国经济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一个比较合理的经济结构，能够体现本国的有利条件和生产重点，才能使出口商品结构带有一定的特点，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可靠的竞争能力。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并且已经建立了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我国不仅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许多农副土特产品和技术精湛的手工艺品，而且有基础较好的轻纺工业品，有多年来发展起来的机械工业品，等等。应当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特别是利用我们劳动力多的特点和资源情况，千方百计结合国际市场的需要，力争逐步搞到若干种质量较好，售价较高，销路较广的骨干商品，全国形成一个以骨干商品为主体的大中小商品相

结合的出口商品结构。对于许多部门来说，则当前要着重发展那些劳动密集型的出口产品，这些产品使用原材料少，创外汇高，有市场。然后随着国内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结构的变化，逐渐向精加工和深加工产品的方向发展。这样，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把原料出口转变为成品出口，把初级产品出口转变为多次加工产品出口，把中低档产品出口转变为高档产品出口，大大提高创汇水平。

4. 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为进出口贸易服务

对外贸易经营中，要十分重视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的作用，十分讲究经济核算，从而提高盈利，减少亏损。商品在市场上的交换价格，是由商品的价值量，即由生产这种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但是，同样一种商品，由于各国的技术水平不同，平均劳动强度不同，它在不同国家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不一样的。就是说，某一种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值量，不决定于某一个国家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是决定于整个国际市场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我们在确定出口什么商品的时候，要认真进行国内外的成本比较，从相对意义上研究经济效益，确定多出那些创汇成本低的产品，少出那些创汇成本高的产品，不出或少出那些亏损大的产品，力争为国家多提供外汇收入，避免在国际贸易中蒙受经济损失。

5. 对外贸易要有长远的目标

要有一个发展出口商品的长远规划，明确发展的目标，发展的重点、步骤和主要措施。在制订国民经济长远规划的时候，同时研究拟订进出口的规划，首先把出口安排落实。须知要发展一批骨干商品，改善产品品种、质量，改变出口商品结构，都不是短期内所能奏效的。过去，由于缺乏一个切实可行的发

展规划，每年到制订年度出口计划时，往往只能根据当时的生产供应情况，有什么，出什么，有多少，出多少，工作十分被动。出口商品规划，要就国外市场的动向，进行详细调查研究，然后在此基础上，由有关各部门共同研究制订。有了一个发展规划，就便于各方面齐心协力，围绕着同一目标，一步一步地组织实现。

要在调整国民经济，改善产品结构中，努力转产一部分外销产品。多年来我国的传统出口产品，是农产品和轻纺工业产品。由于农业、轻工业生产的发展跟不上全国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往往使一些出口产品受到一定限制。有些原来的大宗出口商品数量下降了，有的甚至由出口变为进口。同时由于国内市场供不应求的矛盾，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某些出口产品质量的提高。今后经济调整期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和轻纺工业的领导和督促，随时介绍国内外市场的供求情况和需要的动向，帮助生产单位，按照市场需要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帮助他们在增加国内市场供应的同时，积极扩大出口外销。对生产长线产品的机械工业企业，凡是有条件的，应当组织他们积极生产国外市场可以销售的产品，或者采取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和技术合作等形式，培养技术，赚取外汇，逐步增强出口竞争能力，开拓国外市场。对于那些在扩大出口贸易方面作出显著效果的单位，国家有必要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给予一定的鼓励和支持。

6. 大力发展旅游事业，积极组织非贸易外汇收入

除了积极增加出口贸易收汇以外，还要很好的发展旅游，吸收千千万万的国外游客，到我们国家来。世界上许多国家，旅游事业很发达，他们的旅游收入成为本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近两年我国旅游事业，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去年一年

旅游为国家创造的外汇收入折合人民币达9亿多元。我们国家山河壮丽，历史悠久，名胜古迹处处皆是。国外许多人希望来中国观光，纷纷提出要求，我方由于设备不足，往往有限制签证的情况，也有游客已到，无法安排食宿的情况。我们的旅游纪念品花样少，数量不足。我们的接待服务工作，也有待大力改进。国外客人是要带来外汇的。旅游以外，港口、海运、航空、银行、保险等行业也都有一定的外汇收入，还有华侨的贍家汇款。这些外汇收入统称为非贸易外汇收入。它和贸易收入外汇一起，构成国家的外汇总收入。1980年，我国非贸易外汇收入在整个外汇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为16.8%，比例是不高的。但同年把属于非贸易方面的外汇支出开支以后，收入相抵，还有近20亿美元可以用于购买进口物资和用于其它支出。我们非贸易外汇收入的潜力是很大的，有些行业比如旅游，应当象管理工商企业那样，建立一套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培训一支专业人员，把生意做大、做活，在国际上，树立良好的信誉，为国家创造更多的外汇。

三、合理使用外汇，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我们国家外汇收入并不算多，而且来之不易，如何把它管好、用好、精打细算，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是一个关系重大的问题。

国家外汇资金的使用，同国家财政资金的使用一样，用于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国防建设的需要，保证国际交往所必需的开支。这些方面的开支，绝大部分是从国际市场购进某些物资和技术设备，有计划地分配给各部门、各地

方、各单位使用；一部分是作为出国人员、驻外机构的经费，作为对外援助的支出；还有一部分用于偿还国外借款本息。所有各种外汇支出，都必须根据外汇收入的状况，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精打细算，节约使用。必须坚决纠正那种外汇使用上讲排场、摆阔气、大手大脚花钱、慷国家之慨等不正之风。

1. 应当建立合理的进口商品结构

进口贸易用汇的安排，要服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利于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科学技术落后。在现代化建设中，应当有计划、有重点、有选择地引进一些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以利于建立和完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加速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提高生产力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应当有计划地进口一些国内资源缺乏和暂时生产不足的基本原料，使现有的生产力能够很好地发挥。我们应当建立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进口商品结构，把有限的外汇用在刀刃上。五十年代我国进口的情况，一般是：生产资料占进口总额的90%以上，消费品占10%以下，在生产资料进口中，技术设备进口又约占60%左右，基本原料约占40%左右。这个时期，主要是从国内市场拿出一部分农产品（包括粮食、油料）和轻纺产品出口，换取工业建设所需要的技术设备和原材料。这对于在较短时间内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起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应当充分发挥农业和轻工业的优势和潜力，努力增加农业和轻纺工业生产，在增加市场商品供应、改善人民生活的同时，有计划地发展出口贸易，以我之长，补我之短，这是一个比较可行的路子，可以更好地发挥对外贸易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 合理的进口商品结构，来之于合理的经济结构

在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条件下，必然要引来正常进口结构

的改变。1958年到1960年期间，大搞以钢铁为中心的重工业生产建设，农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一时国内农产品生产同需求之间出现了不平衡，市场上主要消费品奇缺，供应十分紧张。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被迫从1961年起，大量进口粮食、食糖、油脂等消费品（包括消费品的直接原料），同时相应地减少了生产资料的进口。1961至1965年进口总额中，消费品的比重由五十年代的10%以下猛增到40%以上，而生产资料的比重则由90%以上降低到60%以下。以后年度，进口总额中两大部类产品所占比重虽然有一些变化，但主要消费品的进口数量，如粮食、食糖、油脂、棉花等，总的说仍然呈现着逐步增长的趋势。粉碎了“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着手解决长期以来没有解决的人民生活问题，较大幅度地增加了职工和农民的收入，市场商品供求不能平衡，消费品进口需要进一步增加。1980年进口总额中消费品所占的比重又上升到43.9%。应当说近几年为了调整国民经济，多买一些消费品进来是必要的。但是，从长远看，我们这样大的国家，10亿人口的吃饭、穿衣问题，只能立足于国内，依靠自己，自力更生地解决。过多地从国际市场上进口，花费大量外汇去购买一次性消费物资，不仅经济上不合算，而且政治上也容易产生不良的影响。我们应当花大力气，加快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很快改变这种状况。进口商品的结构，一般是服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结构。经济结构比较合理，外汇支出就能够用在最需要、最有利的方面；反之，经济结构不合理，许多本来应由国内自己解决的产品，却留下很大缺口，只好用外汇来弥补缺口。在这种情况下，很难主动地选择外汇支出的有效方向。可以预见，搞好国民经济调整，改变国民经济结构，必将为我国今后外汇支出的合理使用，创造有利的条件。

四、积极慎重地安排技术引进和利用外资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当主要依靠本国现有的物质基础和技术力量，有步骤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充分挖掘现有企业的生产潜力。同时，也要有计划地从国际上引进一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缩短自己的摸索过程，尽快地填补国内某些技术空白，掌握一些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以加快我国现代化的进程。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证明，重视发展对外贸易，大力增产出口产品，换回本国需要的技术、设备和原料，这是促进生产发展和技术提高的一个有效途径。

1. 引进技术，要同利用外资相结合

引进技术设备同利用外资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可以使用本国现汇进行支付，也可以利用国外贷款，逐步进行偿还。由于许多技术设备价格高，生产、建设安装和发挥效益的时间长，按照国际惯例，供货国家的金融机构一般可以提供贷款，待引进项目建成投产以后陆续偿还。近几年，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危机不断加深，生产停滞，失业增加，资本过剩。不少国家为了寻找出路，愿意向我们提供贷款。我们应该适当利用国际贷款，有选择地引进一些适合我方需要的技术设备，加快国内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必要地强调自力更生，一概拒绝利用外资，放弃任何对我有利的机会，是完全错误的。但同时必须看到，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要涉及国内外许多方面，确实是一个相当复杂而又影响很广的问题，需要慎重对待。

2. 引进技术，必须从历史实践中接受经验教训

建国以来，我们先后三次比较集中地引进了技术设备。第

一次是五十年代，那时从苏联和东欧国家引进了以156项为骨干的技术设备，这些设备大部分按时投产建成，投资效果较好。第二次是1973年，从日本西欧引进了包括13套大化肥、一米七轧机、四套化纤、两套化工等28个项目，规模相当大。这些项目有的效果好，有的则较差，付出了一定的学费。第三次是1977到1978年，这期间修订十年规划，规定的生产指标过高，随后提出了很大的引进方案，1978年下半年纷纷同国外签订引进合同，全年共签订了大型技术设备22项。其中有些项目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没有经过统一安排，就急于对外谈判，仓促定案，上马，经验教训是很深刻的。

3. 引进技术，必须纳入长远规划

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应当纳入全国长远规划，统一进行安排。引进什么技术，引进多大规模，要服从国内生产建设的可能和需要。应当有一个符合实际情况的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明确规定发展目标、发展重点、投资规模和技术政策。在国民经济调整期间，投资主要应当用于加强薄弱环节，用于对原有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应当按照国民经济规划，提出需要引进哪些技术项目及其规模，并就引进项目和国内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准确地选择引进对象。切实做到凡是能够制造的设备，就不要从国外引进；凡是能够引进部分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在国内组织配套的，就不要成套引进；凡是能够引进技术专利在国内制造设备的，就不要从国外购买设备。这样，更好地发挥外汇资金的效益，节约使用国外贷款，也有利于培养和提高国内的制造水平。

4. 引进技术，必须尽可能选择有利方式

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可以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这些形式大体说可以归结为两类：一是各种贷款；二是各种经济技术

合作，即通过合资企业、合作开发、合作生产、补偿贸易等形式，利用国外资金，结合引进某些技术。引进时应当根据我国国内不同部门不同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那些比较有利的形式。要尽可能采用长期低息贷款，减轻利息负担；同时要尽可能采用某些灵活的经济技术合作形式，把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引进科学管理方法结合起来。

5. 引进技术，必须同国内投资和配套能力相结合

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不仅取决于我们能够借到多少钱，而且取决于我们国内投资能力和配套能力。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进行建设，一般必须有国内资金、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的配合，不可能脱离国内的条件孤立地进行。其次，引进项目建成投产后，还要国内不间断地供应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这些设备才能正常进行生产，发挥投资的经济效益。所以，技术引进，必须根据国内基本建设投资和物资供应的情况，适当控制引进规模，具体安排引进项目。引进项目所需要的资金、物资、运量和人力，都要事先纳入年度经济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如果国内投资、材料设备、施工力量和生产条件等不落实，即使引进了，也势必拖长建设工期，或者项目建成了无法正常进行生产，以至影响按时对外还本付息。

五、正确处理外汇平衡和财政、 信贷、市场平衡的相互关系

外汇收支平衡是整个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一个组成部分，外汇收支不能离开国内其他有关部门的经济活动而孤立存在。因此，对外汇收支，首先必须瞻前顾后，通盘考虑，有计划地妥善安排，做到基本平衡；同时也必须使外汇平衡同财政、信

贷和市场平衡紧密结合起来，进行周密地全面地安排。在这个问题上决不能忽视内外兼顾，不注意各方面的平衡衔接，否则，一个方面出了问题，就有可能牵动全局，影响整个平衡，使国民经济陷入长期被动的状态。世界上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是很多的。

下面我们分别探讨一下外汇平衡同其他几项平衡的相互关系：

1. 外汇平衡同财政平衡密切相关

在社会主义国家，一般说国家财政集中地反映着整个国民经济各方面的主要活动，正常的进出口贸易收支和非贸易收支，最后都要纳入国家财政，在国家财政收支计划上反映出来。这是没有什么问题的，问题是借用国外资金，是否要列入财政预算。对这个问题，前一时期曾有过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曾经主张，将利用外资同国家计划和国内财政完全脱钩，意思是不受国内财政收入多寡和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制约，随意使用外资。事实证明，把借用外资同国内资金完全隔裂开来，互不联系，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前面已经说过，使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在国内进行建设，必须有国内人力、物力、财力的一系列配合；同时，利用外资引进的项目建成投产以后，还要由国家负责偿还贷款的本息。一部分由地方、部门或企业自借自还的项目（引进项目生产的产品可以出口创汇的），尽管借入资金可以不纳入国家预算，但是也由于同样的原因，必须将国内配合投资部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以内。这些自借自还项目还本付息的时候，也需要适当处理向国家上缴税收利润的问题。因此，总的说，借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是不可能完全脱离国家财政和基本建设投资而单独进行安排的。

这里，就产生了两个主要问题，值得认真研究。一是要根

据国家财力状况和基本建设规模，兼顾国内项目投资和引进项目的国内投资。每个时期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决定财政收入的一定数量，同样，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也有一定的限度。我们只能根据这一财力的状况，量力而行，全面安排，适当确定国内项目和引进项目的国内投资数额。一般说国内项目安排得多了，引进项目应当相应地减少；反之，引进项目安排得多，国内项目同样要相应减少。有多少钱，只能办多少事。如果国家预算只安排国内基建项目的投资，而且把项目打得很满，不留什么余地，而把引进技术设备的项目甩在外边，国内配套投资一点也不打，其结果必然要影响财政收支平衡，拉长基本建设战线。而且在基本建设进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加上原材料不足，必然会出现相互挤占的现象，结果都会由于条件不具备而不能按期完成投产，拖长建设时间，使投资的经济效果不能按时发挥。出现这种情况，对于使用外资引进的项目来说，就会影响按时还本付息，影响及时对外清偿债务，这对我们的信誉是不利的。

二是要瞻前顾后，通盘核算当前财政收支和今后的财政收支的平衡。从国外借入资金，引进技术设备，有利于争取时间，加快经济发展速度，然后用引进项目取得的收益，偿还贷款本息，有利于补充一时国内资金的不足，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平衡当年财政收支，这道理是容易理解的。但是，现在借的钱，今后是要归还的，并且支付一定的利息。所以在使用外资的时候，一定要考虑偿还的问题，要认真安排偿还时期的财政收入和支出，使之能切实做到收支平衡，不留差额。这就需要对当前和今后的财政状况，将国内收支和国际收支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反复进行平衡计算，特别要着重研究核实今后若干年的财政力量和对外偿还能力。然后根据国家财力和偿还

力量，回过头来验证和核定现在借用外资的数额。如果预计到今后几年国家财力状况确实是好的，当然现在可以适当多使用一些外资；否则，国家财力有限，而各方面的需求很多，这时就应当适当控制外资的使用，避免将来偿还困难。这就是说，使用外资多少，不仅要考虑需要情况，更重要的是考虑可能条件，不仅要考虑当前国内配套能力，还要考虑今后国家的财政力量。

2. 外汇平衡是国内信贷平衡、控制货币发行的一个必要条件

在使用国外贷款的情况下，保持外汇收支的平衡，才有可能很好地保持国内信贷收支平衡，控制货币的适量发行。如果超过国内配套和消化能力，过多地使用外债，或者由于引进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进度关系，未能按时创造效益，因而增加国家外债本息负担，这样，表现在财政上，就有可能产生赤字，财政势必又要向银行借支，进而影响信贷收支平衡，增加财政性货币发行，最后导致通货膨胀，引起市场物价上涨。这就是说，一个国家的国际信贷收支不平衡，最终还要引起国内信贷收支的不平衡，从而给国内货币流通带来混乱。

为了保证引进技术设备的建设能够按计划取得效益，银行应当从国内资金方面大力给予支持，并对这些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进行必要的监督。按照我国现行资金管理体制，除了引进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付（通过建设银行发放）以外，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由银行贷款解决。银行要按照计划，及时地适量地发放贷款，帮助企业管好、用好流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促使企业搞好经营管理，提高盈利水平，以利于及时偿还国外贷款。

同时，银行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把一部分外债转化为国

内贷款，以利于企业尽快地偿还国外贷款。借用外资还本付息，一般要用出口商品换取的外汇来偿付。但是，企业并不能把出口商品的整个销售收入，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商品销售收入首先必须补偿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固定资产折旧和职工工资），以保证再生产的不间断进行。因此，企业能够用于偿还贷款的，只限于从总的销售收入中扣除了成本以后的利润部分（包括税收）。所以可以考虑，在具体作法上，由银行向利用外资的企业发放一笔相当于成本部分的人民币贷款，以供日常生产周转的需要。这样，企业就可把出口商品的全部收汇，用来偿还债款，尽可能缩短还款的时间，减少贷款利息开支。这样做，把国内信贷资金和国外信贷资金统盘安排，合理调节，显然是有助于外汇收支平衡的。

3. 外汇平衡对国内市场平衡的关系极大

有些同志认为，外汇平衡和国内市场供需平衡并行不悖，没有多大关系。其实不然。我们不能不看到，几乎每一笔外汇收支，每一笔国外借款，都同国内市场的供需发生着直接或间接的经济联系。因此，在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基础上，坚持外汇的收支平衡，合理地安排进口和出口商品结构，有助于保持国内市场的平衡和稳定。反之，外汇不平衡，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破坏市场平衡，引起物价上涨。

我们无论发展出口贸易，还是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都是要从国内拿出一部分商品的。在当前的情况下，主要是要拿出农产品和轻工业品。拿市场商品出来，不能不同国内市场的商品供应发生联系。增加重工业品（包括机械产品）出口，表面上看来，似乎同国内市场关系不大，实际上生产重工业品，要对生产企业的职工开支工资，要相应地供应有关职工的生活需要的消费品。至于发展旅游事业，华侨汇款和其他非贸易外汇

收入，也都或多或少需要安排一定的商品供应。这表明国家所有的外汇收入，都是人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换回来的，是包括从国内市场拿出商品交换得来的，它同国内市场供需平衡不能不发生联系。

我们引进技术设备在国内进行建设，不管使用国家外汇，还是利用外资，不管采取什么贸易方式，都需要调集一定的施工队伍，组织土建和安装，都要安排各种协作配套。这就必然对市场提出一些新的需求，没有必要的商品供应的保证是不利的。

我们从国际市场上进口消费品及其原料，对充实国内市场供应是有帮助的。国家拿出一部分外汇，根据国内市场的需要，有计划地进口一些农产品、轻工原料和某些日用品（包括耐用消费品），补充了轻工市场物资的不足，丰富了商品品种，增加了货币回笼。有些商品经过内外调剂，多出口一些国内不很急需的商品，多进口一些国内急需的或售价较高的商品，这对平衡市场供需关系，改善人民生活也是有利的。

在借用的国外资金中，有一部分现汇用于进口市场物资，在国内销售，变为人民币，以解国内资金的不足。这一部分外资，从当前增加国内商品货源来说，有一定的作用。问题是要全面安排，选择适当的进口商品，使这些商品进口，既有利于填补物资短缺，增加货币回笼，又有利于扶植国内生产，至少不打击或少打击国内生产。不能只考虑回笼货币，过多地购进那些国内能够自己生产的商品（或者购进这类产品的元器件在国内装配），以免影响国内商品的销路，进而影响有关企业的正常生产。同时，购买一般消费品回来，只能一次消费了事，并不是直接用于扩大再生产，增加出口收汇，对于这类借款，只能靠一般出口商品收汇来还本付息。因此，使用这类外资，

更要根据国家出口商品的增长趋势，适当掌握，不宜一下子用得过多，以免给以后工作带来被动。

坚持外汇收支平衡，合理使用外汇，会有利于市场平衡和稳定。反之，不重视外汇平衡，债务越来越多，到时偿还不了本息，结果必然要冲击国内市场，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在外汇不能平衡的情况下，主要出路无非是两条：一是进一步勉强挤一些商品出口；二是尽量压缩一部分物资的进口。就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能够出口的主要商品，除了某些资源性产品以外，基本上是农产品和轻纺工业品。前面说过，我们国家也是这样。因此所谓挤一部分商品出口，就是挤用国内供应市场的商品。所谓压缩一部分物资进口，就是压缩必要物资的进口，这些都会影响国内生产和人民生活。这些都是关系广大人民切身利益，关系安定团结的重大问题，应当慎重对待。

总之，外汇平衡是一个政策性很强，涉及许多方面的复杂问题，除了涉及国内一系列经济平衡以外，还涉及国家的对外信誉和政治影响。我们国家一向以“重合同，守信用”著称于全世界，获得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好评。正因为如此，许多国家政府和金融界都愿意向我们提供贷款。我们应当十分珍惜我们在国际上的有利地位，很好地利用现在的有利时机，力争在有利条件下，使用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既积极而又慎重地把它管好使用好，使之为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

（1982年8月）

当前国民经济形势和扩大 国际经济交流问题*

一、当前国民经济形势

粉碎“四人帮”之后，两年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安定团结，发扬了社会主义民主，广大干部和群众思想不断解放，革命干劲越来越高，社会主义建设稳步健康地发展，很快地扭转了“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国民经济长期停滞不前甚至下降的局面。今年，各条战线都出现蓬勃发展的景象，生产建设达到了新的水平。

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去冬今春，不少地区遭到严重的灾害。由于贯彻落实了党的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调动了社队和社员的积极性，广大农民同灾害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加上国家对农业支援的加强，全年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增长。今年全国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桑蚕茧、茶叶、生猪等主要农产品，产量都比去年有所增加，农业总产值比去年增长5%左右。今年是大灾之年，农业没有减产，相反地有较大幅度增

* 本文系作者1978年12月在全国侨务会议和第二次归侨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产，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

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持续上升。今年以来，很多过去被称为“老大难”的企业单位，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全国最大的企业鞍钢，奋战一年，为落后变先进树立了榜样。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都大幅度增产，钢、生铁、钢材已分别在11月初和11月中旬提前完成了全年计划，预计全年钢产量将比去年增长700多万吨；生铁将比去年增长900万吨。钢材的质量有所提高，品种也有增加。煤炭产量在去年突破5亿吨大关以后，今年又提前34天完成了国家规定的5.5亿吨的计划，预计全年煤炭可达6亿吨。原油、发电量和各种机械的产量也继续增长，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的情况也好。轻工业品中，棉纱、棉布都有增长，特别是随着化学纤维技术的引进，各种化纤产品将比去年增长60%左右，缝纫机、自行车、手表等将比去年增长10%以上。轻工业品的品种花色有所增加，质量普遍提高。铁路、公路、内河运输和海运都有发展，货运量增长很快。

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良好。预计全年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将比去年增长40%左右，今年内，又有一大批新的建设项目投产。从国外引进的武钢一米七轧机工程基本建成，试车情况良好；辽宁清河发电厂总装机容量110万千瓦，也基本建成，11月以来已经满负荷运行。一些重要的引进项目都在加紧施工，进度一般说是快的。

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收支平衡，并有结余。今年，各地各部门抓紧了企业经营管理，加强了经济核算，严肃了财经纪律，进一步开展了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盈利的工作，抓紧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和控制，国家财政情况一直很好。1—11月，财政收入累计比去年同期增长27.7%，有力地支援了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财政收入增长速度这样快，是历史上少有

的。

国内市场购销两旺。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业部门收购的商品有较大增加。1—11月，农副产品收购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0.2%，工业品收购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1.3%。调往农村的工业品，如食糖、保温瓶、电灯泡、洗衣粉、手表等，比去年同期增长50%左右。城乡市场商品销售量也普遍增加。1—11月，社会商品零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7.8%。特别是日用商品增长最快，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肥皂等10多种日用品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5.1%。全国不少地区，商业服务网点增多，服务质量有所提高。

对外贸易计划提前一个月完成。今年，出口货源比以前有所充实，外贸作法有所改善，外贸经营管理也有加强。1—11月，出口总额累计86亿多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5%，扣除美元贬值和商品价格上涨的因素，出口总额增长20%。进口，到11月底累计，到货92.7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2.8%。国家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化肥等物资的进口，都完成了国家计划，有力地支援了社会主义建设。

总起来说，今年整个经济形势是很好的，各条战线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经过两年来全国人民的努力，我国的经济正在迅速克服“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严重恶果，开始出现了新的发展局面。

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应当看到，我们国民经济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农业和轻工业还很薄弱，同加快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不适应。二是燃料动力和原材料工业的发展，落后于加工工业的发展。三是工业管理和企业管理水平低，技术水平低，劳动生产率也低，有些产品质量不好，浪费严重。四是在人民的衣、食、住、行等方面

还有一些问题急待解决。这些都需要在明后两年继续抓紧解决，一面整顿，一面前进。

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全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党的十一大路线，明确地提出了全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这个总任务，体现了我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指明了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前进方向。它得到了举国上下一致的热烈拥护，也引起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的普遍重视。

我们新时期总任务的目标是，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要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使我国国民经济跃居世界的前列，使我们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大为提高，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显著缩小。

实现这个宏伟目标，今后8年，也就是从现在起到1985年，是个关键。在这8年中，我们要作出前所未有的巨大努力，进行紧张的战斗，取得具有决定意义的胜利，赢得一个高速度、高水平。我们要把农业搞上去，要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到1985年，全国灌溉面积要由现在的7亿亩增加到9亿亩以上，高产稳产农田由现在的5亿亩增加到7亿亩以上。1985年粮食产量将达到8000亿斤。同时，大力发展各种经济作物，发展林业、畜牧业、渔业，大大提高它们在整个农业中的比重。我们要大力发展轻工业，使人民吃的、穿的、用的各种产品，丰富多彩，物美价廉。各种纺织品将要大量增加，缝纫机、自行车、电视机、录音机等产品将成倍地增加。我们要建立强大的重工业。要在充分发挥现有企业潜力的同时，在燃

料、动力、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方面，新建和扩建若干个大型项目，解决战略布局，为长远高速发展打下基础。这些大型项目建成以后，加上原有的工业，全国将大体上形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形成若干个实力比较雄厚、布局比较合理的重工业基地，各个大区的工业生产将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我们要建立适应工农业发展需要的交通运输网。我们要大规模地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我们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水平有一个显著的提高，使广大农民在正常年景下，每年收入比前一年有一定的增加。职工的工资要随着生产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逐步提高。城乡医疗卫生事业、人民的居住条件和城市公用事业，都要有一个大的发展和改善。

实现上述设想，我国的生产力会有一个新的跃进，经济面貌会发生重大的变化，国防实力会大大加强，工农联盟会更加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将进一步加强。

最近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在新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指引下，从明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围绕着这个中心，动员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把一切智慧和力量集中起来，大搞四个现代化，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全力以赴，为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党中央这个伟大英明的决策，体现了我国历史发展进程的客观要求，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迫切愿望。这是一次革命的大转变。这一转变，必将极大地推进我们事业的发展，使我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出现突飞猛进的崭新局面。

这个转变反映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的必然趋势。首先是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两年来，查清了

“四人帮”的帮派体系，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从根本上分清了路线是非，整顿了各级领导班子。由于林彪、“四人帮”迫害所造成的大批冤案、错案，大多数已经得到平反。遭到林彪、“四人帮”破坏的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传统和作风，得到了恢复和发扬。打倒了“四人帮”，毛主席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始得到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全国人民欢欣鼓舞，心情舒畅，劳动积极性大为提高，国民经济一天比一天好起来。全国安定团结的局面已经出现。为我们向四个现代化进军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国际形势对我们也十分有利。霸权主义面貌越来越暴露，第三世界人民日益觉醒，国际反霸统一战线进一步发展。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国访问，加强了我国同友好国家的关系，最近，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特别是中美两国邦交正常化，在世界各国引起强烈的反响。它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对亚洲和世界和平将产生深远的影响。现在，第三世界的国家希望我们很快地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第二世界许多国家也希望我们强大起来，他们都强烈要求同我国加强联系，发展经济往来，多做生意。这一方面反映了他们经济上有需要，要求为产品找市场，为资金找出路；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他们在霸权主义的威胁和压力下，切身感到一个强大的中国，对他们有好处。现在这样的有利时机，是建国以来所没有过的。我们要善于抓住这个时机，尽可能利用外国的技术和资金，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增强自力更生能力，尽快地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国内国际形势都说明，我国现在正面临着一个极为重要的历史时机。我们应该及时地把我们的主要精力，转到这场新的更加深刻、更加广泛的伟大革命中来，转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

来。

要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必须认真地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破除迷信，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我们的思想方法和活动方式。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经济工作上，必须实行以下几个转变：

一是，从上到下，都把主要的注意力转到生产斗争和技术革命上来。各个企业和各级经济管理机关，中心任务是搞好生产建设。党的工作，行政工作和群众团体的工作，都要服从生产建设这个中心，而不能离开这个中心。要积极创造条件，使企业的领导干部至少有六分之五的时间，真正用来抓生产、抓技术、抓业务。要在全国城乡，掀起一个学技术、学科学、学文化的热潮，掀起一个宣传新技术、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术的热潮。许多新东西我们还不熟悉，我们要一面学习，一面实干，边学边干，在实践中增长才智。我们中国人民是勤劳、勇敢、智慧的，我们的头脑和双手并不比哪个外国人笨。我们完全有可能有信心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很快地把现代化技术掌握起来。

二是，把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转到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实行科学管理的轨道上来。要消除经济管理中的无政府现象，加强综合平衡和全国的统一计划，力求经常地保持国民经济发展的合理比例。要改变经济管理体制上集中过多的毛病，扩大地方和企业的权力，充分发挥地方和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要克服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把企业经营的好坏同工人、农民、技术人员、干部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个人和集体的劳动成果。哪个企业办得好、利润多，奖金就应该多一些，哪个人劳动好、贡献大，报酬应该高一些。

三是，在对外经济交流方面，转到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利用国外资金的作法上来。要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基础上，采取各种国际上通行的方式，把世界上主要先进的技术拿过来，为我所用，缩短我们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时间。

三、1979、1980两年的主要经济工作

明后两年我们要立足于当前的实际情况，千方百计，把各项经济工作做好、做扎实，力争国民经济持续地高速度地发展，为今后8年、23年的大发展打好基础。明后两年经济工作中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件事：

第一、认真贯彻农轻重方针，使农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大家知道，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不下决心加强农业这个基础，不下决心改变农业落后的面貌，工业和其他各行各业都上不去，现代化也化不了，一时搞上去了也会被拉下来。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关键是充分发挥三亿农村劳动力这支巨大的力量，使他们浩浩荡荡地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创造出日益增多的物质财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认真落实实行之有效的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就必须按照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农民群众的要求，制订新的符合实际的政策。要通过执行正确的政策，尊重集体经济的自主权，保护农民的物质利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国家政策，一经制定，就要基本上保持稳定，不能轻易变动，更不许任意践踏。谁要是违反党的农村政策，就是打击农民，破坏农业生产，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要十分珍惜农村劳动力，精心地把劳动力组织好，运用好，有成效地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实行科学种田，发展多种经营。明后两年，国

家计划要求，农业每年增长速度达到5%～6%，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等主要作物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他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也要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明年国家安排用于农业方面的资金，将比今年有较大的增加，后年还要继续增加。明年准备提高粮食的免征点，社员口粮不到一定水平的免予征购，保证农民的基本口粮需要，减轻农民的负担，并且切实解决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社员的口粮，使他们的吃粮标准不低于邻近粮产区的水平。明年还打算在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方面，作适当的调整，使社队和社员能够增加一些收入。一是保证农民口粮，二是扶持经济作物，三是提高农产品价格，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使农民能够休养生息，增产增收。有些原则，三中全会公报已经公布了。这些措施将对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起重要的推动作用。明后两年，要积极开展农业机械化，全国要建设一些大批量生产农业机械、排灌机械、化肥和农药的工厂。各种农业机械都要提高质量，搞好零配件供应，讲求实效。

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要加快轻工业的发展。我国轻工、纺织和手工业老厂较多，要通过挖潜、革新、改造，逐步采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为国内外市场提供丰富多彩的货源。今后沿海省市要向高、精、尖发展，扩大出口；内地省区要不断提高一般轻工业品的自给水平。重工业要努力加强燃料动力、原材料、建筑材料等薄弱环节。要通过抓好农业、轻工业，使农轻重之间的关系逐步趋于协调。

第二，要整顿企业，整顿社队，整顿经济工作。我们国家有大大小小的工业企业30多万个，有5万多个人民公社，69万个生产大队，480万个生产队。这些企业和社队，是我国国民

经济的基层单位，它们直接组织群众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整顿好企业、整顿好社队，使千百万个基层单位都能有秩序地、高效率地进行工作，对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是十分重要的。一定要大力整顿，认真搞好基层建设。明后两年，每个企业、社队都要花大气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尽快恢复名牌产品，并创造一批新的名牌产品。工业企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要全面超过历史上最好的水平。

第三，有计划地解决当前人民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年来，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城乡人民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不少，有些问题相当突出。在农村中，主要是一部分社队增产不增收，口粮标准低，现金收入少。城市中，主要是职工住宅不足，有一部分职工工资偏低。城乡市场上有些商品供不应求，特别是副食品供应紧张。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十分关怀人民的生活，已经陆续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明年除了增加农民收入，增加一部分职工工资以外，要进一步扩大城乡交流，努力安排市场供应。并组织更多的工业品下乡，同农民交换农副产品，供应城市居民。要千方百计增加轻纺产品货源，投入市场。职工住宅的问题，将由国家、地方、企业三个方面共同努力，尽可能增加一部分建设资金，用于修建住宅。人民生活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只能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分期分批地解决。

第四，认真改进领导方法和管理方法。实现四个现代化，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是一场伟大的革命。我们的领导方法、思想作风和管理制度，都要适应这场革命的要求，不断加以改进。近两年，我们的经济工作有了一些改进，但同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比，还有很大差距。我们的经济工作

作得很粗，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很大；我们在有些方面集中过多，统得过死；有些单位墨守成规，命令行事，拖拖拉拉，不求实效，有些事情缺乏严格的责任制度；有些同志工作不踏实，爱说大话、空话，追求表面形式，这种状况需要很快改变。要认真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并且研究和吸收外国的好经验，改进领导方法和管理方法。明年要研究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地划分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职权，在经济计划、财政收支、物资分配等方面给地方以更多的自主权。要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和经济合理的要求，打破不必要的地区界限和行业界限，改变企业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改变企业管理上的行政方式和手工业方式。要给企业一定的独立经营的权限，在企业职权范围内的事，放手让企业去办。要切实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要实行企业基金制度，把企业经营好坏，同本单位的利益结合起来。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办任何事情，都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际效果，不搞形式主义。我们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有事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意见，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创造性。经济工作不能停留在一般号召和布置上，要深入下去，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及时地切实地解决问题。要少说空话、大话，多做实事。要尊重客观规律，尊重科学，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这样，我们工作才能越做越细，越做越好，才能走上正轨，大步前进，适应这一伟大的新长征的要求。

四、关于扩大内外经济交流问题

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国际经济交流，这是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立足点应该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之上，依靠8亿多中国人民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这是主要的。同时，也要认真学习和采用外国一切对我有用先进经验和技术。在这个问题上，毛主席和中央领导同志曾经多次作过明确的指示。毛主席说：“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论十大关系）我们要放手大胆地发展对外贸易，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世界上没有一个现代化国家是闭关自守搞起来的。美国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达，日本、联邦德国的后来居上，他们有着共同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兼采世界各国的长处，把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集中起来。如果不发展对外贸易，拒绝同外国进行经济技术交流，其结果，实际上等于把自己封锁起来，不吸收别人已经取得的成果，拖长自己在科学技术上的摸索过程。这样，不是迎头赶上，而是一步步爬行。不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而是削弱自力更生的力量。

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今后几年，要有计划地引进先进的技术和成套设备，发展我国的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电力、机械、化工、交通等事业。这是一个非常英明的决策。从现在起，特别是明后两年，必须组织各方面的力量，认真地做好有关各项准备工作。我们的引进工作，方式要灵活多样。凡是国际贸易通用而又对我有利的作法，都可以采取。

关于支付方式，我们过去一般是采取现汇支付、分期付款、延期付款等方式，今后还打算吸收国外存款，使用国外贷款，解决引进资金的需要。在贸易方式方面，除了一般贸易形式以外，还打算采用如下一般形式：一是补偿贸易，利用外国的技术和资金，开发我国的自然资源，用生产出来的产品分年偿还。二是合资企业，我国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同国外厂商、华侨联合投资，对方出一部分设备，我方出一部分设备和厂房等，作价入股，共同经营，按股分红。三是合作生产，国内工厂生产一部分零部件，国外厂商生产一部分零部件，组装成品，由双方分别销售。四是请国外厂商改造我们的老厂，聘请国外专家，购买国外的技术专利，对有些老厂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我们国家地大物博，有丰富的地下资源，有大量的劳动力，有越来越广大的国内市场，我们经过20多年建设，工业有了一定的基础。只要我们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善于利用国外的技术、设备和资金，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就能充分发挥我国资源、劳动力和现有设备的潜力，把国民经济大大推向前进，大大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

除了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外，我国每年还要进口必要的机械、仪器、工业原料、化肥、农药和一定数量的市场物资。这些进口，不论采取什么形式，最后都是要用外汇支付的。使用国外存款和贷款，到时要还本付息。进口的大量增加，进一步要求出口贸易有一个大的发展。要求增加国家外汇收入，逐步建立强大的国际支付能力。从一个较长时间来说，没有出口就没有进口。中央领导同志强调指出，今后，各部门、各地方不光要抓进口，更重要的是抓出口，抓收汇。要使大家象关心进口一样，关心出口。中央和国务院号召我们，全党动员，大家动手，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大力发展对外贸

易，把出口搞上去。要求各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都指定得力的、有业务知识的领导干部，专管外贸工作。要把出口交货任务，明确地落实到各部门、各地区以至有关企业。有出口任务的企业，一定要重合同、守信用，保质保量并且按时完成出口交货任务。

我们发展出口贸易，潜力很大，大有可为。只要解放思想，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广开门路，是完全可能拿出更多的产品出口的。在出口贸易的作法上，除了使用本国原料的产品，要大力生产，增加出口以外，还要放手开展其他形式的贸易，为扩大内外交流，扩大出口，开辟道路。

一是来料加工。使用国外厂商提供的原料和必要的设备，按照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产品交给对方去销售。

二是装配业务。由国外厂商提供装配生产线和零部件（我们也可以提供部分设备和零部件），在国内进行装配，产品归他们销售。以上两项业务，从今年7～11月，4个月内，据沿海八个省市区统计，已经同日本、英国、美国、法国和香港等地几十家商社，签订了合同或协议537项，这些合同协议实现后，可以净收外汇1亿美元左右。这项工作刚刚开始，大有搞头，要随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

三是进料加工。国内某些原料不足，可以用“以进养出”的办法，从国外购进，加工以后出口。这项业务，过去搞过，效果是好的，要进一步大大开展。

四是来样订货。按照国外厂商要求的样式，用国内原材料或者进口原材料，进行加工，向对方出口。这是以销定产，按国外市场需要，组织生产的一种形式。产品的质量、品种和包装装潢容易适合市场需要。过去我们很少这样做，今后要放开手干。

要大力发展出口贸易，必须逐渐改变出口商品的构成。目前我国出口商品中，工矿产品、农副产品和农副产品的加工品，大体各占三分之一。加工品中，大多数还属于低档品和大路货，创汇率不高，在国际交换当中，处于不利地位。今后，要在继续组织农副产品出口的同时，大力开展工矿产品出口。农副产品是我国的传统出口商品，现在许多农副产品出口量还没有达到历史上较好的水平，一定要努力增加生产，增加出口。但要花更大力量，更多更快地增加工矿产品的出口，提高工矿产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要在继续组织原材料出口的同时，尽可能快地扩大加工品出口。出口原材料同出口加工品相比，卖价差别很大，要努力设法自己加工，把原料变为成品，尽可能少出原料，多出成品。要在继续组织初级产品出口的同时，积极设法增加高级产品出口。努力发展那种价高利大，在国外销路广、售量大的产品。

要千方百计做好对港澳的商品供应。香港和澳门，是我们的传统出口和转口市场，多年来我们商品一直占港澳市场的首位。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从1967年以后，我们供应的商品增长缓慢，在香港市场上退到第二位，远落在日本之后，至今这个地位没有多大改变。香港和澳门，居住的都是我们的同胞，他们乐于使用国货，愿意经营国货，问题是我们的商品供应跟不上。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指示，要重视对港澳的商品供应，要使我们商品尽快恢复占香港市场的第一位。这完全是应该的，也是可能的。我们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努力增加商品生产，增加出口货源，扩大对港澳市场的供应。我们打算，在邻近港澳的广东、广西、湖南等省区，建立若干个专供港澳的出口商品基地。还要把宝安（深圳）珠海两县建设成为面向港澳的具有相当水平的工农结合的生产基地和对外加工基地，

建设成为吸引港澳游客的游览区，成为新型的边防城市。这两个地方，土地多，气候好，自然条件优越，而且离港澳最近，运输来往最方便。国家准备拿出一笔投资，办农场、办工厂、开旅馆、开饭店、开商店、设置各种游艺场所。从鲜活商品说，港澳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什么时候需要，就什么时候供应。这里发展对外加工业务最方便。这里的旅游区，可以接待港澳同胞假日游览。边防、海关、银行都要简化手续，方便旅客进出。

除了发展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以外，还要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我国历史悠久，幅员广阔，名胜古迹很多，风景很好，这是许多国家比不了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后获得很大成绩，许多国外朋友慕名向往，纷纷要求前来参观、游历、访问。我们过去，这方面业务开展得很差，接待旅游人数很少。今年，一开放旅游，很多人要求来，由于条件的限制，不能满足要求。最近统计，今年到我国旅游的外国朋友已经超过十万人，相当于过去十四年接待人数的总和。还有四十万左右的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中国血统的外籍人回来探亲或观光。由于接待人数骤然增加，我们的旅馆床位、交通工具和服务工作都跟不上。不久前，国家已经安排，建设一批旅馆，购置若干必要的交通工具，并决定多开辟一些游览地区。过去，旅客来没有什么东西可买，买东西也很不方便，打算多设友谊商店网点，增加各种纪念品和工艺美术品的生产。搞好副食品供应，提高服务质量。海关和边防有些规定不够合理或者手续繁琐的，要研究改进。我们相信，经过各方面的努力，我们的接待条件和接待工作会逐渐改善。最近报上登载，象西班牙这样一个国家，一年接待旅游4000万人次，超过本国人口的总数，一年旅游收入五十亿美元。这方面确实大有

可为。

这里说一说关于侨汇和侨汇物资供应的问题。侨汇是我国海外华侨劳动所得用以赡养国内家属的正当汇款，关系到海外华侨和广大侨眷的切身利益。我们国家对侨汇一贯实行保护的政策。国务院1955年发布的命令指出：“侨汇是侨眷的合法收入，国家保护侨汇政策不仅是国家当前的政策，而且是国家的长远政策。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以任何借口，变相侵占侨汇”。这个政策，今后要继续贯彻落实。侵占的要纠正，私吞的要退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制裁。关于侨汇物资供应问题，也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改进，保证侨眷的商品供应和华侨建房的需要。

关于华侨投资问题。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设立机构，拟定办法。国家对华侨投资是实行鼓励政策的，华侨是愿意把资金投入祖国，支援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华侨向祖国投资，可以根据国家的政策，采取不同的经营形式。前面讲到，我们准备同外国人打交道，使用外国资金。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出于爱国心愿，愿为祖国建设作贡献，为什么不可以呢？应该更受欢迎。我们要切实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按照政策和一般国际惯例，给予一定的股息和红利，不能让投资人吃亏。有些经营得好，效果显著，对国家贡献大的，应该得到更多的经济收益，应该受到政治鼓励和表扬。

华侨、归侨和侨眷，还有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人数众多，队伍很大，是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是祖国建设一支重要的力量。大家关心祖国，热爱祖国，梦寐以求地渴望祖国能够早日繁荣富强起来。美好的前景鼓舞着全国人民。许多华侨、归侨和侨眷心情激动，纷纷表示愿意在这一伟大的革命中有所作为，愿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出力。他们多年来在国外从事各

种劳动，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他们当中有工业家、商业家、银行家、科学家和其他各种专家、专业人员。他们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对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十分宝贵的。华侨、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台湾同胞都要为台湾回归祖国、完成国家统一大业，共同努力。我们党和国家历来的方针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服务。

发展加工生产 扩大对外贸易的新途径*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

对外加工装配，是由外商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设备，根据外商要求的质量、规格、型号，使用外商提供的原材料、元器件，组织生产，进行加工装配，然后将成品交给对方，根据约定，取得一定的加工和装配费收入。中小型补偿贸易，是由外商提供某些设备和其他生产条件，由我们用来从事某些自然资源的开发，然后用生产出来的产品，作为补偿，逐年归还。发展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是发展加工生产，大搞加工产品出口，扩大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的一个新的途径。开展这方面的业务，充分利用国外的资金、原料、技术和设备，来为国内建设服务，有利于我们很快地掌握生产技术，生产新的产品，填补国内的空白；有利于以销定产，产销结合，提高质量，提高我国出口的适应性；有利于把国内一部分多余的生产能力利用起来，进一步发挥现有设备的潜力，增加生产，

*本文系作者1979年5月在加工装配业务座谈会上的讲话。参加座谈会的有一部分省、市、自治区的有关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同志，还有深圳、珠海市的同志和我派驻港澳的华润、南光公司的同志。

增加收入，有利于发挥现有劳动力潜力，安排若干闲散劳动力，扩大劳动就业，有利于加快开发和利用国内的自然资源，推动工业化的进程，也有利于引进新的技术，吸收国外同类企业的管理经验，加速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今后要扩大加工产品出口，争取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将是重要的新的途径。

党中央对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十分重视。要求今后几年我国对外贸易有一个大幅度的增长，同时，要求旅游等事业也有一个大的发展，力争到1985年全国外汇收入比1978年增长两倍。几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较快，但贸易额还是很小。1978年我国出口收汇不到100亿美元，进出口合计只占全世界贸易总额的0.7%。这不仅大大低于工业发达国家，而且低于第三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1978年的出口额，香港115亿美元，台湾省127亿美元，南朝鲜127亿美元，新加坡106亿美元，巴西126亿美元。我国现有的出口额，同我们国家的国际地位极不相称，同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极不适应。搞现代化建设，需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要多引进，最主要而又可靠的办法，就是扩大出口。这方面，我们是大有可为的。关键是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增强自己的竞争能力。我国对外贸易执行的方针是：出口第一，进出结合，量出为入，进出平衡。有了出口，才能进口，多出口才能多进口。即使使用贷款，最后也要靠出口收汇来归还。要全党重视，大家动手，千方百计把出口搞上去。中央已决定适当下放管理权限，让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在国家对外贸易统一政策指导下，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大家放开手搞，搞出成效来。

怎样把出口搞上去？这是一个需要很好研究的课题。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劳动资源和地下资源丰富。过去很长期间，我们的出口产品，一直是以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初级加工品为主的。这部分出口产品约占全部出口总额的60%—70%。我们出口一些矿产品，如煤、石油、钨、锡、锑等，其中除石油以外，其他数量不大。我们机械产品的出口，一年只有两亿多美元，比印度（8亿美元）还少。国际市场上销量很大的耐用消费品，比如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等，许多还是空白，即使少数能生产的，质量也很低，销量很少。

今后发展出口，农产品要继续增加，矿产品、工业原料也要继续增加。但是，要看到，我国农业落后，农副产品国内需要量很大，供求矛盾很突出，挤一点出口是可能的，必要的，但要靠这方面拿太多的东西出来有困难。粮食、棉花、大豆、植物油，历史上曾经大量出口过，这几年已经变成大量进口了。有些传统出口商品，这几年越来越少了。今后石油勘探有大的突破，煤炭开采有很大的发展，石油和煤炭的大量出口是有可能的。但是，我们搞四个现代化，燃料动力的需要量也将越来越大。勘探、开发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有些有色金属的情况也是如此。我国出口，最有前途的还是加工产品，特别是那些用料少、用工多、销量大、卖价高的耐用产品。搞这些产品，投资少，见效快，同国内市场矛盾不大。我国人口多，劳动力有余，我国人民心灵手巧，勤劳刻苦，我国的工资也比较低，我们完全有条件大力发展使用劳动较多的加工产品，所谓“劳动集约产品”。我们完全可以组织起来，发展对外加工装配，用我们的双手，创造财富，增加出口，换取外汇，积累资金。我国地下资源丰富，蕴藏着各种各样的矿藏，我国草原广阔，海岸线长，完全有条件通过中小型补偿贸易，进行开发，增加

出口。总之，这方面大有文章可做，只要搞得好，对发展出口，增加外汇，是有重大作用的。

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能够培养加工产品的出口能力，为大力发展各种加工产品出口打下基础。从发展的趋势看，有些加工装配可以继续搞下去，不断提高技术，降低成本，赚取外汇；有些来料加工，可以逐步发展成为进料加工或者使用国产原料；有些装配业务，可以逐步提高国产零部件、元器件的比重，以至完全立足于国内。补偿贸易补偿完了以后，整个项目就归我所有，可以继续生产和出口。这样，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国家加工产品的生产水平就会大大提高，出口商品结构就会有一个显著的变化。

香港、台湾、南朝鲜、新加坡，对外贸易发展得那样快，他们才有多大一块地方，有多少资源？他们只是靠劳动加工，搞到那么大。我们条件有利得多，为什么不能在这方面有所作为呢？

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必须澄清。

我们有的同志，看不到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重要作用，觉得这些项目一般都很小，很零星，小打小闹，赚不到多少钱，没有多大来头。其实，任何事情都是从小到大，由低到高，逐步发展壮大。小的东西，可以积少成多，汇细流可以成为江河。通过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引进的新技术、新设备，增加的新产品、高质量，可以在其他企业推广借鉴，点可以逐渐成为面。很显然，大的项目当然要注意搞，但绝不能忽视中小项目。我们接触的一些日本工商界，总是想再给中国搞个宝山钢铁厂那样的大项目，一下子捞一大把，看不起中小项目。港澳商人的情况不同，那里中小商人较多，也愿意通过大大小小项目，同国内有些同志，一说就

是那些大厂商大财团，看不起中小商社，而大厂商大财团不屑于搞小东西，所以生意不容易谈拢。要看得起小的，只要条件合适，大的要搞，中小的也要搞。

我们有的同志，看不到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对发展出口贸易的积极意义，怕加工装配影响计划内出口产品的收购，怕影响进料加工生产的安排，怕影响国外原有老客户，怕影响我原有商品的国外市场，怕影响我出口商品的价格等等，总之，顾虑很多。这些顾虑有一定的道理，矛盾是存在的。但是要看到，我们国内的生产能力是有的，还可以增加新的生产能力。搞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不等于也不应当影响计划内产品的生产和收购。进料加工比来料加工和装配业务创汇多一些，当然可以尽量地搞；但加工装配是利用国外资金，基本上不用垫付外汇，又不发生销路问题，在发展进料加工的同时，为什么不可以尽可能多搞加工装配呢？这些主要是生产安排问题，只要注意安排，矛盾是可以解决的。老客户应当照顾，但也要发展新客户。对外贸易越做越大，怎样能限于原有的客户呢？客户多一点，有个竞争，也许对我更有利一点。国外市场很大，我出口货物有限，所占比重很小，许多市场，我们还没有进去，可以活动的范围广阔得很。是否多出一点商品，就要影响价格呢？我国出口的轻工业品，在港澳市场上只占百分之六，并没有因为数量少，就一定卖到多么好的价钱。问题还是要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改进装潢，增强竞争能力。我们工作做好了，使我们自己的出口产品和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产品，共同发展，一起向国外市场去挤，去开阔新的市场，我们的对外贸易才能做大，做活。我国出口商品市场总是要扩大才行，不能说多有一点东西出去，就挤占了自己的原有市场。当然，对那些有进口配额地区的某些商品，要注意掌握，

不要让外商用我们加工装配的商品，去挤占我们的配额。

也有的同志，怕大家都搞这方面的业务，对内对外，头绪很多，容易产生混乱。这确实是个问题，要引起注意，一定的规矩是需要的。但首先还是要干起来，一面干，一面总结经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使工作逐步走上正常轨道。不能因为怕跌跤，就不敢学走路。有的同志说，谈了很多，谈成不多，开支很大，收入不多。这样的事例确实存在。我们开始没有经验，对国外市场情况了解不够，有时出点学费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应当在工作中注意调查研究，注意经济核算，学会同外商做生意。我们有关部门也应当经常组织交流情况，互通经济情报，介绍一些好的经验和明显的教训，这方面我们做得很不够，应当改进和加强。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是一种新的工作，开始时出现一些问题并不奇怪。这些问题应当克服，也是可以克服的。对于这项工作的作用，应当有足够的估计，应当满腔热情地支持它，改进它。为它们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应当肯定，几个月来，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从一九七八年开始以来，沿海省市自治区很快都行动起来了。大家通过各地外贸公司和我国各驻外领使馆、驻港澳商务机构，有的还通过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的关系，积极联系客户，承揽业务，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交了一批生意。初步汇总，上海、天津、北京、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广西8个沿海省市区到1979年3月底，已经同外商签订加工装配合同近1043项。合同全部实现后，可收取工缴费3.47亿美元，扣除引进设备4000万美元，净收外汇3亿美元，预计年内可以净取外汇1.17亿美元。这个时期已签订补偿贸易合同60项，引进各种设备1.2亿美元，除了用产品补偿的部分以外，

每年可以净收汇5100万美元。两项合计，今年年内就可以净收外汇1.67亿美元。这个时期，其他省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开展了这项业务，同外商洽谈了一些项目，有些项目已经成交，有些项目在谈判中。

在八、九个月的时间里，取得这样的收获，应当说是有成绩的。切不要小看这1.6亿多美元的外汇收入，这是净收入，假使用出口产品来增加这1亿多美元的外汇收入，大约需要4、5亿元人民币的商品；要用进料加工的办法赚回这1亿多美元，要出口相当于4至5亿美元的商品才行。这项工作刚刚开始，现在外商同我们搞灵活贸易的兴趣很高，主动找来洽谈业务的很多，港澳工商界和社会舆论普遍表示欢迎。许多爱国同胞认为，这是他们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的一个机会。许多外国商人，同我驻外使领馆接洽，向国内有关部门寄送材料，要求同我国开展这方面的贸易往来。这反映了他们对这项业务的重视，反映了他们愿以各种形式同我国进行经济交流的要求。只要我们真正解放思想，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努力地搞，扎实实地搞，确实是前景广阔，大有可为的。

这个时期以来，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和生产企业，在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中，初步摸索到一些经验，学到一些做生意的工作方法。根据座谈当中大家介绍的情况和体会，我认为概括起来，基本经验大体有以下几条：

（一）坚持挖潜、革新、改造的方针，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我们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要坚持挖潜、革新、改造的方针，我们搞加工装配业务，更必须坚持这条方针。要看到，我们已经建立起一个布局比较合理、物质基础相当雄厚的工业体系，这是我们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主要基地。开展加工装配业务，要很好地利用这个基地，让现有企业充分发挥它的

生产能力、劳动潜力，发展生产，增加出口，多创外汇。引进必要的关键设备和装配线，用加工和装配费偿还，是可以的。用少量贷款自己引进也可以。不要总是想抛开现有设备能力，一下子引进许多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不要总想一下子平地起家，另铺新摊子、大摊子。现有企业需要进行大的技术改造，填平补齐，成龙配套的，也最好在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过程中，在取得一定外汇的基础上，陆续进行安排，有步骤地前进。

搞大的项目，有个原材料、燃料动力平衡问题，有合理布局问题，有国内配套问题，要慎重对待。必需搞的，可以通过重点项目引进的渠道作安排。我们在基本建设和引进技术方面，铺大摊子，拉长战线是有教训的，应该认真吸取。

搞中小型补偿贸易，也要首先尽可能利用现有的设备和设施，在原有的基础上适当改造扩建，一般要少布新点和不布新点。属于开发地下资源的，一定要建立在资源可靠、运输方便的基础上。

(二) 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多搞劳动集约产品，不要片面追求自动化。最近，中央领导同志提出，要根据我国的特点，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我国人口多，劳力多，底子薄。我们搞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技术上不应当什么都追求那种最先进、最自动化的的东西。不应当过分强调用人少，机械化程度高等等。因为那样做，比较起来，花钱要多得多，用电也多。我们的人力是有的，我们的电力不足，没有必要为了节省劳动力花那么多钱。而且那样做，一般说建设的周期比较长，不易于很快地建成投产，取得效果。当然，先进技术也要具体分析，有些搞新产品、新材料和提高原有产品质量所必需的技术和设备，还是要适当引进。

(三) 坚持产销直接见面，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原则。

这个时期，工厂直接参加对外谈判，了解国际市场需要，同厂商交流技术，有利于按需要进行生产。工厂参加签约，承担生产交货责任，有利于提高质量，按时履约。这对调动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出口产品的适应性和竞争能力，有重要的意义。许多工厂的同志反映，通过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他们还打开了眼界，学到了一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因此，开展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不管是外贸部门主持谈判，还是主管生产的部门主持谈判，一定要请工厂里懂业务、懂技术的人员参加，这一条很重要。

我想，这一条在其他贸易形式，如进料加工、一般出口贸易方面，应当也是适用的。产销见面，以销定产，按订单和样品来组织生产，总比由外贸部门统一把货都买下来，放在仓库里，再慢慢去组织推销，要好得多。

(四) 对外洽谈业务，要注意调查研究，掌握情况，知己知彼。搞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需要从各方面了解国外市场情况，了解产品价格、设备的技术状况，了解外商的资信情况、信贷条件和其他有关情况。实践证明，凡是情况明瞭，生意就做得顺利，有利可图。相反，没有调查研究，两眼漆黑，完全听信对方，往往会上当。

对外谈判，事先要有准备，要边谈边研究，一步步深入。要货比三家，择优成交，不要心中无数，草率从事，随意签订意向书或协议书。

订立合同，要考虑得十分周密，所有问题都应该有明确的规定。要把可能出现的问题都设想到。比如原料、材料、辅料、包装物料谁来供应，消耗定额、质量标准如何规定，运费保险如何解决，派遣人员如何待遇，事故处理、争议仲裁、货币使用、利息计算、结算方式，等等，都要事先写清楚。使双

方责任分明，出了问题有据可查，避免争执。

(五)有关部门大力协同，密切配合，这是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不仅涉及国外市场和厂商，也涉及国内各方面的关系。它涉及工厂的设备能力、技术状况、企业管理等问题，涉及部分原材料、包装物料、燃料动力的供应，涉及谈判签约，组织设备原材料进口和成品出口，涉及交通运输安排、涉及必要的国内资金、对外信用保证和开户结算，等等。没有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这个工作是不可能做好的。工业、外贸、财政、银行、物资、交通等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共同努力，朝着一个目标，互相支持，把事情办好，不要互相牵制，互相留难，影响业务的开展。有的地区，领导重视，亲自研究布置，并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在一起，大家拧成一股劲，齐心协力，朝着一个目标，工作就取得了显著的效果，这是很好的说明。

(六)经过座谈讨论，我们对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两种作法的关系，对有关商品配额问题，在认识上比过去更加明确了。

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各有特点。进料加工，外汇收入可能多些，但是要预付一些资金，原料来源、产品销售和购销价格，容易受国际市场变化的影响。来料加工收汇较少，但不需要垫付资金，原料和销售市场都有保证。因此，应该根据不同的情况，灵活运用，哪个有利，就搞哪个。

关于如何对待配额的问题，华润公司的同志谈的情况是有道理的。对我国某些出口商品，有些国家规定有配额的，同外商签订合同的时候，要注意不影响我国的配额。外贸部门要向各地通报，哪些出口商品在哪些国家和地区有配额。这样，我

们在谈判签约时，可以确定这些商品不注明产地，或者要外商向没有配额的市场去推销。同时，有些商品虽然有配额，但我国原有出口量很少的，经过同有关部门协商，也可以允许外商使用我们的配额。我们还可以通过加工装配搞一些新的产品出口，在国际市场上争得新的配额。

这次座谈当中，还提出了一些实际工作中碰到的问题。提出了问题，说明我们的工作深入了。这里就这些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

(一) 关于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审批问题。省市自治区的到会同志，普遍要求把审批权限下放给地方，让地方放手地开展工作。这个原则我们是完全赞同的。过去规定，来料加工由地方决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引进装配线要报经批准。后来执行当中，根据地方的要求，改为引进设备偿还期在三年以下的，不再报批。这次进一步改为设备价款在100万美元以下的，由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包括补偿贸易。这个时期各地成交的1000多个项目中，90%左右是100万美元以下的。这样修改，实际上是把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很大部分审批权下放了。为什么要规定这样一个额度呢？原来的想法是，引进设备，增加固定资产，属于基本建设性质。它涉及燃料动力、原材料的平衡，涉及生产的布局、资源的利用和交通运输等问题。引进100万美元的设备，相当于人民币投资300万元，加上国内配套建设，钱数还要多。300万元人民币，相当于一个轻工业的中型建设项目，需要由国家统一平衡一下，看看各方面条件是否适应。还有技术状况、价格、信贷条件、市场销路等问题，也需要主管部门帮助考虑一下。这对国家和地方都是有利的。有些项目，还可以得到主管部门的支持。至于100万美元的额度是否低了，我想可以先执行一段时间再

看。中央工作会议通过的外贸《十五条》，国务院很快就要下发了，那里面写了引进设备100万美元以上的要报批，自然包括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在内。等执行一段时间以后，确有必要，再考虑报请修改。

关于报批手续，现在的情况确实是搞得过于繁琐，这个问题应当很快解决。今后地方报批项目，可以统一由当地主管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机构，综合有关部门的意见，衔接一致以后，向国家计委申报，抄送经委、外贸部和有关主管部门。我们各有关部委应当尽可能采取共同审查的办法，组织大家一起研究，节省文件周转时间。审查结果，不论同意或不同意，都要及时通气答复。审查批准是为了把事情办得更好更妥当，而不是为了费时误事，妨碍工作的进行。应当尽可能想办法，克服工作缺点，改进作风，提高效率，缩短审批时间。

(二) 关于外汇留成问题。有的同志对加工装配收取的外汇，给地方和企业留30%，感到低了，要求提高。同志们的心情可以理解，无非是想把手头搞活一点，把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开展得更多更好一些。但是也希望同志们体谅国家的困难。现在国家外汇收支不平衡，要借一部分外债，大家知道，向外借钱并不那么容易，利息也很高。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引进一些必要的大型项目，要由国家拿外汇支付；农业上不去，国内市场有困难，要拿出很大一笔外汇进口粮食、食油、糖、棉花、化肥和其他消费品。这些物资用于全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大搞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就是要扩大外汇来源，并为今后扩大出口贸易创造条件。各方面增加的外汇收入，要集中一个相当的部分在国家手里才行，至少目前是如此，中央工作会议通过的外贸《十五条》，已经作了规定。今后，外贸体制究竟怎么改，还需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不断修改完善，现在《十五

条》刚刚通过，各项外贸分成比例刚刚定下来，不好马上就改。而且提高加工装配收汇的留成比例，同其他留成也有个摆平的问题。把这部分留成比例搞得过分突出了，有可能影响其他形式的出口。我们意见，30%的留成比例不宜变动，如要变动也须执行一段时间后再看。为了多有一些留成外汇，地方和部门可以从积极扩大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方面去努力，生意做多做大了，多收了工缴费，留成的外汇自然会多起来。

至于中小型补偿贸易，在补偿期间，除了偿还设备价款以外，属于现汇收入的部分，给地方和企业一定的留成是应当的。留成多少，是否即按进料加工的比例确定。因为这部分外汇收入，实际上是产品出口收入，不同于加工装配的工缴费收入。

(三)开展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需要少量人民币和外汇资金的问题。规定说到，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原则上由企业用自己的更新改造资金、技术措施费和利润留成解决。不足的部分，由地方、部门在一定的范围内作调剂，或者用地方和部门掌握的机动财力解决。必要时，可以使用建设银行发放的出口工业品贷款给予支持。所需少量的外汇资金，由地方和企业用地方外汇、外汇留成或中国银行的短期外汇贷款解决。一年来实践证明，这条规定是可行的。我们八个省市对外签订了1000多项加工装配合同，六十多项补偿贸易合同，所需的少量资金，基本上都是这样解决的。今后，随着地方财力和企业财力的增加，随着留成外汇的增多，所需少量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是有可能自己解决的。有些较大的项目，搞起来很有利，需要一定的资金的，确实解决不了，或者有的项目，自己购进一部分元器件，比来料来件合算，需要少量外汇作周转的，我们设想，同各有关部门商量，争取再多安排一些人民币贷款。

和外汇贷款指标，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四)关于物资供应的问题。解决物资供应的办法，一句话，只能靠挤，靠挖掘潜力，调剂解决。批量较大的，要纳入地方物资分配计划，专项组织供应。有些物资国内供应确有困难，可以用地方外汇和留成外汇进口解决。加工装配需要的少量物资，也可以利用工缴费收汇收入进口一部分。在这方面，建议地方计委和物资部门多做些工作。

(五)关于运输问题。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当中，运输问题确实很突出。原料和设备不能及时运进，成品不能及时运出，执行合同就没有保证。运输问题得不到很好解决，不仅影响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发展，而且有损于我们的对外信誉。当然，目前交通运输是个短线，国内运力很紧张，但是搞加工装配等业务需要占用的运力并不是很大，只要好好安排，及时调剂，问题应该是能够解决的。特别是尽管现在运力很紧，我们从港澳返回的火车、汽车、轮船、飞机，有的全部让它空放回来，这种情况实在不合理，而且长期得不到解决。还有对外开班轮的问题，允许外商船只停靠问题，等等。希望铁道、交通、民航部门研究一下如何解决。我们也打算请经委支持，同这些部门一起商量，订出一个解决办法来，把路子走通。

最后，谈一谈其他灵活贸易形式的问题。大家谈到，外商同我们谈生意的积极性很高，有的已经不满足于搞加工装配，甚至也不满足于补偿贸易，要求进一步发展合作形式，搞合资企业和投资办厂。同志们希望上面早些把政策法令定下来，否则不便接谈。最近，国务院进出口领导小组和人大法制委员会，正在草拟合资法和投资法。我看，有条件的地方，比如已划定为出口特区的，可以先试办，摸索经验。无非是先说得活

一些，将来以国家的正式规定为准。经验、办法都是从实践中来的。当然，有些拿不准的问题，还是要请示国务院。

下一步工作怎样办？我们前面说了，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工作，已经作出了一定的成绩，有了良好的开端。今后应当努力从这个新的起点，乘胜前进，取得更大的成绩。应当规定一个目标，去努力实现它。是否可以确定为今年年内净收汇达到3亿美元。今后一年一年增加，到1985年达到10多亿美元。这是个初步的想法。我们想，只要工作做好了，把业务做得更好、更细、更大，把我们的工作提到一个新的水平，这个目标是能够实现的。我们已经初步摸索了一些经验，掌握了若干规律。希望各方面加倍努力，迈开大步，争取这个目标的实现。

建议抓好以下几件事：

(一) 搞个发展规划。即使粗略的轮廓也好。搞个规划，有利于打开眼界，开动脑筋，摸清情况，心中有数。有了规划，有个奋斗目标，便利于我们有计划、有步骤地寻找对象，改变单纯等客上门的被动状况。各地方、各有关部门的规划搞起来以后，送给我们，并抄送经委、外贸部，以便综合成一个全面的规划。

(二) 努力开辟新的阵地，新的行业和市场。要从已经开展的地方，向尚未开展的地方开辟。沿海省市区已初步开展，要进一步扩大；内地省区搞得较少，有的还没有搞，要尽快开展工作；沿海省区也还有许多地市没有搞，也要逐步展开。要从已经开展的行业，向尚未开展的行业开辟。特别注意发展那些售价高、销量大的商品，比如耐用商品和高级用品。要从已经开展的市场，向尚未开展的市场开辟。从以港澳地区为主，向日本、西欧、北美、澳洲地区开辟。港澳离得近，有许多有

利条件，搞得比较多，要继续努力搞。其他国际市场很大，我们搞得很少，要想办法打进去。

(三) 利用一切渠道和线索，找生意做，找活干。要发动大家，有亲找亲，有友寻友，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千方百计寻找门路。出现点乱，随时协调解决就是了。不能因为怕乱，束缚了自己的手脚。希望华润、南光公司进一步积极为各地和各部门介绍业务，穿针引线，铺路搭桥。华润、南光这个时期做了很多工作，对大家帮助很大，希望继续努力。建议华润、南光指定专人，承办这方面的工作。华润、南光本身，对有条件的产品，也可以组织来料加工和装配业务。

还要利用各种渠道，招揽生意。我们准备通知各驻外使领馆，请他们帮助联系客户。过去，一些使领馆，在这方面做过不少工作。还可以设想给各国的华侨总会和贸易协会写信。他们不少人对这方面的事是很热心的。上海组织原来的工商业者，通过他们同过去熟识的外面商人联系，这也是一种办法。还有，有的城市同国外城市结有友好关系，也可以利用这种关系，开展一些业务。

总之，加工装配、中小型补偿贸易要象发展旅游，扩大风景出口一样，大力开辟新的阵地、新的行业和新的市场，大搞劳动出口，为国家多创外汇。

(四) 加强经验交流，随时沟通情况。搞贸易，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消息灵通，情况明瞭。要做到既了解国际市场情况，又了解国内有关情况，做到国内上下左右，互通情报，交流经验。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同我们建立通讯联系，向我们提供资料。还要建立业务统计表报，以便掌握情况，组织交流。

(五) 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机构。各地主管这项工作的同

志，要经常向党和政府请示报告，取得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要认真宣传、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各地方都要有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办理这方面的业务。下面机构不一定要完全对口，只要有专人办理这方面的事情就行了。要调查研究，掌握情况，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协调关系，统一步调，密切配合，大力开展工作。要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特别是同外商打交道，要遵守外事纪律，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

开展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是一个新的很有希望的领域。现在，国际条件很好，对我们很有利。许多国家生产过剩，开工不足，愿意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给我们。我们国内实现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样好的国际国内形势，是多年来所没有过的。我们应该抓住这个大好时机，更有效地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设备和原料，把生产搞上去，把对外贸易搞上去。这些年来，不少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都是通过开展这方面的业务，把工业生产和出口贸易搞上去的。我国的条件要比他们好得多，我们要动员起来，树雄心，立壮志，兢兢业业，埋头苦干，把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更多更好地开展起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贡献！

调整期间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和加强中日两国贸易往来*

今天，在这里同长期从事中日贸易的朋友，同热心于两国友好合作事业的朋友见面，感到非常高兴。

我想藉这次贵协会召开理事会的机会，和朋友们谈谈调整期间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和中日两国贸易往来问题。关于我国从今年开始到1985年的第六个五年计划，最近赵紫阳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谈了今后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谈到要用五年或者更多一些的时间，来完成调整、改革、整顿和提高的工作。现在看来，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应当做的事情很多，内容很广，在一些方面要进行较大的改革和转变，以便为第七个五年计划和九十年代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打好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是一个很关键的时期。在第六个五年计划这个期间，我们国家在经济方面要进行哪些主要工作？在发展对外贸易方面将提出些什么要求呢？这里，就以下六个问题谈一点情况和想法。

一、1981年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取得了成效。现在为

* 本文系作者1981年12月18日在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理事会上的讲话。

止，原订的国民经济计划，已经基本完成，或有所超过，整个经济情况是好的。主要表现在：第一，调整了经济结构，改善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农业、轻工业继续发展，消费品有了较快的增长，重工业服务方向开始有所改变。第二，压缩了基本建设规模，改变了投资比例，能源、交通运输等建设有所加强。第三，改善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进一步降低了积累率，开始改变了多年来积累过高的状况。第四，对各项国家财政支出作了控制，全年财政收支基本上实现平衡。第五，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有了较快的发展，流通渠道和经营形式增多，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城乡人民生活安定。这些成绩表明，今年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是完全必要的，它对于改善财政经济情况，稳定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生活福利，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要下决心继续改变经济结构。新中国成立以后，根据当时的国内外形势，我们在经济建设中推行了一条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国家的投资主要用在重工业方面。开始几年，经济情况还好，比例关系没有出现什么问题。但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工业和农业之间，就开始出现一些不平衡的苗头。后来，由于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不切实际地追求高速度，片面地发展重工业，特别是过快地发展钢铁工业，基建投资中重工业所占比例很高，致使重工业过重，积累率过高，相形之下，农业和轻工业相当薄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人民生活的必要改善。三十年来，我们国家从经济发展的速度来看，也不算慢（1950—1980年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7.3%），可是人民吃的、穿的、用的消费品不足，市场上商品十分单调，文化教育和福利设施方面都有不少问题，人们艰苦奋斗，付出了可贵的劳动，可是生活得不到应有的提高，长

此以往，不能不影响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和进取精神。

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发展国民经济，是不是能不顾客观条件，偏重发展重工业呢？这是近两年我国经济界和广大群众认真思索和反复探讨的一个问题。大家认识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为生产而生产，不是为指标而生产，而是为着更好地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因此，必须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改变不合理的产业结构，使生产发展同生活提高密切地结合起来。

赵紫阳同志报告的经济建设十条方针中，强调要加强发展农业、轻工业，发展消费品生产，同时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强调统筹安排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等等，这些都是改变经济结构的重要指针，是具有长远战略意义的。这两年，我们突出强调了农业和轻工业，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增加了消费品生产和商品供应，改善了城乡人民生活，事实证明效果是好的，人们是高兴的。这对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十分有利。特别是8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挥出来，农业获得全面发展，反过来又将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稳定的基础。这是一条比较好的合理有效的道路，朝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可以肯定我们的经济结构会逐步符合我国国情，符合十亿人民的根本利益，从而发挥出强大的生命力。

当然，改变经济结构，需要进行许多艰巨的工作。我们的农业要保证10亿人民吃饭穿衣的需要，必须有一个更大更全面的发展。我们的轻工业，要为城乡人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消费品，并进一步扩大出口贸易，不仅需要不断地增加产品数量，而且要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花色。我们的重工业，要改善内部结构，使它从过去主要为基本建设服务，转变成主要为消费品生产服务，为国民经济技术改造服务。我们的能源

和交通运输等薄弱环节要得到改善，更需要作极大的努力。因此，加强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加强能源交通，这是一个需要长期坚持的方针，而不是权宜之计。

1982年发展工农业生产的主要任务：一是要争取农业有个好收成，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二是轻工业在质量、品种、数量方面要有一个显著的提高；三是尽可能地增加煤炭，增加水力发电，改善铁路运输；四是继续调整机械工业、原材料工业的产品结构，扭转重工业下降的局面。要求经过这些方面的努力，使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达到4%，尽可能争取超过今年的增长速度，（预计为3%左右）。全国消费品供应，要做到同社会购买力大体相适应，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有的外国朋友提出，前两年中国重视农业和轻工业，最近又强调重工业，是不是方针有了变化？我们说方针并没有变化。1981年由于压缩了基本建设投资，生产资料的需求减少了，不少机械工业企业开工严重不足，整个重工业生产也减少了。这说明重工业的生产结构和生产方向，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今后应当使重工业注意围绕消费品生产而生产，有的还可以生产一部分消费品。这样，求得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既避免过去那种脱离农业和轻工业，片面发展重工业的倾向；又防止把现有的重工业丢在那里不管，不注意充分发挥它们的生产能力，使之更好地为农业、轻工业、国防和出口服务。可以说，如果不重视调整和发展重工业，其结果不仅不利于促进整个现代化建设，而且也会使消费品生产在缺乏原料、能源和技术设备的情况下，无法保证持续增长。

三、千方百计地提高生产建设和流通各领域的经济效益，用较少的费用取得较大的物质财富。就是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象前面说到的要改变过去那种浪费大、效益差的状况，

走出一条投资较少、效益较高、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

多年以来，我国经济建设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可是付出的代价也是很高的。由于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限制，我们工业生产中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高，浪费大；我们基本建设的工期长，投资效果差，许多重工业产品，都用于重工业的生产建设，重工业“自我服务”的部分过多，为农业、轻工市场服务部分相对不足。因此人民节衣缩食、省吃俭用，积累了大量资金，其中很大的部分投资于重工业建设，而在增加消费品的生产供应方面则表现不很明显，这就是我们的以高积累争取到了高速度，但是却带来了低效益、低消费，走了一条国民经济不良循环的路子。这是生产增长较快，而生活提高较慢的又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必须狠下功夫，改变这种不合理状况，提高各方面的经济效益，把国民经济转移到良性循环的轨道上来。在当前能源不足、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也只有节约生产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才能实现一定的增长速度，才能争取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要完成这一任务，需要从各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扩大再生产要从以外延为主，转为以内含为主，从粗放经营转为集约经营，加强科学技术研究，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在此同时，要逐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扩大地方和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进行工业改组和企业联合，发展专业化生产等等。1982年要着重搞好现有企业的整顿，健全领导班子，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纪律，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认真进行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现有的物质技术基础。我国原来的工业基础是十分薄弱的，建国以

来花了很多力量进行新的建设，填补了一些空白行业，初步改变了生产布局，建立了工业化的基础。现在，全国有近四十万个工业企业，拥有工业固定资产3000多亿元。由于过去偏重新建，对已经建成的企业如何改造重视不够，有些企业虽然规模较大，设备比较齐全，可是许多设备是陈旧的，技术是落后的，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实行集约经营，提高经济效益，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现有千千万万个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以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技术改造要从实际出发，对许多企业来说，主要是增添或更新一些关键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加强新产品设计和试制。事实证明，技术改造比进行新的建设，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这项工作搞好了，不仅可以改变现有企业的生产技术面貌，而且可以带动整个重工业，特别是机械工业的发展。由于各行各业的企业很多，分布很广，由于技术的不断进步，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是一项很大的工作，需要持续地进行下去。各部门都要制定技术政策，作出技术改造规划，主要的技术改造要纳入全国计划，以保证它们的顺利实现。今后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要有所增加，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使用国外资金，把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结合起来。这是今后我们同外国朋友进行合作的一个广阔的领域。

五、要使对外贸易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扩大对外经济交流，更好地为经济调整和技术改造服务。在调整期间，我们要完成上面所说的各项主要任务，闭关锁国不行，那是不能满足各方面需要的。我们设想，第六个五年计划进出口贸易额的增长速度，要比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更快一些，就是说，贸易额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逐步上升。

众所周知，发展对外贸易的关键在于扩大出口，增加国际支付能力。显然，随着中国经济的调整，经济结构的合理化，随着国内市场供应的改善，我国将有可能拿出更多的商品同国外进行交换。我们国家将继续实行一系列鼓励出口的政策。现在正在研究，除了广东、福建实行特殊政策以外，对其它一些沿海省、市、自治区，也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外贸经营的权限，以利于调动这些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优势和特点。我们将从各方面努力，增加出口产品，积极扩大出口贸易。最近一个时期，全国广大，农村正在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开展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大力增加商品生产。许多地方性的农副土特产品，将会逐渐增多起来，这也必然要求进一步增加国外销路。城市正在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广开就业门路，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工业和手工业，必将提供日益增多的出口货源。同时，最近新创办的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合作生产等灵活贸易方式，已经经过几年来的实践，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改善了经营管理，也将会更加扎实地向前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出口商品结构，除了继续发展传统的出口产品以外，要逐步提高加工产品，特别是高中档产品所占的比重。我国机械工业生产能力有富余，要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积极开辟国际市场。矿产品、煤炭、化工产品，将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尽量扩大出口。所有这些都表明，我们说对外贸易有一个较快增长是具有许多事实根据的，是有现实的可能性的。

经济调整时期，进口方面虽然不会订购很多大型成套设备，可是进口总额不但不会减少，还将继续增加。上面谈到，不论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不论加强能源和交通建设，特别是要改变重工业内部结构，从技术上改造数以十万计的现有企业，

都必须更广泛地更有成效地同外国朋友进行合作，特别是要同工业发达国家来往，要从他们那里引进各种适用的先进技术。我们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但是绝对不要开展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相反地，开展这种合作和交流，正是为了增强自力更生的力量。我们深知，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要加快现代化建设，尽快地走上世界先进的行列，必须大力开展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日本近几十年成功地实现了现代化，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我们采取各项鼓励出口的政策，实行灵活多样的对外贸易形式，动员各种积极因素，扩大出口贸易，我们还要积极使用外资，弥补国家外汇的不足。所有这些，目的都在于尽可能地增加进口，推进现代化建设。日本技术是先进的，距离中国最近，经济往来的历史最长，两国之间的友谊最深，在今后中国的贸易中，无疑日本将占有很大的份额，这是可以断言的。有些国外朋友，以为中国调整经济，生意没有多少可以做了，抱有某些悲观的看法，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如果对中国贸易抱有这种或那种消极想法的朋友，希望再想一想，想得宽一点，想得远一点，自然会想通的。

六、发展中日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往来问题。这次参加中日两国阁僚会议，深深感到最近期间我们两国间的经济合作有了很大的进展。中日签订和平友好条约以后，两国友好关系不断发展，去年在北京开了两国政府阁僚会议，今年又在东京开了第二次这样的会议。通过这种定期会晤的形式，两国政府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形势和两国关系，密切磋商，交换意见，交流经验，这是双方加深相互理解，相互信任，加强合作的有效形式。这次会议上，两国就如何在能源、钢铁、交通运输开发以及在中国企业技术改造等领域进行合作问题作了讨论，取得了

圆满的可喜的结果，这表明中日两国间的经济关系又前进了一步。

最近，以古贺先生为团长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访华团刚刚从中国访问回来。这个团包括了日本各方面经济贸易界的人士，许多先生是中国的老朋友，这些年来，他们多次到中国访问，同中国人民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对促进中日贸易，推动经济技术交流，起了很好的作用。

多年以来，中日两国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在贵国民间团体、友好商社，特别是国际贸易促进协会的长期努力下，已经建立了相当深厚的基础。中日建交以后，两国政府大力促进相互间的经济合作关系，使双方经济贸易往来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下进一步有所发展。1981年中日两国贸易额预计可达100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0%，比两国关系正常化以前增长十倍，对日贸易在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中已占到四分之一。

当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天两国贸易关系发展成绩的时候，不能不从心里想到许多老朋友所作的可贵贡献。已故松村先生、石桥先生、高崎先生等以毕生精力，为发展中日友好贸易，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现任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的藤山先生，年事已高，可是不辞辛劳，兢兢业业，为扩大两国友好贸易做了大量的令人敬佩的工作。这一段历史，中国人民是不会忘记的。

在以上所说各位从事中日友好贸易活动的老前辈倡导下，多年以来许多日本朋友，克服种种阻力和困难，同我国发展贸易往来，成为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又有不少日本朋友从事中日贸易事业，我们称他们是新朋友。我们遵循已故周恩来总理的教导，“结交新朋友，不忘老朋友”，“饮水不忘掘井人”。在今后中日两国的经济贸易往来中，我

们在同新朋友进行合作的同时，应当一如既往，同许多老朋友友好地合作下去。

重友谊，讲信义，这是包括中日两国人民在内的东方民族的一种美德。朋友之间的相互信任，相互谅解，相互支援，是非常珍贵的。这些年来，我们同日本经济界朋友交往当中，总是把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顺利和曲折，成功和挫折，原原本本地介绍给朋友们，这表明我们对友好人士的信赖，日本朋友看到我们一些缺点，也直率地告给我们，“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当前中国经济正在进行调整，正如前面所说，要根本改变好长期以来所造成的不正常状态而走上新的路子，不是能够一蹴而就，很短时间内解决的。当我们处于暂时困难的时候，许多朋友同我们进行密切合作，给予热情帮助，就更显得友谊的高尚可贵。朋友之间不应当只看到某些消极方面，只看到一时一事的得失，而应当着眼于美好的未来，着眼于长远友好合作事业的发展。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有着悠久的历史，据历史记载，早在公元一世纪中国后汉光武帝时期就开始了，在这连绵一千八百多年中间，曾经出现过一些为友好事业作过杰出贡献的伟大人物，直到新中国成立以后，又有上说诸位先生为此作出了宝贵的努力。他们既不为名，又不为利，以献身精神促进两国经济繁荣和文化进步，在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让我们以他们为楷模，把这一光辉事业流传下去，为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作出新的努力！

港澳经济所见

一、港澳经济发展概况

香港和澳门的经济，近10多年发展很快。香港被称为远东的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澳门成为旅游中心。这两个地方，一没有耕地，二没有原料资源，过去经济上长期依赖转口贸易。60年代以来，大搞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先搞轻工、纺织、服装，发展到手表、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的发展速度，在资本主义世界是很突出的。

1960年，全港有工厂4700家，工人21万人，工业品出口总值6亿美元。到1977年，10多年时间，工厂达到37000多家，工人75万人，工业品出口总值76亿美元。香港出口总额中，1960年，转口占80%，本地产品占20%；目前，转口比重下降到20%，本地产品上升到80%。

1977年香港对外贸易总额达到196亿美元（1960年是22亿美元），超过我同期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50亿美元。其中进口102亿美元，出口94亿美元。进口最多的是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其次是轻纺产品，第三是食品。香港有些出口工业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服装、玩具、塑料花、手电筒、蜡烛五种商品，占世界出口的第一位；半导体收音机、手表两种商

品，占世界出口的第二位。

澳门，由于交通条件较差，澳葡当局在经济上没什么作为，发展比香港慢，但总的说，近十多年加工工业和对外贸易也是发展的。毛纺、针织、成衣发展很快。过去基本上没有工厂，现在发展到1200多家。进出口贸易，1960年只有3500万美元，1977年达到4.3亿美元。这地方，赌场多，旅游业发达，5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一年接待游客257万人次，旅游收入1.4亿美元。

港澳经济发展比较快的主要原因是：

(一) 有充裕的资金来源。二次大战以后，香港局面相对稳定，港英和澳葡对外汇没有管制，吸收海外资金比较容易，各国游资大量流入，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裕的资金。据估计，近几年每年流进港澳的资金约有20亿美元，平均每年增长20%左右。

(二) 拥有廉价劳动力。10多年来，港澳人口增长很快，劳动力大量增加。香港工人的工资水平，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低得很多，平均工资相当于日本的三分之一，联邦德国的八分之一，澳门比香港又低20%左右。工资低，产品成本也低，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 购进原材料和技术设备比较方便。港澳都是“自由港”，除烟酒等少数商品征税外，其他商品进出，一律不征税，不受限制。各国纷纷以低价来港竞销商品。港澳厂商能够随时用比较便宜的价格，获得所需要的原材料和先进的技术设备。

(四) 大力发展加工工业。利用外来资金和当地劳动力，进口原材料和设备，大搞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增加出口，这是港澳经济发展的主要途径。港澳加工工业以轻纺行业为主。

中小企业为主。这些行业一般本钱小，设厂容易，投资收回很快。据调查，多数厂筹建只要几个月时间，经营一年或两年，获得的纯利，就能把全部投资赚回来。这样，由小到大，逐步添置装备，扩大生产，越滚越大。

(五)产销结合，产品适应性强。港澳许多工厂都是以销定产，按外来定单和样品组织生产。市场需要什么，生产什么。品种花色很多，变化很快，产品质量检查很严格，适应性很强。表壳厂的表壳，样式几百种；毛纺织厂的毛衣，花色款式上千种。巴黎流行的新式时装，很快香港就能跟着做出来，销到全世界。

当然，港澳整个经济，对资本主义市场的依赖性很大，必然要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它的生产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整个社会处于自由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两极分化严重。资本主义固有的寄生性、腐朽性不断加深，社会浪费很大。

二、切实把宝安深圳、珠海两个基地建设好， 千方百计保持我在港澳市场的优势地位

我们对港澳的商品供应，总的说是有成绩的。1977年对港澳出口收汇18亿美元，占国家外汇收入30%。我供港澳的商品，同当地市场需求的增长相比，差距越来越大。1966年我供应的商品占港澳总进口的27.4%，现在，下降到16.6%，由占第一位，变为第二位，远远落在日本之后（1975年曾经一度基本拉平）。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商品供应量增长不快，质量下降，花色品种变化不大，更不能按期交货。我们看了商店里摆着的国产照相机、手表、收音机等，不论样式和质量，都不如香港当地产品，和其他国家的同类产品比，更有逊色。我们看

了鲜活商品的早市，除了塘鱼以外，其它商品，蔬菜、水果、鸡鸭等，都数量不足，质量不好，卖不上价钱。象生菜、芹菜等，主要从美国运来。生姜、洋葱，全部是泰国和台湾货。美国橙子一个卖1港元，我们的橙子几个才卖1港元。

宝安深圳、珠海紧邻港澳，顶多个把小时就可以到达，发展出口商品生产，条件十分有利，特别是鲜活商品，是任何国家和地区都比不上的。我们设想，把宝安、珠海两个县，建设成为面向港澳的可靠的出口基地。设想，经过3、5年努力，实现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使两县成为具有相当水平的工农业结合的生产基地和对外加工基地，成为吸引港澳游客的游览区。

怎样做到这一点呢？一是大办副食品生产基地，增产鲜活商品出口。建设各种类型的鸡场、猪场、牛场、果林场、园艺场、养殖场和捕鱼队等，大力发展良种猪、三鸟、水海产品、蔬菜、水果、牛奶、鲜花等生产。鸡场、猪场已经开始在小规模搞；牛奶厂除了保证饲料以外，还准备添置消毒设备，黄冈5千亩洼地，可以划出做养鱼场；还可以在各社队划出一部分土地，种养鲜花。各种副食品和鲜活商品，要做到优质、高产、多品种，港澳市场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送。初步设想，搞好了，两县一年可以提供活鸡几百万到1000万只，活猪50—80万头，蔬菜6—10万吨，约占港澳市场销量的30%。

这两个县的农业，由生产粮食为主，逐步转移到主要经营出口副食品。现在每年上交给省里的粮食和食油，随着各种经营的开展和粮食销售需要的增加，逐步减少，差额由国家补给。从事副食品生产的农场职工和社员，所需口粮改为基本上由国家供应。养鸡、养猪、养牛所需饲料，由国家进口粮食，加工成混合饲料解决。

二是积极发展加工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服装、食品、制革，原来有一点基础，要扩大；红砖、水泥、砂石，现在规模很小，条件很好，要大搞；造纸，利用香港回收的废纸，生产包装用纸。还要根据当地条件和港澳市场的需要，有计划地建设一些中小型工厂，如针织、家具、塑料、小五金、电子表、修船、饲料加工和包装等。要参照港澳设厂的办法，因陋就简，从小打小闹搞起，逐步增添设备，逐步扩大生产。要搞专业化协作，不能搞全能厂，不能动不动就铺大摊子。加工厂以接受来料加工为主，利用港澳厂商提供的原料、辅料和技术，按照他们要求的样式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赚取加工费。

三是开辟游览区，办好商业、服务业和文娱场所。两县要增建一些旅馆、饭店、理发店、成衣店、剧场、电影院、游艺场等设施，吸引港澳居民过来度假游览，提供生活服务和文化娱乐。深圳水库周围是个很好的风景区，珠海附近有温泉，翠亨村也距离很近，可以修缮点缀一下。要在宝安和珠海开设较大的百货商店，出售轻纺产品、土特产品和工艺美术品，方便港澳同胞、华侨和外国客人购买。可以多收外汇，还可以减少大量邮包进来。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两个县的集体经济将进一步巩固，人民生活将有显著提高。每个社员全年平均收入，由现在的130元，1980年提高到400元左右，以后逐步提高到800—1000元。职工工资，首先把两县工资类别提高到同广州市拉平，还要考虑实行一定的边境补贴，有条件的要尽可能实行计件工资，并搞好职工的集体福利。

初步计算，两个县总的建筑面积，三年内大约需要30万平方米，每年投资5000万元，三年共1.5亿元。这笔投资，或者由

国家拨款，或者使用银行贷款。另外，使用港澳银行外汇贷款1亿美元。贷款用当地的收入分年归还。我们设想，两个县的人口，到1982年，从目前的40几万人，增加到百万人以上，宝安70多万，珠海30多万。香港的一些所谓“卫星城市”，比如元朗、荃湾，3、5年时间就从一个小村镇，搞成有30—50万人口的城市，工厂、商店、各种服务行业建起来了，住宅大楼修起来了。他们能搞得这么快，我们为什么不能呢？

为了把两个县尽快地建设好，有必要实行某些特殊管理办法。

（一）建议把宝安（深圳）、珠海两县改为两个省辖市（相当于地委），派得力干部，加强领导力量。

（二）两个县的商品收购、出口和所需材料、设备的进口，在统一计划安排下，直接同我驻港澳的贸易机构联系，不再事事经过上报审批。两地开设的供应入境旅客的大型商店，由驻港澳贸易机构经营。商品供应和销售，视同对港澳出口。

（三）两个县生产建设所需原料、材料、燃料和设备，原则上由广东省供应。供应两县的上述物资，作为出口计算。广东省供应有困难的，可以使用银行贷款，通过港澳进口解决，从出口收汇中归还。驻港澳贸易机构支持两县生产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允许从两县出口收汇中扣还。由港澳运进的上述物资，建议免征关税。来料加工的手续也要简化。

（四）为了加快基地建设，三年以内，除了归还贷款之外，两个县所收的税收和利润暂不上交，留给当地，出口砖、瓦、砂、石的收入，包括外汇收入，也全部留给当地，用于扩大再生产。

（五）到两县游览的港澳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可以凭港

澳居民证和护照进出，边防检查要从宽，检查的时间要缩短，要设法采用电子计算机，并简化海关手续。还应增设较多的外币兑换点，根据国际通行办法，便利来访人员兑换人民币。

(六)恢复边境小额贸易办法和给渔民一部分外汇购买渔需物资的办法。这两种办法，给边境社队和渔民一点外汇机动，解决他们的实际需要，1967年取消了，应考虑恢复。

近几年，全国供应港澳的副食品中，中南五省占70%，广东省占40%，宝安(深圳)、珠海两县占5%。因此，要恢复我在港澳市场第一位，除了重点建设宝安(深圳)、珠海两县以外，还要抓紧中南，特别是广东其他市县出口商品的生产。力争到1980年，我供应港澳市场的副食品，由目前的46%提高到70%以上。在搞好农副产品生产的同时，还要大力抓好出口工业品的生产，积极组织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石油化工产品出口。要在质量、花色品种和包装等方面，有一个大的提高，力争到1980年，把我对港澳出口，在现有的基础上翻一番。

三、充分发挥我驻港澳贸易机构的作用

港澳是两个“自由港”，利用它把生意作活，大有文章可做。我们的对外贸易，基本上还是保持开国初期的那种作法，除了临时派若干小组出去活动以外，主要是坐在家里，等客上门，有什么，卖什么。长期派驻外面的贸易机构，只有香港的华润公司和澳门的南光公司。这两个公司，主要是在港澳地区推销我出口商品。我们觉得，两个公司，驻在港澳这样的地方，完全应该也完全可能扩大经营，多办一些事。可否设想，把华润、南光两个公司，办成象日本三井物产、三菱商事、伊

藤忠商事那样的大型贸易公司，办成又卖又买、工贸结合、立足港澳、面向海外的综合性机构。

他们不仅经营出口业务，也要搞进口业务。现在我国的进口，一是在广交会同外商谈判定货，二是临时请外商到北京，或派小组出去，成批订购。港澳是世界各国竞销商品的场所，这两个公司常驻港澳，完全可以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动，利用各方面竞争的矛盾，掌握时机，争取有利价格为国家节省外汇。这两个公司是商业经营机构，由他们直接向厂商采购机械设备，还可以省掉一部分佣金。当然，要让他们搞进口，需要在国家整个进口计划范围内，给他们一定的机动指标。他们可以买进，有些物资在适当时候也可以卖出。

他们不仅搞贸易，也要通过购销业务组织生产。现在，我国出口商品，基本上是以产定销，产销脱节，往往货不对路。有些商品，国际市场上需要，有时缺乏原材料，不能生产。要改变这种状况，贸易机构在这方面应当发挥一定的作用。建议给华润、南光两个公司以组织生产促进生产的任务。他们可以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向国内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设备，组织定货；可以介绍国外厂商，同国内企业，订立加工装配合同；可以提供国外样品，组织技术交流，帮助企业提高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也可以在港澳当地，通过购销业务组织生产。做到工贸结合，以销定产。我们国家今后要大力发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利用港澳地区，利用驻港澳的贸易机构，应当说条件是最有利的。

他们不仅在港澳活动，还要派出分支机构，到其他国家开展业务。华润公司和南光公司，用他们的名义，到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不发生同我国对等的问题。我们每年进口大量物资和设备，都是通过国外的贸易商进行的，他们要从中收取很大一笔

佣金。比如，我国每年从日本进口20多亿美元，在日本有了贸易机构，就可以减少一部分佣金。如果在欧美，我贸易机构可以向生产厂订货，佣金可以全部省掉。在国外设有贸易机构，也可以直接推销商品，可以及时掌握外面的经济信息，对发展贸易大有好处。许多国家的贸易商，都在国外设有大量分支机构。我们也应当走出去，开门做生意。首先利用华润、南光这两个牌子，派人出去。外贸部要协调这些派出机构同各个总公司的关系。

要开展上述几方面的活动，建议给华润公司和南光公司一定的独立处理业务的权限。只要看准了，可以当机立断，该办的事就办。买卖总是有赔有赚，即使某几笔生意作赔了，也不要紧。这两个公司可以随时派人到海外，进行业务活动。

四、利用港澳大力发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港澳经济依靠大搞加工装配，十几年内，有了相当快的发展。1977年，香港从外地进口原料、燃料和半成品约有40多亿美元，经过加工装配，然后出口，外销总额达76亿美元，一进一出，增加30多亿美元。加工工业的发展，带动了整个经济的增长。

其他国家和地区依靠加工工业来发展经济的例子也很多。日本是这样，近十多年，南朝鲜、新加坡和台湾省也走这条路子。我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人口众多，完全应该依靠自己的力量，搞农业，搞基础工业，逐步建立起一个独立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工业体系，这是主要的。在这个前提下，还应当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多、工资低和某些设备有余等条件，努力扩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和装配业务。技术不行和设备不足

的，还可以采取补偿贸易办法，引进技术和设备，用产品归还。这样，可以不受某些原料、资金和技术的限制，争取时间，很快地把生产搞上去，把进出口贸易搞上去，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人是最宝贵的的因素，人首先是生产者。只要我们善于发挥所长，广开生产门路，下决心搞，好好地搞，积极采用新技术，把生意做好，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世界任何国家是竞争不过我们的。

近几年，港澳地区地价飞涨，劳动力紧张，工资逐年提高，有些产品已经难于同外地作竞争。不少厂商提出，愿意把产品转移到国内加工装配，由他们提供原料、辅料、元器件和必要的技术设备。港澳地区有我们的贸易机构和金融机构，他们同当地厂商有着广泛的业务关系。在港澳地区，同海外联系很方便，通过港澳也便于接受其他国家的加工订货。我们应当充分利用港澳这一有利条件和贸易渠道，大搞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当然，也可以直接同其他国家发展这项业务，可以大搞进料加工，自己进口原料，加工成品出口。

关于开展来料加工和装配业务，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 工厂同订户直接见面，减少中间环节。外面厂商要求来料加工装配，可由我驻港澳贸易机构同有关省市外贸公司联系，组织有关工厂或工业公司，接受订货。工厂和工业公司在外贸公司的统一组织下，参加谈判，交流技术，交换样品，签订合同，并承担执行合同的责任。工厂派人出去参观联系，要简化审批手续。

(二) 不征收关税，不实行加成作价。来料加工装配所运进的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和设备，一律免征关税。这些物资运进以后，也不实行加成作价办法。工厂根据合同规定，

向订户收取一定的加工费。外贸则从加工费中提取少量手续费，不要其他利润。加工装配厂有关计划、统计和考核办法等，也要相应修改。

(三) 加工费收入，单独结汇。工厂向订户收取的加工费外汇，要单独在银行开户，单独结算，以便考核企业经营活动的成果，加强企业的责任心。现行的办法是，所有出口收汇，在结汇时一律由银行划归外贸公司账户，作为国家外汇收入。生产企业有无外汇收入，是否完成出口商品交售计划，无从查考，这种作法必须改变。我们这几年实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就存在这样的问题。使用贷款生产的商品，出了口，外汇统一归大堆，统一归还贷款，企业没有直接还款的责任。今后，使用外汇贷款，也必须单独开户，单独结汇，以便银行监督和直接归还贷款。当然，企业在按规定归还贷款以后，所有外汇余额仍要上缴国家。

(四) 加工费收入的外汇，留一部分给企业和地方使用。为了使加工装配企业能够自己添补一些必要的技术设备，从国外购进必要的物资，为了使地方能够有一定的外汇机动力量，根据现有情况，建议加工费收入实行外汇留成办法，15%留给企业，15%归地方掌握使用。

开展来料加工装配，是一项新的工作，要大搞，要放手搞，要很快搞。但要注意不影响国家已经安排的生产建设计划和商品调拨供应计划。要注意先从有条件的地方搞起。要搞，就要认真地搞，狠抓落实，切实保证煤、电和必要的辅料供应，使加工装配企业能够按质按量按时交货，重合同，守信用。任何地区和单位，都不得克扣人家带来的原材料和元器件，不得私分产品，以免对外造成不良影响。

五、加强我在港澳的经济力量

我们在港澳，不能总是象现在一样，只搞对港澳的出口贸易，赚取一部分外汇；也不能只限于利用港澳的条件，开展来料加工装配，扩大出口；还应当尽可能在当地兴办一些其他经济事业，壮大我在港澳的经济力量，为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这些年，各资本主义国家都在争夺和利用港澳市场，纷纷在那里设工厂，开商店，办银行，搞航运，房子越建越多，越建越高。人家不怕有朝一日我们要收回港澳，只要在一定期间内能够捞回投资和利润，他们就干。我们为什么不能干？为什么尽管有许多有利条件，不去利用呢？“四人邦”的干扰破坏，束缚了人们的思想，什么“投机倒把”、“不务正业”、“资本主义经营”等等，帽子一大堆。现在，应该解放思想，放开手干了。

我们在港澳，除了扩大贸易以外，在金融、航运、旅游等方面，也应当有所作为。

（一）工业方面，凡是国内技术尚未过关，国外对我封锁，无法直接引进技术和设备的，可以在港澳设厂生产；有些国家对我出口产品采取低配额、高关税等限制，甚至不许进口的，可以在港澳设厂生产或者在港澳加工；有些商品，国际市场上花色品种变化很快，为了及时掌握市场动向，把新品种、新款式拿回国内，可以在港澳设厂，提高我出口产品的适应性。

特别在澳门，办厂的条件更好。我方人员来往和货物进出比较方便，那里地皮多，地价便宜。还有其他一些有利条件可以利用。

办厂的形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我们在香港有两个工厂，一个是天厨味精厂，一个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都是几十年前的老厂。这两个厂，直到现在还是老设备、老工艺，还有不少继续用手工操作。两个厂的厂区都很宽敞，很有发展余地。港澳一些企业的负责人，有的是不久前从国内出去的大学生、中专生、工人或店员，他们向银行贷点款，有的就是向中国银行贷款，从小作坊开始，滚上三两年，添置设备，修建厂房，就成了有相当规模的厂子，产品销到许多国家。香港近十年新开了3万多个工厂，产值增长了十几倍，而我们基本上还只是那两个厂。相比之下，值得我们深思。

(二)金融方面，要在港澳扩大存放款业务，为国家筹集建设资金。我在港澳的银行，有许多个分支单位，主要是吸收储蓄存款。多年来，放款很少，活动面不广，存款额也增长不快。在资本主义市场上，金融资本有很大神通。他们用集中起来的资金，支持各行各业开展业务活动，同时也直接经营仓库、房地产等事业，赚取大量利润。我们在港澳的银行，也应该参照资本主义银行行之有效的办法，扩大活动范围，不能完全按照国内的一套办法行事。今后，除了扩大港币和人民币储蓄存款以外，还可以吸收美元存款，积极开展同业存款。在放款方面，要放手支持我在港澳所办的各项事业和宝安(深圳)、珠海两县出口基地的建设。也要在可能的范围内，扩大对当地工商业者的放款，不适当扩大放款，就不可能吸收更多的存款。

现在，我港澳各行吸收的资金，大部分交到总行，小部分留当地运用。今后是否可以考虑，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上交数字，不必机械地执行固定比例。也可以采取其他一些银行通用的作法，如发行债券、提供信用保证等，解决各方面的资金需

要。银行还可以在当地放手经营房地产和仓库等业务，特别是在澳门。只要条件有利，有把握的，就可以办。

建议银行也利用港澳这个基地，向海外派出分支机构。现在，我国除港澳以外，只是在伦敦有一个中国银行分行。大量进出口贸易，包括物资和成套设备进口，收支结算大部分委托外国银行代理，经济上要受一定的损失。同时，国外没有机构，也不容易了解国际金融市场的情况。到外国设立分支机构，可以先从同我贸易往来较多的国家作起，逐步把我在国外的金融网建立起来。

(三) 航运方面，要发展我在港澳的远洋船队，补充国内航运事业的不足。驻港机构有这样的想法，利用当地银行外汇贷款，抓住船价大跌的有利时机，增添一批新船和半新船，建成一支较有竞争能力的船队，开辟班轮航线，开展对外揽载业务。也可以逐步把外贸部门现在租用的外轮代替下来。他们还打算利用当地港湾，增建一个浮船坞，发展修船业务，增加外汇收入。我们认为，这些意见可以考虑。此外，我们认为，可以考虑在香港搞个集装箱码头，改装我出口货物，并且为国内发展集装箱运输积累经验。

(四) 旅游方面，要配合国内旅游事业的开展，在港澳修建旅馆。港澳是个旅游中心，游客年年增加，旅游事业发展很快，赚钱很多。我在那里，只有个中国旅行社，没有相应的设施。连经港澳入境的游客，也都要介绍到当地旅馆去住宿。建议在香港和澳门，分别修建一个大型旅馆，接待途经港澳来我国的游客，代办入境手续和有关事宜，并在当地开展旅游业务。

(1978年5月)

关于加快西北地区 经济建设速度的意见

西北是祖国的腹地，也是祖国的西大门，是一个很重要的地方，西北又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加快西北地区建设，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西北几省区地域广阔，资源丰富，开发条件很好。解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工业农业和其它经济事业都有了很快的发展，整个经济面貌同解放初期比较，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建设成绩是很大的。西北各省区的同志，在非常不利的情况下，白手起家，艰苦创业，克服了许多困难，做了大量的艰巨的工作。这一点，我们来到西北后，更有了深刻印象。

但是，总的说，由于历史原因，西北地区工农业生产的底子薄弱，由于“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西北地区经济的发展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目前，西北地区的工农业生产水平还不高，同全国其他地区比还有不小的差距；西北各地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还有不少困难，特别是一些干旱低产地区，人民生活还很苦。党中央对这些地区很关怀，周总理曾作过重要指示。从计划安排来说，过去一个时期，也确实存在着对西北地区支持不够的问题。

西北地区的同志提出，加快西北地区经济的发展速度，尽快改变落后的经济面貌，逐步缩小本地区同其它工农业生产水平较高地区之间的差距。这个要求很强烈，很迫切，也很合理，我们完全赞成。我们愿意和各省区同志共同努力，搞好规划，搞好安排，来促进西北地区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那么，怎样加快西北地区经济的发展速度呢？谈几点意见：

第一，深入揭批“四人帮”。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深入揭批“四人帮”。这些年，“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危害十分严重，大家都深有体会。“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确实不可低估。从西北地区来看，深入批判“四人帮”的路线，把他们搞乱了的东西纠正过来，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不抓好这一工作，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不充分调动起来，经济发展速度就将受到影响。

第二，抓好企业整顿和经济整顿的工作。

为了加快经济的发展速度，必须狠抓整顿。整顿好，才有多快好省，才能全面发展。原来十年规划纲要草案曾经提出了整顿经济工作的问题，由于“四人帮”的破坏，这项工作停了下来，明年要着重抓好整顿。把企业整顿好，这是整顿经济的基础工作。同时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和健全生产指挥系统和必要的管理制度。

把企业整顿好，还要整顿整个经济工作，否则就无法把整个国民经济组织好，管理好，就不能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我们要搞好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弄清楚各条战线的具体工作路线和方针、政策，制定出各方面的工作条例。这是经济工作方面的一项基本建设。搞好了，可以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使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保证国民经济沿着正确的

轨道顺利前进。

第三，抓住重点，把农业搞上去。

制订计划要抓重点，抓主要矛盾。从西北地区经济来说，重点是什么？同志们一致认为，西北各省区农业薄弱，是一个非常突出的矛盾，它同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的要求，很不适应，也不利于巩固边疆，不利于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可以设想，一个地区生产的粮食，不够养活本地区的人口，一年要靠国家从外面调进若干亿斤粮食，这怎么能加快发展工业，对国家作贡献，怎么能巩固祖国的西北边疆呢？这确实是一个很尖锐的问题。

发展农业，主要是靠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从工业支援农业来说，有水、肥、机几个方面。大家普遍反映，当前重点是解决水的问题。西北有大片的黄土高原，长期干旱，单产很低，年年靠国家救济。西北又有广大的牧场，缺水严重，草场退化，影响畜牧业的发展。解决水利，是促进农业、畜牧业发展的关键。

从地区来看，重点是要下大气力，解决那些干旱低产地区的水利问题。如陕西的陕北，渭北地区，宁夏的固原地区和盐池、同心等六个县，甘肃的定西、武威等地区十八个县，新疆的喀什、和田等地区二十三个县。两三年内把这些地区的农业搞上去，做到粮食基本自给，一年就可以减少国家返销粮十多亿斤，这是一件很大的事。

这里涉及一个方针问题。过去，我们国家强调加强商品粮基地的建设，争取为国家多提供商品粮，这当然是对的。但是应当说，我们对缺粮地区注意不够。正确的方针应该是抓两头，既抓高产地区，又抓低产地区。西北的关中、汉中地区、河套地区、河西地区等，我们觉得大家意见是对的，可以考虑

列为商品粮基地，让这些地区多作贡献。在这同时，还要努力把西北的一些缺粮地区的面貌改变过来，力争不再调进粮食。事实上，抓好这些地区，从低产到高产，潜力很大，同样的投入，增产幅度可能大得多。这样做对缩小地区之间的差别，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也有很大意义。

干旱低产地区的水利建设，应该依靠和发动群众，大中小并举，小型为主，群众举办为主。今冬明春要搞好规划，因地制宜，大干农田水利建设。考虑到这些地区的特殊情况，国家应该多安排一些投资，兴办一些大中型水利工程。特别是一些投资少、建设快、效益大的工程，应该尽可能优先安排。

牧区建设应该加强。我国畜牧业很薄弱，发展很慢，远远不能适应各方面的需要。西北地区草原面积有18.7亿亩，占全国草原的一半以上，是我国发展畜牧业的重要基地。现在增产潜力很大，应该引起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争取畜牧业有一个大的发展。这里有落实政策问题，有水利建设问题，还有搞草圈圈和交通运输等问题。

农业方面，还有化肥、农机、农药问题。前两年从国外引进的13套大型化肥设备，没有安排在西北地区建设，西北各省区的同志们很有意见，这确是一个问题。下一批大化肥厂的建设，我们想应该考虑西北地区。各地小化肥厂的新建和扩建，要考虑原料来源，搞好综合平衡，有的省现有工厂还吃不饱，能力没有发挥出来，就不应该安排新建小化肥厂。农业机械要加快发展，这是没有问题的，但同样要考虑同钢铁的平衡，考虑各省区之间的分工协作，合理布局问题。

第四，发挥现有工业的潜力，搞好补缺配套，加快工业发展速度。

西北地区发展工业的条件很好，电力、煤炭、石油、有色

金属等资源都很丰富。20多年来，国家在西北地区共花投资近600亿元，建设了几乎个工厂，形成了一批骨干企业，其中，有一部分建在三线地区。西北地区要在现有基础上，加快工业的发展，须考虑这样几个问题：

一是加强重点，加快燃料动力和原材料工业的发展。电力工业，从目前看，基本平衡，个别地区不足；从长远看，需要更快地发展。应该利用丰富的水电资源，分批建设水电站，如龙羊峡、黑山峡电站，同时再相应地建设几个火电站。煤炭，目前除陕西外，其他省区基本可以自给。今后，除了扩建现有的炼焦煤矿外，要新建新疆艾维尔沟煤矿和几个无烟煤矿。石油，在挖掘现有油田潜力，建成长庆油田的同时，要抓紧南疆油田的开发。钢铁，目前产量小、品种少，需要大量调进。今后除了扩建原有的大型钢铁厂外，地方中小钢铁厂要搞好配套，搞好矿山建设，多吃精料，大力增加生产。西北地区交通运输不便，矛盾越来越突出，今后重点是建设青藏、南疆等铁路，同时改造宝天段（宝鸡到天水）铁路，实行电气化。

二是大搞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这是一个多快好省地发展工业的路子。今后，必要的新项目还是要搞的，但整个说来，发展工业主要的还是依靠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西北地区经过多年建设，已经有相当一批企业，有些生产能力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增产潜力还很大。要发动群众，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进行必要的改建、扩建。今后，挖潜、革新、改造需要的资金和物资，正在拟订办法，切实落实。希望大家在这方面多动脑筋，多下功夫，这是大有可为的。

三是大中小并举，搞好工业的补缺配套。西北地区原来工业基础差，一些大企业建成后，地方协作配套的工业跟不上，轻工业跟不上，日用工业品的自给率较低。应该根据地方

原料资源，利用大厂的边角余料，有计划地发展一些中小工业、县办五小工业，为大工业服务，为农业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第五，抓财政增收节支，扭亏增盈，增加社会主义积累。速度问题不但表现在产量、产值上，还表现在消耗、成本、积累等方面。要狠抓财政收入，增加积累。没有多积累，就没有高速度。

我们的投资从哪里来？主要是靠企业加强核算，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增加盈利。我们大家在这方面多下功夫，国家财政收入多了，各地投资就有可能增加。从西北地区的情况来看，今年以来工业总产值上得比较快，但有些地区财政收入增长不快，企业亏损扭转得也不显著，这说明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积累水平，扭亏增盈的潜力还很大。希望大家对这方面的问题多抓一下，为国家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

第六，安排好市场和人民生活，有重点地解决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一些问题。

为了安排好市场，安排好人民生活。把轻工市场搞得更好，我们和有关部门研究，打算在四季度增产一些轻工产品，搞好农副产品收购，掀起一个“小秋收”高潮。同时，要求各省、市、区也想方设法利用地方原料，增产几千万到1亿元的地方产品 and 小商品。力争做到今年商品供应和社会购买力之间基本平衡，不增发票子。

目前，市场上副食品供应不足，有些日用品也供不应求。西北地区这方面更突出，群众有不少反映，各省、区的同志都很关心这个问题。搞好市场供应，主要靠把农业和轻工业搞上去。但在现有条件下，只要我们注意安排，认真去抓，还是有可能搞得更好一些的。象城市蔬菜供应，只要各市花功夫去抓，

是可以解决的。城市郊区要逐步办好各种副食品生产基地。有条件的工矿企业要组织职工和家属搞农副业生产，改善职工生活。

工业城市“骨头和肉”的关系也不协调。职工宿舍问题不少，几代同堂，结婚无房的情况相当普遍。要由国家、地方、企业共同努力，采取几条腿走路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这个问题。

农村社员，除了解决口粮问题外，还要解决增产增收的问题。这几年农业生产虽有增加，但由于有些工农产品比价不够合理，社队经营管理上存在一些问题，各项费用开支增大，加上有些地方搞单一种植，不搞多种经营，社队收入没有相应增加，社员从集体分得的收入下降了。1974年全国平均每人收入65.8元，1975年降为63.2元，1976年又降为62.8元。西北地区除了青海（84元）高于全国水平外，陕、甘、宁三省区都低于全国水平。1976年甘肃是50.3元，宁夏是42元，陕西1975年是56元。这种情况如不改变，今后即使国家增加了农机供应，不少社队也不见得能够买起。这个问题关系到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关系到工农联盟和逐步缩小三大差别问题，很值得引起重视。从目前来说，要抓社队经营管理，并且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注意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经营，山区要注意采集野生资源，活跃农村经济。还有一些政策问题，需要调查研究，逐步解决。

第七，搞好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的经济建设。这次会上大家反映了不少情况，谈得很深刻，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搞好民族地区和边境的经济建设，不是一般经济问题，而是关系到民族政策和巩固边防的重大政治问题。最近，国家决定，每年拿出一定资金，加强边境建设。怎样分配

使用，用好这笔钱，使之真正发挥作用，还要好好研究。

我们一定要在计划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使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更好地体现这一路线，为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为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

(1977年9月)

发展和办好代购代销点 补充农村商业网点的不足

太谷县在山西来说，是一个工农业生产比较发达，交通比较便利的县。全县有近17万人口，粮食平均亩产也是山西最高的一个县。这里有一部分是平原地区，盛产粮食、棉花、烟叶；大部分是山区和丘陵地区，盛产水果和山林特产。商业网点很少，全县12个公社只有7个代购代销员。有些地区特别是山区，群众买卖东西很不方便，远不适应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的需要。

这个县农村的商业人员，在解放前曾经达到过2950多人，解放后逐年减少，1952年为1209人，1957年667人，1962年449人，到1965年底为415人（包括供销、粮食、食品等部门）。人员在不断减少，反过来商品流通却不断扩大。以供销社系统为例，1965年的购销额，比1952年增长了两倍多，比1957年增长35.6%。农业生产发展了，农民生活改善了，他们需要出售的农副产品和需要购买的工业品，不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品种上，都大大地增加了。作为社会主义商业，应当从机构网点和经营方式上，尽最大的努力去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满足群众的要求。

解放以后，农村原有的私营商业和为数众多的小商小贩被改造了，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回乡参加了农业生产，只有一小部分人吸收到了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中来。现在，太谷农村除了范村一地尚保留有一个9人的合作商店以外，其他地区全部没有了合作店组的组织和人员。这说明，这里对农村私商小贩的改造是比较彻底的。但是问题在于，当私商小贩被改造以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流动购销业务没有跟上去。特别是山区，商业网点比较少，群众买卖东西不方便的问题显得很突出。太谷县共有12个公社，6个是平原地区，6个是山区或半山区。平原地区面积小，人口多，村庄大，交通方便，供销社网点和人员，有三分之二分布在这些地区；山区面积大，人口少，村庄分散，交通不便，供销社在这里的网点和人员很少，又大部分是一人店，如位于山区的王公公社有22个大队，40多个自然村，只有4个一人店。多数村庄的群众买卖零星东西，要跑十几里甚至几十里路程。从单纯的经济观点看问题，山区的网点和人员增加多了也许不合算。但是，从长远观点看问题，山区是重要的战略后方，是发展多种经营的重点地区，那里的资源丰富，山林特产种类多，数量大，发展经济有广阔的天地，增加网点和人员，对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密切城乡联系，巩固工农联盟，都有重大作用。

从农村情况出发，农村商业应当广泛地推广代购代销点的组织形式。这个形式不但是适应形势发展，满足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需要的有效办法，而且还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它是商业部门推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的重要形式，既从事农业劳动，又从事商业劳动，对于逐步缩小三大差别有着深远的意义；它扎根于生产，能使流通与生产更紧密地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流通服务于生产、促进生产的作用；它扎根于群众，与群众利

益有直接联系，既便于社员群众监督，又能获得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是依靠群众办商业的重要途径。它短小精干，经营灵活，既方便群众，又经济合理，更能适应农村人口分散、交通不便和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的特点。我们在这里举一个小柳山代购代销点的例子：小柳山是窑子头公社的一个生产大队，有51户人家，195口人，分住在两个小山庄上。过去，这里的社员群众买点日常生活用品，要跑到5里以外的庞庄分销店，出售和购买大宗商品，还要到20里以外的窑子头基层社去，今年3月，这里办起来一个代购代销点，在短短的两个月中，收购了770多元的农副产品和废品，供应了710多元的日用生活必需品，为社员群众外出买卖东西节省了360多个劳动日，支持了生产的发展，满足了群众的需要。过去，因为采集野生植物数量零星，价值很小，跑远路出售很不合算，群众大都不愿意上山采集，使许多有用的东西丢弃于地。建立起代购代销点以后，出售产品方便了，上山采集的人就多了。仅这两个月中，社员群众出售小土特产品和废品，每人平均增加了近4元的收入。同时，同一时期，代购代销点共取得手续费50元，除经营费用外，交给了生产队26元多，归代购代销员本人11元多。代购代销员得到生产队给他的补贴工20个，自己又做了45个工，参加农业劳动和手续费的收入，比他过去单纯从事农业劳动的收入增加了25%。凡是象这样办得好的代购代销点，都受到了群众的热诚欢迎。群众把它当成自己的事业，给以积极支持和帮助。在开办的时候，群众自动给腾房子，借家具。平时生产队的车马，还给帮助拉脚送货。群众赞扬说：“这是我们自己的小商店，他听我们的话。我们需要买进和出售的东西，只要说一声，就给我们代办了”。社员群众感到方便，供销社也觉得有了依靠，确实是一个便于群众，有利国家的好事。

从太谷县这一段的工作情况看，我们对推广和办好代购代销点，有以下几点看法：

一、建立代购代销点是社会主义商业在组织 上的一项重大革命

在太谷县，建立代购代销点的工作为什么过去不被重视，最根本的原因是没有认识建立代购代销点的重大意义。有些人只是算经济帐，打小算盘，他们认为建立了代购代销点，供销社要铺垫资金，扩大商品库存，又要支付手续费，利润要减少，经济上不合算；有些人只相信自己，不相信群众，他们耽心群众不懂经商，怕发生差错，怕出乱子，说什么“搞不好，鸡飞了，蛋打了”，“钱放到自己口袋里，比放在别人兜里保险”；有些人嫌麻烦，怕受累，他们觉得网点越多，麻烦越大，出了问题还要承担责任，“何必拿上钱去买罪受”。有些人虽然赞成积极发展代购代销点，但他们也是从单纯业务观点出发的，对于它的重大意义并没有正确的认识。因此，要发展并办好代购代销点，必须大抓政治思想工作，首先从认识上解决问题。

（一）代购代销点是在农村中正确贯彻社会主义商业经营方针，补充网点不足的一种最好的组织形式。

毛主席制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总方针，也是商业工作的总方针。要使这个总方针完满实现，使商业工作彻底做到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就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树立坚强的三大观点，同时也要从组织上有所保证。组织上的保证，首先是在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合理摆布国营和供销社的商业网点，这

是社会主义商业的领导力量和骨干力量。但是，在广阔的农村，全部依靠国营和供销社的网点，来完全满足群众需要是办不到的。根据农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以及农业生产有强烈季节性的特点，广泛地建立代购代销点，是补充商业网点不足的一种最好的组织形式。代购代销点扎根于生产队和群众之中，对于当地的生产情况和群众生活情况非常熟悉。它与广大群众有血肉联系，它既参与生产，又参与流通，通过它们的业务活动，就可以把生产与流通紧密地结合起来，使流通更有力地发挥促进生产、便利群众的作用。它是建设人民商业体系中的“民兵”队伍，是商业工作面向农村，正确地实现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的重要组织保证。

(二) 代购代销点是在商业部门实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的一个重要形式。

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劳动制度。在商业部门实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建立代购代销点则是一个重要形式。代购代销点是供销社基层网点的一个组成部分，代购代销员既从事商业劳动，又从事农业劳动。他们根据当地生产和群众需要，有的半天劳动，半天营业；有的早、午、晚开门营业，其余时间搞农业生产。这种形式的商业人员，他们不脱离生产，容易保留原来的劳动人民本色，并且由于把他们放在社会主义商业的直接领导之下，经过长期的政治思想教育，更有利于逐步克服他们所受小生产者的思想影响。同时，代购代销员经营商业的手续费收入，又纳入生产队统一分配，他们同普通社员一样，从农副业生产的总收入中，获得自己应得的劳动收入。这个制度本身就决定了：他们既是农业劳动者，又是商业劳动者，既要关心集体的农业生产，又要关心国家的商业经营。这种形式，不仅有利于农村的

商品流通，从长远看，也有利于将来逐步消灭三大差别。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

（三）代购代销点是贯彻依靠群众办商业的一项重要措施。

我们党所领导的一切事业都是人民群众的事业，都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热情赞助和积极支持才能办好。要把社会主义商业真正办成人民商业，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代购代销点是依靠人民群众办商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因为：第一，代购代销点生长在群众之中，它经营的业务同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有直接的联系，群众容易把它当作自己的事业来关心、赞助和支持；第二，代购代销员是由群众挑选、推荐的，群众信赖他，他也只有依靠群众才能开展业务活动；第三，代购代销员从事商业劳动的报酬，要归入集体同社员群众统一分配，与集体的经济利益是一致的；第四，代购代销员的经营方式和服务态度，在群众的直接监督、帮助之下，易于适应群众的要求，并不断地得到改进。

在商业工作上，也要打破神秘观点，清除“权威”思想。那种以为商业工作只是少数“内行”“专家”的事，只能由少数人去办的观点，其结果必然是脱离群众，少慢差费，冷冷清清。建立起代购代销点，依靠群众办商业，可以不增加编制，不修盖房子，不添置设备，群众自己的事自己办，就可以把商业办得有声有色，生气勃勃，轰轰烈烈，实现多快好省的要求。

（四）代购代销点是商业战线培养接班人的学校。

一切革命工作者，都要在群众斗争中考验和锻炼，革命的商业工作者，也要在群众斗争中成长。代购代销员是由群众选拔推荐的，他们要经受群众的审查和考验。凡是不能诚心实意为群众办事的，就要受到群众的批评，以至被群众所淘汰。只

有那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心为革命，一心为人民的人，才能得到群众的批准，受到群众的爱戴。代购代销员经过在群众斗争中长期锻炼，就可以为商业队伍培养一批革命接班人，成为商业队伍一个重要的后备力量，一旦商业部门需要人的时候，就可以从中选拔、吸收，发挥培养训练商业工作人员的革命学校的作用。

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是 办好代购代销点的关键

在开办和建设代购代销点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最根本的是要大抓政治思想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政治认识和思想觉悟。

根据我们的体会，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需要经常引起注意。

（一）经营方针问题。

代购代销点经营什么商品，为谁服务，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根据代购代销点的性质和特点，它的主要任务应当是：积极做好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零星土副产品、废品的收购这两方面的工作。其服务对象，主要是社员群众。但是，有些代购代销点没有认真执行这样的经营方针，他们贪多、贪大、贪高，对于社员群众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则重视不够，收购废品也很不积极。有些代购代销员，在业务经营上也有短斤少两和压级压价等现象。这是单纯业务观点的反映，是经营方针不端正的问题，要经常地引起警惕。

（二）挑选人员问题。

挑选代购代销员，要从人民事业的长远利益出发，从培养

接班人的要求出发。代购代销员，要经过群众民主讨论，选拔那些觉悟高，劳动好，能密切联系群众，能热心为群众办事的贫下中农和知识青年来担任。有些基层供销社，在挑选人员问题上，过分强调商业工作的技术性，只注意文化水平，不考虑政治条件，这是不对的。有些生产队，把经营代购代销业务所得的手续费，视为社会救济，想把一些无人赡养的老弱残塞进代购代销点来，以卸掉生产队的包袱。这种倾向也是要注意防止和反对的。

（三）坚持亦工亦农问题。

代购代销员是坚持亦工亦农，还是弃农经商，这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有些基层社把代购代销员当作脱产人员使用，分配给他们许多不应当由他们承担的任务。有些生产队让代购代销员兼职过多，使他们经常忙于队里的琐碎杂务。有些代购代销员为了增加收入，超越自己的经营范围去招揽生意。所有这些，都不适当地占用了他们的劳动时间，妨碍了他们参加农业生产，违背了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对于这些倾向，发生了的要纠正，未发生的要加以防范。

（四）代购代销员劳动报酬的处理问题。

对代购代销员劳动报酬的处理，形式很多。太谷大体上有四种：（1）手续费全部归队，由队固定补贴工分；（2）生产队给代购代销员固定补贴工分，手续费双方按比例分成；（3）手续费全部归代购代销员本人，生产队也不另补贴工分；（4）代购代销员向生产队缴纳现金，按生产队规定价值购买工分。这些处理形式究竟哪一种为好，需要进一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但是，在代购代销员劳动报酬的处理上，必须掌握两条原则：第一，代购代销员所得的手续费，应当大部归生产队，由生产队按代购代销员营业时间合理记工，参加生产

队的统一分配，从制度上保证把代购代销员纳入亦工亦农的轨道；第二，代购代销员总的劳动所得，应当略高于当地同等劳动力的收入水平，既要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农业劳动，也要对于他们参加商业劳动给予适当奖励，在这个问题上，重要的是要对代购代销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反对单纯物质刺激。

（五）资金来源问题。

代购代销点是供销社网点的组成部分，它既不是队办副业，更不是个体商贩，它的资金来源应当全部由供销社供应。不要为了扩大经营，多得手续费，把生产队的或个人的资金也掺了进去。代购代销点的资金使用，应当强调勤进快销，加速资金周转。基层社要经常检查它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六）财经纪律问题。

代购代销点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就要严格地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要加强对代购代销员的财经纪律教育，使他们懂得：严格地遵守国家的财经制度，是商业部门端正经营方向的一项重要保证；模范地执行国家的财经纪律，是商业工作者和革命群众应尽的责任。目前代购代销点违反财经纪律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赊销商品，二是挪用资金。这种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一旦发生，就要坚决纠正。否则，会发生营私舞弊，把代购代销点引向歧途。

三、加强领导，实行群众监督，把代购代销点真正办成社会主义企业

代购代销点发展起来以后，它们分布在广大农村的山村小庄，担负着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重要任务。它们

经管着国家许多财物，办好了就可以发挥促进生产、方便群众的作用，成为社会主义商业重要的补充力量；办不好就会起相反的作用，甚至影响集体经济的巩固，并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因此，必须加强对代购代销点的领导，首先是政治思想的领导，实现人的思想革命化，实行群众监督，把代购代销点真正办成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企业。

（一）关于供销社的领导问题。

代购代销点既是供销社网点的组成部分，县供销社和基层社就要加强领导，把办好代购代销点的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县社和基层社都要有专人负责代购代销点的工作。主要任务是：（1）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帮助他们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2）向他们宣传、讲解党的商业方针政策，端正经营方向；（3）检查他们对财经纪律、资金使用和经营方针的执行情况，并进行监督；（4）定期召开代购代销员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表扬先进，树立标兵，组织比学赶帮超运动；（5）深入社员群众，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克服缺点，改进工作；（6）向他们传授业务知识，进行技术指导；（7）帮助他们盘点商品，清理帐目，加强经营管理，等等。

（二）关于生产队的领导问题。

要加强生产大队对代购代销员的领导和监督。生产大队党支部要负责代购代销员日常的政治思想工作，组织他们同社员群众一起进行政治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代购代销员的党、团关系和组织生活，应当由生产大队党、团支部统一管理。代购代销员要和普通社员群众一样，服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领导。参加各种活动。

（三）关于群众的监督问题。

代购代销员要由群众民主推荐，并发动群众对他们进行监督。在生产大队党支部领导下，吸收贫协代表组成监督小组，经常对代购代销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供销社要把政策交给群众，使群众成为政策的监督者和执行者。代购代销点的业务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手续费的处理情况，要定时向群众公布，或在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上口头汇报。代购代销员的工作，要定时在群众中进行民主评议，有成绩就表扬，有缺点要批评；工作不力、犯有严重错误，又屡教不改，不适宜继续担任代购代销员工作的，经群众民主讨论，进行撤换，另行推荐。

四、几个具体问题

（一）选点问题。

在什么地方设立代购代销点合适？这需要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确定。太谷规定的条件是：（1）现有分銷店中没有存在必要需要撤销的，改设代购代销点；（2）平原地区，户数在100户左右不宜设分銷店的地方，设立代购代销点；（3）山区村庄分散，按庄选择地点适中、人口较多的村庄设点，负责周围村庄的代购代销业务。

（二）代购代销的形式问题。

太谷的代购代销点或代购代销员有三种形式：（1）固定设点，即代购代销点设在一个固定地方，为当地的社员群众服务，这是代购代销点的主要形式；（2）流动服务，有些基层社和分銷店服务地区很广，人手不足，由生产队推荐代购代销员，划定范围，定时定点，游村串庄，代供销社流动购销；（3）临时聘请，基层社和分銷店在业务旺季或业务繁忙时间，人手不足，商请生产队推荐代购代销员，忙时来店服务，闲时回队劳动，由供销社比照手续费的收入标准，按日或按时

发给工资。不管哪种形式，一般必须坚持亦工亦农，不要脱离农业生产专门从事商业经营。代购代销是一项新的工作，应当允许创造多种形式，以便通过实践，总结经验。

（三）资金额度和经营品种范围问题。

代购代销点的资金，一般以300元左右为宜，大一些的点可以达到500元。购销旺季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增拨资金，季节过后收回。要强调勤进快销，加速资金周转。品种经营，以向社员群众供应日常生活必需品和向他们收购零星土副产品、废品为主。从太谷的情况看，代销的品种一般在100—200种左右，即可满足群众日常需要。有票证的商品，计划供应的商品，以及生产队集体购进和出售的大宗产品，仍由供销社直接经营，不必代购代销。

（四）设备和费用开支问题。

代购代销点所需要的房屋、柜台、货架和储藏商品器具，均由生产队负责解决；盘秤、酒提、油提、醋提等度量衡器具，由供销社负责供给。

代购代销点经营的商品，一般应由代购代销员自搬自运，不支付费用；需要由生产队协助运送商品的运费（商得生产队同意也可以不支付费用），以及代购代销点实际需要的灯油、纸张、文具等费用，在所得手续费内开支。

代购代销员到基层社和县社开会，时间在一天以上者，由供销社按实际误工时间给予补贴。

商品变价时，由基层社派人下去进行清点，调整价格，变价的损溢，归供销社统一核算。

（五）手续费的计算标准问题。

代购代销的手续费，按照实际代购代销营业额计算。太谷的规定是：代销品种，副食类按3%计算，百货类按4%计

算；代购品种，土副产品和废旧物资一律按 3 %计算。距离进货点较远、交通不便的山区，代购代销手续费的标准，可以根据具体条件适当提高，以保证这些地区的代购代销点有合理收入。

(1966年4月)

大挖燃料、电力潜力，为加快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

一、节约挖潜，大有可为*

国家计委关于1977年第一季度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国务院已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其中提到：粉碎了“四人帮”，生产力大解放。提到为了尽快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把“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损失夺回来，进一步发展大好形势，除了优先安排好农业、轻工市场，重点抓好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的生产等工作以外，还要狠抓节约，特别是要抓好燃料、电力的节约工作。要把可以利用的燃料、电力资源，都尽量利用起来。我们从明年的物资平衡来看，燃料、电力的节约工作，也确实必须抓紧抓好。明年的燃料平衡仍然很紧，仅煤炭一项，大约还有3000万吨左右的缺口；全国所有大电网的电力供应也都相当紧张。从长远看，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各方面对燃料、电力的需要也将大大增加。燃料电力供应紧张，将是一个长期性的问题，也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一

* 本文系作者1976年12月在全国节约燃料电力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

个比较突出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除了努力增加燃料、电力的生产以外，就要靠厉行节约，要靠技术革新，要靠节约挖潜，使同样多的燃料、电力资源，能够发挥更大的效用。

我们国家在燃料、电力的消耗使用方面，有没有潜力可挖呢？事实上，我们的潜力是很大的。

(一) 各种主要工业产品的单位消耗都很高。目前，52种主要产品中，有48种的单位消耗高于历史较好水平，有的高得很多。如重点钢铁企业炼一吨铁消耗的焦炭，今年1—9月平均为637公斤，比历史较好水平的558公斤，高出79公斤，高13%以上。把这个单耗降低到历史较好水平，一年就可以节约焦炭150多万吨。仅电炉钢、合成氨、烧碱、电解铝、原煤、电石、电厂自用电等17种主要产品的用电单耗，如果能够更好地推行计划用电、节约用电，把单耗降低到历史较好水平，一年也可以节约电力30多亿度。工业锅炉烧1吨蒸汽消耗的燃料油，先进厂为60多公斤，一般都是80—90公斤，有的高达100公斤以上。汽车用油、农机用油单耗，高低悬殊也很大。还有大量的污油也没有回收利用。发电、冶金、机车、化工、建材等几个用煤大户，燃料、电力的单耗大部分都偏高。如果能够发动群众，建立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搞好按计划、定量、凭证供应等办法，把这些消耗降下来，一年节省一两千万吨煤，十几亿度电、几百万吨油是完全可能的。

(二) 工业炉窑热效率低，浪费燃料不少。单就工业锅炉来说，现有一般工业锅炉14万台（不包括机车、船舶、发电锅炉），目前一年耗用煤炭1.5万吨左右（包括燃料油500万吨，折煤1000万吨）。据1975年末调查估算，热效率平均只有55%左右，就是说，有45%的煤炭，即6750万吨没有发挥效用。如果

能够把热效率提高到一般工业发达国家平均热效率70%左右的水平，就可以节约煤炭2000多万吨。

（三）大量工业余热资源，还没有认真组织利用。

据中国科学院能源研究室调查估算，全国现有工业企业散放的余热，折成煤炭大约相当于3000多万吨，其中可以回收利用的约有2000多万吨。有的钢厂利用余热，安装几台余热锅炉，不仅可以满足本厂用汽需要，还可以代替周围其他几十个单位的几十台烧煤锅炉，节省了煤炭，改善了劳动条件，还减少了污染。这就是很好的说明。

（四）市场用煤也大有潜力可挖。目前市场用煤每年将近1亿吨，商业部门多年来在管供、管用、管节约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只要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经验，推广各种节煤炉灶，挖掘近千万吨煤的潜力是可能的。

（五）燃料、电力的分配使用不合理，造成浪费，也是一个很大的潜力。

我国现在每年生产机制焦炭2700多万吨，其中用于烧石灰、铸造化铁、合成氨造气和电石生产等非炼铁用焦的部分，占全部产量的40%以上。这些焦炭大部分是可以逐步节约代用下来的。做到这一条，一年可以节约焦炭几百万吨。

现在发电厂烧油，一年约有1400多万吨，其中，原油近千万吨，重油400—500万吨。烧原油，把许多高级油和宝贵的化工原料一起烧掉了。烧重油也不合理，重油用于合成氨等行业，一吨可以顶3吨煤，用于发电，一吨只能顶两吨，烧一吨油，等于浪费一吨煤。发电厂锅炉热效率高，烧低质燃料是完全可以的，是比较经济合理的。

在电力使用上，不仅生产用电有浪费，非生产用电浪费也很大。有的城市，今年狠抓了一下非生产用电的管理，换下了一

批大灯泡，撤掉了一批电炉子、电鱼缸、电取暖，并安装了电表，按实际用电量收费。这样，一年就节约生活用电千把万度。可以推想，如果全国各地都这样作，一年能够节约的电力该有多大呢！

上面几笔大账，归结起来，我国燃料电力消耗使用方面可以挖掘利用的潜力是很大的。煤炭一年约有6000万吨左右；焦炭一年600万吨左右；燃料油、成品油（汽柴润）一年也在600万吨左右；电力一年约60亿度以上。煤、焦、油、电的浪费和使用上的不合理现象是相当严重的。浪费和不合理，本身就是潜力。6000万吨煤，60亿度电，大体相当于我国建国初期1952年全国一年的生产水平；600万吨焦，相当于1957年的水平；600万吨油，相当于1962年的水平。不要小看点点滴滴的浪费，涓涓溪水，汇集成川。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

同志们在讨论中说得好，这“四个六”是关乎解决工农业生产薄弱环节的大事，是关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全局的大事，是关乎贯彻执行毛主席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方针的大事。把这些潜力全部挖掘利用起来，对于充分发挥煤、焦、油、电的效用，解决燃料、电力不足，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加速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6000万吨煤，也相当于6个平顶山煤矿的年产量。建设6个平顶山煤矿，需要多少投资，多少时间，多少设备和劳力？6个煤矿投产了，每年又要消耗多少物资、器材和电力，要有多少万职工去从事生产？600万吨焦炭，可以生产上千万吨生铁，可以供应鞍钢这样的大厂两年炼铁用焦的需要。600万吨原油和成品油，用于出口，可换取外汇5亿美元，5亿美元又能够换回多少生产建设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呢？60亿度电，相当于10个10万瓩电站的一年的发电量。建设10个10万瓩电站，

要花多少人力、财力、物力，需要多少时间呢？

通过节约，挖掘这四个方面的潜力，就可以不要什么投资、材料和设备，取得同增产一样的效果。即使需要一些措施，也比新搞基建省得多，并且时间短，见效快。应当把挖掘“四个六”的潜力，作为我们今后在燃料、电力方面节约挖潜的奋斗目标。毛主席说：“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节约挖潜不是权宜之计，不是临时性措施，而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方针，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我们一定要经常地坚定不移的贯彻执行这条方针和原则。

还要特别说一下，开发利用石煤、煤矸石等低质燃料，意义也特别重大。我们要利用石煤发电，利用石煤发展工农业生产，利用煤矸石，化害为利，为人民造福。我们要大力发展战略用石煤和煤矸石的沸腾炉，对开辟新的燃料资源，对贯彻落实毛主席提出的“扭转北煤南运”的指示有重要意义。特别是两广、两湖、浙江、江西、福建等南方各省，大力开发利用当地的石煤和白煤，就可以提高煤炭自给能力，利用当地燃料，加快地方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开发利用石煤、煤矸石，包括上面所说余热、余气、污油等的综合利用、回收使用，还都有利于大大减轻环境污染，化害为利，增强人民健康，为子孙后代造福。它的好处是多方面的。

以上这些潜力，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各地的经验说明，只要党委重视，加强领导，贯彻“生产和节约并重”的原则，发动群众，下大决心，花大气力，加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建立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大搞技术革新，大抓综合利用，大抓节约挖潜，把这些潜力挖掘出来，把过高的消耗和浪费，变成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资源是完全可能

的。我们要动员起来，鼓足干劲，从各方面作好工作，努力促其实现。

二、抓好节约挖潜工作， 迎接国民经济新高潮

怎样挖潜“四个六”的潜力，开发利用低质燃料？

（一）关于加强党的领导问题

节约挖潜和其他工作一样，决不能把它看作仅仅是节省一点东西的具体业务问题，而是一个路线问题，是一个带有方向性的问题。“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破坏革命，破坏生产，也破坏节约工作。他们挥霍无度，制造浪费，反对节约，反对降低消耗，这是他们反革命的本质决定的。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必须走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道路。这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也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条件之一。毛主席在每个历史阶段，都对节约工作有过不少的指示。特别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主席一再指示我们，要“勤俭办工厂，勤俭办商店，勤俭办一切国营事业和合作事业，勤俭办一切其他事业，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这就是节约的原则，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著作中，毛主席专门写了“关于节约”一章，强调指出：“要使我国富强起来，需要几十年艰苦奋斗的时间，其中包括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这样一个勤俭建国的方针。”毛主席还说：“这不但在经济上有重大意义，在政治上也有重大意义。”要求“节约运动必须彻底地持久地进行。”今天，全国人民在粉碎“四人帮”之后，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工农业生产正在掀起新的高潮。全国亿万

人民正在百倍努力，为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我们在这个时候，重温毛主席的教导，坚持勤俭节约，大挖节约潜力，就更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抓好节约挖潜工作，必须加强党的领导。一些节约工作开展得好的地区和部门，共同的经验都是由于党委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经常过问，并有一定的办事机构和相应的力量。希望党委进一步加强对节约工作的领导，把节约挖潜列入领导的议事日程。节约工作也是党的事业，抓节约工作的同志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主动地向领导汇报，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

（二）节约挖潜要大搞群众运动。

毛主席教导我们：“群众是真正的英雄”，周总理在十大政治报告中也指出：“二十多年来，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基本经验，就是依靠群众。”许多地方的经验说明，节约挖潜能不能搞好，除了加强党的领导以外，主要取决于群众发动得如何。“四人帮”反党集团轻视群众，害怕群众，诬蔑群众，压制群众，扼杀群众的积极性，对生产和节约都破坏很大。我们批判了“四人帮”，要把生产搞好，要抓好节约挖潜，一定要坚决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干劲、智慧和创造性。群众最有实践经验，那里有浪费，那里有潜力，群众最清楚。办法要靠群众来想，潜力要靠群众来挖。只要群众发动起来了，大家动手，节约的路子就会越走越宽，办法就会越来越多，遇到的困难也就容易克服。离开了广大群众，节约挖潜就一定落空，就会一事无成。有的省、市，发动群众，开展群众性的节约大检查，查节约潜力，查浪费漏洞，查措施落实，边检查，边解决。有的单位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性的节约挖潜革新小组，深入到各个方面，了解情况，出主意，想办法，帮助领导，开辟挖掘潜力的门路，抓好节约挖潜工作，收到很好的效

果。其他地方和单位也最好能这样作。

（三）节约挖潜要纳入各级计划。

挖掘“四个六”潜力的设想，是一个轮廓数字和总的奋斗目标。各地区、各部门还需要进一步摸清自己的潜力，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定出自己具体的奋斗目标和分期分批实现的具体规划。利用低质燃料也要有具体规划，石煤的开采要列入地方的生产计划。煤炭部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希望今后继续协助地方做好这一工作。1977年的节约计划和节约措施，要争取列入年度的生产计划、技术措施计划或基本建设计划，1976年安排的节约措施项目，因折旧基金分成办法的改变落了空、而又属于应当搞、有条件的，建议转为1977年的项目，切实加以安排。1977年计划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自下而上研究拟订当中，现在抓紧搞还来得及。

关于把节约措施项目纳入技措或基建计划问题，有些同志担心排不上队，这种担心不是没有根据的。过去，有些地区受“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生产和基建都不能很好地进行，当然更谈不上抓节约挖潜。现在不同了，粉碎了“四人帮”，生产形势迅速好转。生产一搞起来，就必然会迫切感到抓节约挖潜的必要。因为生产发展了，燃料、电力、原材料等都会感到紧张，供应跟不上，非走节约挖潜的路子不可。过去，生产形势不好，抓节约是个包袱，生产形势好了，抓节约是个促进。应该看到这个形势的变化。有的同志建议，是否把节约挖潜的费用规定一个比例，这个意见值得考虑。要不要有比例，比例多大为好，请同志们继续研究，提出意见，争取在明年全国计划会议上讨论。把节约措施项目纳入统一的计划，就可以由计划、生产、基建、物资等部门共同努力去做，有关部门互相配合，比一个部门单独抓要好得多。所需的资金、材料和设备，

要本着自力更生、因陋就简，就地取材的精神，以地方为主，以本企业为主，充分利用现有库存物资，利用废旧物资，加工改制，修配代用。这中间也有个节约挖潜的问题。当然，必要的、本地本单位确实解决不了的，国家应当适当给予支持。

（四）认真推广先进经验

运用典型，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工作，是一个重要的工作方法。胸中有全局，手中有典型，用典型带路，我们的工作就主动，节约挖潜工作就会搞得更好。抓典型，抓推广，也是发动群众学先进、赶先进的有效办法。希望各级负责同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抓好典型，抓好三分之一，及时总结，大力推广。这次会议交流了很多好的经验，希望各地同志回去以后，组织推广。各地各行业都有自己的先进典型，也要注意总结推广。要使老典型不断丰富和完善，新典型不断涌现。使好的典型经验，在点上开花，在面上结果，大面积丰收。

为了广泛地动员群众，进一步发挥广大群众节约挖潜的积极性，有关部门打算，明年自下而上地召开表扬节约挖潜先进单位，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这次会议，要表彰一部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算是一个开端。希望大家明年认真抓一下这方面的工作，作好准备。

（五）加强能源的研究。

能源研究是研究各种燃料、动能的合理使用和综合利用，研究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为国家制定能源政策提供必要的依据。这个问题很重要，世界工业发达的国家都很重视，我们也应当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尽管能源比较丰富，也有一个合理使用和综合利用的问题。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支持世界革命，应当从现在起，就十分重视能源的研究，珍惜能源的使用。

燃料消耗量较大的京、津、沪、江苏、辽宁、广东等省、市和冶金、石化、水电等部门，希望先走一步，总结摸索一些经验出来。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要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必须大搞节约挖潜。节约挖潜是长期的方针，抓节约挖潜是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现在，我们在党中央领导下，粉碎了“四人帮”，我们的党更加团结，更加朝气蓬勃。我们的国家大有希望，我们的人民信心百倍，我们的前途光辉灿烂。一个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正在兴起。我们一定要大搞增产节约运动，开展技术革新，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积累，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掀起一个生产和建设的新高潮，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农村土地及阶级关系的变化*

——晋绥边区、老区9县20村调查

为了了解晋绥边区七年以来土地及阶级关系的变化，从而了解七年来减租废债等群众工作和中央土地政策在晋绥边区的执行，晋绥分局调查研究室直接派人到各地调查了一部分村庄；同时，有的县也根据统一的调查提纲，自行调查了一部分村庄。两个方面共调查了9个县的20个村庄。这20个村庄基本上都是老区，过去晋绥的主要地区，差不多都包括进来。从自然条件和土地质量看，20个村子多数是山地村，少数是半山半川村和川地村。从工作基础看，这些村子大体上三分之一基础较好，三分之一基础平常，三分之一基础较差，也适当照顾了不同的类型和代表性。进行研究分析，应该说是能够说明一些问题的。

*本文写于1946年下半年，当时作者在晋绥分局政策研究室工作。这是一篇资料性的文章，或许对研究当代经济史还有点参考价值，故而录入。

*20个村庄是：兴县的杨家坡、高家村、杨家坪、裴家川口、油坊沟、北坡，临县的大石村、上西坡；临南的柏岭集、光明、麦窑；保德的袁家里；河曲的树儿梁、城塔、寺墕；岢岚的张家村；五寨的前五王城、掌头；宁武的旧堡；阳曲的冶元。

一、阶级关系的变化

新政权建立以前，到现在为止，各阶级的变化如下：

（一）地主分化没落，户数减少，经济力量大大削弱。

20个村原有地主62户，占总户数5.2%；从经济情况看，现在够得上地主的27户，占总户数2%。地主在总户数中的比重，减少了3.2%。

原有的62户地主中，从经济情况看，现在还能够保持地主地位的22户，约占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的40户，改变了原来的地位，其中，6户转为富农，29户变成相当于中农，3户变成相当于贫农，1户其他，1户绝灭。

维持原来地主地位的22户中，成份虽未变动，其经济情况及生活情况亦均远不如前。

现在的27户地主中，除老地主22户外，分家多出4户，富农转来1户。

（二）富农下降，户数减少，经济缩小。

原有富农107户，占当时总户数的9%。富农在总户数中的比重减少了5.4%。

原有富农中，仍能留在富农地位的39户，约占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即68户富农，离开了富农的地位，其中1户因户主死亡，无劳动力，转为地主，64户变为中农，1户变为工人，1户搬走，1户合并。

留在原来位置的39户富农中，能够扩大生产，经济上稍有发展的两户，占富农全数的1.9%。这两家稍有发展的富农，1户是佃富农，1户因开酒坊获利。能够维持原有规模的富农只有9户，占全数的8.5%，其余29户占全数29.6%的富农，

都在缩小生产，连同成份下降的65户，共94户，约占全数的90%，都是向下低落的。

(三) 中农户数增加，阶层显著扩大，经济情况改善，但发展是有限度的。

原有中农375户，占当时总户数31.3%，现在增至795户，占现在总户数的59.9%。在全户数中，中农所占的比例增加了28.6%，即是说全部户口中有28%强，新归了中农的队列。就中农阶层本身而言，现在的户数比原有户数增加一倍还多，成为农村最大的阶层。

现在的795户中农中，有367户（分家移来不计），即是说有近一半，系由其他方面转来的新中农。新中农的数目，甚至接近1939年晋西事变前原有的中农总数。这些新中农中，由贫农上升者244户，占有中农全数30%，由雇农及工人上升者25户，占3.2%，商人及其他上升者5户，不及1%。另一方面，由地主降来者29户，占3.6%，由富农降来者64户，占8%。

原有中农375户中，只有两户，即千分之五，上升为富农。数目是很小的。此外，除过15户即4%的部分下降为贫农而外，其余352户，即94%的人家，仍留在原来的中农地位。

留在原来地位的老中农里面，经济稍有发展，生活较前有改善的144户，占原中农全数的39%，连成份上升者2户，共146户，发展向上，占原有中农全数39.1%，经济及生活上仍能维持原状者133户，占原有中农全数36%，经济及生活情况不如过去的75户，占原有中农20.4%，连同下降的15户共90户，向下低落，占24.5%。

(四) 贫农半数上升，阶层缩小，一般生活改善。

贫农原来是农村最大的阶层，1939年20个村共有贫农486户，占当时总户数40.6%，现在只有贫农408户，退居第二位，占现在总户数30.8%，贫农在总户数中的比重，减少了9.8%。

原有贫农中，上升为中农的244户，占贫农全数52%，这是很大的数目，超出贫农原数的一半以上。这些人们升到中农的队伍里去。下降为雇农的只有1户，其余除过12户移走，5户绝灭，1户并出以外，223户贫农留在原来的地位，这一部分约占贫农全数的45%。

留在原来地位的老贫农中，经济稍有发展，生活较前改善的134户，占原有贫农的28.7%，连同上升为中农的一起，一共378户，就是说原有80%强的贫农已经发展向上。情况照旧的69户，即是原有贫农全数的14.8%的部分情况没有改变。情况不如过去的只有20户，连同下降为雇农的1户，共21户，占全数的4%强的人家向下低落。

现在的贫农408户中，除去分家及迁居来的68户外，由其他方面转变来的117户。这部分新的贫农里有由地主转来的3户，中农转来的15户，合共18户是低落来的。另外，由雇农升来的74户，由工人转来的4户，小商转来的14户，其他转来的7户，合共99户，占新贫农84%，加入了贫农队伍，得到了部分土地（土地部分详说）。

（五）雇农经济全部上升，户数减少，生活改善。

20个村原有雇农105户，占当时总户数的3.8%，现在减到只有11户，占总户数0.8%。雇农在户口中的比重减少3%。

原有雇农里面，只有6户，略当5%的部分仍未变动，其余99户，略当95%的部分，离开了原来的地位。其中74户，占原有全数17%，进而变成中农。

未变动的6户雇农，成份虽未变动，他们的经济及生活也

都得到改善，连上升户加在一起，原有雇农100%经济上发展向上了。

(六) 工人半数向农业转化，生活改善。

20个村原有工人（农村手工业者）23户，占当时户数的1.9%，现在减到17户，占户口总数1.3%，工人在户口中的比重减少0.6%。

原有工人里面，11户仍未变动，占原有工人全数的47%，其余12户变动了。其中，4户变成贫农，7户变成中农，合计亦为11户，占原有工人全数的47%，1户变成商人，占6%。

留在原来地位的11户工人，经济及生活改善的7户，占原有工人全数30.5%，连同上升变化的12户，共19户，即82%的工人，在七年中发展向上了。此外仅有4户，即8%的工人，维持着原来的景况。

(七) 商人也大部转向农业，户数减少，生活改善。

这里的商人，大部分是农村的小商贩和担挑贸易的人家，近年来大部分转向种地，买到土地。

原有商人25户，平均每村只有1户略强，占当时总户数2%，现在减成9户，仅相当于现有总户数的千分之七，商人在人口中的比重减少了1.3%。

原有商人里面，只有5户留在商人地位，占原有商人全数的20%，3户移走，1户绝后，共占16%，其余16户，占原有全数64%的商人，转向农业方面，其中14户成为贫农，两户成为中农。14户转为贫农的商人中，12户生活较前改善，连同成份没有改变而生活有所改善的3户在内，共15户商人属于发展向上一类，占原有全数90%（移走及绝户未计）。

以上是七年以来农村阶级的变化情形。大体言之，地主阶级全数是向下的。成份下降的三分之二，经济情况下落的三分

之一，没有一个地主能够维持原状。富农也绝大部分是向下的。成分下降和向下低落的十分之九，维持原状和稍有发展的十分之一。中农的三分之一以上得到发展，三分之一略多维持原状，三分之一强向下低落。贫农绝大部分向上发展，很少部分维持原状，只有个别贫农向下低落。雇农的全部是向上的，工人、商人十分之八、九得到发展，十分之一、二维持原状。

显然，这些村子的阶级形势，七年以来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晋西事变前，20个村地主、富农加在一起，占户口总数14.2%，现在则只占5.6%，而在经济力量上，他们的削弱更是明显。晋西事变前，贫农曾是农村最大的阶层，中农所占的比重则较小。但现在，由于很多贫农的上升，贫农阶层缩小了；相反的，中农的队伍却迅速扩大，扩大到全人口60%，成为各阶层中最大的一位。而且，不论已经上升，还未上升的贫农、雇农，不论大部分中农，他们的经济一般都有了发展，走着继续翻身的道路，今后，这种趋势还在继续。

其次，就20个村的全部居民来说，上升者和改善者占58.2%，维持原状者18.7%，二者合计为76.9%，而向下低落者只有28.1%。这说明七年来的根据地建设中，尽管有敌人的烧杀破坏，有战争给予社会经济的广泛影响，但是人民的最大多数却是实际获得了利益。

参看表一、表二。

七年来阶级关系变化表

表一

年份 阶级 户数 % 年份 阶级	一九三九年各阶级户数									移来户			分出户			各阶级户数 占全村户数的% 全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人	小商	其它	合计	一九四五年 各阶级户数	二十七	四十八	七十九	一百零四	一百零八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62	107	375	486	105	23	25	14	1197		22	1	23	4	27	3.6					
5.2	9	31.3	40.6	8.8	1.9	2	1.2	100		6	39	7	47	1	48	59.9				
3	27	64	15	223	74	18	7	340		3	7	59	17	795	40.8					
1	1	4	1	6	11	4	14	1	340	6	11	40	1	3	11	0.8				
61	105	369	5	468	12	98	23	13	1158	1	5	12	7	5	17	1.3				
1	1	1	1	5	5	5	2	1	105	1	2	3	1	2	9	0.7				
1	1	1	1	1	1	1	1	1	26	1	1	1	1	1	12	0.9				
									3						64	1327				

七年来各阶级的变化

1. 富农转成地主一户是河曲城塔村的，因本人死亡，土地出租，生活远不如前。
 2. 中农上升为富农二户是临县上西坡的。

3. 分出地主升为四户，都是临县上西坡的。
 4. 1945年其他十二户，包括余村中，或办有之，但未列入其他，而计入贫农中，川口五户，临县上西坡四户，其余八户，系兴襄军退伍军人，都属上西坡的。
 5. 富农当工人一户是临县上西坡的，该户主要经营纺织，种地已成次要。

附

注

七年来原有各阶级经济情况变化表

表二

项 目 别 级 级	一年 移 居 户 数	老 户 数	发 展 向 上 者			经 济 情 况 照 旧 者			经 济 情 况 向 下 者			经 济 情 况 向 下 向 下 低 落 者			合 计		
			成 份 升 上 者		经 济 情 况 向 上 者		合 计			成 份 向 下 者		经 济 情 况 向 下 者		合 计			
			户 数	占 本 阶 级 %	户 数	占 本 阶 级 %	户 数	%	户 数	占 本 阶 级 %	户 数	占 本 阶 级 %	户 数	占 本 阶 级 %	户 数	占 本 阶 级 %	户 数
地主	62	1	61		2	1.9	2	1.9	9	8.5	22	36	39	64	61	100	
富农	107	2	105	0.5	144	39	146	39.5	133	36	29	27.6	65	62	94	89.6	
中农	375	6	369	2	52	134	28.7	378	80.7	69	75	20.4	15	4	90	24.4	
贫农	486	18	468	52	134	6	6.2	98	100	14.8	20	4.3	1	0.2	2	4.5	
雇农	105	7	98	92	93.8	7	30.5	19	82.6	4	17.4						
工人	23		23	12	52.1	4	19	20	95	1	5						
小商	25	4	21	16	76	1	7.7	12	92.3								
其他	14	1	13	11	84.6	1											
合计	1197	39	1158	377	31.6	298	25.8	675	57.4	216	18.7	147	12.7	120	10.4	267	23.1

附注

1. 富农经济情况向上两户中，计河曲寺博一户，因开编坊获利，宁武旧堡一户，系佃富农，因减租及种植获利。
2. 小商改变成份之十六户中，十四户转为贫农，就经济情况而言，其中六户成份上升，六户经济情况向上，二户维持原状。

二、土地占有的变化

从土地的占有关系的变化上看，各阶级经济力量的消长更其显著。土地占有关系上，发生些什么变化呢？

(一)首先，从每户占有的土地数量看，事变以前，地主是农村土地的最大拥有者，62户地主占有土地包括水地、平地、塌地、山地在内，共为29,831亩，占当时全部土地70,402亩的38.5%。107户富农，户数虽少，也拥有很多的土地，共有18,262亩，占当时全部土地的23.5%。地主、富农合计，占去全部土地的62%。375户中农，占有土地20,437亩，占当时全部土地的26.3%。486户贫农，户数最多，只有土地8,457亩，仅占当时全部土地的10.9%。中贫农所有土地合计共占全部土地的37.2%。雇农、工人、小商等户，所占土地更是微乎其微。总起来，地主、富农占去将近三分之二的土地，留给其他人们的部分，只有三分之一略多。这是当时土地占有的大概情况，各阶级间的悬殊是极大的。但是七年以后的今天比1945年情况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过去占有土地最多的地主，土地减到极少，只有3,501亩，它在全部土地中所占的比重，由38.5%减为5%。富农土地减到6,928亩，在全部土地中所占比重，由23.5%减为9.9%。地主、富农所占比重合计共为14.9%。这个数目，比起七年以前的62%，显然是大大减少了。而相反，中农的土地增加到49,873.8亩，成为占有土地最多的阶层，相当全部耕地总数的70.8%。贫农土地增到9,755亩，相当全部耕地总数的13.8%，中贫农所占比重合计共为84.6%。雇农、工人、商人等的土地亦有增加。这是现在的情况。绝大部分的土地，在中贫农们的手里，地主、富农只占很少一部分了。

(二) 其次，就土地质量看，在过去农村的好地大半是地主、富农的。20个村水浇地共有1100余亩，其中，在地主手里的，有488亩，占水地全数的44%；富农手里213亩，占全数的19.2%。地主、富农所占比重合计共为63.2%。即是说，地主、富农占去了水浇地的将近三分之二；而中农、贫农以下共有的水地，不过只占全数的36.8%，即是说只有三分之一略强。20个村平地共有6080亩，地主、富农共占有全数的62.2%，中农以下共占有全数的37.8%，占有的形势与水地略同。20个村塌地共有7381亩，地主、富农占去76.9%，中农以下只占23.1%。地主、富农所占比重更大。总体来说水、平、塌地都是比较好的土地，大部分在地主、富农手里，这是当时的情况。而现在，从水地看，地主所占水地只有全部水地的3.95%，富农也只有9.3%，二者合计，在全部水地中所占比重也只有13.25%。而中农以下，却占有水地的86.75%。平地方面，地主所占只有3.5%，富农所占只有8.5%，二者合计，共占全部平地的12%，其余88%，则属于中农以下。地主、富农所占全部土地包括水、平、塌、山地在内，为20个村土地总数的14.9%。那么依此比例来说，地主、富农所占水地只有全部水地的13.25%，所占平地只有全部平地的12%，显然，地主、富农所有土地中，水地和平地的比重相对减少了。同样的情形，中贫农等所占全部土地，为20个村共有土地总数的85.1%，而所占水地却达86.75%，平地达88%，这说明中贫农等的土地，质量相对提高了，质量的提高，甚至超过数量的增加。（参看附表三）

(三) 为了便于精确地比较研究，我们不妨把各种不同质量的土地，根据当地产量和地价等条件，一律折合成山地，进一步以同一标准来观察土地占有的变化；同时，因为各户人

七年来各阶级占有土地数量及质量比较表

土地质量 年份 阶级	山 地		塥 地		平 地		水 地		荒 地		地主阶级占有土地数		占有土地% 数	
	亩数	占山地%	亩数	占塥地%	亩数	占平地%	亩数	占水地%	亩数	占荒地%	亩数	占本阶级占有土地数%		
地主	三九	21111.7	35.3	4634.9	62.8	2044.3	33.6	488.5	44	1552	5.5	29831.4	38.5	
	四五	1585	3.14	804.9	16.6	281.1	3.5	47.4	3.95	783	22.6	3501.4	5	
富农	三九	15099.2	25.2	1037.5	14.1	1739.9	28.6	213.6	19.2	172	1	18262.2	23.5	
	四五	5277.2	10.4	579.2	12	689.5	8.5	111.4	9.3	271	4.2	6928.3	9.9	
中农	三九	16069.6	26.8	1472.5	19.1	1723.1	28.4	327.3	29.4	846.5	4.1	20439	26.3	
	四五	35698.2	70.5	3007.5	62.1	6237.3	76.7	903.9	75.8	4027.5	8.1	49873.9	70.8	
贫农	三九	7112.8	11.9	224.8	3.04	500.4	8.2	76.1	6.8	543.5	6.4	8457.6	10.9	
	四五	7843.3	15.5	443.9	9.2	862.6	10.6	83.7	7	521.5	5.3	9755	13.8	
雇农	三九	283	0.47	9	0.12	24.9	0.41	2	0.2	99	23.7	417.9	0.5	
	四五	110.5	0.23	1.5	0.05	9.5	0.11	1	0.1	6	4.7	127.5	0.18	
工人	三九	110.8	0.19	1.7	0.02	23.2	0.4	1	0.1	8		136.7	0.17	
	四五	66.3	0.14	1.7	0.06	25.9	0.32	12.5	1.1			6.9	114.4	
小商	三九	38	0.06	1.5	0.02	18.5	0.3	3	0.3			61	9.07	
	四五	11	0.03	0.08	0.02	4	0.05	3	0.25			18	0.04	
其他	三九	47	0.08	0.06	0.02	6	0.1					53	0.06	
	四五	31	0.06	0.06	0.02	18.5	0.22	31.6	2.6	2.5	3	83.6	0.11	
合计	三九	59872.1	100	7381.9	100	6080.3	100	1111.5	100	3213	4.2	77658.8	100	
	四五	50622.5	100	4838.9	100	8128.4	100	1192.9	100	5619.5	8	70402.2	100	

附注 本表所载土地数均系未经折合之实际数。

口多少不等，不妨用各阶级的人口数来代替户数，进一步作具体地分析（以下凡不分别质量，单说土地数量的，都是经过折合的土地）。

根据折合土地，把各阶级人口和土地对照起来看，情况是：

地主 在晋西事变前，62户，共有人口470人，人口只占总人口7.8%，而拥有土地却是36,146.5亩，占到当时全部土地37.7%，土地比重相当人口比重5倍，地主每户平均有地583亩，每口平均有地76.9亩。

七年中间，他们的土地按原来62户地主算，大大削减了。原有土地36,146亩中，出卖、出典、被赎合计，减少了26,967亩，原有土地的74.6%转移到农民手里了。

现在，地主人口减少了，减到只有27户，占总人口2.6%，但地主所有土地的减少更大，减少了31,610亩，减少到只有4458亩，占全部土地的5.5%。土地比重略当人口比重一倍，每户地主平均有地166.8亩，每口平均有地20.2亩。

七年以来，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在土地总数中的比重，减少了32.2%（对土地总数而言），每户平均土地减少了416.2亩，每口平均减少了48.7亩。以每户看，减少了原来土地的71%；以每口看，减少了原有土地的63.7%。

富农 晋西事变前，富农107家，人口占总人口13.5%，所有土地21,815.5亩，占全部土地22.8%，土地比重大于人口比重40%。每户平均有地205亩，每口平均有地27亩。

七年里面，富农的土地也减少了，原有107家富农，出卖、出典和被赎走的土地4937亩，相当原有土地的22.6%，转到中、贫农手里。

现在，富农减到48家，人口占总人口6%，土地减少

11,647.5亩（包括出卖和下降带走的在内），减到9168亩，只占全部土地11.4%，土地比重大于人口比重一倍稍弱。每户富农平均有地191亩（比地主的平均多24.2亩），每口平均25.3亩（比地主的平均少2.9亩）。

富农占有的比重（对全土地数而言），减少了11.4%，每户平均减少了29亩，每口平均减少了6.3亩。

中农 晋西事变前，中农375家，人口占总人口34%，土地26,519.5亩，占全部土地总数27.7%，土地比重小于人口比重19%。每户中农平均有地71亩，每口中农平均有地13亩。

七年之间，中农（指原有那些中农而言）土地略有增加，原有375家中农，共卖出（包括典出被赎）5022.6亩，买进典入赎回5703.1亩，出入相抵，增加685.5亩，约当原有土地2.6%，但贫农上升带来的土地却很多，连同他们带来的土地，中农阶层的土地大大增加了，增加土地29,529.5亩，和原有中农阶层的土地26,519.5亩比较，增加达一倍以上（111%）。

现在，中农人口占总人口64.5%，土地占全部土地70%，土地比重略大于人口比重，这说明中农阶层是整个发展向上的趋势。每户中农平均有地70.5亩（原是71亩），每口中农平均有地14.6亩（原是13亩）。占有土地的比重增加了42.3%（对全土地数而言），即是说20个村全部土地中的十分之四以上，新归了中农所有。中农每户平均减少了半亩，每口平均增加了1.6亩（这是因为贫农上升的多，这些人家人口较少，所以按户平均倒反减少，而按人口平均却是增加的）。

贫农 晋西事变前，贫农486家，人口占总人口35.4%，土地10,054亩，只占全部土地11%，人口比重大于土地比重三倍以上。很多贫农没有土地或仅有少数土地。当时每

户贫农平均只有土地20.9亩，每口平均只有4.7亩，贫农使用的土地，一大部分依靠向地主租种。

七年里面，贫农买得了很多的土地，贫农是买地最多的阶层，原有486家贫农，共买进赎回典入土地14,286.3亩，除过卖出、典出、被赎的1114.4亩外，出入相抵，增加13,171.9亩。每户平均增加27.2亩。相当原有土地131%。

现在贫农阶层的土地，比起事变以前，也还是增加的。虽然一部分贫农已经上升中农，他们的较多的土地带到中农阶层里去，一部分新贫农，还是刚从雇农工人贫民退伍军人等方面升来，但土地的绝对数还是增加的。虽然增加的很少，只有34亩，但贫农户数减少了，从486户减少到408户，所以相对来说，贫农阶层土地的增加还是不小的。现有每户贫农，较过去的贫农增加土地3.5亩，相当原有数的18.2%；现有每口贫农较过去每口贫农增加2.3亩，相当原有数的49%。就是说，以每口贫农来说，现在有的土地，比过去的贫农增加了约一半。

贫农阶层缩小了，现在的贫农占总人口的24.3%（过去是35.4%），贫农的土地10,088亩，占全部土地12.4%。

雇农 晋西事变前，雇农人口占总人口的5.5%，所有土地只占0.46%，人口比重大于土地比重10倍以上。每户平均只有地4.04亩，每口平均有地1.26亩。他们大部分没有土地，主要依靠出卖劳力过活。

几年中他们的土地也大大的增加，事变前原有的105家雇农，新增了土地1649.2亩，平均每户增加了15.7亩，相当原有土地的4倍。

现在，他们里面的很大部分，成份上升，雇农的人口减到占总人口的0.5%，（原占5.5%），减少的幅度最大，相当总人口的5%，相当原有雇农本身90.1%，因为原有的和新买土地的

雇农已经变为贫农或中农，雇农占有土地对相少了，减到占全部土地0.15%（原占0.46%），但减少的幅度小，相当原有土地34%。而现有雇农每户平均及每口平均都是增加的，每户平均由4.04亩增到10.4亩，增加6亩，较原有土地增加157%，每口平均由1.26亩，增至3.7亩，较原有土地增加194%。这说明1雇农除了绝大部分成份上升外，其余很小一部分雇农（老雇农只剩6户，新雇农包括移来的5户），他们的土地也有了增加。不过从土地占有看，人口比重还大于土地比重三倍多罢了。

工人 晋西事变前，农村手工业工人人口80名，占当时总人口1.3%（这个数目可能调查得少了，有些工人已经不在本村住，有些事变以前早就改行了，所以抗战前工人绝对不止此数），所有土地187亩，只占全部土地0.2%，人口比重大于土地比重6倍强。每户平均只有土地8.2亩，每口平均只有2.35亩（两个平均数都比雇农多）。他们有的没有土地，完全靠手艺过活，有的有少部分土地，一方面给人做活，同时捎种这点土地。

几年里面，原有那些工人已有一半取得土地转业务农，成为中农及贫农（有的还捎的做活，不过是次要的了）；留下的一半，土地也增加了。原有23家工人共新增土地532.6亩，每户平均增加23.1亩，相当原有土地285%。

工人阶层也是缩小的，在敌人的烧杀破坏下，人们不修盖什么房屋了，也迁就的不置备多少家具了，而且他们又有取得土地的便利条件，许多木匠、石匠、泥匠、铁匠等匠人都先后转业。1943年以后，敌人的扫荡减少了，人们又开始修建起来，生产情绪一般提高了，旧的家具也破旧得不能用了，得添置一部分，于是工人又逐渐多起来。从外村来了5户，共17户

(1939年23户)，占人口总数1%，他们占有的地很少，只占全数0.25%，他们大部分不是靠土地过活，但就工人来说，占有土地的比重也是增加了的，从0.2%到0.25%，再加户数减少，每户平均土地就较过去的工人增加，从8.2亩到11.4亩，每人平均从2.35亩到3.35亩，前者增加原数的37.8%，后者增加原数的42.5%。

商人 农村小商事变前，原占人口总数1.7%，商人占有土地0.07%，他们靠担挑倒贩生活，土地极少，每户平均有地2.8亩，每人平均有地0.73亩，是农村土地最少的阶层。

商人和工人的情况差不多，大多数转为农民了，而且买到不少的土地，几年以内，原有商人25家，共增加土地190.7亩，相当原有71亩的两倍半以上。

商人的人数大大缩小了，旧的商人只留下4户，新来5户，共9户，占现在人口总数0.5%，商人所有土地没有增加，占土地总数0.04%。

其他 这一类里包括得极复杂，但有共同之点，大半是很贫苦的人，这类人的人口，晋西事变前占总人数的0.8%，所有土地占当时全部土地0.07%，人口比重大于土地比重10倍以上。每户平均土地4.8亩，每人平均1.4亩。

几年以来，这些人们也买到一些土地，14户共买地218亩，除过卖出的34亩，出入相抵，增加184.5亩，每户平均增加13.2亩，占原有土地67.5亩的3倍。

现在，这类人虽已经完全上升，但也添了新的另外一些人，这里面主要是新退伍的退伍军人，12人中有9人（两个村的，其他村的退伍军人大概是统计到贫中农里面去了）。此外有两户破产地主，土地没了，没有正业，生活很坏。普通的贫民只有一人，这类人占现有人口总数0.6%，所有土地占全部

七年来各阶级按户、

项 别 级 别	一九三九年						一九					
	户数	%	人口	%	占有 土地	%	每户 平均	每口 平均	户数	%	人口	%
地主	62	5.2	470	7.8	36146.5	37.7	583	76.9	27	2	158	2.6
富农	107	9	809	13.5	21815.5	22.8	220	27	48	3.6	262	6
中农	375	31.3	2048	34	26519.5	27.7	71	13	795	59.3	3845	64.5
贫农	486	40.6	2128	35.4	10054	11	20.9	4.7	428	30.3	1446	24.3
雇农	105	8.3	332	5.5	424	0.46	4.04	1.26	11	0.8	33	0.5
工人	23	1.9	80	1.3	187	0.2	8.2	2.35	17	1.3	58	1
商人	25	2	97	1.7	71	0.07	2.8	0.73	9	0.7	28	0.5
其他	14	1.2	49	0.8	67.5	0.07	4.8	1.4	12	0.9	36	0.6
合计	1197	100	6008	100	95285	100	79.6	15.8	1327	100	5966	100

附注

土地是经过折合的，单位是亩。

按人平均占有土地变化表

表四

四五年				三九、四五年比较					
占有土地	%	每户平均	每口平均	占全村增减%	四五年当三九年之%	每户平均数土亩数	%	每口平均数土亩数	%
4458.5	5.5	166.8	28.2	-32.2	2.2	-417	-71	-48.7	-63.7
9168	11.4	191	25.3	-11.4	42	-29	-18.2	-1.7	-6.3
56048	70	70.5	14.6	+42.3	211	-0.5	-0.7	+1.6	-2.3
10088	12.4	24.7	7	+1.4	100.4	+3.8	+18.2	+2.3	+49
115	0.15	10.4	3.7	-0.31	27.2	+6.36	+157	+2.44	+139
194.5	0.25	11.4	3.35	+0.05	108	+3.2	+37.8	+1	+42.5
30.5	0.04	3.36	1.09	-0.03	43	+5.6	+20	+36	+49.5
219.5	0.26	18.3	6.1	+0.19	325	+13.5	+230	+4.7	+336
80322	100	60.6	13.5	-15.8	84.2	-19	-26.5	-2.3	-14.6

土地0.26%，人口比重大于土地比重1倍，每户平均有地8.3亩，每人平均有地6.1亩，比事变前贫民所有的土地增加了很多。不少的退伍军人买到地，而且地的质量很好，他们不要坏地。

以上是各阶层所有土地变动的情形。总之，七年以来土地所有的变动，不能不说是很大的。晋西事变以前，农村里拥有土地最多的是地主阶级，他占着全部土地的37.7%，中农次之，富农人口虽少，土地占有却居第三位，贫农人口较多，土地却只占第四位；雇农以下就不用说了。现在中农却升到第一位，占全部土地十分之七，贫农次之，富农仍居第三位，地主却由第一位退居第四位。以地主富农和基本群众来作比较，晋西事变前，土地的60%以上被集中在地主、富农手里，而地主富农的人口只占全人口21%略强。另方面，工人、雇农、贫农、中农，连小商人及其他一起，人口占总人口几乎80%，而所占土地却不及40%。地主富农在经济上曾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但是现在，这情况大大改变了。工人雇农贫农中农连同小商及其他一起，共占人口91.4%，所占土地已是83.1%，如果抛开非农业人口，雇农贫农中农合计，则人口为89.3%，所占土地的比重更大，为82.6%，人口比重和土地比重的悬殊，已不算大。而相反，地主富农共占人口8.6%，所有土地，也不过16.9%。这说明七年以来，全部土地有约三分之一（32.2%）由地主那里转移到农民和工人手里。再加富农转来的土地（相当富农原有一半），这种转到农民工人手里的土地，相当20个村全部土地的43.6%。假使这种趋势再继续下去（一定继续的），今后贫雇农还能从地主富农那里取得全部土地的5%左右，（这是个很小的数目）那么农民和地主富农的土地比重，相等于人口比重，两方面的土地占有就要趋于平衡了。（参看附表四、五）

表五

原有各阶级按户平均土地增减比较表

项 别 年 级	户 口	人 口	占有土地	每户平均	增减比较	每口平均增减比较	附注	
							1945年	1939年
地主	61	464	33146.5	543.4	-440.4	71.5	-57.9	
	97	737	6294.3	103		13.6		1.本表系19个村材料
富农	369	2026	17417.6	179.5	-43	23.6	-5.6	2. 土地系折合亩数。
	482	2111	13246.6	136.5		18		
中农	99	319	25901.5	70.2	+1.3	12.8	+0.2	3. 1945年每口平均数
	23	80	26404	71.5		13		按1939年人口数计
贫农	25	97	9959.5	20.7	+27.2	4.7	+6.3	算。
	14	49	23131.4	47.9		11		
雇农			419	4.2	+16.7	1.3	+5.2	
			2068.2	20.9		6.5		
工人			187	8.2	+23.1	2.35	+6.65	
小商			719.8	31.3		9		
其他			71	2.8	+8.1	0.73	+2.07	
说 明			271.7	10.9		2.8		
			67.5	4.8	+13.2	1.4	+3.7	
			252	18		5.1		

可以看出：原来的61家地主，过去每户平均71.5亩，现在每户平均13.6亩；

原来的97家富农，过去每户平均23.5亩，现在每户平均18亩；

原来的369户中农，过去每户平均12.5亩，现在每户平均13亩，略少于地主；原来的482家贫农，过去每户平均4.7亩，现在每户平均11亩，各阶级土地已相差不远。

三、土地租佃关系的变化

前面讲到，土地占有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那么，土地租出、租入和土地使用，自然也要跟着发生变化。

（一）首先考察租出方面的情况。

地主 晋西事变前是土地的最大占有者，也是土地的最大出租者。20个村62户地主，占有着26,600亩即占有土地的73.5%的部分，是出租给农民耕种的。平均每户出租429亩。地主这个出租的部分相当于20个村各阶级全部出租土地的81.3%。相当于20个村全部土地总数的27.3%。就是说，20个村所有土地之中，27.3%的部分是经过地主之手租给农户的。现在，地主土地减少了，地主的出租地也大大减少了。20个村27户地主，共出租土地1852亩，每户平均出租68亩有余（折合数，下同），占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的35.5%。地主出租的这部分土地，占20个村全部土地总数的1.97%，减到不足2%。地主在出租土地方面，已经由第一位退处第三位了。

富农 晋西事变前，107户富农共出租土地2858亩，相当于本阶级占有土地的13.1%（大部分是外村地）。富农是农村第二位土地出租者，每户平均出租26亩。他们出租的部分，相当于20个村各阶级全部出租土地的8.7%，相当于20个村全部土地总数的3%。现在，富农土地减少了，出租地也跟着减少了。20个村48户富农，共出租土地1920亩，每户平均出租40亩，占富农本身所有土地的27.3%，占20个村全部土地总数的2.4%。富农还是农村第二位的土地出租者。

中农 晋西事变前，375户中农，共出租土地2508亩，相当于中农本身占有土地的9.4%。中农是第三位的土地出租

者，平均每户出租6.7亩。中农出租的土地，相当于20个村各阶级全部出租土地的7.7%，相当于20个村全部土地总数的2.6%。现在，中农租出土地增加了，20个村795户中农，共出租土地3252亩，每户平均4.2亩，占中农本身自有土地的5.8%。中农每户出租土地虽然不多，但整个出租土地，占到20个村各阶级全部出租土地的46.3%，占20个村全部土地总数的4.06%。中农阶层扩大，占有土地增多，少数自己种不了的租给别人，成为土地的第一位出租者了。

贫农，占有土地少，是土地的最大租入者。晋西事变前，20个村486户贫农，共有出租地508亩，相当于贫农本身占有土地的5%，贫农是第四位的土地出租者，每户平均出租1亩略多。这部分出租地，相当于20个村各阶级全部出租土地的1.6%，相当于20个村全部土地总数的0.5%。现在，贫农阶层有所缩小，出租地也有减少。20个村408户贫农，共出租土地259亩，每户平均只有0.5亩，占贫农阶层自有土地的2.6%。贫农仍然是第四位的土地出租者，他们有的人家由于缺乏劳力或者其他原因，将少量土地租给别人耕种。他们出租的土地，占20个村全部出租土地的3.7%，占20个村全部土地总数的0.32%。

雇农，过去和现在，都没有出租地。商人及其他，过去有一点出租地，现在没有了。

工人 过去和现在，都有一些出租地，但数量极小。

(二) 从土地租入方面来考察变化的情况是：

地主 原来没有租入地，现在租入35亩，相当于自有土地的4.5%，在20个村全部租入地中，占0.28%。

富农 晋西事变前，107户富农租入土地769亩，每户平均

7.1亩。这部分租入地，相当于自有土地的3.83%，相当于20个村全部租入地的4.8%。现在，富农生产缩小了，20个村48户富农，租入土地只有12亩，每户平均四分之一亩。富农租入地，相当于全部租入地的0.28%。

中农 晋西事变前，375户中农，租入土地5011亩，每户平均13.3亩。中农这部分租入地，相当于自有土地的19%，相当于20个村全部租入地的32%，是第二位土地租入者。现在，中农阶层相对扩大了，中农租入土地也相对增加了，20个村795户中农，共租入土地4341亩，平均每户租入5.4亩。中农租入土地占到20个村全部租入土地的56.8%，成为第一位土地租入者。但从租入土地的绝对数和每户的平均租入数看，中农的租入实际上是有减少的。

贫农 晋西事变前，贫农是最大的土地租入者。20个村486户贫农，租入土地9507亩，每户平均19亩。贫农这部分租入地，相当于自有土地的95%，相当于20个村全部租入地的60.6%。现在，贫农租入地，相对数和绝对数都减少了。20个村408户贫农，租入土地2673亩，每户平均租入6.6亩。贫农租入地，在20个村全部租入地中占36.8%，次于中农，退到第二位。

雇农、商人、工人及其他租入地的数量都很小，不详说了。

(三) 总之，七年以来，土地租出和租入的变化是很大的。晋西事变前，1939年农村全部土地总数95000余亩中，出租地有32600余亩，即是全部土地的35%以上是出租的。那时，地主是最大的出租者，全部出租地，80%以上是他们的。富农次之，中农居第三位。租入方面，贫农是最大的土地租入者，全部租入地，60%以上是贫农租种的。中农次之，富农第三。现在，情况倒过来了。最大的土地出租者，已经不是地主，而

是中农，中农出租地占到全部出租地46%以上。富农次之，地主退居第三位。租入方面，租入地最多的，已经不是贫农，而是中农了（当然，按每户平均，还是贫农租入多）。中农租入着将近全部租地的60%，占第一位，贫农次之，占37%，富农租入很少，地主也开始租入土地。最后，就全部租入地说，在20个村全部土地8万余亩中，所占比重也只有8.9%。就是说，全部土地里面，发生租佃关系的只有8%至9%的土地。而这些租出出租入的土地，除过一半是地主富农对农民的关系外，还有一半是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关系。

也还必须说到，这8%—9%的发生租佃关系的土地里面，还包括着不少的调剂地、顶负担地、开荒地在内。调剂地的种类很多：一种是调剂给部队机关耕种的；二是调剂给退伍军人、移民、难民、抗属耕种的；三是调剂给各种“公田”，如“军火田”，“拥军田”，“学校田”，“义仓田”等等；四是“特产地”，为了大家都能够种特产而调剂的，比如种棉花；五是给一般贫苦地少农户和过去的雇农调剂的。这些调剂地，经过农会的手，一般尽量要熟地好地，租子很少或者不出租子。被调剂的对象是地主、富农，也有部分中农。被调剂出的土地，绝大部分原来是自种着的。顶负担地是为了逃避负担，把地让给别人耕种，条件是不要租子，但代交这部分负担。开荒地是别人开过的荒地，因为边区行署规定，新开荒地免粮免租三年，在此期间原主不能出卖，但地权仍归原主名下。

可以看出，在全部土地中，地主、富农的出租地已经很少，其中还包括上面所说被调剂的和不能出卖的土地在内。一般说，在这些村庄，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了，地主、富农出租地的剥削已经基本上消灭。当然个别村子，地主、富农的土地还较多，削弱还不够。

各阶级租入变化表

表六

项别 数及 年 代 级 级	占有土地 % 亩	其中荒地			租出土地			租入土地			当地% 当全部% 当全部%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地% 当全部% 当全部%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占有%	
		占有 亩		当地%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占有%	租出 亩		当地%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占有%	租入 亩		当地%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占有% 当占有%			
		三九	四五	三九	四五	三九	四五	三九	四五	三九	四五	三九	
地主	36146.5	37.7	778	2.2	26600.5	73.5	81.3	27.8	1.97	19.5	4.5	0.28	0.03
富农	4458.5	5.5	391.5	8.8	1852.5	35.5	22.5	1.97	3	769.5	3.83	4.8	0.31
中农	21815.5	22.8	96	0.4	2857.5	13.1	8.7	2.4	12	5010.5	19	0.13	0.02
贫农	9168	11.4	135.5	1.5	1920	21	27.3	2.4	4341.5	7.8	59.2	32	5.3
雇农	26259.5	27.7	423	1.6	2508	2.4	7.7	2.6	0.5	9507	95	60.6	10.5
工人	56048	70	2029	5.3	3252.5	5.8	46.3	4.06	0.32	2673.5	26	19.6	3.33
商人	10054	11	272	2.7	508	5	1.6	0.5	0.1	274	65	1.8	0.23
其他	10088	12.4	261	2.6	259	2.6	3.7	0.32	0.04	6.5	3.7	0.05	0.01
合计	95285	100	1608.5	1.7	32691	35.3	100	34.3	115.5	15670.5	32.6	1.6	0.12
	80322	100	2825	3.5	7025.5	8.7	100	8.7	7272	3	100	100	9

一、本表所列土地系折合数字。二、租出租入不符，是因为有租入的外村地。三、荒地增多主要是五寨掌头村敌区的问题。

四、土地使用的过去及现状

从各阶级土地使用的情况看，自种地加租种地一起，共种多少土地，七年以来，也起了很大的变化。

地主，使用土地减少了。晋西事变前，20个村62户地主共耕种着土地8761亩，每户平均141亩，每口平均18.7亩。现在，地主的耕种面积缩小了。20个村27户地主，共耕种着土地2504亩，每户平均92.6亩，每口平均15.8亩。另一个不同的情况是，由于地主整个占有的土地减少了，现在自耕土地在占有土地中的比重是增加的。在过去，地主自种的亩数，只等于占有土地的26.5%，即是说，自种略高于四分之一，其余将及四分之三是租给别人耕种的。现在，地主自种的亩数已经达到占有土地的64.5%，即是说，地主现有土地中，除了三分之一略多出租外，其余将及三分之二自种了。从租种和自种说，过去地主耕种的地当然都是自有的，现在有的地主也开始租种一点别人的土地了。这和保障佃权，不许向佃户收地有关系。

富农，使用土地也减少了。晋西事变前，20个村107户富农，耕种着土地19,000亩以上，是农村第二位的土地使用者，次于中农而超过贫农（虽然人口仅及贫农四分之一略多）。富农平均每户耕种土地183亩，每口耕种24.3亩。如果按每人平均使用的土地来说，富农便超过中农，成为第一位的土地使用者了。现在，20个村48户富农，共耕种土地7124亩，比事变前富农耕种的土地，减少了12,000亩以上，变成农村使用土地的第三位，退居贫农以下。但就每人平均使用数来说，富农每户平均耕种148亩，每口平均耕种19.3亩，还保持着第一，仅绝对数不如过去为多罢了。富农使用的土地里面，在过去，96.1%

是自己的土地，另外还租种着别人3.9%的土地，以扩大经营。现在，富农耕种的几乎完全是自己的土地，租入地所占比重，微不足道，这与富农缩小经营有关。

中农，使用土地增加特多。晋西事变前，20个村375户中农，耕种着土地28,599亩，每户平均耕种76.1亩，每口平均耕种14亩。整个中农耕种着全部土地总数的37.3%，是农民使用土地最多大的阶层。现在，20个村795户中农，耕种土地55,100余亩，增加将及1倍。中农每户平均，耕种69.2亩，略少于过去，每口平均，耕种14.3亩，比过去还多。中农使用的土地，达20个村全部土地面积的70.5%，增加到绝对多数地位。中农使用的土地里面，在过去，曾包含着17.5%的租入土地，现在租入土地的比重减少到不足千分之一。

贫农，使用土地减少了。晋西事变前，20个村486户贫农，耕种土地18,700余亩，相当于20个村全部耕地总数的24.5%。次于富农，为农村第三位的土地耕种者。每户平均耕种38.6亩，每口平均耕种8.8亩。现在，20个村408户贫农，共耕种土地12,200余亩，相当于全部耕地的15.7%。贫农阶层缩小了，使用土地的面积也相对减少了。贫农每户平均耕种30亩，比过去的每户平均减少了，每口平均耕种8.5亩，同过去比，约略相当。特别重要的是，贫农耕种的土地中，在过去向别人租种而来的部分占50.6%，而自有的部分只有49.4%，即是一半以上依靠租入。但是现在，这种情况大大改变了，租入的部分仅占贫农全部耕种土地的21.8%，而自有土地则增至78.2%。

雇农、商人因阶层缩小，人口减少，使用的土地也减少了，但每口平均耕种土地却是增加的。雇农从每口1.9亩，增加到3.6亩，商人从每口1.2亩，增加到1.5亩。雇农、商人所使用的土地里面，自有地的比重也是增加的。前者从57.6%，增

表七

各阶级使用土地变化表

项别 阶级	年份	户数	共耕土地	每户平均耕地	人口	每人平均耕地	劳动 动 力			每个劳动力平均耕地
							自有力	雇工	输出	
地主	三九四五	62	8768	141.4	470	18.7	51.2	47.7	98.9	88.8
	三九四五	27	2504	92.6	158	15.8	27	6.6	33.6	74.4
富农	三九四五	107	19641.5	183.5	809	24.3	201.7	86.1	287.8	68.3
	三九四五	48	7124.5	148.5	362	19.3	76	12.1	88.1	80.7
中农	三九四五	375	28599	76.1	2048	14	617.5	12.8	20.9	609.4
	三九四五	795	55108	69.2	3845	14.3	1098.7	12.4	18.1	1093.4
贫农	三九四五	486	18781	38.6	2123	8.8	703.8	0.1	75.6	628.3
	三九四五	408	12241.5	30	1446	8.5	496.8	0.1	29.7	467.2
雇农	三九四五	105	648.5	6.2	332	1.9	144.2		80.2	64
	三九四五	11	118.5	10.7	33	3.6	17.6		9.3	8.3
工人	三九四五	23	99	4.3	80	1.3	27.6		3	24.6
	三九四五	17	260.5	15.3	58	4.5	17.6		9	14.6
商人	三九四五	25	114.5	4.6	97	1.2	29.5		3.7	25.8
	三九四五	9	42.5	4.7	28	1.5	9.5			9.5
其他	三九四五	14	4.5	0.3	49	0.1	12.5		1.1	10.9
合计与总平均	三九四五	1197	76656	64	6008	12.8	1787.5	146.7	184.5	1749.7
	三九四五	1327	77743.5	58.3	5966	13	1755.7	31.3	60.6	1726.4

附注 本表土地系折合亩数。

各阶级自种地和租种地比较变化表

表八

阶 级 项 数 及 时 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五一年			
	自种地	占共种 %	租种地	占共种 %	自种地	占共种 %	租种地	占共种 %	自种地	占共种 %	租种地	占共种 %
地主	8768	100			8768	11.4	2484.5	99.2	19.5	0.3	2504	3.2
富农	18872	96.1	769.5	3.9	19641.5	25.6	7112.5	99.8	12	0.2	7124.5	9.2
中农	23588.5	82.5	5010.5	17.5	28599	37.3	50766.5	92.1	4341.5	0.79	55108	70.9
贫农	9274	49.4	9507	50.6	18781	24.5	9568	78.2	2673.5	21.8	11241.5	15.7
雇农	374.5	57.6	274	42.4	648.5	0.9	11.2	94.5	6.5	5.5	118.5	0.24
工人	65.5	66.2	33.5	33.8	99	0.14	179	68.7	81.5	31.3	28.5	0.3
商人	38.5	33.5	76	66.5	114.5	0.15	30.5	71.8	12	28.2	42.5	0.06
其他	4.5	100			4.5	0.01	218.5	65.5	115.5	34.5	334	0.4
合计	60985.5	79.5	15670.5	20.5	76656	100	70471.5	90.7	7272	9.3	77743.5	100

附注：1. 各阶级自种地和租种地的百分比，是自种地或租种地占本阶级共种地的百分比。

2. 自种地和租种地合计栏的百分比，是自种地或租种地占全部耕地的百分比。

3. 共种地的百分比，是各阶级占全部耕地的百分比。

4. 本表所列租种地战前只占20.5%，和前表租出百分比的37.4%不符，是因为有部分外村出租地。

加到94.5%，后者从33.5%，增加到71.8%。

工人及其他，使用土地也是增加的。虽然户数和人口减少了，但每户耕种土地，工人从4.3亩，增加到15.3亩，其他从0.3亩，增加到27.8亩，每口耕种土地，工人从1.3亩，增加到4.5亩，其他从0.1亩增加到9.3亩。工人和其他所使用的土地里面，自种地的比重也是增加的。这两种人现在所耕种的，已经有三分之二左右是自己的土地了。

总起来，从全20个村来看，首先整个土地使用的面积是增加的，增加了1000亩略多。其次，每口平均耕地也是增加的，从每口12.8亩，增至每口13亩。因此，能够在人口减少了42人的情况下，耕种得比过去还多。再其次，过去全部使用的耕地中，自种地占79.5%，租种地占20.5%，现在，自种地占到90.7%，租种地减为9.3%了。（参看附表七、八）

五、土地转移的过程

这里，让我们考察一下各阶级土地转移的逐年情况，从而了解土地政策在晋绥边区逐年执行的过程。为了准确明显地了解不同阶级在这几年中的变化情况，我们在这部分中，完全依据1939、1940年那时的成份，不再按照变化了的成份计算。即是1939、1940年，当时那些地主、富农、中农和贫农，在以后各年中，他们的土地转出、转入、增减变化情况到底为何，从而了解哪个阶级减少了，哪个阶级增加了，哪一年转移少，哪一年变化大。（因为五寨掌头村无土地买卖方面的详细材料，以下所用，根据其他十九村数字）。

各年土地转移的情况如下：

1940年，土地转移是微小的。十九村土地转移的数字，包

括买卖、典当、回赎，总数只有三千亩。其中，62户地主转出，包括出卖、出典、被赎共2612亩，占当时地主原有土地8%，没有转入。107户富农转出157亩，占富农原有土地不到1%，但转入土地，包括买进、典入和赎回也有125亩，数字大体相当。375户中农也是转出土地的阶层；共转出土地247亩，将近原有土地的1%，数字不大，但转入数字更小，共转入133.6，相当于原有土地的0.5%。486户贫农，转出85亩，转入452亩，相当于原有土地的4.5%。其他成分，或是没有转移，或是转移极小。整个说，1940年，根据地初建立，地主富农采取观望态度，而基本群众此时还无力购买。

1941年，土地转移的情况也大体和上年相同，19个村全年经过转移的土地，不过3300亩。这一年，原来的62户地主转出土地2587亩，占当时他们原有土地的8.5%。（经过上年转出，所有土地已经减少了，下同）原来的107户富农转出148亩，占当时富农原有土地的0.86%，但同时也转入了85亩，相当于转出数的一半。原来的375户中农，转出428亩，占当时原有土地的1.7%，转入的土地开始超过转出，共转入571亩，相当于原有土地的2.2%。原来的486户贫农转出161亩，占当时原有土地1.5%，转入712亩，相当于原有土地的6.9%。雇农、工人及其他也多少转入了一点。

1942年，土地转移的速度较前加快了，变化明显了。19个村全年经过转移的土地5800亩。这年，地主阶级开始较多地转出土地，共转出4760亩，占地主当时原有土地的17.1%，没有转入。富农转出350亩，占当时原有土地的2.1%，转入141亩，相当于转出数的一半略弱。中农转出593亩，占当时原有土地的2.3%，从数字看，甚至超出富农的转出数；中农转入土地854亩，相当于当时原有土地的3.3%。贫农转出221亩，

转入1113亩，相当于当时贫农原有土地的三分之一。这一年土地转移的方向更加明显了，地主是大量转出者，富农也在减少，农民特别是贫农，他们土地的增加是相当快的。

从以上三年土地转移的情况，可以看出，地主、富农土地的减少和中、贫、雇农土地的增加，其速率各年不同，也因地而异。1940年和1941年两年，地主转出了土地，农民转入了土地，但数字都很小。个别村子，如兴县杨家坡，地主卖地较多，1940年杨家坡地主出卖土地2060亩，占19个村地主卖出土地的76%。1941年杨家坡地主卖出土地2065亩，占19个村地主卖出土地的79%。那里地主比较集中，又处在领导机关附近，1940年的四大动员，1941年累进征收的公粮，目标都比较集中，1941年领导上又曾经把该村作为减租减息的实验村，租子减得比较彻底，所以地主较早的出卖了土地，他们土地问题解决的步子也就提早迈出了两年。而这两年在其他村子，有的地主还没有卖地，有的还只是开始，只是选择一点外村地、坏地和远地抛出去。他们为什么卖地？因为他们的负担重。越是带着地主老财的名声，负担就越重。他们看出了这个道理，所以在这两年里面，谁也不买地，不是没有力量买；所以那时地主出卖土地，还不是因为没有力量负担，而是为了“装穷”，表示他们已经开始“破产”，以便今后能够负担得少一些。那时人们一般的看法，地主卖地是为了“逃避负担”，这是对的。他们为了逃避，而不是为了负担。他们还有一定的积蓄，他们对新政权能否就这样下去，还存在着观望和幻想，“但有一分奈何，谁肯卖地”，这又是这两年地主卖地而又不肯多卖的原因。1942年，情形有些改变了。一方面是新政权继续巩固下来，地主们会觉得这些人一下子还走不了；同时，这年的公粮条例也改进了。过去在征收公粮中，收租粮若干和自种地产粮

若干，都是按照粮食数量计算的，公粮即重，并不重在出租地收租上面。所以地主并不急于出卖土地，甚至有的地主还将原来自己耕种的部分土地，也租给别人去种，省得粮食多了多负担。1942年开始实行的新条例，在收入的计算上，采取了不同比例的折合办法，即是在粗粮统一折成细粮的过程中，出租地收粮一律折细粮七成，自种地产粮折细粮六成，租种地产粮折细粮四成。这样，出租地收入较前吃亏了。再加有些地方已经开始了减租，农民对交租，也有时推拖少交或迟交，遂造成地主普遍的卖地现象。反过来，农民的负担减轻了，也有点力量能买回部分土地。

下面，看1943年以后三年的情况

1943年是土地占有变化最大最明显的一年。转移土地的数字，19个村共达11,000余亩。这一年，地主、富农开始大量转出土地。原来那62家地主转出土地8739亩，占当时他们原有土地的36.5%，这是很大的数目。原来那些富农的情况也和前三年截然不同了，前三年富农转出土地很少，不过1—2%，这一年，他们一下子转出土地1303亩，占当时原有土地的7.7%。而且前三年，富农既有转出，也有一定的转入，出入数字相差不多。这一年富农转入仍保持前三年那样的水平，只有175亩，但转出大大增加了，转入只相当于同年转出亩数的八分之一。中农在1943年转移的数字也是很大的。从表面看，转出转入数字相差无几，转出1438亩，转入1176亩。前者占当时中农原有土地的5.5%，后者相当于原有土地的4.5%，出入相抵，中农土地减少了262亩。这说明，一部分比较少地的贫苦中农，及时得到一些土地；但另一部分比较富裕的中农，却转出了土地，这是值得注意的。一般说，在发动群众斗争，解决土地问题的空气压力下，较为富裕的中农受其影响，出卖部分土地，

或者斗争浪潮波及个别中农，从中农买出或赎去少量土地，原也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应当看到，这一年中农卖地并不是个别现象，19个村中，就有16个村的中农转出了土地。其中有的村子，中农转出的数字同地主、富农比较还不能说小。当然，须附加说明，一般在发动群众减租退租斗争中，总是强调谁种的地由谁买，让租种土地较多的贫农首先得到解决，这时即使地主要出卖自种的土地，也是尽量先让没地少地的人买，一时还轮不到中农，这也是实际情形。贫农在1943年是最大的土地转入者，原来的486户贫农，这年共转入土地4222亩，相当于当时贫农原有土地的35.4%。这一年，贫农转出土地230亩，为数很小。这一年雇农和工人也开始大量转入土地。雇农转入389亩，相当于当时自有地的70%；工人转入89亩，相当于当时自有地的34.5%，而他们转出的数字都是微不足道的。商人及其他，情形差不多，也都转入了一些土地。

1944年是1943年的继续。减租群众运动结束较迟的地方，这一运动一直继续到1944年春夏之交，甚至有的地区1944年秋后，运动才发动起来，所以1944年的情况同前一年相差无多。在这一年，那些地主仍继续大量转出土地，转出了5783亩。这从绝对数量说，虽然稍低于前一年，但他们的土地已经逐年减少，从当时所有的土地看，这一年转出的比例占到40.3%，甚至超过前一年的比例。富农在这一年转出的土地更多了。那些富农一年中共转出土地1879亩，比前一年的转出数，还多570亩。转出的数字占他们当时所有土地的11.8%。个别富农虽然转入了土地，但数字很小。中农这一年也增加了土地，转出1430亩，占当时中农所有土地的5.5%，数字同前三年相差无几，但转入却增加到2278亩，超过转出数848亩。这大概是地主、富农除了转出出租地外，这年开始出卖自种地，而中农毕竟

力量比较优裕，有可能首先买得。贫农的情况也同前一年相仿。这一年，那些原来的贫农共转入土地4449亩，比前一年还多220亩，相当于当时贫农所有土地的27.9%，贫农转出地也差不多和过去各年一样，转出159亩，占当时所有土地的1%。原来那些雇农和工人，这一年转入土地数目也大大超过往年。前者转入770亩，相当于雇农这年原有土地的82.8%，后者转入301亩，相当于当时的原有地的88%。雇农和工人原来租种地较少，所以上一年转入的数字，不如本年多，其原因大致和中农相同。商人及其他，在这一年也都继续增加了一点土地。

1945年还是前两年的继续，但比较起来数字较前两年减少了。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地主、富农能够转出的土地已经逐年减少了，而农民也已逐年得到自己耕种的土地。在这一年，地主转出2353亩，占当时地主占有土地的27.6%。富农这年转出1097亩，占当时原有土地的7.7%，这一比例和1943年相同，对于富农，不能不说很多的。不少富农已经转出了许多原来自种的土地。中农的土地转移也减少下来，转入688亩，相当于当时中农原有土地的2.5%，转出却是1061亩，占原有地的4%。很明显，中农的土地转移又重复了1943年时的情况，转出超过转入五分之二以上。这是因为1945年冬季查租运动中，有些地方掌握政策上发生偏差，较多地伤害了中农利益。对于过去的中农，下面干部中间，每每因为他们是“老中农”，便和一个时期分一部分中农为“上中农”一样，在发动群众斗争中，有时错误地选他们作对象，有时群众要求斗争他们，也是因为是老中农，就不注意说服掌握了，这是值得注意的。贫农在这一年转入土地，3135亩，相当于当时贫农原有土地的15.5%。因为经过几年，贫农占有的土地已经不少，比例数显得不大，但绝对数是不小的，贫农这年转出土地255亩，同历

年转出数字相差无几。雇农工人等还是转入土地多，转出极少，不过数字均较前两年减少一些。

从以上三年的情况，可以看出1943年以后，由于减租群众运动的普遍深入的开展，（地区上略有先后），减租彻底了，不能再明减暗不减了；由于出租土地收租，减到很低程度，收回自种或夺佃转租，又为保佃办法所不许，因此出租地已成为无利可图。另一方面，1943年以后，公粮负担上逐年加重了土地方面征税的因素，地主收得租子，有时不够负担，相反还可能增高自己的负担，出租地对于地主来说，已经是不仅无利，而且成了害。又加公粮负担已经派定下来，当年收入不多，过去的积蓄已逐渐用去不少，为了交纳公粮，也不得不大量卖地。又因为地价已落得很低，交不多的公粮，就得出卖不少土地。这是1943年以后地主大量出卖土地的原因。而相反，在农民方面，则由于减租退租，取得了利益，获得了部分土地，生产情绪提高了，新政权奖励生产、扶持农民生产的政策，也使他们的生产逐年扩大，经济情况逐年改善，更加有力量从地主那里买得土地。这是农民取得土地的原因。总起来说，经过六年的变化土地转移是相当巨大的，转移最多的是1943年发动群众减租斗争以后的两年。19个村原来的62户地主，原有土地33,146亩，六年当中，共转出土地26,967亩，转出部分占原有的81.5%。19个村原来的107户富农，原有土地17,417亩，六年当中共转出土地4937亩，转出占原有的28.3%。地主，富农也有少量转入，但比例很小。19个村原来的375户中农，原有土地25,901亩，六年当中共转出5200亩，同一时期，中农也转入了5703亩，转出和转入都相当于原有的20%左右。19个村原来的486户贫农，原有土地9959亩，六年中转出1114亩，转入14,286亩，转入数相当于原有土地的143%。每户平均转入近30亩。

19个村原来的105户雇农，原有土地419亩，六年中转出67亩，转入1716亩，转入数相当于原有土地400%。19个村23户工人，原有土地187亩，六年中转出100亩，转入632亩，转入数相当于原有土地的338%。这就是说，地主在六年当中，土地减少了80%，富农减少了四分之一还多，中农增减相抵，略有增加，贫农增加了将近一倍半；雇农增加了四倍；工人增加了三倍。按现在的情况估计，土地转移的这种过程，看来还会继续一个时期，特别在一些减租不够彻底的地区。但是应当说，在老的地区，在一些土地转移已很大的地方，今后的土地转移将会是有限的。因为正如前面所说，在这些地区，地富的土地已经减得很多，出租地已经减到很少很少了。（参看附表九）

六、土地转移的原因

各阶级为什么转出土地，从前一节考察转移的过程当中，也附带涉及了转移的原因。这里，让我们根据调查材料比较详细的10个村的情况，进一步作具体详细的分析说明。这10个村子是：临县上西坡、大石级、临南光明、麦窊、柏嶺集、河曲城塔、寺墕、保德袁家里、岢岚张家村、兴县裴家川口。这个部分中使用的材料。我们也是和前节一样，完全按照1940年的成份，即是研究1940年当时的那些地主、富农、中农以后各年为了什么原因要把土地转移出去，从而了解我们土地政策的细节和各种群众斗争的作用。

10个村当时那些地主，在1942年以前的三年里面，出卖土地还较少（不包括典出和赎回），三年中共转出土地610亩。这时转出土地的原因，大体说，三分之一是由于减租群众运动。那时运动虽不普及，但在个别地方已经开始。其次是家务需

要。地主们过去还有高利贷及商业收入，这些收入到1942年已经逐渐减缩以至根本没有了，他们的排场，一下子还收缩不下，婚丧嫁娶疾病，一时没有钱，就得折产变卖，当然这也是个别情形。第三是由于负担。新政权建立以来，地主的负担就比较重，因为他们还有一定的积蓄，还不肯轻易放弃土地，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说过。所以即使个别地主因为负担而出卖土地，实际上有的也是为了逃避负担。最后是由于不务正业浪费及其他。

在1943年以后的三年中，这些地主继续转出了土地的绝大部分。1943年共转出土地2629亩。其中，由于减租，包括退租退出的土地在内，共转出977亩，占他们这年转出土地总数的37%，由于清债转出142亩，占全数5.4%，减息中间还要退息，地主没钱，把地退出，由于增资，给雇农增加工资转出60亩，占2.3%，三项合计，合占这年地主转出土地总数的44.7%。其次，由于负担共转出944亩，占转出土地总数的36%。一方面收的租子减下来了，一方面负担又重，公粮不交不行，只好卖地。第三，由于家务需要，不务正业及其他原因转出505亩，占这年转出总数的19.5%，比较起来，降到不重要的地位。

1944年这些地主转出土地1641亩，其中，由于负担转出的643亩，占这年地主转出总数的39.2%，居第一位。由于增资转出的398亩，占总数的24.2%，主要是岢岚张家村的数字，由雇主补给雇工叫作“补地”运动；由于减租转出的252亩，占总数的15.3%；由于清债转出的28亩，占1.8%。增资、减租、清债三项合计，共占41.3%。最后，由于家务需要，不务正业及其他原因，转出数字同前一年相仿，共占20%。

1945年，情况也和前两年相近。由于负担转出的部分占39.3%，由于减租、清债、增资转出的部分合占41.9%，家务及其他共占18.8%

六年合计，10个村原来那些地主，转出土地共5596亩，由于减租转出1639亩，占转出总数的29.7%，由于清债转出199亩，占总数3.6%，由于增资转出476亩，占8.6%，三项合计，共占六年转出总数的41.9%，居第一位。其次，由于负担转出1977亩，占六年转出总数的35.5%，居第二位。第三，家务需要，690亩；不务正业，222亩；其他原因，339亩，三项合计，共占转出总数22.6%。

富农转出土地的原因也和地主大体相同。富农出租地较少而负担较重，因此所不同的是，由于负担而转出的部分居于首位。六年当中，10个村原来那些富农共转出土地1764亩，其转出原因的序列是：第一，负担，760亩，占转出总数43%；第二，减租，385亩，清债82亩，增资108亩，三者合计占转出总数32.5%；第三，家务需要394亩，不务正业18亩，其他115亩，合占24.5%。

中农户数多，每户平均转出土地数字虽然不大，但六年中，10个村原来那些中农转出的土地也有1763亩，和富农转出亩数恰好相等。转出的原因：第一是负担，494亩，占转出总数29%。1943年以前征收公粮当中，不适当地提了“抓紧富农，不放松中农”的方针，再加如何划分成份还没有一定的标准，那些老中农，往往被当成冒高产量的对象。1945年改定了公粮办法，中农负担相对减轻，并且采用了通常产量的办法，将负担基本上固定下来，中农的生产情绪有了提高。转出的原因，第二是家务需要475亩，占转出总数27%。第三是倒换土地274亩，占总数15.7%。第四是减租、清债、增资，合共168

亩，占9.5%，数字虽不大，但影响很坏。第五是不务正业79亩，占4.5%。最后还有其他270亩，占15.3%，这是包括各种原因及不详原因在内的。

贫农绝大多数的户转入了土地，转出土地的户极少，他们原来土地也很少。总计10个村原有那些贫农，六年中转出的土地只有503亩。他们转出土地的原因比较简单，既无租可减，也无被清债增资问题，他们的负担一直很轻，不少人家一直是免征户。所以也不存在因负担而卖地的问题。贫农转出土地，最大的一项原因是家务需要，六年中因这一条转出的土地共251亩，占六年转出总数50%。其中1942、1943两年，转出较多，1943年以后逐年减少。说明贫农阶层整个经济逐年上升。贫农转出土地，其次的原因是倒换土地、卖出坏地、换买好地，或换回适于自己耕种的土地。六年中由于这一原因转出的土地160亩，占转出总数31.8%。有趣的是，六年中因这一原因而转出土地，其趋势恰恰同因家务需要而转出的趋势是相反的，后者逐年减少，而前者逐年增加，说明贫农整理家计、调整耕地、生产积极性逐步提高。第三个贫农转出土地的原因是不务正业。好吃懒做，因而出卖土地31亩，占六年转出总数的6.3%。最后，因其他原因或原因不详转出59亩，占六年转出总数11.9%。

以上总括起来，土地所以分散转移，重要的不外两个原因：一是减租政策的执行。由于减租政策逐年贯彻，运动逐年深入，地主的大量出租地和富农的部分出租地，再不能像过去那样，依靠它来继续剥削了。特别是1943年以后的退租运动，不但彻底有效地保障了农民的佃权，而且把几年来多交的租子积成整数，一下子从地主那里拿出，这就成为农民从地主那里取得土地的重要一着。地主的土地因减租退租而减少了，剩下的部

分也吃不到多少租子，比如兴县，过去山地租率一般在30%左右，现在都减到只有30%以下。吃这点租子，担着个“地主老财”的名义，“弃之可惜，食之无味”，这是他们不愿意的。第二个突出的原因是负担政策的执行。边区的公粮是累进计征的，收入越多，征收比例越高，特别是1942年以后采取了不同的收入折合办法，提高出租地收入的折合比例，加重土地征税的意义，接着1943、1944两年又进一步修改税法，加重出租地的负担。当时计算，如果是纯粹出租地的地主，他们的负担，无论如何要超出收入100%以上。即使自种一部分土地的地主，由于有少数出租地，他们的负担也因而格外提高，他们有多少本可贴呢？减租和负担这两个政策，就好像一把钳子的两刃，只有减租而无负担，地主还可以不卖地，顶多不过吃不上利罢了；只有负担而无减租，地主依然可以转嫁负担于农民，可以从农民那里取得偿付。二者缺一不可，正因为有了这两个政策，从两面把地主一挤，就把土地挤了出来。所以严格的说，减租和负担政策在这一问题上是分不开的，无法分别究竟哪个为主，犹如无法分别钳子的那条刃子为主一样。（减租和负担政策执行中，有些地方曾出过一些毛病，这我们在前面分别说明已经提到了）。（参看附表十）

以上，我们从转出者方面，分析了土地发生转移的原因，这里让我们从转入者方面，从另一个角度来研究一下这一问题。

农民转入的土地，是怎样转来的？关于这一问题，我们选择调查比较详细的四个村子，临县大石村、临南柏嶺集、保德袁家里、河曲城塔的材料来加以研究。在这四个村子里，中农（依1940年成份，），六年中转入土地463亩，原因之中最大的一项是因为生产好，有了积蓄和余粮，由于这一条转入土地

197亩，占中农转入总数的42.7%，同余粮积累相近，也应属于生产一类的，还有家庭纺织，转入58亩，占转入总数12.6%；垫资买地30亩，占总数6.5%；其他付业，包括养猪、养羊、挖硫磺及倒贩获利，转入21亩，占总数4.3%；再加种棉获利转入9亩，占2%。五项合计，共转入315亩，占中农六年转入地总数68.1%，即是三分之二以上。中农也因减租、清债得到一部分土地共74亩，占中农转入总数的16%，还有合作社贷款帮助买地21亩，占4.3%；调换耕地转入40亩，占8.8%；其他来源转入13亩，占2.8%。中农租入土地较少，转入土地来源主要靠出钱买，而在近几年，他们生产较好，负担较轻，已经有了一定积蓄，有力量购买土地。这几年地价逐渐低落的情况下，有些中农在买地方面有顾虑，但大部分中农则是发愁轮不到自己买地。

贫农是转入最多的阶层，四村原来那些贫农，六年中一共转入土地1368亩。转入原因中最大的一项是减租、清债、增资共678亩，占六年转入贫农总数的48.9%，这部分土地，有的是减下租子或退回过去长交的租子用以买来的，有的是清债退息，清算工资，地主无钱无粮，直接将地作价算来的，等于农民所得土地，这是最大的一个方面。我们在前面地主、农民转出原因的分析部分，已经不厌其详地作了说明，贫农转入土地里面，也还有一个相当的部分是由于生产发展向上购买回来的。其中207亩，占贫农转入地的15.6%是由生产积蓄而来，有129亩，占总数9.5%，是由家庭纺织收入而来，这要说明四个村子中，除了柏嶺集一村原有若干纺织基础，经这几年推动帮助更加发展外，其他的村的纺织都是新发展的；贫农转入土地中，也还有208亩，占贫农转入总数15.6%，是贫农自己赚的工资买来的；有61亩，占总数4.6%，是由于副业获利赚买的；再加上

种棉获利购进的3亩，有关贫农生产发展向上因而转入的土地，五项合计共为520亩，相当于贫农六年转入土地总数的38.6%，数字总不算小。一部分原来租地很少，或没有租地的贫农、一部分原租地已经买到还要继续购买土地的贫农，多是依靠这种生产所得，才有可能转入土地。贫农向合作社借款买的土地，共有129亩，占贫农转入总数9.5%。这是保德袁家里合作社的材料，是一个好的办法，值得推广。除了合作社帮助买地外，有的地方还有农民互相帮助，众人借款给无地、少地贫农买地，这种办法也很好。可惜这次调查时，没有注意收集这方面的材料。最后，贫农还有因倒换兑产及其他来源转入的41亩，占转入总数3%。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农民取得土地，除了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外两条原因：一是减租、清债、增资获得土地，占39.4%；二是自己生产，包括纺织、副业、种棉，有了积蓄，用来购买土地，占45.5%。当然，也应当加入另外一条重要原因，这就是农民负担的减轻，使他们支出减少，有可能保持这些积蓄。这原因是非直接的，但也确实是重要的。因为他们在过去，也在努力生产劳动，但他们的土地只有一天一天地减少。

总之，这些土地的变动转移，不外是个政策执行的结果。减租减掉了地主的租子，使继续保持土地成为无利；减租使农民省下一大部分粮食，增加了农民的经济力量。负担给地主很大压力，特别出租土地的负担，使他们为少交公粮不得不卖地，为了出租地无利而有害，不得不卖地；政策减轻农民的压力，使他们能够发展生产，积蓄力量，买回自己需要的土地。还有扶持生产，帮助农民扩大生产，组织互助，发展种棉、纺织及副业，使农民更有力量向封建的土地占有者买回土地。减

租，负担，生产三者相辅相成，互相为用，实际是党的土地政策的三个方面。而边区土地的转移，归根结底，不外党的土地政策执行的结果。（参看附表十一）

七、土地转移的形式

土地由地主富农所有，转归农民所有，除了现款购买者外，还有其他各种形式，这一点前面有的部分已经涉及。土地转移到底有些什么形式，这里就各村现有的材料，整理说明如下：

（一）回赎地。回赎是解决土地问题的重要形式之一，回赎的内容包括过去的典地、押地、全利谷产地、地价不及地等都可以赎回。典地和地价不足地，大部分是有偿赎出。赎价多少，根据新政权颁布的回赎不动产条例的规定，一般按原典价的二成至四成，斟酌典赎双方的情况确定，所以赎价是很低的。押地就是所谓“钱无息地无租”地，或是因借款抵押，利息不到，由债主经管了的地。对于这些土地，不少地方的处理办法是，根据减息条例规定，“利当本一倍，停利还本，超过一倍半，本利俱停”的原则，计算债主经管这块土地以后的收入，当然超过很多，所以大多数都是无偿把地收回了。对于全利谷产及地价不足的，大部分也同押地的回赎一样，由农民无偿收回。

赎地里面，多少是有偿或低价赎地，多少是无偿赎地，那些人那年被赎多少？从有材料的8个村庄的情况看，8村六年内，共有赎地2216亩，相当于8村全部转出地总数16.3%。按被赎对象分，8村原来那些地主，共被赎667亩，其中，低价赎出者478亩，占地主被赎总数71.5%，无偿

赎出者189亩，占被赎总数28.5%。六年中被赎最多的是1944年，相当于六年总数78%。八村原有那些富农，六年中被赎出833亩，数字大于地主。其中低价赎出207亩，占富农被赎24.9%；无偿赎出626亩，占被赎75.1%。六年中也以1944年为最多，相当于六年总数58.8%。中农被赎715亩，次于富农，大于地主。其中有偿回赎517亩，占中农被赎总数72.4%，无偿回赎198亩，占总数27.6%。中农被赎数低于富农，但超过地主，甚至无偿被赎的绝对数也超地主，说明我们有些地方在群众运动中对老中农是有相当伤害的。

(二) 退租地。退租也是土地转移的另一重要形式。过去应减未减和明减暗不减的租子，都要倒退出来。地主不愿拿或者拿不出粮食和现款的，而将土地作价，退给农民，这种土地叫退租地。退租地的价格经过群众讨论，农会评定，一般都打得很低。这实质上等于农民几年长交的租子，存在地主那里，待积有成数，一下子退出，廉价取得大片土地。这是很好的形式，我们前面已经提到。同时，一般说，地主退租总愿意先抛土地出手，不愿往出拿粮食钱。因为他们一则觉得土地眼下是害，再则也希望以后假使有了“变天”，土地不愁回来。另方面，农民这时也尽先要粮钱，原因也是觉得粮和钱吃了用了就完了，土地拿来，恐怕不很保险。也有农民在运动中，从这家地主要出粮食和钱，又用来向那家地主贱价买回土地（地主卖地的粮食和钱，又退给另外的农民）把退租转个弯子，大家都变成现款买地，这样的情况也不少。我们的统计上，仍根据习惯列入现款买地一类。

(三) 清债地。清债地实际上是退息地，在地区上说，这种形式并不普遍，只有二分区的某些县分有此形式。地主、富农放出的高利贷，在减息清债过程中，凡过去债主吃利已经超

过一本一利的，超过部分要他们退回来（清令规定只有停利还本和本利俱停，没有退利），退不出钱的，将地作价，退给农民。所以有了这种形式。一般说，新政权成立后，公开放账的没有了，仅有的债务关系，也多是通过私人亲朋关系秘密进行。所以所谓减息清债，实际都是清理前些年的旧债，这些清债地也都是从清理那些旧债务中退回来的。

（四）增资地。增加工资拿不出钱的，将地作价，给予雇工，这种土地叫增资地。这种形式，也多在二分区的一些县份，其他地方较少。因为新政权建立以来，农村雇用雇工者已经很少，而且雇工在当年能够增加的钱数也毕竟有限。所以在这些地区，说增资实际上主要是追增工资，有的追到1940年为止，按照一定增加数，几年加在一起，数字自然可观，因而也就转移了不少土地。但要说到，这种作法对于打击富农雇工经营，对于限制中农发展，对于养羊副业的缩小，都起过相当严重的不良作用，值得注意。

（五）反贪污地。旧政权时，那些做过村长、办过公事的人，多有贪污情节，特别是当时他们保存过公物义仓，很多叫他们贪污了。1943年群众运动以后，不少地方发动了清算斗争，要他们“吃了什么吐什么”，吐不出的把地作价退出。这种地叫反贪污地，也有的叫义仓地，因为反贪污的内容主要是义仓。这些地有的低价卖给农民，有的留在村里，由农会保管，调剂给无地少地农民耕种。

（六）推地。推地是无代价推给农民的地，因为只要写一张死契，地就成了农民的，所以也叫做“写地”。这种转移的形式，大多在地广人稀，土地更加不值钱的地区，在过去“押山种地”、“钱粮地”的情况下被采用的。流行最广的是岢岚、宁武、交城等山地。押山种地是佃户出过“押山钱”，或出过

“接钱”从别的佃户转过来耕种，所以取得永佃的权利，许退不许夺，并且租子很低。钱粮地是因为地广人稀土地不好，只要能代包政府钱粮，就可种地，而且也多数讲定许退不许夺。这些土地，原来租子就少，经过减租，地主的收入更少了。再加历年计算负担上，这些地也一样给记财产分数，更加加重了地主的负担。这一来，地主更不要这些土地了，于是大量推给农民。据估计，岢岚全县的押山地、钱粮地，一年就全部推光了，数字是相当大的。

(七)认粮地，认粮本来是一种旧有的形式，农民承认交纳粮银，地即归农民所有，所以也叫“认粮承种”。这种形式近两年也较普遍，但数量不是很大。大多是些坏地，租子收不到，负担又很重，卖又没人买，所以干脆谁愿意要给谁，只要承认交粮纳税就行。从这个意义上说，同前项所说推地也差不多。

(八)收佃报偿地。地主向农民抽回一部分出租地自己耕种，同时作交换条件，将出租地的相当部分给予农民，以作报偿，叫收佃报偿地。这种形式各地都有一些，但为数不多。

(九)赔偿损失地。1943年以后，有些地区发动了反夺地斗争，为了防止地主夺佃转租，不少地方采取了要地主赔偿佃户损失的办法，要他们赔偿佃户被夺地期间所受的损失。将相当的土地作价赔给农民，叫做赔偿损失地。特别是岢岚、宁武等山地区，这种形式很多。在这些地区，过去押山地，农民有永佃权，但有些地主强迫把地夺回去，(主要是1939年以前旧政权时代)。1943年群众起来以后，要他们按照一定的条件赔偿损失，这样把地计算出来的不少。

以上九种形式，除了一部分有偿赎地以外，农民非现款购地和无偿取得土地的部分，全边区约略估计，至少占土地转移总

数的一半以上。

还必须说到，另外一半通过购买取得的土地，也是地价很低。因为一是佃户有优先权，谁种的地由谁买，别人不能乱提价钱，抬高价格；二是买卖土地要通过农会，1943年以后工作较好一些的地方，大体都可以做到这点。出卖者要卖地，也须先找农会，经过农会讨论，租户不买时，仍要尽量先让其他无地少地农民买。农会会员相约，别人谁也不买，没人高抬市价，这就有条件把地价完全控制起来。三是众人帮助买地，对于贫苦无地农民，一下子拿不出钱的，采取各种各样互助办法：农会发动大家凑钱借给；农会本身有存粮存款，比如义仓粮款等，先拨出一部分借给；村里有合作社的，由合作社贷给一部分；地主卖地为了交纳公粮的，先让农民把地买下，公粮记在农民名下，迟后再交。总之，用各种办法使农民先买得土地，欠款在买地后再设法归还。由于这些原因，土地价格一直很低。根据几个村子的材料，推算地价格以1940年为基准，到1944年，大体情况是：山地为25%，水平地为20%—30%。土地价格低了，这也就有利于无地少地农民取得土地。（参见附表十二、十三）

各阶级历年赎地情况统计表(八村)

表十二

成份 与时	项 别	被赎出地	占六年 合计 %	低价赎 出	占本年 赎出 %	无偿赎 出	占本年 赎出 %	附 注
地主	四〇	12.5	1.9	12.5	100			1.本表系高家村、
	四一	46	6.9			46	100	裴家川
	四二	21.2	3.1	16.7	78.8	4.5	21.2	口、大石
	四三	14.3	2.1			14.3	100	级、树儿
	四五	520	78	404.3	77.7	115.7	22.3	梁、城塔、
	四五	53.7	8	44.7	83.2	9	16.8	寺塲、前五王城、
	合计	667.7	100	478.2	75.5	189.5	28.5	张家村八村统计。
富农	四〇	18.4	2.2			18.4	100	2.土地系
	四一	30	3.6	22.4	74.7	7.6	25.3	折合亩数。
	四二	4.5	0.5			4.5	100	3.按三九年成份。
	四三	135.9	16.3	61.4	45.5	74.5	54.5	
	四五	489.7	58.8	76.2	15.5	413.5	84.5	
	四五	155	18.6	47	30.4	108	69.6	
	合计	833.5	100	207	24.9	626.5	75.1	
中农	四〇	64	8.9	64	100			
	四一	24.6	3.8	6.6	26.8	18	73.2	
	四二	10	1.4	6	60	4	40	
	四三	72	10	22.5	31.2	49.5	68.8	
	四五	385.1	53.7	348.6	90.5	36.5	9.5	
	四五	159.7	22.2	69.7	43.6	90	56.4	
	合计	715.4	100	517.4	72.4	198	27.6	
	总计	2216.6	100	1202.6	54.2	1014	45.8	

表十三

各阶级土地转移形式(耕地在外) 分列表(十村)

形式 阶级 年 别	共转出土地 亩数	当六年 共计%	退租地		清偿地		增资地		反贪污地		四宗合计		当本年 现款卖出 % 亩数
			当本年 % 亩数										
地 主	一九四〇	168.2	2.6										168.2
	一九四一	194	3										100
	一九四二	585.1	9	105	17.9								71.9
	一九四三	2855.3	43.7	746	25.9								1911.3
	一九四四	1927.2	29.5	186	9.7								67.2
	一九四五	796.2	12.2	301.5	38								69.5
总计			6526	100	1338.5	20.5							476.7
富农			一九四〇	6	0.3								59.8
富农			一九四一	35.8	2								35.8
富农			一九四二	84	4.6								100
富农			一九四三	362.5	20	66	18.1	76.5	21	15	4.2	157.5	43.3
富农												205	56.7

续 表

形式 阶级	共转出土地		退租地		清债地		增资地		反贪污地		四宗合计		现款支出		
	年 别 数 量 % 亩数	当六年 共汁 % 亩数	年 别 数 量 % 亩数	当本年 % 亩数											
富	一九四四	754.5	41.6	171	22.7	105.5	13.9	33	4.5	8	1	317.5	42.1	437	57.9
	一九四五	574.5	31.6	228	39.5	72	12.5	40.5	7			340.5	59	234	41
	总计	1817.3	100	465	25.5	254	13.9	88.5	4.9	8	0.4	815.5	44.7	1001.8	55.3
中农	一九四〇	37.8	2.2											37.8	100
	一九四一	132.8	7.7											132.8	100
	一九四二	225.5	13.1											225.5	100
农	一九四三	642	37.2	51	8					4	0.6	55	8.6	587	91.4
	一九四四	440.6	25.4											440.6	100
	一九四五	420.2	24.4	85	20.2							85	20.2	335.2	79.8
总计	总计	1898.9	100	136	7.2					4	0.2	140	7.4	1758.9	92.1
	总计	10242.2	100	1939.5	18.9	254	2.4	611.5	6	164.5	1.6	2969.5	28.9	7272.7	71.1